



中華民國112年度年報

第一銀行 · First Bank

第一銀行 · First Bank



本行發言人

發 言 人：蔡淑慧 職稱：副總經理 E-Mail：prolocutor@first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方瑩基 職稱：副總經理 E-Mail：vice-prolocutor@firstbank.com.tw
電 話：(02)2348-1111(總機)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總 行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總 行 電 話：(02)2348-1111
國內外分支機構詳見第 279 頁至第 285 頁

本行網址

www.firstbank.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42 號
網 址：www.firstbank.com.tw
電 話：(02)2348-1137、2348-1140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 話：(02)2175-6800

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周建宏、羅蕉森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網 址：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目錄

ANNUAL REPORT 2023

CONTENTS

壹、致股東報告書	02
貳、銀行簡介	08
參、公司治理報告	09
肆、募資情形	70
伍、營運概況	82
陸、財務概況	10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25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2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279

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 國際經濟與金融情勢

回顧 112 年全球經濟情勢，金融環境持續緊縮，地緣政治衝突不斷，惟各國物價壓力已有緩解跡象，有助於提振民間消費動能。國際貨幣基金 (IMF) 預估 (113/4/16)，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 111 年的 3.5% 降至 3.2%。主要經濟體方面，美國通膨續呈穩健降溫態勢，加以勞動市場表現仍屬強勁，推升經濟軟著陸的可能性；歐元區受累於終端需求疲弱，製造業景氣陷入萎縮，加以歐洲央行 (ECB) 貨幣政策緊縮持續發酵，以及勞動成本與服務價格續處高位，促歐元區經濟復甦進程相對遲緩；日本政府持續推出經濟對策，加以勞工基本薪資持續增長，有助緩和物價壓力，另外外國遊客增加亦帶動民間消費成長，有助支撐日本經濟呈溫和增長態勢；中國房地產市場則持續低迷，加上出口表現疲弱、失業率上升限制消費動能，皆對經濟成長構成壓力。整體而言，全球主要央行仍持續收緊貨幣政策力抗通膨，導致市場需求降溫，使經濟成長動能放緩，惟仍較預期具有韌性。

2. 國內經濟環境

經濟成長方面，112 年前 3 季因全球高通膨、升息壓力及俄烏戰爭僵持等因素壓抑終端需求，使商品庫存調整期間拉長，且企業對資本支出審慎，拖累出口與固定投資復甦步伐，直至第 4 季因比較基期偏低，且人工智慧應用擴展延續，帶動出口表現回升；另受惠勞動市場維持穩定，加上民間消費維持增長態勢，進而提振經濟成長動能。據主計總處初步統計，112 年實質經濟成長率由 111 年的 2.59% 降至 1.31%。利率方面，為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我國央行第 1 季上調基準利率 12.5bps 至 1.875%，然第 2~4 季考量國內通膨有所降溫，且緩步回降趨勢或將延續，故維持基準利率於 1.875% 不變。匯率方面，112 年前 3 季因國內經濟復甦動能偏緩，加上美國聯準會 (Fed) 維持貨幣政策鷹派立場，支撐國際美元走升，致新臺幣匯價震盪偏弱，第 4 季雖有中東地緣政治風險，惟市場臆測聯準會可能於 113 年啟動降息，壓抑國際美元走勢，進而使新臺幣匯價跌幅收斂，累計全年貶幅為 0.09%。

3. 國內金融情勢

金融業營運方面，隨高通膨、高利率之負面影響逐漸鈍化，產業庫存去化趨於尾聲，企業營運資金需求轉殷，加上供應鏈重塑帶動企業擴廠需求、臺美利差擴大提振投資收益等，截至 112 年底，全體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稅前盈餘分別達新臺幣 38 兆 4,667 億元及 4,724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9% 及 20.5%，且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 0.01 個百分點及增加 58.28 個百分點為 0.14% 及 968.74%。

(二) 組織變化情形

111 年 4 月本行將「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112 年 8 月將原「綠色金融委員會」併入「永續發展委員會」；113 年 3 月於「資訊處」轄下增設「共用平台開發部」。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 112 年以「穩健開創·永續第 e」為年度經營策略主軸，並訂定「穩固利基·開拓藍海」、「拓展場域·創造價值」、「重點開拓·在地深化」、「善用資本·強化管理」、「永續賦能·幸福共享」五大經營策略方針，具體落實經營發展計畫並達成財務預算目標。經本行全體同仁齊心努力，112 年經營策略之實施成果如下：

1. 獲利續創新高，資產品質持續提升

112 年本行稅前淨利為新臺幣 266.28 億元，較 111 年增加 28.40 億元 (+11.94%)，續創新高；稅前

EPS 2.61 元、ROA 及 ROE 則分別為 0.64% 及 10.99%。本行在業務規模及獲利穩健增長的同時，資產品質亦持續提升，112 年年底逾放比為 0.17%、備抵呆帳覆蓋率 826.96%，都顯示出本行對風險控管的重視與努力。本行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 (D-SIBs)，12 月底資本適足率 (CAR) 及第一類資本比率 (Tier 1) 分別為 14.56%、12.61%，本行將持續強化資本結構，達成 D-SIBs 資本適足要求。

2. 持續拓展海外版圖，串聯全球服務網絡

本行德國法蘭克福分行於 112 年 1 月開業，係國銀中首家德國分行，並使本行以 42 個海外據點數續居公股銀行之冠。本行據點遍及四大洲，新南向地區更涵蓋 8 個國家 (19 個據點)，有助本行串聯全球服務網絡，壯大海外業務規模，同時掌握業務發展商機，提升海外獲利動能。本行的海外經營成果亦連續多年獲海外信保基金「總送保融資金額優等獎」等獎項的肯定。

3. 穩健推展核心業務，掌握業務新機會

本行 112 年 12 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9,258 億元，市占率 9.48%，連續 14 年位居本國銀行第一，已連續多年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頒發「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優等銀行」等獎項。本行在高資產業務方面，截至 112 年底客戶數及管理資產規模分別達 1,314 戶及 1,354 億元，均居業界前段班地位；另財富管理業務亦獲財訊財富管理大獎之「本國銀行財富增值」及「本國銀行最佳公益推動」兩大獎項肯定。此外，本行持續整合跨部門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信託服務，已連續 7 年入選金管會「安養信託評鑑計畫」績優銀行，112 年除連續第二年榮獲「第二期信託 2.0 評鑑安養信託獎」第二名，亦獲得「安養信託獎」第二名佳績。

4. 掌握數位通路經營，推動數位創新發展

在數位發展方面，本行持續落實數位客群經營、優化數位通路經營，截至 112 年底數位帳戶數為市場第 5 大，各項經營成果更獲得國內外各大獎項肯定，包含獲國際知名機構「IDC」亞太金融創新服務獎之「亞洲永續金融領導者」大獎，為亞洲區永續金融最佳典範；另分別以「iLEO 數位銀行」、「薪資管理平台」及「一站式全通路顧客互動平台」拿下 112 年第 20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類，以及最佳產品類等大獎，其中「薪資管理平台」更勇奪全國首獎；此外，本行的資訊安全表現亦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金安獎」、「金優獎」及首屆「特別貢獻獎 - 永續融資」三獎肯定。

5. 貫徹綠色永續理念，實現幸福企業願景

在推動永續金融方面，本行訂有「永續授信政策」、「永續投資政策」及簽署「赤道原則」，將 ESG 議題納入投融资分析及決策制定流程，本行亦設定 SBTi 減碳目標，持續推動客戶議合，與企業共同實踐永續發展。本行 112 年 12 月底綠色金融授信累計核准金額共 2,053 億元，餘額達 1,153 億元；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專案 (SSL) 112 年截至 12 月底共核准 215 件，合計 3,463 億元。此外，本行持續落實能源、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精進自身低碳營運，並在員工照護及社會參與等面向持續努力。本行在 ESG 領域的表現獲得各界高度肯定，不僅入選金管會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排名前 20% 的名單，更是唯一連續 5 年獲「國家企業環保獎」最高榮譽「巨擘獎」之金融業，另囊括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氣候領袖獎」、「職場福祉領袖獎」等 6 大獎項。

(四)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全行淨收益為 587.20 億元，較 111 年增加 42.36 億元，稅前淨利為 266.28 億元：

1. 存款業務：

存款平均餘額為 3 兆 3,776.36 億元，較 111 年增加 2,547.93 億元，成長 8.16%。

2. 放款業務：

放款平均餘額為 2 兆 3,617.42 億元，較 111 年增加 1,492.32 億元，成長 6.74%。

3. 信託業務

信託業務年底餘額為 4,216.24 億元，較 111 年增加 540.04 億元，成長 14.69%。

4. 保管業務

保管業務年底餘額為 1 兆 2,137.83 億元，較 111 年增加 760.40 億元，成長 6.68%。

(五) 研究發展狀況

金融業經營環境快速變遷，本行持續追蹤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產業最新動態，定期出具相關報告，並配合國內外金融法規變動，不定期出具研究報告及研擬銀行因應策略，致力使研究分析成果之深度及廣度持續提升。

在金融科技專利布局方面，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本行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 194 件專利申請。其中，已獲核准之發明專利件數達 60 件，包含「基於區塊鏈的帳務清算方法及系統」、「商品結帳系統及方法」、「行銷系統及稅務作業輔助方法」等；獲准新型專利共 101 件、設計專利 2 件。本行於 112 年維持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專利及商標 A 級再驗證效力，持續展現完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有效運用經營資源及提升智財運用能量的決心。

第一銀行 董事長

邱月琴 女士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結合外在經營環境趨勢與本行優弱勢分析，本行訂定以「攜手躍進·永續創新」作為 113 年經營策略主軸。因應經營環境變動、數位及永續發展，本行將以「攜手並進·成長躍進」與「創新引領·永續前行」作為兩大重點經營方向，以建構永續經營的強健營運基礎與獲利體質，貫徹本行「利基型、區域型、數位型、低碳型」幸福銀行的經營願景。

三、未來發展策略

(一) 攜手共創·獲利躍進

本行採各業務攜手合作策略，以業務串聯滲透、產品服務整合方式來提升客戶貢獻，通過各業務齊力合作，發揮整體戰力，帶動獲利成長。

除了表現穩健的主翅膀－法金及海外業務外，本行將透過「資源調配、攜手合作、厚植人力及趨勢掌握」四大面向的推動，提升次翅膀－個金及財管業務獲利。

(二) 發揮優勢·拓展布局

本行將發揮核心業務優勢，透過「爭取聯貸主辦、加強關係維護」、「開發企業新戶、重視產業挑選」、「深化業務往來、強化攜手合作」方式精進業務發展。在財務操作上，將靈活調整投資組合配置，創造穩定長期收益。

在海外拓展方面，規劃於美國子行下設放款辦公室 (Loan Production Office, LPO)，並持續評估於新南向地區設立新據點；在國內布局方面，將聚焦具發展前景的新興區域，調整部分營運據點。

(三) 智能創新·優化服務

本行已運用 AI 智能技術，對外提供服務平台，對內建置系統工具，未來將持續透過 AI 協作，提升法令遵循、資安監控及防阻詐騙等作業成效。另將密切掌握數位發展趨勢，使數位發展在公股行庫間保持領先地位。

此外，本行將透過優化客戶體驗，加強個人戶往來深度，提升企業戶使用習慣，另運用多元支付串接及開放銀行整合擴大多元異業結盟，將銀行服務嵌入民眾各式各樣的生活場景，積極提升數位服務獲利能力。

(四) 強化風控·遵法防詐

本行將持續提升資本三率，包含引導營業單位加強手收型業務推展、強化不動產授信集中度管理並慎選放款業務等，避免風險性資產過度擴張並發揮資本運用價值。此外，將持續精進徵審、貸後管理等作業，強化整體資產品質。

為健全營運發展，本行將深化法遵思維與強化內稽內控、落實風險管理與監控機制、實踐公平待客與誠信原則，及提升資安韌性與創新量能。

(五) 實踐永續·誠信經營

本行在投融资業務推展上，將設定 SBTi 減碳目標，並積極推動客戶議合；另在自身低碳營運方面，將持續就範疇一與範疇二的排放進行減碳，並落實能源、採購與供應商管理。

本行亦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並在環境永續、員工照護及社會參與等面向持續努力精進，讓第一銀行成為員工、客戶、社會信賴及肯定的永續幸福企業。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政府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加上我國與美國簽訂「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另與英國簽署「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有利我國銀行業者積極支持產業發展，提升我國金融業者跨境競爭力。惟各國相繼推出晶片法案，希望降低對部分亞洲國家的依賴程度，並達成晶片自主製造的目標，勢必推動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出現變革；另在綠色能源轉型浪潮下，亦有引發綠色通膨之虞。以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 為例，綠色關稅壁壘即可能影響供應鏈布局，進而使企業與金融產業面臨新的機遇與挑戰。

整體而言，政府政策支持可望促進民間消費與投資動能，有助於推升金融服務需求；此外，隨科技持續

創新，將 AI 技術導入智能客服、智能徵審、數據分析、加強防制洗錢等業務項目，將進一步提升我國銀行業發展。然而，全球金融市場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如地緣政治干擾等，除影響物價波動，亦增加營運成本與風險，我國銀行業者面臨之挑戰亦不容忽視。

(二) 法規環境

在國內法規環境變化方面，銀行公會於 112 年 1 月 31 日訂定「銀行服務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之實務參考做法」，而金管會為強化金融機構辦理跨機構間快速身分識別機制 (FIDO) 之安全控管，並有一致性作業準則，亦於 4 月 25 日訂定「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另主管機關於 6 月 13 日函布訂定「拒絕商業行銷指引」、6 月 14 日修訂「洗錢防制法」等，本行均已配合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制定強化措施。另為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主管機關於 8 月 16 日修訂「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並陸續修正相關施行細則等，本行將持續追蹤後續增修訂情形，俾及時修正相關作業規範及加強教育宣導，並研擬因應遵法措施。

在國際法規環境變化方面，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發布「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另美國紐約州金融廳 (NYDFS)、加拿大金融機構監理總署 (OSFI)、越南央行及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 (NPC) 等多個海外分行駐地國主管機關亦新訂或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或資訊安全相關規範，本行相關地區海外分行皆已相應調整作業規定。



第一銀行 總經理

李嘉祥 先生

此外，針對美國主管機關 112 年 6 月 29 日發布之「審慎商業不動產貸款條件協議與可行解決方案之最終政策聲明」，本行美國地區分行及子行已進行檢視並修訂內部相關規範；另針對 7 月 28 日發布「資金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聯合聲明之附錄：緊急籌資計畫之重要性」，美國地區分行及子行除配合修訂內部規章外，並已評估與聯邦儲備委員會 (FRB) 建立重貼現窗口額度，以因應緊急流動性之需求。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13 年，貨幣政策滯後效應延續、勞動市場溫和放緩、地緣政治風險攀升、全球供應鏈與貿易趨向在地化與分散化，以及企業面臨淨零轉型壓力等，或將制約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其中，美國勞動市場雖具韌性，且聯準會或將於年內啟動降息，惟高利率水準將維持一段時間，加以政府財政支出擴張力道轉弱，趨使經濟溫和下滑；歐元區物價延續降溫趨勢，將有助於帶動民間消費回升，提振經濟免於陷入衰退；日本消費與投資動能有望復甦，然外部需求或因中國經濟放緩、地緣政治導致供應鏈中斷等風險上升因素而轉弱，恐致經濟面臨下行壓力；中國經濟雖有政府在財政擴張及寬鬆貨幣政策的雙重調整，惟房市景氣不振或拖累消費活動，進而壓抑經濟成長動能；臺灣出口及民間投資或隨終端需求逐漸增溫而回升，此外受惠基本工資與軍公教薪資調漲，民間消費動能料將延續，預期經濟增速有望優於 112 年。

另就我國房市景氣趨勢部分，儘管政府持續調控房市措施發酵使投資需求退場，惟自 8 月推出青安貸款新制後提升民眾購屋意願，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全國建物買賣移轉件數較上年減少 3.5% 至 30.6 萬件，全年減幅收斂態勢明顯。展望後市，鑑於全球主要經濟體升息循環或已告終，加以青安貸款新制續行，有助於支撐房市交易量，惟國內缺工現象猶存，未來隨工資上漲與碳費開徵，恐墊高建商營造成本而使房價下修空間有限，預估 113 年將呈「量穩價緩漲」格局。

關於國內銀行業經營環境變化部分，112 年臺美利差擴大促投資收益倍增，加以國人購買美債熱潮及海外旅遊熱絡，推升手續費收入成長，帶動國銀獲利創歷史以來新高。展望後市，儘管在上年的高基期下，銀行投資收益或將衰退，惟隨全球製造業庫存去化趨於尾聲，可望帶動產業景氣自谷底揚升，並推升國銀放款動能成長，且手續費收入亦將穩定呈增；綜上，預期 113 年銀行整體獲利展望或為穩定持平。另一方面，據穆迪信評示警，銀行業需留意貸款品質及房地產市場風險，且隨俄烏戰爭、以巴戰爭等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增溫，歐美與中國貿易衝突，以及中國對我國貿易脅迫加劇，氣候風險升高擾亂全球供應鏈穩定性等因素影響，或將加速供應鏈重組，甚或引發通膨再次上升；整體而言，鑑於國際政經情勢或對全球金融業持續形成挑戰，後續發展值得密切關注。

五、信用評等資料

評等機構	評等日期	短期	長期	展望
中華信評	112.9.18	twA-1+	twAA+	穩定
Standard & Poor's	112.9.17	A-1	A	穩定
Moody's	113.3.28	P-1	A1	穩定

董事長



銀行簡介

一、本行沿革

第一銀行於民國前 13 年 11 月 12 日由臺北城內文武街（原名西門街，即今之衡陽路）開始發跡，當時名為「臺灣貯蓄銀行」，與同年成立的臺灣銀行並列為臺灣誕生最早之金融機構。民國元年「臺灣商工銀行」（民國前 2 年成立，原名臺灣興業銀行）合併「臺灣貯蓄銀行」，且沿用「臺灣商工銀行」名稱繼續營業。至民國 12 年，又再併入「嘉義銀行」（民國前 7 年成立）與「新高銀行」（民國 5 年成立），故本行前身包括「臺灣貯蓄」、「臺灣商工」、「嘉義」、「新高」等 4 間銀行，其中以「臺灣貯蓄銀行」創立最早，此乃本行之濫觴。

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後，臺灣商工銀行由政府接收，本行屬性由民營商業銀行蛻變為公營商業銀行。民國 36 年 2 月 26 日召開股東大會議決改組，改稱「臺灣工商銀行」。惟配合我國新銀行法修正公布，遂於民國 38 年 3 月 1 日，呈准更名為「臺灣第一商業銀行」，簡稱「第一銀行」，並於民國 51 年 2 月 9 日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 2802。時至民國 60 年代臺灣經濟起飛，為加強業務國際化之經營策略，並配合業務拓展需要，本行自民國 65 年 1 月起，改定名為「第一商業銀行」（英文行名 First Commercial Bank，簡稱 FCB）。近年來為順應蛻變的金融環境，復以提升銀行之競爭力，於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由公營體制轉型為民營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百餘年來與臺灣社會、經濟一起成長、茁壯，秉持「顧客至上，服務第一」之經營理念，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112 年本行稅前淨利為新臺幣 266.28 億元；此外，本行相挺中小企業產業，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已連續 14 年居全體本國銀行第一；本行除財富管理業務獲財訊財富管理大獎之「本國銀行財富增值」及「本國銀行最佳公益推動」兩大獎項肯定外，在 ESG 領域的表現更獲得各界高度關注，不僅入選金管會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排名前 20% 的名單，更是唯一連續 5 年獲「國家企業環保獎」最高榮譽「巨擘獎」之金融業，另囊括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氣候領袖獎」、「職場福祉領袖獎」等 6 大獎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是否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開始隸屬該公司之時間、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情形：

(一)本行於民國92年1月2日納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子公司。

(二)本行於112年度，無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三)本行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25條第3項應申報股權者，於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總行設下列處及室，各單位主要職掌列示如下：

1. 稽核處

掌理本行內部稽核業務之計畫、督導與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並將查核結論摘要申報主管機關核備。

2. 總經理室

綜理總經理行政機要及秘書業務。

3. 經營管理處

掌理本行綜合企劃、經營策略暨組織發展等相關事宜。

4. 法令遵循處

掌理本行法令遵循及洗錢防制事務之規劃、管理及運作等相關事宜。

5. 法人金融業務處

掌理專案融資、一般授信、中小企業、集團及大型企業、都市更新等法人金融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相關事宜。

6. 營運業務處

掌理本行新臺幣存、匯業務之策略、作業規劃與管理；本行各項集中化作業事務等相關事宜。

7. 外匯營運處

掌理外匯商品之營運計畫；本行外匯業務之營運及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等相關事宜。

8. 海外業務處

掌理海外業務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規劃、推展與管理等相關事宜。

9. 財務處

掌理本行資金調度管理、有價證券投資；資本市場有價證券之交易及管理；金融市場交易及相關之客戶部位管理等相關事宜。

10. 金融市場業務處

掌理金融市場組合商品、商品行銷、後台交割及相關協調管理等相關事宜。

11. 消費金融業務處

掌理消金業務商品之總體開發、規劃、行銷規劃等相關事宜。

12. 信用卡處

掌理與信用卡組織有關之卡片業務計畫、行銷、改進、資料處理等相關事宜。

13. 信託處

掌理各項信託業務之研發、計畫、改進、作業；保管業務之研發、計畫、行銷、推展、改進、作業等相關事宜。

14. 保險代理人處

掌理保險代理業務之商品規劃、業務推展、保單作業及代理人執業管理等相關事宜。

15. 理財業務處

掌理本行理財業務及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行銷規劃與推展等相關事宜。

16. 授信審核處

掌理授信政策、營運計畫、規章擬(修)訂，暨授信申請案件之審核、擔保品鑑價管理等相關事宜。

17. 風險管理處

掌理本行風險管理情況之統合規劃、督導執行、監控呈報及改進建議等相關事宜。

18. 徵信處

掌理經濟研究及產業調查之相關事宜；徵信政策、權限內之徵信等相關事宜。

19. 債權管理處

掌理授信覆審、預警及追償業務之管理；債權之催收及清理等相關事宜。

20. 資訊處

掌理資訊發展政策、計畫、推動及管理；系統之開發、設計、連線暨網路管理等相關事宜。

21. 數位安全處

掌理全行數位安全事務之規劃、推動與管理等相關事宜。

22. 數位銀行處

掌理數位銀行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全行客戶資料之分析、行銷應用與維護管理等相關事宜。

23. 會計處

掌理本行管理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會計事務；資產負債管理事務等相關事宜。

24. 人力資源處

掌理本行人力規劃、人力行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人力培訓等相關事宜。

25. 總務處

掌理庶務、出納、營繕、財產管理及文書管理等相關事宜。

26. 公關室

掌理各部門廣宣活動的統籌、本行企業形象、公共關係、公益活動、公開資訊暨對外發言等相關事宜。

27. 法務室

掌理本行法律事務諮詢、國內外金融法規之研究等相關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3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邱月琴	女 61~70歲	110.10.28	3年	109.11.02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臺灣銀行(股)公司分行經理、授信審查部經理、副總經理、常務董事兼總經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臺銀證券(股)公司董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台灣電力(股)公司監察人，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灣聯合銀行董事，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臺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兼研訓指導委員，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嘉祥	男 61~70歲	111.08.31	3年	111.08.31					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系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多倫多分行經理、紐約分行經理、海外業務處處長、副總經理，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美國第一銀行董事兼總經理。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副董事長，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陳芬蘭	女 61~70歲	110.10.28	3年	110.05.05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經濟系碩士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分行經理、金融市場業務處處長、風險管理處處長、授信審核處處長、北一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海外分行經理、副總經理，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顧問兼風險管理處處長，一銀租賃(股)公司監察人、董事，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美國第一銀行董事，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公司董事，第一金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侯啟嫻	女 61~70歲	110.10.28	3年	107.07.26 (107.07.26~110.10.27 擔任董事職務)					中國復旦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系主任，慈濟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副教授兼系主任，中國工商專科學校會計科講師，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員，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助教，安侯協和(KPMG)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現任：中國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無			
常務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俊宏	男 51~60歲	110.10.28	3年	107.07.26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系主任、商管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產業經濟學系教授兼學生事務長、教務長、蘭陽行政長，臺灣經濟學會理事。 現任：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專任教授兼行政副校長。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啟航貳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瑪捷商行負責人。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瑞卿	女 51~60歲	110.10.28	3年	107.07.26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銘傳大學財金系副教授，元智大學財金系副教授，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副教授，中央大學財金系教授。 現任：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特聘教授。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風險與保險學會常務理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彥良(註1)	男 51~60歲	110.10.28	3年	107.07.26					德國Mainz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系主任、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仲裁人、花蓮縣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委員、司法院刑事金融審議法官證明書審查委員、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調解委員。 現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家殷	男 61~70歲	110.10.28	3年	100.04.28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委員、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委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聲明異議委員會委員、國防部國軍官兵權益促進諮詢委員會委員、法務部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諮詢小組委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訴願會暨公務人員復審審議委員會委員、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委員、考試院高普特考典試、命題及閱卷委員、臺灣臺北高等法院訴願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規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新聞局法規會及訴願會委員、臺北市政府法規會及公共工程採購申訴委員會委員、臺灣行政法學會理事、東吳大學法學院院長兼系主任。 現任：東吳大學法律系特聘教授。	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委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迺鋒	男 61~70歲	110.10.28	3年	107.07.26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研究所博士 世新大學稽核室主任、世新大學財金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稽核室主任、秘書室主任秘書。 現任：世新大學財金系兼任副教授。	銘旺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臺灣經濟研究院顧問、今周刊文化事業(股)公司顧問、富基精準農技(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萬哲鈺	男 51~60歲	110.10.28	3年	107.07.26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考試院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淡江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淡江大學經濟學系主任、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兼任教授。 現任：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芝文	女 51~60歲	110.10.28	3年	107.07.26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龍華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系主任、龍華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專任副教授、龍華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專任助理教授。 現任：龍華科技大學數位行銷暨跨境商務專任副教授、東吳大學貿易與金融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玟涓	女 41~50歲	110.10.28	3年	107.07.26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世新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現任：世新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欣綠	女 51~60歲	110.10.28	3年	110.10.28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資訊管理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園薇	女 51~60歲	110.10.28	3年	107.07.26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MBA 趨勢科技(股)公司亞太地區財務經理、臺灣斯達康科技(股)公司亞太地區財務經理、臺北銀行洛杉磯分行會計副理。	金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金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金門汽車(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慶羽	男 51~60歲	111.11.24	3年	110.04.29 (110.04.29~110.10.27擔任董事職務)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雇員、忠孝路分行雇員、助理員、總行企劃室中級辦事員、業務部高級辦事員、債管部高級辦事員、風險管理部高級辦事員、風險管理處作業風險部初級專員、中級專員、整合風險部高級專員、副理。 現任：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風險管理處整合風險部經理。	無	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9,088,000仟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10,216,500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駐監察人	中華民國	左峻德	男 61~70歲	111.03.24	3年	107.07.26 (107.07.26~111.03.23 擔任監察人職務)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9,088,000仟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10,216,500仟股	0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研究所兼任教授、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大同大學材料工程系兼任副教授、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兼任副教授、實踐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現任：臺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臺北科技大學化工所兼任副教授。	有信鑫有限公司董事。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亮	男 61~70歲	110.10.28	3年	100.06.3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商學院企管碩士 美國美邦投資銀行紐約總公司證券交易部協理、美國歐本海默投資銀行紐約總部國際投資部副總經理、美國惠普投資銀行/瑞士聯合銀行執行董事兼亞洲區負責人、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富鼎國際實業(股)公司董事長、統一超商(股)公司獨立董事、國際溝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義文	男 61~70歲	110.10.28	3年	106.10.26					亞萊恩國際大學馬歇爾葛史密斯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博士 長榮實權(股)公司主計員、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專員、亞洲華商經貿聯合會教育顧問、醒吾科技大學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會計資訊系主任、商管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教授兼副校長。 現任：醒吾科技大學校長。	財團法人金龍院董事、台灣新媒體發展協會理事長。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羅烈明	男 51~60歲	111.03.24	3年	111.03.24					國立暨南大學國際企業商學博士 KGI凱基證券資金管理部襄理、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國立暨南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助理教授、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主任。 現任：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專任教授。	無	無			

註：1.113年5月6日獨立董事陳彥良先生辭任。

2. 本行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率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1.4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8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5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0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7

註：本表所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係依據該法人股東112年除權除息停止過戶日（112年8月15日）資料。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率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邱月琴		1.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主要經(學)歷(第12-14頁)。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無
李嘉祥				無
陳芬蘭				無
侯啟嫻				無
洪家殷				無
郭迺鋒				1
萬哲鈺				無
吳芝文				無
蔡昉涓				無
張欣綠				無
陳園薇				無
謝慶羽				無
左峻德				無
陳亮				1
陳義文				無
羅烈明		無		
林俊宏		1.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主要經(學)歷(第12-14頁)。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詳如附註1-3。	1
黃瑞卿				1
陳彥良(註4)				2

註：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有關獨立性之規定，即：

- (1) 非為本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本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本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本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本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本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本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9) 非為本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2. 最近二年未提供本銀行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
3. 擔任本銀行獨立董事任期未超過三屆。
4. 113年5月6日獨立董事陳彥良先生辭任。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

A. 政策及目標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相關兼任職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性別、年齡及國籍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B. 達成情形

本行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現任 15 席董事產業經歷廣泛涵蓋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業營運管理之相關領域，分別來自財務、會計、法律、行銷及科技等專業背景，整體具備營運判斷、經營管理、領導、財務分析、危機處理與決策等能力，並具有豐富之國際市場觀、產業知識及風險管理能力。董事全數為中華民國國籍，年齡介於 41-50 歲 1 人、51-60 歲 8 人、61-70 歲 6 人，其中女性董事占比為 53%(8 席 /15 席) 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僅 1 人。

②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董事會成員除具專業背景與專業技能外，並具有豐富的金融相關產業實務經歷，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為 20%(3 席 /15 席)，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達三屆，且各董事間均未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此將有效提升監督品質並降低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本行董事會爰具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嘉祥	男性	111/9/14							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長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培文	男性	105/10/28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淑慧	女性	108/10/18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志調	男性	109/3/2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監察人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跨行業務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螢基	男性	109/12/25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案件審議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甘美珠	女性	109/12/2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邦旭	男性	110/5/12							美國聖愛德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志光	男性	112/7/3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研究所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菲薇	女性	113/1/31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陳妙娟	女性	111/12/23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董事會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洪麗芳	女性	109/6/30							國立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北一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中華民國	王桂蘭	女性	113/3/22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僑務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無	無	無
北二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中華民國	杜文達	男性	111/11/3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EMBA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安全協調組組員	無	無	無
新竹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代理)	中華民國	陳欽博	男性	113/4/30							逢甲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台中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中華民國	張仕霖	男性	113/3/31							中國文化大學市政系	無	無	無	無
台南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中華民國	楊達辰	男性	113/1/31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高雄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中華民國	林蔚玲	女性	113/1/30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柯正萍	女性	107/8/17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處處長(代理)	中華民國	黃齡儀	女性	113/4/30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 MBA 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數位銀行處處長	中華民國	謝秀真	女性	109/6/17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系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數位安全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晉榮	男性	107/6/12							美國東北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佩珍	女性	113/1/31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處處長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金融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羅嫦妃	女性	113/3/22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保險代理人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俊鈞	男性	112/5/2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經營研究所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消費金融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張珮瑜	女性	110/12/31							東海大學經濟系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消費金融組組員	無	無	無
信用卡處處長	中華民國	馬永蕙	女性	109/6/17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協商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淑美	女性	113/1/31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執行小組委員代表	無	無	無
理財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振明	男性	112/5/29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10,216,500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信託處處長	中華民國	莊淑娟	女性	112/3/24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訓練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營運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花淑美	女性	107/6/12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一般業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授信審核處處長	中華民國	朱芙蓉	女性	112/5/29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授信業務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海外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邦旭	男性	113/3/31							美國聖愛德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謝馬蘭	女性	109/6/17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融業務電子化委員會委員 社團法人數位經濟暨產業發展協會代表	無	無	無
債權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留瑞敏	女性	113/3/22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徵信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肇宏	男性	110/5/17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監察人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究與發展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法務室主任	中華民國	陳文傑	男性	112/12/31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系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處處長	中華民國	金佩華	女性	112/9/21							吉林大學企業管理所博士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規紀律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總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吳淑貞	女性	110/8/25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公關室主任	中華民國	曾少庭	女性	110/2/23							美國德比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郭乃文	男性	113/1/13							中原大學會計系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務稅務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處處長	中華民國	李建興	男性	111/11/3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部管理委員會人事福利組組員	無	無	無
金融市場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世迪	男性	112/11/23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學研究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紀律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外匯營運處處長	中華民國	盧憶祥	女性	111/9/3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際金融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馮振勝	男性	111/3/31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安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石仲娟	女性	112/9/22							臺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傅國禎	男性	110/11/1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德茂	男性	112/7/27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西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明慧	女性	112/7/27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忠孝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美良	女性	112/3/24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景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杜鳳儀	女性	113/1/31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麗環	女性	111/2/23							東吳大學英國語文系	無	無	無	無
大稻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鴻勳	男性	111/11/30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信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志揚	男性	110/11/15							美國傑伯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宗立	男性	112/5/29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游淑斐	配偶
華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旭照	男性	112/4/2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EMBA 泰國專班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惠蘭	女性	111/11/3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新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威德	男性	111/2/28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克憲	男性	111/2/23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圓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康慈	女性	112/3/24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柳智鴻	男性	112/9/22							長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10,216,500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崙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淑斐	女性	111/9/3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經理	林宗立	配偶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寶春	女性	109/12/25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城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正茂	男性	112/7/31							臺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民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素蓮	女性	112/3/24							輔仁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松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峻權	男性	111/8/8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民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志楚	男性	111/9/30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無	經理	吳秀丹	配偶
八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瑞元	男性	112/9/2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長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志民	男性	113/1/3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淑遠	女性	113/3/22							實踐學院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政達	男性	112/7/27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延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蓓琦	女性	113/1/31							臺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光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谷國燕	女性	112/7/27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興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耀諱	男性	112/1/31							大同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永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奎樺	男性	112/4/27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內科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美玲	女性	111/2/23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吉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博任	男性	110/9/27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仁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美蘭	女性	112/5/23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旭	男性	111/11/17							德明商專財稅科	無	無	無	無
信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春霞	女性	112/12/29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伊蘭	女性	111/11/1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美鳳	女性	113/3/22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仁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利	女性	113/3/22							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世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鳳月	女性	112/12/29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木柵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偉	男性	111/11/17							美國紐約勃魯克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松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其昌	男性	110/8/16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新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國棟	男性	110/2/23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昌邦	男性	112/7/27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南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羅淑貞	女性	112/12/29							大漢工商專校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公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田昭汶	男性	113/1/31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和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郁君	女性	111/11/17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經理	莊守濱	配偶
萬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秀姿	女性	111/4/26							致理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雙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游淑玲	女性	111/6/23							致理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天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原成	男性	113/1/13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琪儼	男性	112/7/27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化明	男性	111/11/17							淡江大學全球華商經營管理數位學習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10216500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建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炳輝	男性	112/7/31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石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魏良瑜	女性	110/12/31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明毅	男性	112/3/24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華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玉蘭	女性	113/1/31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樹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堯	男性	112/7/31							東海大學物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慧玲	女性	112/4/2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江子翠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榮澤	男性	112/10/11							銘傳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土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守濱	男性	112/1/31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吳郁君 配偶
林口工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徐禮武	男性	113/3/22							清雲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重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正寬	男性	112/4/27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長泰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獻文	男性	113/3/22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蘆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娜	女性	111/11/30							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頭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華	女性	110/2/2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振祥	男性	112/2/2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重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龍	男性	113/1/13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股工業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美宜	女性	113/1/31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淡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玲	女性	110/12/30							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芳菱	女性	111/10/26							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迪菊	女性	108/10/29							臺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坪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瑞娟	女性	111/11/30							致理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泰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秀珍	女性	111/11/17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俊輝	男性	113/1/31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鶯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慧足	女性	113/1/13							中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小玲	女性	112/12/29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何欣怡	女性	113/1/31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雙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美珠	女性	112/7/31							臺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連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董朝琴	女性	111/11/30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瑞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雪蓮	女性	111/11/30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埔墘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美	女性	113/3/22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空中進修學院財務金融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丹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淑娥	女性	112/7/27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基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漢文	男性	112/7/27							淡江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哨船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戎彥	男性	110/10/22							國立臺北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汐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玉芬	女性	113/1/30							臺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10,216,500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汐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維林	男性	111/2/23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幸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淑貞	女性	109/11/26						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宜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智	女性	112/1/1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羅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瑟雲	女性	110/2/23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蘇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振益	男性	111/2/23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彭秀珠	女性	112/11/30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北桃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陸光	男性	112/7/31						美國塞基諾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宜	女性	112/9/2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內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胡淑萍	女性	112/3/24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美惠	女性	112/11/30						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西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古熾財	男性	112/11/30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平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佳鑑	男性	112/4/27						淡江大學財稅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柯讚恩	男性	112/11/30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靜雯	女性	112/3/24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一般經營管理組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青埔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倪進成	男性	112/5/3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迴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翁宗輝	男性	113/3/22						大同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秀丹	女性	111/11/17						中國文化大學銀行系	無	無	無	許志楚	經理	配偶
大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劭	男性	113/1/31						淡江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龍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江以誠	男性	109/12/31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慶	男性	113/1/30						國立中興大學資源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東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秋伶	女性	113/1/31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竹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嘉生	男性	113/1/3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竹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奕華	男性	113/1/31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關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康明雄	男性	112/9/22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益	男性	112/11/3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苗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涂桂招	女性	110/2/23						建臺高中綜合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惠卿	女性	112/7/31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頭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美玲	女性	112/7/31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寶桂	女性	112/9/22						靜宜大學外國語文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秋茶	女性	112/5/29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簡裕明	男性	109/12/25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君	女性	112/9/2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段志成	男性	112/5/2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進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秋正	男性	111/3/31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10216500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南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美燕	女性	110/2/23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英	女性	112/5/23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大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佳蓉	女性	112/5/29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中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慈蘭	女性	112/7/27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東勢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美惠	女性	112/5/29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沙鹿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鳳	女性	110/4/2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大甲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惠	女性	112/5/23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研究所	無	無	無	
太平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邱劍源	男性	111/3/31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清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志展	男性	110/2/23							嶺東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惠華	女性	109/11/26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南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鄭保祿	男性	111/3/31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草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振林	男性	110/4/29							淡江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埔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碧淑	女性	112/7/31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珠	女性	109/11/30							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雪莉	女性	111/3/31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鹿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寶瑞	男性	111/3/31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研究所	無	無	無	
溪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國禎	男性	112/7/31							大葉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無	無	無	
北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齡	女性	110/4/29							臺中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和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麗雪	女性	112/5/29							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嘉義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義瑛	女性	112/1/30							國際商專財稅科	無	無	無	
興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素琴	女性	112/9/22							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朴子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孟學	男性	112/9/22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斗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素疋	女性	107/7/2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北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豐盛	男性	111/4/30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西螺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翠婉	女性	112/5/29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詹芳靜	女性	112/1/30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春長	男性	112/8/1							崑山科技大學產業經營管理系	無	無	無	
富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龍雀	女性	112/3/24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赤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煌山	男性	112/8/1							中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竹溪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淑芬	女性	111/4/30							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金城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汪玉如	女性	112/1/3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	無	無	無	
安南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貞	女性	113/1/13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新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清陸	男性	111/4/30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鹽水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素嫻	女性	112/8/1							南臺工專工商管理科	無	無	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0,216,500千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麻豆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塗志賢	男性	112/8/1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善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順英	女性	112/3/24							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佳里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全益	男性	112/3/24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新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傅淑瑜	女性	112/9/22							靜宜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大灣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俞志	男性	110/10/22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南科園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朱純志	男性	109/11/30							東吳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歸仁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淑華	女性	112/8/1							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惠香	女性	109/3/20							銘傳學院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麗金	女性	110/10/22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鹽埕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蕭文娟	女性	112/3/24							臺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新興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淑美	女性	111/4/30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無
三民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武煌	男性	113/1/30							大仁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專校休閒運動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苓雅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雲菁	女性	112/9/22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左營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綱	女性	112/3/24							高苑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資訊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楠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景森	男性	110/4/29							臺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五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雅珠	女性	109/3/20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十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名亮	男性	112/9/22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前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水蓮	女性	112/3/31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灣內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盛	男性	112/1/30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博愛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真	女性	110/10/22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小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美雪	女性	112/3/3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五甲分行經理(代理)	中華民國	鄭麗芬	女性	113/3/31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麗菊	女性	112/7/27							高苑工商專科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無
路竹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軒	男性	109/3/20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岡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福添	男性	112/8/1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旗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慶豐	男性	112/3/24							南華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林園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彩	女性	113/1/13							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專會計科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憶慈	女性	110/8/25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潮州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漢清	男性	111/11/17							正修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東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文欽	男性	112/3/2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恆春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孫秋樑	男性	111/2/23							臺中商專會計統計科	無	無	無	無
梓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春發	男性	113/1/3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花蓮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志焰	男性	109/11/3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台東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仕俊	男性	112/10/30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10216500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澎湖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再發	男性	109/12/25							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關島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政憲	男性	110/10/4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紐約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清芳	男性	110/9/29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洛杉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世彬	男性	110/9/27							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國際金融市場研究所	美國第一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溫哥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育仁	男性	110/6/16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無
多倫多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沈家鳳	男性	110/12/29							美國密西根聖母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新加坡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梁甫謙	男性	111/9/2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	新加坡台北工商協會法人理事	無	無	無
曼谷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陳師群	男性	110/4/23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河內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任志浩	男性	112/5/9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仰光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陳師群	男性	112/10/11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本豪	男性	112/6/30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技術系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中洲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高聖凱	男性	110/12/23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奧林匹克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原銘	男性	106/4/2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堆谷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茂靜	女性	109/1/10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桑園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池柏毅	男性	110/12/23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水淨華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慶彬	男性	112/3/10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永盛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謝豐鎮	男性	106/8/18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暹粒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施佑宗	男性	110/9/1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登高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斌	男性	110/12/23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金邊分行新速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長吉	男性	112/8/28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李葆源	男性	112/10/24							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倫敦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嘉龍	男性	110/6/3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法蘭克福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致中	男性	112/1/9							德國達姆施塔特大學電機工程電算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馬尼拉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祥宏	男性	110/11/9							美國紐約科技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休士頓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炳輝	男性	110/2/26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永珍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翰	男性	112/4/21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雅加達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葉正彬	男性	112/4/3							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香港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宏	男性	112/6/1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上海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偉璋	男性	112/11/1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 (EMBA 大上海專班)	無	無	無	無
上海分行自貿試驗區支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友翔	男性	111/6/3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澳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政助	男性	112/1/10							國防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成都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呂斌毓	男性	112/2/22							國立高雄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廈門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春貴	女性	111/6/15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東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鐘世芳	男性	111/9/12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布里斯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葉銘堂	男性	111/7/25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持有本行100%股權共10,216,500仟股

註：本行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本行 112 年度無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李嘉祥																
常務董事	陳芬蘭																
常務董事	侯啟嫻																
董事	郭迺鋒																
董事	陳國徽																
董事	洪家殷	7,920	7,920	-	-	5,466	5,466	13,386	13,386	7,285	7,285	-	1,432	1,432	22,103	22,103	6,357
董事	謝慶羽																
董事	張欣綠																
董事	蔡芷涓																
董事	萬哲鈺																
董事	吳芝文																
解繳金控																	
獨立董事(常務董事)	林俊宏																
獨立董事	黃瑞剛	-	-	-	-	1,920	1,920	1,920	1,920	-	-	-	-	-	1,920	1,920	2,160
獨立董事	陳彥良																
解繳金控																	

註：1. 本行112年度設置3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請參閱本年報第31頁「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銀行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上表除邱月琴、陳芬蘭以外之所有董事	上表除邱月琴、陳芬蘭以外之所有董事	上表除邱月琴、李嘉祥、陳芬蘭、謝慶羽以外之所有董事	上表除邱月琴、李嘉祥、陳芬蘭、謝慶羽以外之所有董事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陳芬蘭	陳芬蘭	陳芬蘭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謝慶羽	謝慶羽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邱月琴	邱月琴	邱月琴、李嘉祥	邱月琴、李嘉祥、陳芬蘭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總計	15	15	15	15

註：1. 獲利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係 113 年 3 月 15 日依本行員工酬勞發給規則計算。
2. 董事長、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座車司機支領屬 112 年度報酬合計共 2,669 千元。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左峻德												
監察人	陳亮												
監察人	陳義文							1,417	1,417	1,417 (0.007%)	1,417 (0.007%)		
監察人	劉克宜												
監察人	羅烈明												
解繳金控													

註：監察人劉克宜任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上表所有監察人	上表所有監察人
總計	5	5

註：常駐監察人配車司機支領屬 112 年度報酬共 1,081 千元。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嘉祥														
副總經理	劉培文														
副總經理	周慶輝														
副總經理	蔡淑慧														
副總經理	施志調														
副總經理	甘美珠	26,829	26,829	9,597	9,597	24,273	24,273	5,525	-	5,525	-	66,224 (0.31%)	66,224 (0.31%)	855	
副總經理	方瑩基														
副總經理	王邦旭														
副總經理	簡志光														
副總經理	施瑪莉														
總稽核	陳妙娟														

註：副總經理施瑪莉任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0 日、副總經理簡志光任期為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各個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簡志光	簡志光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嘉祥、劉培文、周慶輝、蔡淑慧、施志調、甘美珠、方瑩基、王邦旭、陳妙娟	李嘉祥、劉培文、周慶輝、蔡淑慧、施志調、甘美珠、方瑩基、王邦旭、陳妙娟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施瑪莉	施瑪莉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總計	11	11

註：1. 獲利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係 113 年 3 月 15 日依本行員工酬勞發給規則計算。

2. 總經理李嘉祥 11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任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周慶輝 112 年任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劉培文 112 年任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副總經理方瑩基 112 年任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施志調 112 年任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王邦旭 112 年任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副總經理施瑪莉酬金含當年度退職退休金。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配車司機支領屬 112 年度報酬共計 11,066 千元。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			現金酬勞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李嘉祥等 263 名經理人 (名單如後附件)	-	-	-	101,798	101,798	0.47

註：獲利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係 113 年 3 月 15 日依本行員工酬勞發給規則計算。

附件：經理人名單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李嘉祥	副總經理	劉培文	副總經理	蔡淑慧
副總經理	施志調	副總經理	方瑩基	副總經理	甘美珠
副總經理	王邦旭	副總經理	簡志光	副總經理	陳菲薇
總稽核	陳妙娟	董事會主任秘書	洪儷芳	北一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王桂蘭
北二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杜文達	新竹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代理)	陳欽博	台中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張仕霖
台南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楊達辰	高雄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林蔚玲	董事會稽核處處長	柯正萍
經營管理處處長(代理)	黃齡儀	數位銀行處處長	謝秀真	數位安全處處長	張晉榮
風險管理處處長	蔡佩珍	法人金融業務處處長	羅嫦妃	保險代理人處處長	陳俊鈞
消費金融業務處處長	張珮瑜	信用卡處處長	馬永蕙	財務處處長	蔡淑美
理財業務處處長	林振明	信託處處長	莊淑娟	營運業務處處長	花淑美
授信審核處處長	朱芙蓉	海外業務處處長	王邦旭	資訊處處長	謝雋蘭
債權管理處處長	留瑞敏	徵信處處長	陳擎宏	法務室主任	陳文傑
法令遵循處處長	金佩華	總務處處長	吳淑貞	公關室主任	曾少庭
會計處處長	郭乃文	人力資源處處長	李建興	金融市場業務處處長	林世迪
外匯營運處處長	盧憶祥	營業部經理	馮振勝	安和分行經理	石仲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傅國禎	南港分行經理	李德茂	西門分行經理	邱明慧
忠孝路分行經理	游美良	景美分行經理	杜鳳儀	大直分行經理	蘇麗環
大稻埕分行經理	許鴻勳	信維分行經理	高志揚	建成分行經理	林宗立
華山分行經理	葉旭照	大同分行經理	陳惠蘭	新生分行經理	李威德
劍潭分行經理	林克憲	圓山分行經理	劉康慈	中山分行經理	柳智鴻
中崙分行經理	游淑斐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李寶春	城東分行經理	葉正茂
民生分行經理	陳素蓮	松江分行經理	郭峻權	民權分行經理	許志楚
八德分行經理	楊瑞元	長春分行經理	曾志民	內湖分行經理	劉淑遠
松山分行經理	王政達	延吉分行經理	王蓓琦	光復分行經理	谷國燕
興雅分行經理	黃耀諄	永春分行經理	李奎樟	內科園區分行經理	鍾美玲
吉林分行經理	楊博任	仁愛分行經理	張美蘭	大安分行經理	蔡明旭
信義分行經理	魏春霞	復興分行經理	周伊蘭	敦化分行經理	徐美鳳
仁和分行經理	林怡利	世貿分行經理	劉鳳月	木柵分行經理	李志偉
松貿分行經理	吳其昌	新湖分行經理	江國棟	古亭分行經理	蔡昌邦
南門分行經理	羅淑貞	公館分行經理	田昭汶	和平分行經理	吳郁君
萬華分行經理	張秀姿	雙園分行經理	游淑玲	天母分行經理	陳原成
北投分行經理	邱琪儼	士林分行經理	陳化明	建國分行經理	高炳輝
石牌分行經理	魏良瑜	板橋分行經理	周明毅	華江分行經理	李玉蘭
樹林分行經理	吳文堯	土城分行經理	蘇慧玲	江子翠分行經理	陳榮澤
北土城分行經理	莊守濱	林口工二分行經理	徐禮武	三重埔分行經理	許正寬
長泰分行經理	許獻文	蘆洲分行經理	林麗娜	頭前分行經理	李美華
五股分行經理	李振祥	重陽分行經理	李俊龍	五股工業區分行經理	周美宜
淡水分行經理	黃麗玲	新蘆分行經理	許芳菱	新店分行經理	陳迪菊
大坪林分行經理	鄭瑞娟	泰山分行經理	吳秀珍	新莊分行經理	李俊輝
鶯歌分行經理	許慧足	中和分行經理	曾小玲	永和分行經理	何欣怡
雙和分行經理	葉美珠	連城分行經理	董朝琴	瑞芳分行經理	蘇雪蓮
埔墘分行經理	林麗美	丹鳳分行經理	林淑娥	基隆分行經理	邱漢文
哨船頭分行經理	許戎彥	汐止分行經理	陳玉芬	汐科分行經理	沈維林
幸福分行經理	黃淑貞	宜蘭分行經理	王美智	羅東分行經理	黃瑟雲
蘇澳分行經理	呂振益	桃園分行經理	彭秀珠	北桃分行經理	李陸光
大湳分行經理	黃文宜	內壢分行經理	胡淑萍	中壢分行經理	邱美惠
西壠分行經理	古熾財	平鎮分行經理	葉佳鑑	大園分行經理	柯讚恩
南崁分行經理	吳靜雯	青埔分行經理	倪進成	迴龍分行經理	翁宗輝
林口分行經理	吳秀丹	大溪分行經理	陳俊劭	龍潭分行經理	江以誠
新竹分行經理	李宗慶	東門分行經理	林秋伶	竹科分行經理	林嘉生
竹東分行經理	葉奕華	關西分行經理	康明雄	竹北分行經理	陳清益
苗栗分行經理	涂桂招	竹南分行經理	王惠卿	頭份分行經理	邱美玲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台中分行經理	鄭寶柱	南台中分行經理	陳秋茶	北台中分行經理	簡裕明
中港分行經理	陳美君	北屯分行經理	段志成	進化分行經理	王秋正
南屯分行經理	黃美燕	豐原分行經理	李美英	大里分行經理	蔡佳蓉
中科分行經理	許慈蘭	東勢分行經理	趙美惠	沙鹿分行經理	陳麗鳳
大甲分行經理	蘇惠	太平分行經理	邱劍源	清水分行經理	洪志展
大雅分行經理	李惠華	南投分行經理	鄭保祿	草屯分行經理	黃振林
埔里分行經理	黃碧淑	彰化分行經理	陳明珠	員林分行經理	張雪莉
鹿港分行經理	王寶瑞	溪湖分行經理	李國禎	北斗分行經理	李美齡
和美分行經理	黃麗雪	嘉義分行經理	梁義瑛	興嘉分行經理	吳素琴
朴子分行經理	蔡孟學	斗六分行經理	劉素正	北港分行經理	黃豐盛
西螺分行經理	李翠婉	虎尾分行經理	詹芳靜	台南分行經理	黃春長
富強分行經理	張龍雀	赤崁分行經理	張煌山	竹溪分行經理	莊淑芬
金城分行經理	汪玉如	安南分行經理	陳瑞貞	新營分行經理	許清陸
鹽水分行經理	張素娉	麻豆分行經理	塗志賢	善化分行經理	朱順英
佳里分行經理	劉全益	新化分行經理	傅淑瑜	大灣分行經理	陳俞志
南科園區分行經理	朱純志	歸仁分行經理	葉淑華	永康分行經理	林惠香
高雄分行經理	洪麗金	鹽埕分行經理	蕭文娟	新興分行經理	吳淑美
三民分行經理	王武煌	苓雅分行經理	林雲菁	左營分行經理	陳網
楠梓分行經理	黃景森	五福分行經理	謝雅珠	十全分行經理	楊名亮
前鎮分行經理	王水蓮	灣內分行經理	陳永盛	博愛分行經理	陳淑真
小港分行經理	黃美雪	五甲分行經理(代理)	鄭麗芬	鳳山分行經理	高麗菊
路竹分行經理	吳明軒	岡山分行經理	趙福添	旗山分行經理	劉慶豐
林園分行經理	郭文彩	屏東分行經理	劉憶慈	潮州分行經理	吳漢清
東港分行經理	莊文欽	恆春分行經理	孫秋樑	梓本分行經理	王春發
花蓮分行經理	鍾志焯	台東分行經理	李仕俊	澎湖分行經理	洪再發
關島分行經理	李政憲	紐約分行經理	廖清芳	洛杉磯分行經理	許世彬
溫哥華分行經理	黃育仁	多倫多分行經理	沈家鳳	新加坡分行經理	梁甫謙
曼谷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	陳師群	河內市分行經理	任志浩	仰光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	陳師群
金邊分行經理	劉本豪	金邊分行中洲支行經理	高聖凱	金邊分行奧林匹克支行經理	張原銘
金邊分行堆谷支行經理	周茂靜	金邊分行桑園支行經理	池柏毅	金邊分行水淨華支行經理	王慶彬
金邊分行永盛支行經理	謝豐鎮	金邊分行暹粒支行經理	施佑宗	金邊分行登高支行經理	陳維斌
金邊分行新速支行經理	吳長吉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李葆源	倫敦分行經理	黃嘉龍
法蘭克福分行經理	張致中	馬尼拉分行經理	蔡祥宏	休士頓分行經理	吳炳輝
永珍分行經理	吳文翰	雅加達代表辦事處首席代表	葉正彬	香港分行經理	林建宏
上海分行經理	張傑璋	上海分行自貿試驗區支行經理	吳友翔	澳門分行經理	林政助
成都分行經理	呂斌毓	廈門分行經理	吳春貴	東京分行經理	鍾世芳
布里斯本分行經理	葉銘堂				

(五)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行 111 年及 112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99,693 千元及 84,657 千元，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0.49% 及 0.39%。其中，本行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含月薪報酬、車馬費，係經內部程序核決，陳報金控母公司同意後，於股東會授權本行董事、監察人月支報酬總額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限額內，提報本行董事會審議決定之，另本行 112 年度設置 3 席獨立董事，依本行「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第四條規定，本行得就獨立董事酌定與一般董事、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獎金及員工酬勞，有關薪資及加給部分，總經理係參酌市場同業水準及財政部訂定之「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規定辦理，副總經理則依據本行「月支待遇標準表」及「職務加給表」，提報本行董事會審議之；而獎金及員工酬勞部分，均根據本行經營績效指標決定之，指標包含稅前盈餘達成率、權益報酬率、逾放比率、逾期放款覆蓋率等項目。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第一金控代表)	邱月琴	12	0	100	
常務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李嘉祥	12	0	100	
常務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陳芬蘭	12	0	100	
常務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侯啟嫻	12	0	100	
常務獨立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林俊宏	10	2	83.33	
獨立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黃瑞卿	10	2	83.33	
獨立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陳彥良	11	1	91.67	
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洪家殷	11	1	91.67	
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郭迺鋒	11	1	91.67	
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萬哲鈺	11	1	91.67	
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吳芝文	11	1	91.67	
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蔡焜涓	11	1	91.67	
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張欣綠	12	0	100	
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陳國徽	11	1	91.67	
董事(第一金控代表)	謝慶羽	11	1	91.67	
常駐監察人(第一金控代表)	左峻德	12	-	100	
監察人(第一金控代表)	陳亮	12	-	100	
監察人(第一金控代表)	陳義文	11	-	91.67	
監察人(第一金控代表)	劉克宜	6	-	100	112/06/16 辭任 112 年度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6 次【A】
監察人(第一金控代表)	羅烈明	1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無此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03.17 第 26 屆 董事會第 18 次會議	文教基金會捐助案	邱董事長月琴、李常務董事嘉祥及陳常務董事芬蘭分別於基金會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04.21 第 26 屆 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	○○公司授信案	蔡董事焜涓為利害關係人，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07.14 第 26 屆 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	美國子行董事派任案	李常務董事嘉祥為案關人員，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15 第 26 屆 董事會第 27 次會議	員工薪資待遇及主管職務 加給修正案	李常務董事嘉祥為案關人員，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024 年稽核計畫案	李常務董事嘉祥及謝董事慶羽為案關人員，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揭露董事會評鑑資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自第 22 屆董事會起即設置 3 席獨立董事，其分別具有財務金融、經濟、法律等專長，對公司進行外部監督及提供管理階層之專業建議及宏觀思考，以提升公司之治理及價值。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另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常駐監察人(第一金控代表)	左峻德	12	100	
監察人(第一金控代表)	陳亮	12	100	
監察人(第一金控代表)	陳義文	11	91.67	
監察人(第一金控代表)	劉克宜	6	100	112/06/16 辭任 112 年度在任期間董事會開會 6 次【A】
監察人(第一金控代表)	羅烈明	12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行網站設有檢舉信箱，由稽核處受理及查核，陳送查核報告書予監察人核閱，係員工與監察人相關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行稽核處綜理稽核業務，每次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內部稽核工作執行情形。

2. 本行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監察人查閱。

3. 本行稽核處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按期提報董事會及交付監察人。

4. 本行每 1 個月召開董事會，監察人均列席提供意見，本行總稽核及稽核處處長亦列席並就稽核業務等事項，適時提出說明。

5. 本行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就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內容及稽核、法令遵循、風險管理等事項，與監察人充分討論與溝通，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及相關業務處長等人均列席參與。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01.17 第 26 屆董事會 第 16 次會議	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111.12.09~111.12.30 第 26 屆第 59 次至第 62 次)	●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 ●各案均為照案通過、准予備查或確認。
	111 年 12 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11 年 11 月份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111 年數位發展重要成果暨 112 年數位銀行發展重點	
	○○公司授信案	
112.02.17 第 26 屆董事會 第 17 次會議	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112.01.06~112.01.19 第 26 屆第 63 次至第 65 次)	
	111 年下半年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111 年第 4 季資產負債管理報告書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本行信用卡業務逾期戶轉銷呆帳	
	111 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概況案	
	111 年 1~12 月企業永續發展(ESG)各相關指標達成情形	
112.03.17 第 26 屆董事會 第 18 次會議	111 年第 4 季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	
	112 年度捐助本行文教基金會案	
	111 年度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	
112.04.21 第 26 屆董事會 第 19 次會議	112 年 2 月份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112 年風險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12.05.11 第 26 屆董事會 第 20 次會議	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112.04.14~112.04.28 第 26 屆第 74 次至第 76 次)	
	112 年第 1 季資產負債管理報告書	
	海外分行裁罰之虞案	
112.06.14 第 26 屆董事會 第 21 次會議	111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法論及其評估結果報告	
	一銀租賃策略方針及據點開拓分析之追蹤報告	
	112 年度董監責任保險	
112.07.14 第 26 屆董事會 第 22 次會議	112 年 5 月份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海外分行分批轉讓債權案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08.18 第 26 屆董事會 第 23 次會議	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112.07.07~112.08.04第26屆第85次至第89次)	●由相關單位補充說明。 ●各案均為照案通過、准予備查或確認。
	112年7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11年度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分析報告	
	子公司一銀租賃及其大陸租賃子公司112年第2季營運狀況及曝險情形	
	112年上半年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112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制度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	
	海外分行營收項目評等遭調降案	
	112年1~6月永續發展各相關指標達成情形	
	海外分行授信案債權轉讓情形	
112.09.15 第 26 屆董事會 第 24 次會議	第26屆董事會第23次會議議事錄	
	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112.08.17~112.09.01第26屆第90次至第92次)	
	112年8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分行經理遭起訴情形報告	
112.10.20 第 26 屆董事會 第 25 次會議	續向金管會申請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	
	112年9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12.11.10 第 26 屆董事會 第 26 次會議	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112.10.06~112.10.27第26屆第97次至第99次)	
	112年第3季辦理衍生品金融商品風險評估暨兼營債券自行買賣業務情形	
112.12.15 第 26 屆董事會 第 27 次會議	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 (112.11.03~112.12.01第26屆第100次至第104次)	
	113年度預算案 海外分行通報授信戶重大偶發案件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官方網站 (WWW.FIRSTBANK.COM.TW) 已提供年報、重要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查詢，且已架設英文網站，提供英文年報及英文版之每月損益等資訊；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現由蔡副總經理淑慧擔任。

(四) 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否	(1) 本行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無處理股東建議等事宜。	無差異。
(2)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2) 本行目前為單一股東之結構，掌控較為簡易。	無差異。
(3)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3) 依據「第一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人員、資訊暨業務交流規則」、「第一商業銀行轉投資事業管理規則」及「第一商業銀行轉投資事業管理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是		(1)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且應遵守相關兼任职務之規定，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性別、年齡及國籍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無差異。
(2)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2) 本行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金控母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等；且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問責委員會」。	無差異。
(3)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否	(3) 本行非屬上市上櫃銀行。	不適用。
(4)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4) 本行於每年聘任會計師辦理財務及稅務簽證時，皆已徵取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會計師委任事宜。	無差異。
3. 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是		本行已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由陳副總經理菲薇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4. 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含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1) 本行金控母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設有員工、投資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申訴專線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另於「企業永續發展-永續報告書」頁面設有利害關係人意見調查表，提供客戶、員工、投資人、非營利組織、社區鄰里、媒體、金融同業、政府部門、供應商、研究機構等利害關係人多元之溝通管道。 (2) 依據「第一商業銀行發言人制度暨對外發言程序管理辦法」，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置銀行客服專線及專用信箱，另有本行網站上的「第 e 客服」留言板、網路電話、文字客服及各營業單位，讓利害關係人間可有多元化管道與本行溝通；另外，本行並訂有「第一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作業準則」、「第一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作業要點」及「第一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以保障客戶權益。 (3) 本行於內部網站設有第一論壇園地，並定期召開全行視訊會議，另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及職場不法侵害通報管道，與員工之溝通管道多元且順暢。 (4) 本行已依勞動檢查法第 32 條規定，發布「勞工申訴公告書」，以公告本行受理勞工申訴之機構、人員、範圍、格式及申訴程序等，員工得就本行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動檢查法及就業服務法等事項向本行各單位副理、資深副理、經理、本行各營業單位主管及負責人、各單位所屬縣市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各單位所屬勞動檢查機關等依所定程序及格式逕行申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資訊公開 (1)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銀行公司治理資訊？ (2)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3)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是 是		(1) 目前本行網站已提供年報、重要財務業務資料及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以供查詢。 (2) 本行已架設英文網站，提供英文年報及英文版之每月損益等資訊，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重大資訊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目前係由蔡副總經理淑慧擔任。 (3) A.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係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 B. 本行各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期限前公告。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6. 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行提供職涯發展規劃、教育訓練、透明溝通管道、健康檢查等福利措施，並定期檢視薪酬制度，對於建立完善的員工照護計畫盡心盡力。 (2)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訂有「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一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商業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政策」、「第一商業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業務控管應行注意事項」、「第一商業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控管作業要點」及「第一商業銀行捐贈管理準則」以規範董事利害關係人迴避、對外捐贈之要件及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及程序等事項。 (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行於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之情形，除配合董事個別意願提供進修機會外，並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提供予董事、監察人，以供其參酌。 (4)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第一商業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本行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委員，及獨立董事（不定期）列席指導，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 (5)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行已制訂「第一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作業準則」、「第一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作業要點」、「第一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第一商業銀行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作業準則」及「友善服務原則」，明定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落實對金融消費者之保護與金融友善服務之執行，以確實保障客戶權益。本行已建置「公平待客管理架構」，透過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委員，及獨立董事（不定期）列席指導之「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按季檢討公平待客實施成效、金融友善之執行情形及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等。另由法令遵循單位（公平待客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以精進服務客戶品質之內涵及公平待客執行實效。 (6)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配合母公司政策，於任期內為本行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7)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如附件（第 37 頁）。	無差異。
7.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否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非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的適用對象。	不適用。

附件：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序號	單位名稱	項目
1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捐贈經費共同推廣藝文教育及關懷弱勢團體，實現社會共好之目標。
2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捐贈經費運用於推廣環境保育、有機農業等公益活動，落實永續地球環保概念。
3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	捐贈經費運用於生命教育等公益活動，創造社會良善的元氣，提升心靈成長。
4	國立政治大學	響應政府培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養政策，捐贈經費以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專業度之國內金融業所需之國際金融人才。
5	國立中山大學	
6	財團法人夢想之家教育基金會	辦理公益開戶活動，捐贈款項予夢想之家青少年，提供在生活、課輔及品格教育資源等經費。
7	財團法人脊髓損傷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公益開戶活動，捐贈款項協助脊損傷友急難救助、生活重建等服務經費。
8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辦理公益開戶活動，捐贈款項提供該院自閉症者教養及照顧經費。
9	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	捐贈本行汰換之個人電腦予財團法人華碩文教基金會「再生電腦希望工程」公益活動，共捐贈桌機497台、筆電38台，合計535台，推廣綠色金融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10	社團法人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	捐贈本行汰換之個人電腦予社團法人台灣三益策略發展協會，共捐贈桌機84台、筆電13台，合計97台，推廣綠色金融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11	Nalao School Vientiane Province	永珍分行應寮國央行之邀請暨提升本行熱心公益之企業形象，共同捐贈50套教材。
12	Vientiane Capital Special Education School	胡志明市分行為落實「在地關懷」經營理念，並善盡社會責任，捐贈桌椅及物資予特殊學校師生。
13	Branch Center育幼院	金邊分行赴Branch Center育幼院關懷學童，捐贈水泥、照明燈具、文具及食物予院區，將愛心永續傳承，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4	Hung Sen Oudomsereiroth Primary School	金邊分行赴貢布省速富縣巴了鄉慰問當地貧困家庭，並走訪偏鄉小學Hung Sen Oudomsereiroth Primary School，捐助校方教育補助津貼、文具、圖書及體育用品等，並提供獎助學金予品學優良學生，落實在地關懷。
15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捐贈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112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經費，協助弱勢青年學子完成學業。
16	社團法人臺灣藍染學會	捐贈經費共同推廣人文生態並舉辦「校園環境教育推廣講座-臺灣國家公園之美」，讓環境教育向下扎根。
17	社團法人台灣陽光關懷協會	捐贈經費共同合作辦理反毒教育宣導，教導學生拒絕毒害，以強化自我保護意識。
18	中華國際原生復育協會	捐贈經費參與「台灣好空氣育福田」停燒稻稈行動計畫，協助農友落實稻稈還田之永續循環，解決空汙問題。
19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捐贈經費共同扶植台商商業發展，厚植國家經濟實力。
20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	協助學校汰換老舊燈具為LED燈，以打造優質的教育學習環境，落實環境永續之目標。另採購農產品贈予學校，以扶持臺灣在地農民。
21	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	
22	屏東縣大潭國民小學	
23	新竹縣太平國民小學	
24	新竹縣東光國民小學	
25	新竹縣照東國民小學	
26	新竹縣東安國民小學	
27	新竹縣南和國民小學	
28	新竹縣坪林國民小學	
29	新竹縣瑞興國民小學	
30	新竹縣新樂國民小學	
31	新竹縣員嶼國民小學	
32	屏東縣全德國民小學	為扶持臺灣在地農民，採購農產品贈予學校，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3	屏東縣天南國民小學	
34	新竹縣田寮國民小學	
35	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	
36	新竹縣大肚國民小學	
37	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	
38	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	
39	新竹縣五峰國民小學	
40	臺南市成功國民小學	

序號	單位名稱	項目
41	臺南市三股國民小學	為扶持臺灣在地農民，採購農產品贈予學校，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2	臺南市層林國民小學	
43	新北市二重國民小學	為扶持臺灣在地農民及關懷弱勢，採購農產品及中秋禮盒贈予學校，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4	新北市安坑國民小學	
45	新北市中正國民小學	
46	新北市雙城國民小學	
47	新北市新和國民小學	
48	南投縣潭南國民小學	捐贈營養早餐協助學生安心就學，另為扶持臺灣在地農民及關懷弱勢，採購農產品及中秋禮盒贈予學校，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4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雙躍關懷成長協會	捐贈經費協助偏鄉部落孩童參加「世界童軍大露營」計畫，以培養偏鄉部落孩童寬廣的國際視野，另為扶持臺灣在地農民，採購農產品贈予公益團體，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0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桌球隊	為關懷弱勢族群，支持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及微熱山丘共同舉辦「疫起圓滿 中秋公益計畫」，購買中秋禮盒贈予本行長期扶持之桌球、舉重、角力及柔道等學校。
51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桌球隊	
52	新北市明志國民小學桌球隊	
53	桃園市桃園國民中學桌球隊	
54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桌球隊	
55	南投縣光華國民小學桌球隊	
56	高雄市福山國民小學桌球隊	
57	高雄市福誠高級中學桌球隊	
58	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舉重隊	
59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舉重隊	
60	新北市海山高級中學舉重隊	
61	臺中市大里高級中學舉重隊	
62	高雄市鼓山高級中學舉重隊	
63	臺北市立大學角力隊	
64	臺北市大同高級中學柔道隊	
65	社團法人台灣築心全人生命教育關懷協會	捐贈農產品、積木及拼圖等教具，以培養孩子專注力、創造力及邏輯能力。
66	社團法人臺北市臻佑祥社會服務協會	捐贈農產品及愛心年菜予獨居長者與弱勢家庭，以照顧弱勢族群。
67	社團法人中華安得烈慈善協會	捐贈宜花東地區500位貧童年菜食物包，助弱勢家庭能在溫馨團圓氛圍中過好年。
68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體育育幼院	捐贈農產品、直排輪設備及食材等物資，以實際行動關懷在地弱勢團體。
69	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	捐贈農產品、圍爐餐券及助學紅包等，鼓勵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努力向學。
70	社團法人桃園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捐贈農產品、擊劍對練服及銳劍面罩等教具，透過擊劍運動訓練，培養孩子自主及品格等素養。
71	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捐贈農產品及成人紙尿布，提供院生妥善的生活照護。
72	新竹縣嘉興國民小學	捐贈農產品、中秋禮盒、編織中心地板、合唱團團服及合唱台等，幫助原民孩童發揮天賦，展開夢想的翅膀。
73	和鄰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和鄰居家長照機構	捐贈酒精、口罩防疫用品及紙尿褲等物資，以實際行動付出愛心關懷長者。
74	高雄市金潭國民小學	捐贈棒球隊球棒及手套等球具，提供選手們良好的訓練設備及環境。
75	南投縣希娜巴嵐國民小學	捐贈農產品、中秋禮盒及合唱團團服等，鼓勵孩童勇敢追夢。
76	嘉義縣山美國民小學	
77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新竹仁愛兒童之家	捐贈農產品、水壺及防蚊褲等物資，並安排手作工藝課程，讓院生感受滿滿的愛與關懷。
78	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捐贈農產品、中秋禮盒、舉重訓練器材及裝備，以持續培育基層體育人才。
79	臺南市崇學國民小學	捐贈農產品、中秋禮盒、棒球隊球衣及牛奶等，讓孩童有足夠的營養補給，並無後顧之憂專注於比賽。
80	花蓮縣明利國民小學	捐贈農產品、中秋禮盒、跆拳道隊運動服、道服及護具等裝備，以優化選手訓練場域、培植體育新秀。
81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82	財團法人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	捐贈農產品、保久乳及沐浴乳等物資，給予身心障礙者妥善的生活照護，並扶助其自立更生。
83	中華薪傳智庫協會	捐贈冰溫熱飲水機，提供課輔學生使用，以實際行動關懷在地弱勢孩童。

序號	單位名稱	項目
84	財團法人桃園市幸福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友愛家園	捐贈白米、保久乳及濕紙巾等民生物資，提供身心障礙者妥善的生活照護。
85	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公益技能協會附設亮翌洗衣庇護工場	捐贈鐵床組及衛生紙等物資，以實際行動付出愛心關懷身心障礙者。
86	社團法人臺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	捐助認養集集衛生所鄰近社區視訊衛教、健康量測設備及量測數據監測等服務，以協助偏鄉長者的醫療照護。
8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捐贈農產品及自行車環島活動所需物資等，讓自閉症者練習接觸人群，以增加團體生活互動。
88	新北市愛幸福庇護工場	捐贈手套、圍裙及工作帽等物資，提供庇護員工完善的工作環境。
89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	捐贈成人紙尿褲、衣物柔軟精及洗手乳等物資，以實際行動關懷在地弱勢團體。
90	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	捐贈洗衣精、衛生紙及營養品等物資，讓弱勢孩童感受愛與溫暖。
91	新北市私立好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為扶持臺灣在地農民，採購農產品贈予公益團體，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92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3	桃園市私立睦祥育幼院	
9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	
9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96	台東縣聖佳琳原住民關懷發展協會	
97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8	財團法人基督教臺北市私立伯大尼兒少家園	
99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10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典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龍崎教養院	
101	臺北市私立建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102	中華民國愛加佳健康生活協會	
103	聖保祿長者關懷中心	
104	社團法人中華非比關懷協會	
105	財團法人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06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育幼院	
107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	
108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109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110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111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	
112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慈暉園	
113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	
114	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台中育嬰院	
115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	
116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愛愛院	
117	財團法人桃園市幸福社會福利基金會	
1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	
119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山教養院	
120	新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新北市愛家發展中心	
121	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鹽埕愛心天使站	
12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崇愛發展中心	
123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124	中華分享愛大善急助協會	
125	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扶助協會	
126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127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128	財團法人台灣肯納自閉症基金會	
129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	
130	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序號	單位名稱	項目
13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為扶持臺灣在地農民，採購農產品贈予公益團體，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32	社團法人臺中市忘憂草協會	
133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慈生仁愛院	
134	社團法人宜蘭縣自閉症協會	
135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行無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惟本行金控母公司業於 100 年 8 月 25 日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中亦規範子公司薪資獎勵事項核決程序，本行將遵循母公司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本行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他推動永續發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1. 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是		<p>本行遵循金控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 100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1 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行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單位，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委員，並設置「公司治理」、「責任金融」、「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等 6 個小組共同檢視本行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p> <p>「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定期透過會議，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分落實於本行日常營運中。</p> <p>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112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 (1) 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2) 永續相關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3) 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自 111 年起每季向本行董事會報告 ESG(含氣候變遷) 相關指標之達成情形；且每年定期向金控母公司回報本行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畫，並由金控母公司彙整各子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畫，向其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p>本行金控公司每年參酌國際永續規範、倡議及其永續發展策略，蒐集彙整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 ESG 議題，依循 AA1000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s 鑑別主要利害關係人，並從經濟、環境、人/人權三個面向，採用永續影響力評價之方法學，藉由正向與負向、實際與潛在、不可補救性、價值鏈等觀點，鑑別出對營運衝擊之永續議題，並分析其對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風險與機會，本行亦訂定相關政策及管理方針，以降低對 ESG 議題之營運衝擊。</p>
2. 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是		<p>(1) 本揭露資料之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行國內外營運據點，資料時間涵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 各風險重大性議題之評估，係依據金控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問卷發放調查及 16 位 ESG 委員會委員、各 ESG 小組召集人及總幹事等高階主管評估對本集團營運影響程度，繪製重大性分析矩陣圖。</p> <p>(3) 依據評估分析結果，有關本行風險之重大性議題及管理政策或策略詳如附件(第 43 頁)。</p>
3. 環境議題 (1)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2)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3)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是 是 是		<p>(1) 本行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設有「環境永續小組」負責推動環境永續政策，進行環保節能政策推廣宣導、供應商篩選與管理、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訂定與執行、綠色採購等業務，112 年國內全數營業單位及總部管理單位皆導入「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驗證日:105/03/07;有效日期:110/10/30~113/10/30)及「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驗證日:104/06/08;有效日期:110/10/19~113/10/19)，落實減碳、節電、節水及資源回收管理。</p> <p>(2) 本行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之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相關措施如下： A. 業於 23 處自有大樓建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112 年累計發電約 24.6 萬度，並轉供綠電 481.9 萬度至 22 處營運據點，合計使用再生能源 506.5 萬度。 B. 99 年組成「綠建築標章取得計畫」團隊，建立改造舊建築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標準作業程序(SOP)，截至 112 年底海內外共 36 處據點已取得綠建築標章(國內舊大樓：29 處鑽石級、1 處銀級及 1 處銅級及 2 處合格級；國內新建大樓：2 處黃金級；海外舊大樓：1 處英國建築研究機構(BRE)PASS 級)。 C. 本行優先採購及使用取得綠建材標章、環保標章同時符合法規要求之各項建材及設備、器具；使用具環保標章或節能標章之碳粉匣、事務機等綠色產品，其事務機為以租代買之品項，由廠商提供專業維修、耗材更換、產品正常運作、延長保固等服務；並進行內部公文無紙化，會議及教育訓練亦盡量採視訊會議，減少因差旅產生之油耗及排放量。</p> <p>(3) ①風險層面 A. 轉型風險 a. 面對國內能源管理法規規範及國際減碳趨勢，本行每年節電率應達百分之二以上或訂定積極性的節電與減碳目標，爰此，本行已將節電與減碳納入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環境永續小組業務規劃，策略行動包含：設定年度減碳目標，盤點營運據點碳排放量，逐步推動自有行舍大樓改善能耗取得綠建築標章，設置屋頂太陽能發電系統及採購綠電轉供予國內營運據點等，並編列專案預算推動。</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4)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p>b. 為減降融資業務轉型風險，針對高碳排產業謹慎評估，並承諾不再新增承作興建燃煤電廠專案融資（屬減碳轉型者除外）、開採煤炭之礦業公司融資等涉煤產業，以達成融資業務逐步脫碳之目標。</p> <p>c. 針對大型專案融資案件，遵循赤道原則規範，落實盡職調查及貸後監測管理，以減緩環境、社會風險。</p> <p>B.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帶來極端降雨等，可能導致局部地區停水、淹水或停電等影響本行營運作業，爰此本行已規劃 3 項因應措施包含： a. 限水風險因應措施，如：通知限水區域之營運據點提前蓄水，避免因缺水影響營運。 b. 淹水風險因應措施，除設置防水閘門及沙包等防災措施外，也鑑別不同氣候情境下行舍座落位置淹水風險。 c. 停電風險因應措施，如：平時即委由廠商辦理行舍緊急發電機檢測及維護，建立備援及不斷電系統，颱風將至前夕向營業單位發函，請分行總務人員測試發電機、檢視擋水及排水系統是否正常運作。</p> <p>②機會層面 A. 協助客戶滿足供應鏈的永續規範與需求。 B. 分享循環經濟概念或提供貸款利率減降優惠（如：永續連結貸款）引導客戶低碳轉型。 C. 積極參與永續發展債券之推動，發行及擴大投資永續發展債券，引導資金投入可增進環境及社會效益之項目。</p> <p>(4) A. 為確保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本行企業永續發展政策承諾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排放強度、節約用水用電及其他能源、減少廢棄物及採用綠色環保建材等措施，以環境之永續經營為責任，致力於環境保護。 B. 本行暨合併財報內子公司，海內外全數營運據點已完成 ISO 14064-1 範疇一、二排放量之盤查及查證作業，碳排放量如下：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 CO₂e</div>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範疇一</th> <th>範疇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td> <td>2,513.5905</td> <td>16,303.3705</td> </tr> <tr> <td>112</td> <td>2,665.8840</td> <td>14,099.9878</td> </tr> </tbody> </table> <p>C. 111 年及 112 年之國內單位分別為 189.78 百萬公升及 189.05 百萬公升，較前一年減少 0.73 百萬公升，將持續積極採取各項省水及宣導措施。另 111 年及 112 年之國內單位垃圾清運量總重量分別為 234.9 公噸及 233.75 公噸，較前一年減少 1.15 公噸，持續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p> </p>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111	2,513.5905	16,303.3705	112	2,665.8840	14,099.9878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111	2,513.5905	16,303.3705									
112	2,665.8840	14,099.9878									
4. 社會議題											
(1)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1) 本行已依規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及「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等人權規章制度；並於新進員工訓練課程充分說明相關人權規章規範，保障員工工作權益並致力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2)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是	(2) A. 為落實員工照護及幸福企業目標，本行致力打造良好工作環境，除提供員工優於勞動法規之婚、喪、事、病假及退休規定外，訂有健康管理、體育文康、結婚生育等多項福利制度與津貼補助，並於 108 年度起開辦「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信託」，將經營成果確實分享予員工；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員工慶生、獎助學金等項文康活動及補助事宜。 B. 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有效保障勞資雙方權益，維護和諧勞資關係。 C. 依員工貢獻度訂有「員工獎金發給規則」、「員工酬勞發給規則」等獎勵規章，確實將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整體薪酬，有效鼓舞員工士氣，達員工激勵與留才效益。									
(3)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3) A. 本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自動檢查計畫」、「勞工健康服務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確保同仁之工作安全及身心健康，並於各單位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員、急救人員等，以及定期舉辦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健康講座，使每位同仁瞭解職業安全並平衡身心健康，同時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定時召開會議，負責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B. 本行 107 年即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驗證取得 ISO 45001 證書，適用範圍涵蓋國內各單位，驗證對象包含總部大樓全體員工及承攬商，112 年持續精進並維持證書有效性，透過相關文件修訂與落實執行、職場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持續改善、管理審查及安全衛生巡檢等系統化管理機制，具體展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減少同仁發生事故和疾病的可能性。 C. 112 年人員職災共計 16 人，占 112 年員工總人數 (8,606 人) 之 0.19%，其中 3 人為公出交通意外，3 人因公在外受傷，已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安全意識避免意外發生。 D. 112 年本行無火災案件發生。本行訂有危機處理工作手冊，提供緊急應變之 SOP，另，金控總部大樓設有防護團，每年共舉辦 2 次消防講習與演練及 1 次防護團常年訓練，以確保金控總部大樓員工及財物之安全。									
(4)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4) 本行透過適性調查及人才評等，瞭解每個行員之專長及業務能力，執行關鍵人才職涯管理及接班人培育規劃，並依據員工職涯發展策略藍圖，執行員工專業技能及管理職能訓練，輔以追蹤輔導、課程訓練及職務輪調等方式，協助同仁提升工作績效。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5) A.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本行已訂定「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準則」及「第一商業銀行與第一金融集團暨跨業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政策」，並於官方網站揭露隱私權政策（含共同行銷保護措施及資料共享政策）。 B. 另為配合金管會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本行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及「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作業準則」，另按季檢討公平待客執行情形，並提出多項創新有效性措施，而於 111 年及 112 年蟬聯獲該會公平待客評核排名前 25% 之肯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C.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部，擔任受理服務專線、數位服務平台、主管機關來函或其他單位承轉等客戶申訴事項窗口，並於案件受理後依案情屬性及業務類別轉請業管單位權責部門處理，各業管單位須依據本行「客訴處理要點」，於受理案件規範期限內妥適處理及結案。相關客訴處理流程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訂定。
(6)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是		(6) 112/11/9 本行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績效評估認證，本行遵守金控母公司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供應商管理要點」，內容包括基本勞動人權、職業安全衛生、企業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等議題，並於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要求簽訂「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112 年與供應商簽署 36 家次「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若供應商違反其內容，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有顯著影響時，嗣後本行將該廠商自供應商名單內排除，並透過事前篩檢、事中承諾及事後管理三階段供應商篩檢管理機制，瞭解供應商落實情形。
5. 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是		(1) 本行金控母公司自 100 年起每年發行永續報告書 (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ESG 各項範疇之非財務資訊，內容涵蓋金控旗下七家子公司。 (2) 「第一金控 2022 年永續報告書」業經英國標準協會 (BSI) 依據 AA1000 TYPE 2 保證標準第二應用類型及 GRI 準則查驗重大性、包容性、回應性及衝擊性，符合 AA 1000 TYPE 2 保證標準第二應用類型及 GRI 準則核心選項之要求，另依 SASB 商業銀行行業準則揭露部分，亦委請外部第三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依據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ISAE 3000) 出具確信報告，並公開於金控母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https://csr.firstholding.com.tw/tc)
6.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依據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守則」規定辦理，無差異。			
7.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行金控母公司自 100 年起發行第一本「第一金控永續報告書」(原名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迄今已持續進行 13 年，另本行依據金控母公司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對客戶、員工、股東、社會參與、社會公益、發展永續環境、商品及服務、誠信經營等承諾善盡社會責任；並於金控母公司網站揭露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行金控母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https://csr.firstholding.com.tw/tc)。			
(2) 綠色榮譽			
取得外部獎項			
A. 112/07/19 榮獲 2023 年第 3 屆 TCSA 台灣永續行動獎 - 環境永續面向「金獎」。			
B. 112/11/15 榮獲 2023 年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氣候領袖獎」。			
C. 112/11/18 「綠色金融教育館」榮獲行政院環境部 112 年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優異單位」。			
D. 112/11/21 榮獲行政院環境部第 5 屆國家企業環保獎「巨擘獎」(最高榮譽)。			
E. 112/11/29 「長安大樓零碳綠屋頂」榮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度田園城市建置成果競賽 - 企業表揚。			
F. 112/12/13 榮獲行政院環境部 111 年民間企業與團體推動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取得外部認證			
A. 國內營業單位全數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認證 (有效期限：113/10/19)。			
B. 國內營業單位全數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認證 (有效期限：113/10/30)。			
C. 112/11/09 本行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績效評估認證 (有效期限：113/11/08)。			
D. 112/04/26 完成全行國內外所有據點溫室氣體盤查 (範疇一、範疇二)，並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ISO 14064-1 確信證書。			
E. 112/08/17 員林分行獲內政部「鑽石級綠建築標章」。			
F. 112/11/09 沙鹿分行大樓獲內政部「銀級綠建築標章」。			
G. 112/12/12 「總行大樓」獲內政部評定為既有建築能效標示第 1+ 級 (近零碳建築) 認證。			
(3) 辦理研討會、宣導活動，落實環境教育與節能減碳推廣			
A. 辦理本行新進人員環境教育課程 7 場次。			
B. 辦理本行總務人員環境教育課程 2 場次。			
C. 辦理本行全體人員環境教育線上課程 1 場次。			
D. 辦理本行氣候變遷基礎教育訓練實體課程 7 場次、線上課程 11 班次。			
E. 112/03/13 完成錄製本行綠色金融教育館綠屋頂與第一財經辦公大樓綠屋頂之雙語語音，5/26 完成更新自導式解說牌；10/13 已完成綠色金融教育館雙語語音錄製，提供自導式環境教育服務。			
F. 112/08/25 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台北 101 合作推展綠色金融與環境永續，並與綠色金融教育館所在福音里里長合作推廣，共 30 人次參與。			
G. 112 年針對政府單位 (如環境部、經濟部)、企業 (如供應商)、學校 (如政治大學) 等單位共辦理 28 場次環境教育課程，共 740 人參與。			
H. 本行總行大樓獲內政部評定為既有建築能效標示第 1+ 級 (近零碳建築)，並配合內政部辦理淨零建築推廣宣導活動，於 112/11/17、112/11/23 舉辦二場標竿案例場域觀摩參訪活動，參與成員包含建築師、土木技師、空調技師、營造公司、學校及公務部門工程師等近百位學員。			
(4) 參與國際環保活動帶頭推廣「綠色環保政策」，本行各單位於 112/3/25 「地球一小時」及 112/4/22 「世界地球日」晚間 8:30-9:30，以關燈 1 小時方式 (關閉招牌燈及非必要燈源) 共同為減緩地球暖化和節能努力，並周知同仁平日即隨手關閉非必要電源，落實節能減碳身體力行愛地球的企業社會責任，並有效提升本行注重環保之形象。			
(5) 強化國人體魄提倡體育運動風氣：			
A. 5/26-5/28 攜手客戶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彰化員林運動公園共同舉辦「第一金控正新瑪吉斯盃全國網球團體錦標賽」，吸引約 804 名選手報名參加，期盼透過此賽事培育未來網壇明日之星。			
B. 11/28-11/29 於板樹體育館舉辦「2023 第一銀行桌球錦標賽」，吸引國小、國中、高中等逾千位全臺各地桌球好手一同切磋球技，戮力爭取屬於學校的「第一金」，透過舉辦全國性賽事，讓桌球運動向下扎根。			
C. 為支持國家體育運動發展，贊助「中華女足出征 2023 紐澳女子世界盃洲際附加賽」、「高爾夫六年振興計畫」、「2023 年臺北亞洲柔道公開賽」及「2023 年東亞青年暨青少年柔道公開賽」等活動，期勉所有選手在競賽場上全力以赴，實現目標。			
D. 為培育優秀棒球選手，贊助新北市水返腳運動推廣協會於 10/9 舉辦「第一屆 2023 社區少棒城市對抗賽」，以提供青年選手競技舞台，藉此增加選手比賽經驗並厚植基層棒球文化。			
(6) 本行今年推出 ESG Podcast 節目，為股行庫首家製作 ESG Podcast，透過數位廣播方式與年輕客群進行互動，藉由人物故事及文化內容結合 ESG 永續理念，用好故事的力量與民眾一起落實 ESG。			

附件：有關本行風險之重大性議題及管理政策或策略：

面向	重大性議題	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風險	溫室氣體減量	每年改善自有大樓能源效率，取得綠建築標章，新建大樓以取得綠建築標章之標準規劃建置；推動自有行舍大樓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發電自發自用，逐步減降外購電力；推動綠電轉供至營運據點，逐年提升單位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低碳營運與循環經濟	落實ISO各項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並取得驗證（如：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64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環保署碳標章與減碳標章驗證等），透過各項行動方案及綠色採購，促進環境品質之提升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氣候變遷管理	1. 參與國際永續專案（如：CDP氣候變遷問卷）評比，掌握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作法，以及早因應與規劃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管理行動。 2. 透過教育訓練、盤點會議積極溝通及協助各業務單位辨識其業務與氣候變遷風險、機會之關聯性，據以強化核心業務連結氣候變遷議題提升公司氣候治理能力。 3. 為防範氣候變遷之衝擊，訂定「高污染（碳排）產業」授信限額，逐年監控並檢視調整。 4. 本行依循金控母公司組織架構，已成立本行「永續發展委員會」，且自111年起每季向董事會報告ESG（含氣候變遷）相關指標之達成情形，並追蹤未達標之改善措施。 5.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已將氣候變遷風險議題納入風險管理機制於「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氣候變遷風險之變化。 6. 為辨別氣候變遷風險對本行授信及投資部位造成之財務衝擊，參酌金管會函布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及本行歷史資料，透過定期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以進行風險評估及揭露。
	永續金融	1. 為落實本行企業社會責任，於「授信政策」第二十一條訂定：「辦理企業徵、授信時，應將借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納入融資評估之重點，並應注意借戶履行情形，以落實本行企業社會責任」。 2. 為引領授信戶重視環境保護與企業社會責任，本行已正式加入赤道原則協會，並訂定「授信案件適用赤道原則作業要點」。 3. 為將授信結合永續目標，並善盡在財務供應鏈中應擔負之社會責任，訂定「永續授信政策」及「永續授信ESG作業程序應行注意事項」，將ESG評估納入企業徵授信作業流程之中。 4. 為強化責任投資作為，訂定「永續投資政策」及「永續投資要點」，將ESG因子納入投資決策分析。
社會 風險	職場安全與健康	1. 提供優於法令檢查項目與頻率之定期健康檢查，針對員工罹患之重大疾病、健康檢查常見重大異常項目或醫學常識新知，由專任護理師定期提供員工醫療保健資訊電子報。 2. 每月進行輪班、夜班、加班時數過長之異常工作負荷員工風險辨識評估，由臨場服務醫師及專任護理師電話訪談、健康指導及提供相關健康資訊，視需要通知主管給予適當協助，避免因工作負荷造成員工健康之負擔。 3. 透過例行性、經常性作業環境測定、作業環境自動檢查，確認工作環境安全無虞，保障員工職場安全與健康。及落實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取得驗證，透過危害鑑別、行動方案改善與內外部稽核監督機制，持續精進職場安全健康之管理。 4. 每年定期辦理自衛編組演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與自我安全管理之能力。
	環境社會風險監測	本行訂有「授信案件適用赤道原則作業要點」，就適用赤道原則案件之貸後管理，經環境社會風險小組列有貸後監測項目之案件，定期檢視營業單位向借戶徵提由獨立第三方機構出具之「環境社會風險監測報告」，召開會議共同審議，並作成相關結論與建議，俾提供營業單位要求借戶一定期間內改善。
	爭議性產業授信	1. 110/8/6訂定「博奕業」授信限額，定期追蹤檢視。 2. 112/2/24增訂禁止承作菸草製造業與涉及情色、非法軍火等高爭議性產業。
公司 治理	誠信經營	1. 本行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作為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本行同時訂有「第一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企業誠信文化。 2. 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行每半年定期向（常務）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並由金控母公司彙整各子公司執行情形，向其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本行定期對董監事、高階主管及員工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以利瞭解本行之誠信與道德價值，並切實遵循，以健全經營、落實公司治理。
	利害關係人	1. 為強化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風險管理資訊揭露，依主管機關第三支柱-公開資訊與報表揭露，發揮市場紀律效果，定期透過本行網站公開揭露定性與定量相關資訊。 2. 本行為落實永續責任金融已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規範，對於徵信對象如屬高碳排產業且碳排量連續兩年持增，應於徵信報告中說明並揭露改善方式，另亦將客戶是否善盡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納入融資評估重點，爰尚借戶、實際經營者或所屬集團曾有負面新聞或不良紀錄，應於徵信報告中說明。
	風險管理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針對經營之主要風險發展足以客觀反映其風險（值）之衡量、監控與評估之內部能力與程序，並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有效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協調運作。為履行良好之公司治理，本行另訂有： 1. 「資本管理政策」，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 2. 「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以辨識與評估、監控、報告及追蹤改善因不當之內部作業、人員、系統或由外部事件造成之作業風險。 3. 為維護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運作，本行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準則、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金融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以維持本行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金融交易信用風險之管控及承擔能力，並建立起維繫極大化本行暨股東利益目的之監督機制，此外，本行亦定期揭露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等重大資訊，供公司投資人等外部人員檢視，以維持本行穩健經營暨透明化管理，進而達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防制洗錢、金融詐騙及打擊資恐	1. 為建立全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一致性規範，本行訂有「全球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法令遵循方案」，其中包含「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防制政策」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細則及計畫，以有效辨識、評估洗錢與資恐風險及執行管控措施，並設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三大核心小組，以檢討全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利高階管理人員瞭解其執行情形。 2. 本行定期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本行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知能、風險意識及執行成效。 3. 每年定期辦理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就本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較高部分及犯罪威脅弱點發展管控措施，以抵減相關風險及威脅。 4. 本行針對金融詐騙威脅，除積極向民眾宣導防詐知識與強化行員教育訓練外，更採取系統自動化監控措施，如就人頭帳戶擬定管控與清查作業、於AML系統設置多項與詐騙集團洗錢相關之監控態樣及舉辦活動以鼓勵客戶更新其基本資料等。

2.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本行遵循金控母公司之「永續發展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精神，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ESG(含氣候變遷) 相關指標達成情形；同時本行訂有經董事會核定之「永續授信政策」及「永續投資政策」，將 ESG 議題納入投融資作業流程。 (2) 本行遵循集團永續發展與氣候治理之精神，氣候風險以董事會為最高督導單位，由其核准、指導、確保風險政策之有效運作，其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氣候變遷風險，且自 110 年起每半年邀請獨立董事列席指導並將會議紀錄陳報董事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 風險層面 A. 轉型風險： 低碳轉型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政策、法律、技術和市場變化，並以此緩解和適應氣候變遷的需求。 a. 短期：碳稅或碳費的收取。 b. 中期：投融資客戶無法進行低碳轉型。 c. 長期：市場偏好改變。 B. 實體風險： 長期性氣候變遷和立即性極端天氣帶來的實際風險。可能對組織產生財務衝擊。 a. 短/中期：淹水及坡地災害事件增加。 b. 長期：持續性高溫引起海平面上升或長期的熱浪。 (2) 機會層面 A. 短期： a. 「產品和服務面」：順應數位科技發展推行無紙化之服務流程；遵循赤道原則規範，落實盡職授信並建立客戶議合機制；發展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綠色融資、永續發展債券、永續發展定期存款及綠色信用卡等。 b. 「資源效率」：自用或投資用不動產於設備建置或汰換時，優先考量具節能環保標章之設備。 c. 「能源來源」：逐年增加自發自用之再生能源度數。 B. 中期：「市場機會」 協助綠色產業的發展，如增加投融資於再生能源相關公司協助客戶滿足供應鏈的綠色規範與需求，積極參與永續發展債券之推動，發行及擴大投資永續發展債券，引導資金投入可增進環境及社會效益之項目。 C. 長期：「提高組織韌性」 投入於政府或企業再生能源的生產行列，將持續評估再生能源產業的投資機會，以順應環境永續發展趨勢；即早因應並規劃投融資或理財商品，滿足客戶行為改變產生之新需求。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 本行依循金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進行資訊揭露，於每年 6 月底在本行官網「氣候變遷財務揭露專區」公布因應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含質化及量化資訊)。 (2) 已依範疇三投融資對象盤查結果設定重大投融資業務短、中、長期減排目標，並與本行投融資策略連結。 (3) 依主管機關建立之本國銀行「氣候變遷壓力測試」情境及方法論計算本行面臨氣候風險下，房貸擔保品地區別之預期損失金額(EL)及預期損失率(EL rate)。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本行透過「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機制，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氣候變遷風險，會議紀錄呈送董事會備查。 (2) 落實金控母公司 ESG 精神，依循其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之相關規範辦理，並將氣候變遷風險因素納入本行之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1) 本行依據「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情境包括 2030 年及 2050 年之「有序轉型」、「無序轉型」及「無政策情境」等 6 種情境，分別評估各情境下對本行預期損失之衝擊。</p> <p>(2) 依據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 (TCCIP) 取得氣候變遷情境各環流模式資料，分析 4 組氣候變遷情境 (RCP2.6、RCP4.5、RCP6.0 和 RCP8.5) 下未來時期 (2021~2040、2041~2060、2061~2080、2081~2100 年) 日雨量超過 650 毫米之發生機率及淹水風險等級，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判斷本行營運據點在上述 4 種情境 4 種時期之淹水風險。另已評估氣候變遷帶來實體風險對營運損失之財務影響揭露於金控母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本行為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執行之轉型計畫、指標與目標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5 562 1356 952"> <thead> <tr> <th data-bbox="735 562 943 595">轉型計畫</th> <th data-bbox="943 562 1356 595">指標與目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35 595 943 674">(1) 盤點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td> <td data-bbox="943 595 1356 674">112 年依據國際 ISO 14064-1 完成海內外全數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查證。</td> </tr> <tr> <td data-bbox="735 674 943 786">(2) 推動自有行舍大樓改善能耗，取得綠建築標章</td> <td data-bbox="943 674 1356 786">112 年海內外共 36 處據點自有行舍大樓取得綠建築標章。 113 年累計取得綠建築標章據點數 38 處； 117 年達 46 處。</td> </tr> <tr> <td data-bbox="735 786 943 864">(3) 分行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td> <td data-bbox="943 786 1356 864">112 年海內外共 23 間太陽能分行。 113 年累計 25 間太陽能分行；114~118 年以每年建置 1 間太陽能分行為原則。</td> </tr> <tr> <td data-bbox="735 864 943 952">(4) 採購綠電轉供予國內營運據點</td> <td data-bbox="943 864 1356 952">112 年綠電採購達 2,169 仟度。 113 年綠電採購達 3,500 仟度；114 年預計達 4,500 仟度綠電轉供量，並逐年增加。</td> </tr> </tbody> </table>	轉型計畫	指標與目標	(1) 盤點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	112 年依據國際 ISO 14064-1 完成海內外全數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查證。	(2) 推動自有行舍大樓改善能耗，取得綠建築標章	112 年海內外共 36 處據點自有行舍大樓取得綠建築標章。 113 年累計取得綠建築標章據點數 38 處； 117 年達 46 處。	(3) 分行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112 年海內外共 23 間太陽能分行。 113 年累計 25 間太陽能分行；114~118 年以每年建置 1 間太陽能分行為原則。	(4) 採購綠電轉供予國內營運據點	112 年綠電採購達 2,169 仟度。 113 年綠電採購達 3,500 仟度；114 年預計達 4,500 仟度綠電轉供量，並逐年增加。
轉型計畫	指標與目標										
(1) 盤點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	112 年依據國際 ISO 14064-1 完成海內外全數營運據點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查證。										
(2) 推動自有行舍大樓改善能耗，取得綠建築標章	112 年海內外共 36 處據點自有行舍大樓取得綠建築標章。 113 年累計取得綠建築標章據點數 38 處； 117 年達 46 處。										
(3) 分行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112 年海內外共 23 間太陽能分行。 113 年累計 25 間太陽能分行；114~118 年以每年建置 1 間太陽能分行為原則。										
(4) 採購綠電轉供予國內營運據點	112 年綠電採購達 2,169 仟度。 113 年綠電採購達 3,500 仟度；114 年預計達 4,500 仟度綠電轉供量，並逐年增加。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p>自 109 年起，每年皆依循本行年減碳目標並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藉以提升國內營業單位減碳意識及碳成本，讓減碳行動從總行擴大至國內營業單位，並自 110 年起每季公告各單位節電目標達成情形，於第四季結束後計算目標達成率並公布成果。本行以實際減碳措施及投入減碳金額計算出每公噸減碳成本，向未達節電與減碳目標單位說明超額碳排放總量及應額外負擔成本，並提出單位可行減碳作為進行改善；對達標之績優單位有功人員給予獎勵，將其碳管理具體作法供國內單位參考。</p>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p>(1) 氣候目標設定 為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行訂定範疇一及範疇二之 SBTi 目標，即 124 年絕對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基準年 111 年減少 54.6%，並以升溫控制在 1.5°C 為目標，採用絕對減量方法，即範疇一及範疇二總碳排放量每年須較基準年 (111 年) 線性減量 4.2%。</p> <p>(2) 碳排放量計算範疇 本行暨合併財報內子公司，海內外全數營運據點已完成 112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之盤查及確信作業，碳盤查標準係根據 ISO 14064-1，合計碳排放量為 16,765.872 公噸 CO₂e，並已於 5 月取得 SGS 查證證書，其中範疇一排放以公務車用油、發電機柴油及瓦斯為主，範疇二排放則以用電為主。</p> <p>(3) 112 年減碳達成進度 範疇一及範疇二： 112 年減碳目標：較 111 年減量 4.2%，即減少 794.54 公噸 CO₂e 112 年減碳成果：較 111 年實際減少 2,051,089 公噸 CO₂e (112 年再生能源憑證 (RECs) 共 4,819 仟度，換算減碳量 2,385,535 公噸 CO₂e。)</p>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如下表 2-1 及 2-2。										

2-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及資料涵蓋範圍。						
排放源	年度	111年		112年		資料涵蓋範圍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直接排放量 (範疇一)		2,513.5905	0.045	2,665.8840	0.045	本行海內外營運據點、子公司美國一銀、子公司一銀租賃(與財務報表範圍一致)。
能源間接排放量 (範疇二)		16,303.3705	0.295	14,099.9878	0.237	
合計		18,816.961	0.340	16,765.872	0.282	
投融資碳排放量 (範疇三-類別15)		13,562,355	4.9	12,648,035	4.4	為個體財報之投融資部位，並參考PCAF指引盤查含「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商業貸款」、「專案融資」、「商業不動產」、「個人房貸」及「主權債務」共7種資產類別，其中投資僅納入持有為目的之投資部位。

註：1.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總排放量(公噸CO₂e)/營業收入(百萬元)，經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結果揭露，本行111年度營業收入為55,254.673百萬元、112年度營業收入為59,605.200百萬元。

2.範疇三投融資碳排放量之密集度=總排放量(公噸CO₂e)/投融資組合總價值(百萬元)。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行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其111年範疇一及範疇二共18,816.961公噸CO ₂ e、112年共16,765.872公噸CO ₂ e，兩年度皆經確信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採ISO 14064-3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等級，其112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證書如附件(第47-60頁)。

2-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行訂定範疇一及範疇二之SBTi目標，即124年絕對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相較基準年111年減少54.6%，並以升溫控制在1.5°C為目標，採用絕對減量方法，即範疇一及範疇二總碳排放量每年須較基準年(111年)線性減量4.2%，即範疇一及範疇二每年須減碳794.54公噸CO ₂ e。113年5月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2年範疇一及範疇二總碳排放量共16,765.872公噸CO ₂ e較基準年(111年)18,816.961公噸CO ₂ e減少2,051.089公噸CO ₂ e，減量10.9%。

Opinion TW24/00212GG



Greenhouse Gas Verification Opinion

The inventory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year 2023 of

First Commercial Bank

No. 30,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has been ver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as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ISO 14064-1:2018

Direct emissions

2,665.8840 tonnes of CO₂e

Indirect emissions

22,814.2326 tonnes of CO₂e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25,480.117 tonnes of CO₂e

Authorized by

Stephen Pao

Business Assurance Director

Date: 30 April 2024

Versio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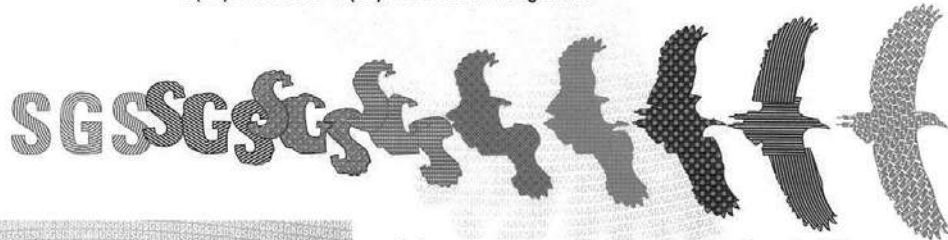
TGP56B-15-1 2401

SGS Taiwan Ltd.

No. 136-1, Wu Kung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803, Taiwan

t (02) 22993279 f (02)22999453 www.sgs.com



This Statement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Statement.

Page 1 of 27



Opinion TW24/00212GG, continued

The emission of each category is described as below: Unit: tonnes of CO₂e

Inventory categories	Reporting Boundaries Description	GHG Emissions		
		Location-based	Market-based	
Direct emissions	Direct emissions from stationary combustion	116,0581		
	Direct emissions from mobile combustion	1,325.9935		
	Direct proces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industrial processes	0.0000		
	Direct fugitive emissions arise from the release of GHGs in anthropogenic systems	1,223.8324		
	Direct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0.0000		
Indirect emissions	Imported energy	16,485.5225	14,099.9878	
	Transportation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transportation and distribution for credit cards and credit card letters.	2.6053	
		Emissions from employee commuting.	2,984.3036	
		Emissions from business travel by airplane or private car.	308.6618	
	Products used by an organization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for tap water.	36.1573	
		Emissions from fuel- and energy-related activities (not included in category 1 or category 2).	2,895.2245	
		Emissions from disposal of business waste.	86.1525	
		Emissions from end of life stage of the product for credit card.	5.6051	
	Other sources (not significant)	--	--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25,480.117	23,094.582
Purchased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s) Information				
Site/Location	Type	Renewable Energy Source/Location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Location-based	Market-based	
First Commercial Bank / Taiwan	T-REC	Solar, Wind / Taiwan	16,485.5225 14,099.9878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Opinion TW24/00212GG, continued

SGS, No. 136-1, Wu Kung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4803, Taiwan, has been contracted by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18F., No. 30,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for the verification of direc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19

as provided by First Commercial Bank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First Bank*), No. 30,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in the GHG Statement in the form of GHG report.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 The management of First Bank is responsible for the organization's GHG information system,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records and reporting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ystem, including the calculation and determination of GHG emissions information and the reported GHG emissions.
- The verification was based on the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and criteria as agreed between First Financial Holding and SGS on 28 December 2023.
- Verification Criteria: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3:2019
- Verification Period: 06 March 2024 to 21 March 2024.

Scope

- GHG information for the following period was verified: 01 January 2023 to 31 December 2023
- Location/boundary of the activities:
 - This is a multi-site certificate, additional site details are listed in Appendix A
- Types of GHGs included: CO₂, CH₄, N₂O, HFCs, PFCs, SF₆, NF₃
- The IPCC 2021 AR6 GWP values are applied in this inventory.
- Emission factor:
 - Direct emissions: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Factor Table (6.0.4), MOENV.
 - Indirect emissions:
 - Electricity emission factor

Area	Electricity Emission Factor (kgCO ₂ e/kWh)	References
Taiwan	0.4950000000	Bureau of Energ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in 2023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Area	Electricity Emission Factor (kgCO ₂ e/kWh)	References
Canada	0.1170000000	
Laos	0.3630000000	
Singapore	0.4100000000	
Vietnam	0.6280000000	
Japan	0.4690000000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Cambodia	0.5090000000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Australia	0.6290000000	
China	0.5530000000	
USA	0.3590000000	
United Kingdom	0.2210000000	
Philippines	0.6780000000	
Hong Kong	0.6800000000	HkElectric
Germany	0.3250000000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 The secondary database has Carbon Footprint Information Platform, ICAO, Taipei MRT CSR Report, 2015.
- The level of assurance for category 1 and category 2 agreed is that of reasonable assurance. Category 3 till category 6 agreed is that of limited assurance.
- Materiality : 5%
- The version of inventory sheet: 20240328
- The version of GHG statement: 20240328
- Intended user of the verification opinion: FSC

Objective

The purposes of this verification exercise are, by review of objective evidence, to independently review:

- Whether the GHG emissions are as declared by the organization's GHG statement
- The data reported are accurate, complete, consistent, transparent and free of material error or omission.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Conclusion

SGS's approach is risk-based, drawing on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reporting GHG emissions information and the controls in place to mitigate these. Our examination includes assessment, on a test basis, of evidence relevant to the amounts and disclosures in relation to the organization's reported GHG emissions. We planned and performed our work to obtain the information, explanations and evidence that the GHG emissions are free from material misstatement.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s 25,480,117 metric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 The emissions from the combustion of biomass is 0.0000 metric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The emission of each category is described as below: Unit: tonnes of CO₂e

Inventory categories	Reporting Boundaries		GHG Emissions
	Description		
Direct emissions	Direct emissions from stationary combustion		116,0681
	Direct emissions from mobile combustion		1,325,9935
	Direct process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industrial processes		0.0000
	Direct fugitive emissions arise from the release of GHGs in anthropogenic systems		1,223,8324
	Direct emissions and removals from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0.0000
Indirect emissions	Imported energy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16,485,5225
	Transportation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transportation and distribution for credit cards and credit card letters.	2,6053
		Emissions from employee commuting.	2,994,3036
	Products used by an organization	Emissions from business travel by airplane or private car.	308,6618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for Tap water.	36,1573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products from the organization	Emissions from fuel- and energy-related activities (not included in category 1 or category 2). Emissions from disposal of business waste.	2,895,2245	
	Emissions from end of life stage of the product for credit card.	86,1525	
		5,6051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Opinion TW24/00212GG, continued

Reporting Boundaries		GHG Emissions
Inventory categories	Description	
Other sources (not significant)		--
Direct emissions and indirect emissions		25,480.117

First Bank purchased 4,819,262 Mwh Renewable Energy in 2023. The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by location-based and market-based approach shown as the following table :

Unit: tonnes of CO₂e

Purchased Renewable Energy Certificate(s) Information				
Site/Location	Type	Renewable Energy Source/Location	Imported energy emissions	
			Location-based	Market-based
First Commercial Bank / Taiwan	T-REC	Solar, Wind / Taiwan	16,485.5225	14,099.9878

- The opinion of SGS is mod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described circumstances.
 - The verifier has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evidence to support the material emissions, removals, or storage.
 - The verifier applies appropriate criteria for the material emissions, removals, or storage.
 - When the verifier intends to rely on relevant control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ose controls has been assessed.
 - The verifier, applying the ISO 14064-1:2018 standard, presents the following findings.
 - After adjustments and corrections, no material errors were identified.
 - The activity data of electricity, diesel, refrigerant and tap water in some branches are incorrect.
 - The activity data of waste and business travel are incorrect.
 - Revision of MRT emission factors for employee commuting.
- Retention Limitation:
 - NA

Confidentiality

The reports and attachments may contain relevantl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clients. In addition to being submitted as governmental application or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the reports and attachments are not allowed to be edited, duplicated, or published without the clients' agreement in written form.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Opinion TW24/00212GG, continued

Avoid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The reports and attachments are completely complied with the standards and procedures that related authorities established. The reports and attachments of auditing process are conduct with fairness and honesty. If not, the auditing institution not only has to bear the relevant compensation duties, but also to receive legal charge and punishment.

This opinion shall be interpreted with the GHG statement of First Bank as a whole.

Verifier Group

Above opinions coincide with auditing process with fairness and impartiality and aim at the emission of year 2023 of clients.

Lead Verifier: Emma Kao

Verifier: William Li

Jim Tsai

Sophia Chao

Wei Ping Teh

Chia Hsia

Bo Wen

Michael Chen

Jenny Liao

Note: This opinion is issued, on behalf of Client, by SGS Taiwan Ltd. ("SGS") under its General Conditions for Greenhouse Gas Verification Services available at 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The findings recorded herein are based upon an audit performed by SGS. A full copy of this opinion, the findings and the supporting GHG Assertion may be consulted at First Commercial Bank, No. 30,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This opinion does not relieve Client from compliance with any bylaws, federal, national or regional acts and regulations or with any guidelines issued pursuant to such regulations. Stipulations to the contrary are not binding on SGS and SGS shall have no responsibility vis-à-vis parties other than its Client.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Appendix A

The operation site included within First Commercial Bank for 2023 GHG inventory.

- ◆ First Commercial Bank(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國內外分行、區域中心、總部管理單位及資訊備援中心、子公司美國第一銀行、子公司一租租賃等)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第一銀行(國內分行)	
1 總行 Head Office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No. 30,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2 資訊處-資訊大樓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uilding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80號 No. 180, Sec. 2, Chongqing N. Rd., Datong Dist., Taipei City 103, Taiwan
3 資訊處-台中備援中心 Taichung Redundancy Center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44號8、9樓 8 & 9 F., No. 144, Sec. 1, Ziyou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
4 資訊處-台南集線站 Tainan Hub Station	臺南中西區成功路217號2樓 2F., No. 217, Chenggong Rd., West Central Dist., Tainan City 700, Taiwan
5 資訊處-高雄集線站 Kaohsiung Hub Station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17號4樓 4F., No. 17, Zhongzheng 4th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0, Taiwan
6 信用卡處(八德大樓) Credit card Department(Pa Teh Building)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03號9、10樓 9 & 10F., No. 203, Sec. 2, Bad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7 信用卡處(中山大樓) Credit card Department(Chung Shan Building)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61號4、5樓 4 & 5 F., No. 61,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8 營運業務處(延平大樓) Operation Planning & Admin. Division (Yan Ping Building)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38號2、3樓 2 & 3 F., No. 38, Yanp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9 數位銀行處(延平大樓) Digital Banking Division (Yan Ping Building)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38號6、7、8樓 6 & 7 & 8 F., No. 38, Yanp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10 安和分行 Anhe Branch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 No. 184, Sec. 4, Xiny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is Opinion.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11 南港分行 Nangang Branch	臺北市南港區區街3號2樓之8 2F-8, No. 3, Park St., Nangang Dist., Taipei City 115, Taiwan
12 西門分行 Ximen Branch	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52號 No. 52, Xining S. Rd., Wanhua Dist., Taipei City 108, Taiwan
13 忠孝路分行 Zhongxiao Road Branch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4號 No. 94, Sec. 2, Zhongxiao E.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14 景美分行 Jingmei Branch	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28號 No. 28, Jingzhong St., Wenshan Dist., Taipei City 116, Taiwan
15 大直分行 Dazhi Branch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588號 No. 588, Mingshui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16 大稻埕分行 Dadaocheng Branch	臺北市大同區油化街1段63號 No. 63, Sec. 1, Dihua St., Datong Dist., Taipei City 103, Taiwan
17 信維分行 Xinwei Branch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68、370號 No. 368 & 370, Sec. 1, Fuxing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18 建成分行 Jiancheng Branch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40號 No. 40, Sec. 1, Chengde Rd., Datong Dist., Taipei City 103, Taiwan
19 華山分行 Huashan Branch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1段22號 No. 22, Sec. 1, Chang'an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20 大同分行 Datong Branch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60號1、2樓 1 & 2F., No. 60, Sec. 3, Chongqing N. Rd., Datong Dist., Taipei City 103, Taiwan
21 新生分行 Xinsheng Branch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8號 No. 8, Sec. 2,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22 劍潭分行 Jiantan Branch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52號 No. 152, Sec. 4, Chengde Rd., Shilin Dist., Taipei City 111, Taiwan
23 圓山分行 Yuanshan Branch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53號 No. 53, Minquan W.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is Opinion.



Opinion TW24/00212GG, continued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24 中山分行 Zhongshan Branch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61號 No. 61, Sec. 2, Zhongshan 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25 中蔭分行 Zhonglun Branch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88號 No. 188, Sec. 5, Nanji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26 南京東路分行 Nanjing East Road Branch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25號 No. 125, Sec. 2,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27 城東分行 Chengdong Branch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03號 No. 103, Sec. 3, Nanji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28 民生分行 Minsheng Branch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1號 No. 131, Sec. 3, Minsheng 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29 松江分行 Songjiang Branch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09號 No. 309,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30 民權分行 Minquan Branch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 No. 365,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31 八德分行 Bade Branch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11號 No. 111, Sec. 1,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32 長春分行 Changchun Branch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9號 No. 169,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33 內湖分行 Neihu Branch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3段143、145號 No. 143 & 145, Sec. 3, Chengong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34 松山分行 Songsnan Branch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760號1、2樓 1 & 2F, No. 760, Sec. 4, Bade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35 延吉分行 Yanji Branch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89號 No. 289, Sec. 4, Zhongxiao 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36 光復分行 Guangfu Branch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6號 No. 16, Guangfu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Opinion TW24/00212GG, continued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37 興雅分行 Xingya Branch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7號 No. 167, Yongji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38 永春分行 Yongchun Branch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51號 No. 451, Sec. 5, Zhongxiao E.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39 內科園區分行 Neihu Technology Park Branch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388號 No. 388, Sec. 1, Ne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40 吉林分行 Jilin Branch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36號 No. 136, Jilin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41 仁愛分行 Ren'ai Branch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50號 No. 50, Sec. 4, Ren'a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42 大安分行 Da'an Branch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382號 No. 382, Sec. 4, Xiny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43 信義分行 Xinyi Branch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7號 No. 7, Sec. 3, Xiny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44 復興分行 Fuxing Branch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南路1段36-10號 No. 36-10, Sec. 1, Fuxing S.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45 敦化分行 Dunhua Branch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67號 No. 267, Sec. 2,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46 仁和分行 Renhe Branch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76號 No. 376, Sec. 4, Ren'a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47 世貿分行 Shimao Branch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5號 No. 65, Sec. 2, Dunhua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48 木柵分行 Muzha Branch	臺北市文山區保福路11號 No. 11, Baoyi Rd., Wenshan Dist., Taipei City 116, Taiwan
49 松貿分行 Songmao Branch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21號 No. 21,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 Taiwan
50 新湖分行 Xinhu Branch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59號 No. 159, Xing'ai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51 古亭分行 Guting Branch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號 No. 95, Sec. 2, Roosevelt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52 南門分行 Nanmen Branch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94號 No. 94, Sec. 1, Nancha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53 公館分行 Gongguan Branch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293號 No. 293, Sec. 3, Roosevelt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54 和平分行 Heping Branch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51號 No. 151, Sec. 2, Heping E.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55 萬華分行 Wanhua Branch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87號 No. 87, Kangding Rd., Wanhua Dist., Taipei City 108, Taiwan
56 雙園分行 Shuangyuan Branch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42號 No. 42, Sec. 2, Zhonghua Rd., Wanhua Dist., Taipei City 108, Taiwan
57 天母分行 Tianmu Branch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1段60、62號 No. 60 & 62, Sec. 1, Zhongcheng Rd., Shilin Dist., Taipei City 111, Taiwan
58 北投分行 Beitou Branch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133號 No. 133, Guangming Rd., Beitou Dist., Taipei City 112, Taiwan
59 士林分行 Shilin Branch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58、458號 No. 456 & 458, Zhongzheng Rd., Shilin Dist., Taipei City 111, Taiwan
60 建國分行 Jianguo Branch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61、163號 No. 161 & 163, Sec. 2, Minsheng E.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 Taiwan
61 石牌分行 Shipai Branch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100號 No. 100, Mingde Rd., Beitou Dist., Taipei City 112, Taiwan
62 板橋分行 Banqiao Branch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107號 No. 107, Sec. 1, Sichuan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 Taiwan
63 華江分行 Huejiang Branch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29號 No. 329, Sec. 1, Wenhua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 Taiwan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is Opinion.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64 樹林分行 Shulin Branch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1段27-7、27-8號 No. 27-7 & 27-8, Sec. 1, Zhongshan Rd., Shuli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8, Taiwan
65 土城分行 Tucheng Branch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3段208號 No. 208, Sec. 3, Zhongyang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66 江子翠分行 Jiangzicui Branch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388號 No. 388, Sec. 2, Wenhua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 Taiwan
67 北土城分行 Bei Tucheng Branch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37號 No. 37, Sec. 3, Jincheng Rd., Tuche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36, Taiwan
68 林口二分行 Linkougong'er Branch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498號 No. 498, Zhongshan Rd., Linkou Dist., New Taipei City 244, Taiwan
69 三重埔分行 Sanchongpu Branch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3段70號 No. 70, Sec. 3, Sanhe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 Taiwan
70 長泰分行 Changtai Branch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2段99號 No. 99, Sec. 2, Chongxi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 Taiwan
71 蘆洲分行 Luzhou Branch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2號 No. 12, Zhongshan 1st Rd., Luzhou Dist., New Taipei City 247, Taiwan
72 頭前分行 Touqian Branch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320號 No. 320, Huacheng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 Taiwan
73 五股分行 Wugu Branch	新北市五股區四維路90號 No. 90, Siwei Rd., Wugu Dist., New Taipei City 248, Taiwan
74 重陽分行 Chongyang Branch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1段89號 No. 89, Sec. 1, Chongyang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 Taiwan
75 五股工業區分行 Wugu Industrial Park Branch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路117號 No. 117, Wugong Rd., Wugu Dist., New Taipei City 248, Taiwan
76 淡水分行 Tamsui Branch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183號 No. 183, Zhongzheng Rd., Tamsui Dist., New Taipei City 251, Taiwan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is Opinion.



Opinion TW24/00212GG, continued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77 新蘆分行 Xinlu Branch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223 號 1、2 樓 No. 223, Changrong Rd., Luzou Dist., New Taipei City 247, Taiwan
78 新店分行 Xindian Branch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134 號 No. 134, Sec. 3, Zhongxing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 Taiwan
79 大坪林分行 Dapinglin Branch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82 號 No. 82, Minquan Rd., Xindi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31, Taiwan
80 泰山分行 Taishan Branch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1 段 135、137 號 No. 135 & 137, Sec. 1, Mingzhi Rd., Taishan Dist., New Taipei City 243, Taiwan
81 新莊分行 Xinzhuang Branch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16 號 No. 316,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 Taiwan
82 鶯歌分行 Yingge Branch	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 1 號 No. 1, Ren'ai Rd., Yingg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9, Taiwan
83 中和分行 Zhonghe Branch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152 號 No. 152, Sec. 2, Zhongshan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 Taiwan
84 永和分行 Yonghe Branch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96 號 No. 296, Fuhe Rd., Y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4, Taiwan
85 雙和分行 Shuanghe Branch	新北市中和區安樂路 91 號 No. 91, Anle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 Taiwan
86 連城分行 Liancheng Branch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258 號 No. 258, Liancheng Rd., Zhonghe Dist., New Taipei City 235, Taiwan
87 瑞芳分行 Ruifang Branch	新北市瑞芳區明燦路 3 段 76 號 No. 76, Sec. 3, Mingdeng Rd., Ruif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24, Taiwan
88 埔墘分行 Puqian Branch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3 號 1 樓 1F, No. 3, Sec. 1, Minsheng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 Taiwan
89 丹鳳分行 Danfeng Branch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89-1 號 No. 689-1, Zhongzheng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 Taiwan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Opinion TW24/00212GG, continued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90 汐止分行 Xizhi Branch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1 段 280 號 No. 280, Sec. 1, Datong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 Taiwan
91 汐科分行 Xike Branch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 段 133 號 No. 133, Sec. 2, Datong Rd., Xizhi Dist., New Taipei City 221, Taiwan
92 幸福分行 Xingfu Branch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688 號、688 號 2 樓 1 & 2F, No. 688, Xingfu Rd., Xinzhua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2, Taiwan
93 基隆分行 Keelung Branch	基隆市仁愛區孝三路 103 號 No. 103, Xiao 3rd Rd., Ren'ai Dist., Keelung City 200, Taiwan
94 哨船頭分行 Shaochuantou Branch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57 號、57 號 2 樓 1 & 2F, No. 57, Yi 1st Rd., Zhongzheng Dist., Keelung City 202, Taiwan
95 宜蘭分行 Yilan Branch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77 號 No. 77, Sec. 3, Zhongshan Rd., Yilan City, Yilan County 260, Taiwan
96 羅東分行 Luodong Branch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 165 號 No. 165, Zhongzheng Rd., Luodong Township, Yilan County 265, Taiwan
97 蘇澳分行 Su'ao Branch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1 段 12 號 No. 12, Sec. 1, Zhongshan Rd., Su'ao Township, Yilan County 270, Taiwan
98 桃園分行 Taoyuan Branch	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 55 號 No. 55, Minzu Rd., Tao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
99 北縣分行 Beitiao Branch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 2 段 258、260 號 No. 258 & 260, Sec. 2, Sanmin Rd., Tao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0, Taiwan
100 大浦分行 Danan Branch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1 段 919 號 No. 919, Sec. 1, Jiesshou Rd., Bade Dist., Taoyuan City 334, Taiwan
101 內壢分行 Neili Branch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路 117 號 No. 117, Xinyi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 Taiwan
102 中壢分行 Zhongli Branch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46 號 1、2 樓 1 & 2F, No. 146, Zhongzheng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 Taiwan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103 西瀝分行 Xili Branch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2段30號 No. 30, Sec. 2, Zhongyang W.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 Taiwan
104 平鎮分行 Pingzhen Branch	桃園市中壢區環西路68號 No. 68, Huanxi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 Taiwan
105 大園分行 Dayuan Branch	桃園市大園區新生路63號 No. 63, Xinsheng Rd., Da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7, Taiwan
106 南莒分行 Nankan Branch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112、114號 No. 112 & 114, Zhongzheng Rd., Luzhu Dist., Taoyuan City 338, Taiwan
107 青埔分行 Qingpu Branch	桃園市中壢區高鐵站前西路一段208、210、212號1、2 樓 1 & 2F, No. 208 & 210 & 212, Sec. 1, Gaotiezhanqian W. Rd., Zhongli Dist., Taoyuan City 320, Taiwan
108 迴龍分行 Huilong Branch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161號 No. 161, Sec. 1, Wanshou Rd., Guishan Dist., Taoyuan City 333, Taiwan
109 林口分行 Linkou Branch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76、78號 No. 76 & 78, Wenhua 2nd Rd., Guishan Dist., Taoyuan City 333, Taiwan
110 大溪分行 Daxi Branch	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111號 No. 111, Kangzhuang Rd., Daxi Dist., Taoyuan City 335, Taiwan
111 龍潭分行 Longtan Branch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80號 No. 80, Zhongzheng Rd., Longtan Dist., Taoyuan City 325, Taiwan
112 新竹分行 Hsinchu Branch	新竹市北區英明街3號 No. 3, Yingming St., North Dist., Hsinchu City 300, Taiwan
113 東門分行 Dongmen Branch	新竹市北區東門街216號 No. 216, Dongmen St., North Dist., Hsinchu City 300, Taiwan
114 竹科分行 Hsinchu Science Park Branch	新竹市東區慈雲路120號1、2樓 1 & 2F, No. 120, Ciyun Rd., East Dist., Hsinchu City 300, Taiwan
115 竹東分行 Zhudong Branch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30號 No. 30, Donglin Rd., Zhudong Township, Hsinchu County 310, Taiwan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Page 16 of 27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116 關西分行 Guanxi Branch	新竹縣關西鎮正義路18號 No. 18, Zhengyi Rd., Guanxi Township, Hsinchu County 306, Taiwan
117 竹北分行 Zhubei Branch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210號 No. 210, Guangming 5th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118 苗栗分行 Miaoli Branch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01號 No. 601, Zhongzheng Rd., Miaoli City, Miaoli County 360, Taiwan
119 竹南分行 Zhunan Branch	苗栗縣竹南鎮民族街53號 No. 53, Minzu St., Zhunan Township, Miaoli County 350, Taiwan
120 頭份分行 Toufen Branch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67號 No. 67, Zhongzheng Rd., Toufen City, Miaoli County 351, Taiwan
121 台中分行 Taichung Branch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44號 No. 144, Sec. 1, Zhiyou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
122 南台中分行 Nan Taichung Branch	臺中市東區復興路4段33、35號 No. 33 & 35, Sec. 4, Fuxing Rd., East Dist., Taichung City 401, Taiwan
123 北台中分行 Bei Taichung Branch	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1段501號 No. 501, Sec. 1, Taiwan Blvd., Central Dist., Taichung City 400, Taiwan
124 中港分行 Zhonggang Branch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912號 No. 912, Sec. 2, Taiwan Blv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7, Taiwan
125 北屯分行 Beitun Branch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696號 No. 696, Sec. 4, Wenxin Rd., Be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6, Taiwan
126 進化分行 Jinhua Branch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236號 No. 236, Jinhua N. Rd., North Dist., Taichung City 404, Taiwan
127 南屯分行 Nantun Branch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668號 No. 668, Sec. 2, Wuquan W. Rd., Nan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8, Taiwan
128 豐原分行 Fengyuan Branch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423號 No. 423, Zhongshan Rd., Fengyuan Dist., Taichung City 420, Taiwan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Page 17 of 27



Opinion TW24/00212GG, continued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129 大里分行 Dali Branch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43、45、47 號 No. 43, 45 & 47, Dongrong Rd., Dali Dist., Taichung City 412, Taiwan
130 中科分行 Central Taiwan Science Park Branch	臺中市大雅區中興路 6 號之 3 No. 6-3, Zhongke Rd., Daya Dist., Taichung City 428, Taiwan
131 東勢分行 Dongshi Branch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449 號 No. 449, Fengshi Rd., Dongshi Dist., Taichung City 423, Taiwan
132 沙鹿分行 Shalu Branch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355 號 No. 355, Zhongshan Rd., Shalu Dist., Taichung City 433, Taiwan
133 大甲分行 Dajia Branch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路 361、363 號 No. 361 & 363, Shuntian Rd., Dajia Dist., Taichung City 437, Taiwan
134 太平分行 Taiping Branch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50 號、50 號 2 樓 1 & 2F., No. 50, Zhongxing E. Rd., Taiping Dist., Taichung City 411, Taiwan
135 清水分行 Qingshui Branch	臺中市清水區光明路 35 之 10 號 No. 35-10, Guangming Rd., Qingshui Dist., Taichung City 436, Taiwan
136 大雅分行 Daya Branch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東路 96 號 No. 96, Zhongqing E. Rd., Daya Dist., Taichung City 428, Taiwan
137 南投分行 Nantou Branch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一街 2 號 No. 2, Zhongshan 1st St., Nantou City, Nantou County 540, Taiwan
138 草屯分行 Caotun Branch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 2 段 256 號 No. 256, Sec. 2, Taiping Rd., Caotun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2, Taiwan
139 埔里分行 Puli Branch	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 1 段 97 號 No. 97, Sec. 1, Xian R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 Taiwan
140 彰化分行 Changhua Branch	彰化縣彰化市和平路 48 號 No. 48, Heping Rd., Changhua City, Changhua County 500, Taiwan
141 員林分行 Yuanlin Branch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26 號 No. 26, Yuying Rd., Yuanlin City, Changhua County 510, Taiwan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Page 18 of 27



Opinion TW24/00212GG, continued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142 鹿港分行 Lukang Branch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301 號 No. 301, Zhongshan Rd., Lukang Township, Changhua County 505, Taiwan
143 溪湖分行 Xihu Branch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 3 段 166 號 No. 166, Sec. 3, Zhangshui Rd., Xihu Township, Changhua County 514, Taiwan
144 北斗分行 Beidou Branch	彰化縣北斗鎮中山路 2 段 35 號 No. 35, Sec. 2, Zhongshan Rd., Beidou Township, Changhua County 521, Taiwan
145 和美分行 Hemei Branch	彰化縣和美鎮和興路 84、86、88 號 No. 84, 86 & 88, Hexion Rd., Hemei Township, Changhua County 508, Taiwan
146 嘉義分行 Chiayi Branch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307 號 No. 307, Zhongshan Rd., East Dist., Chiayi City 600, Taiwan
147 興嘉分行 Xingjia Branch	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 425、427 號 No. 425 & 427, Xingye W. Rd., West Dist., Chiayi City 600, Taiwan
148 朴子分行 Puzi Branch	嘉義縣朴子市中正路 135 號 No. 135, Zhongzheng Rd., Puzi City, Chiayi County 613, Taiwan
149 斗六分行 Douliu Branch	雲林縣斗六市太平路 16 號 No. 16, Taiping Rd., Douliu City, Yunlin County 640, Taiwan
150 北港分行 Beigang Branch	雲林縣北港鎮中正路 96 號 No. 96, Zhongzheng Rd., Beigang Township, Yunlin County 651, Taiwan
151 西螺分行 Xiluo Branch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189 號 No. 189, Yanping Rd., Xiluo Township, Yunlin County 648, Taiwan
152 虎尾分行 Huwei Branch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83 號 No. 83, Zhongzheng Rd., Huwei Township, Yunlin County 632, Taiwan
153 台南分行 Tainan Branch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 2 段 82 號 No. 82, Sec. 2, Zhongyi Rd., West Central Dist., Tainan City 700, Taiwan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Page 19 of 27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154 富強分行 Fuqiang Branch	臺南市東區東門路3段31號 No. 31, Sec. 3, Dongmen Rd., East Dist., Tainan City 701, Taiwan
155 赤崁分行 Chikan Branch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路217號 No. 217, Chengong Rd., West Central Dist., Tainan City 700, Taiwan
156 竹溪分行 Zhuxi Branch	臺南市中西區大同路1段98號 No. 98, Sec. 1, Datong Rd., West Central Dist., Tainan City 700, Taiwan
157 金城分行 Jincheng Branch	臺南市南區夏林路105號 No. 105, Xialin Rd., South Dist., Tainan City 702, Taiwan
158 安南分行 Annan Branch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2段500號 No. 500, Sec. 2, Haidian Rd., Annan Dist., Tainan City 709, Taiwan
159 新營分行 Xinying Branch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50號 No. 150, Zhongshan Rd., Xinying Dist., Tainan City 730, Taiwan
160 鹽水分行 Yanshui Branch	臺南市鹽水區三福路57號 No. 57, Sanfu Rd., Yanshui Dist., Tainan City 737, Taiwan
161 麻豆分行 Maddou Branch	臺南市麻豆區興中路12號 No. 12, Xingzhong Rd., Maddou Dist., Tainan City 721, Taiwan
162 善化分行 Shanhua Branch	臺南市善化區中山路366號 No. 366, Zhongshan Rd., Shanhua Dist., Tainan City 741, Taiwan
163 佳里分行 Jiali Branch	臺南市佳里區延平路288-1號、290號 No. 288-1 & 290, Yanping Rd., Jiali Dist., Tainan City 722, Taiwan
164 新化分行 Xinhua Branch	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374號 No. 374, Zhongzheng Rd., Xinhua Dist., Tainan City 712, Taiwan
165 大灣分行 Dawan Branch	臺南市永慶區永大路2段5號 No. 5, Sec. 2, Yongda Rd., Yongkang Dist., Tainan City 710, Taiwan
166 南科園區分行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Branch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15號2樓 2F., No. 15, Nanke 3rd Rd., Ximshi Dist., Tainan City 744, Taiwan
167 歸仁分行 Guiren Branch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2段55、57號 No. 55 & 57, Sec. 2, Zhongshan Rd., Guiren Dist., Tainan City 711, Taiwan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168 永康分行 Yongkang Branch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109號 No. 109, Zhongzheng S. Rd., Yongkang Dist., Tainan City 710, Taiwan
169 高雄分行 Kaohsiung Branch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28號 No. 28, Minquan 1st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
170 鹽埕分行 Yancheng Branch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115號 No. 115, Daren Rd., Yanche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3, Taiwan
171 新興分行 Xinxing Branch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17號 No. 17, Zhongzheng 4th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0, Taiwan
172 三民分行 Sanmin Branch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291號 No. 291, Zhonghua 3rd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173 苓雅分行 Lingya Branch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61號 No. 61, Wufu 3rd Rd., Qianj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1, Taiwan
174 左營分行 Zuoying Branch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11、413號 No. 411 & 413, Zuoying Avenue, Zuoy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13, Taiwan
175 楠梓分行 Nanzi Branch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3號 No. 3, Nanzi Rd., Nanzi Dist., Kaohsiung City 811, Taiwan
176 五福分行 Wufu Branch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61號 No. 161, Zhongzheng 2n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
177 十全分行 Shiquan Branch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57號 No. 57, Ziyou 1st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178 前鎮分行 Qianzhen Branch	高雄市前鎮區三多三路191號 No. 191, Sanduo 3rd Rd., Qianzhen Dist., Kaohsiung City 806, Taiwan
179 灣內分行 Wannei Branch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147號 No. 147, Dashun 2nd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180 博愛分行 Bo'ai Branch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426號 No. 426, Bo'ai 2nd Rd., Zuoy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13, Taiwan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Opinion TW24/00212GG, continued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181 小港分行 Xiaogang Branch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 182 號 No. 182, Yanhai 1st Rd., Xiaogang Dist., Kaohsiung City 812, Taiwan
182 五甲分行 Wujia Branch	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 322 號 1、2 樓 1 & 2F., No. 322, Baotai Rd., Fe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30, Taiwan
183 鳳山分行 Fengshan Branch	高雄市鳳山區成功路 1 號 No. 1, Chenggong Rd., Fe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30, Taiwan
184 路竹分行 Luzhu Branch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187 號 No. 1187, Zhongshan Rd., Luzhu Dist., Kaohsiung City 821, Taiwan
185 岡山分行 Gangshan Branch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275 號 No. 275, Gangshan Rd., Gang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20, Taiwan
186 旗山分行 Qishan Branch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20 號 No. 120, Zhongshan Rd., Qi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42, Taiwan
187 林園分行 Linyuan Branch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459 號 No. 459, Linyuan N. Rd., Linyuan Dist., Kaohsiung City 832, Taiwan
188 梓潼分行 Zibei Branch	高雄市梓官區中正路 306 號 No. 306, Zhongzheng Rd., Ziguang Dist., Kaohsiung City 826, Taiwan
189 屏東分行 Pingtung Branch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308 號 No. 308, Minsheng Rd., Pingtung City, Pingtung County 900, Taiwan
190 潮州分行 Chaozhou Branch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17 號 No. 117, Zhongshan Rd., Chaozhou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20, Taiwan
191 東港分行 Donggang Branch	屏東縣東港鎮朝陽街 23 號 No. 23, Chaoyang St., Donggang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28, Taiwan
192 恆春分行 Hengchun Branch	屏東縣恆春鎮中正路 17 號 No. 17, Zhongzheng Rd., Hengchun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46, Taiwan
193 萬巒分行 Wanluan Branch	屏東縣萬巒鄉中正路 29 號 No. 29, Zhongzheng Rd., Wanluan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23, Taiwan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Opinion TW24/00212GG, continued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194 花蓮分行 Hualien Branch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2 號 No. 22, Gongyuan Rd., Hualien City, Hualien County 970, Taiwan
195 台東分行 Taitung Branch	臺東縣台東市中華路 1 段 397 號 No. 397, Sec. 1, Zhonghua Rd., Taitung City, Taitung County 950, Taiwan
196 澎湖分行 Penghu Branch	澎湖縣馬公市光復路 88 號 No. 88, Guangfu Rd., Magong City, Penghu County 880, Taiwan
197 北一區區域中心 Taipei District 1 Regional Center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 1 段 63 號 3 樓 3F., No. 63, Sec. 1, Dihua St., Datong Dist., Taipei City 103, Taiwan
198 北二區區域中心 Taipei District 2 Regional Center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38 號 5 樓 5F., No. 38, Yanp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199 新竹區域中心 Hsinchu Regional Center	新竹市北區東門街 216 號 4、5 樓 4 & 5 F., No. 216, Dongmen St., North Dist., Hsinchu City 300, Taiwan
200 台中區域中心 Taichung Regional Center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144 號 6 樓 6F., No. 144, Sec. 1, Ziyu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
201 台南區域中心 Tainan Regional Center	臺南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01 號 9 樓 9F., No. 101, Sec. 1, Beimen Rd., West Central Dist., Tainan City 700, Taiwan
202 高雄區域中心 Kaohsiung Regional Center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28 號 3 樓 3F., No. 28, Minquan 1st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
第一銀行(海外分行)	
1 關島分行 Guam Branch	862 South Marine Corps Drive, Tamuning, Guam 96913, U.S.A.
2 紐約分行 New York Branch	750, 3 rd Ave., 34 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3 洛杉磯分行 Los Angeles Branch	600 Wilshire Boulevard, Suite 8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4 溫哥華分行 Vancouver Branch	#100-5611 Cooney Road, Richmond, B.C. V6X 3J6, Canada
5 多倫多分行 Toronto Branch	5000 Yonge Street, Suite 1803, Toronto, ON M2N 7E9, Canada
6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NO. 77, Robinson Road, #29-01, Singapore 068896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7	河內市分行 Hanoi City Branch	8th Floor, Charmvit Tower, 117 Tran Duy Hung Road, Trung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City, Vietnam
8	金邊分行 Phnom Penh Branch	1F&2F, No.66, Norodom Blvd, Sangkat Chay Chommas,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9	金邊分行中洲支行 Phnom Penh Branch-Chaov Sub-Branch	No.3,5,7&9, Prey Chisak Village, Chorm Chaov Commune, Dangkor District, Phnom Penh, Cambodia
10	金邊分行奧林匹克支行 Phnom Penh Branch-Olympic Sub-Branch	No. 30 ABC(Ground Floor,First Floor and Second Floor), St. 215, Sangkat Mittapheab, Khan 7 Makara, Phnom Penh, Cambodia
11	金邊分行堆谷支行 Phnom Penh Branch-Tuol Kouk Sub-Branch	No.89, Street. 289, Phum 14, Sangkat Boeung Kak II, Khan Tuol Kork, Phnom Penh, Cambodia
12	金邊分行桑園支行 Phnom Penh Branch-Chamkar Mon Sub-Branch	1F, No.216B, Norodom Blvd (41),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amkarmorn,Phnom Penh, Cambodia
13	金邊分行永淨華支行 Phnom Penh Branch-Chraoy Chongvar Sub-Branch	No.F08-F09,Street National Road No6, Phum3, Sangkat Chroy Changva, Khan Russey Keo, Phnom Penh, Cambodia
14	金邊分行永盛支行 Phnom Penh Branch-Mean Chey Sub-Branch	No 14A&15A, Street Chaom Chau, Phum Damnak Thum, Sangkat Siueng Meancheay, Khan Meancheay, Phnom Penh, Cambodia
15	金邊分行暹羅支行 Phnom Penh Branch-Siem Reap Sub-Branch	No.602&604, Preah Sangreach Tep Vong Street, Phum Mondol 2, Sangkat Svay Dongkum, Siem Reap Province, Cambodia
16	金邊分行登高支行 Phnom Penh Branch-Phsar Derm Thkov Sub-Branch	No.231,Street 271,Phum 4,Sangkat Tuol Tumpung Ti Pir,Khan Chamkar Mon,Phnom Penh,Cambodia
17	金邊分行新運支行 Phnom Penh Branch-Sen Sok Sub-Branch	No.111&113,Street 1003,Bayab Village,Sangkat Phnom Penh Thmei,Khan SaenSokh,Phnom Penh,Cambodia
18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21 Fl, A&B Tower,76A Le Lai S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黎萊街 76A 號 A&B Tower 21 樓)
19	倫敦分行 London Branch	Bowman House, 29 Wilson Street, London EC2M 2SJ, United Kingdom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is Opinion.

Page 24 of 27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20	法蘭克福分行 Frankfurt Branch	Bockenheimer Landstr.51-53,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21	馬尼拉分行 Manila Branch	20F., Tower6789, 678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22	休士頓分行 Houston Branch	1201 Louisiana St., Suite 750, Houston, TX 77002, USA
23	永珍分行 Vientiane Branch	No.61, 23 Singha Road, Phonxay Village, Saysettha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寮國永珍市賽色塔區鳳實村新哈 23 路 61 號
24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1702,17F, Prudential Tower,The Gateway,Harbour City,21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1 號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大廈 17 樓 1702 室)
25	上海分行 Shanghai Branch	大陸上海市長寧區榮華東道 86-90 號 (魏衛古北 88 大廈), 郵編 201103 86-90, Ronghua East Road (JH Gubei 88 Building),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201103, China 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灘坊西路 55 號世茂財富大廈 2305 室, 郵編: 200122
26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Sub-Branch	Room 2305 Shanghai Shimao Tower, No.55 West Weifang Road, Pudong New Dist., Shanghai 200122, China
27	澳門分行 Macau Branch	澳門商業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 16 樓 Unit B-C, 16/F Finance and IT Centre of Macau, Avenida Comercial de Macau
28	成都分行 Chengdu Branch	大陸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紅星路二段 1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號辦公樓 16 樓單元 1-9-10 號, 郵編 610021 Unit No. 1-9-10, 16F, Chengdu IFS Tower 1, No.1 Hongxing Road Section 3,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610021 China
29	廈門分行 Xiamen Branch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 8 號國際銀行大廈 30 樓 EFGH 單元 Unit EFGH,30F, International Plaza, No.8 Lujiang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Fujian Province,361001 China
30	東京分行 Tokyo Branch	〒100-0004 23F Otemachi NOMURA Building 1-1, Otema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Japan (〒100-0004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區大手町 2-1-1 大手町野村ビル 23 階)
31	布里斯本分行 Brisbane Branch	Mezzanine Floor, 199 Georg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is Opinion.

Page 25 of 27



Opinion TW24/00212GG, continued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第一銀行子公司—美國第一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1 美國第一銀行總行暨阿罕布拉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Head Office& Alhambra Branch	200 E. Main Street Alhambra, CA 91801, U.S.A.
2 美國第一銀行工業市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City of Industry Branch	18725 E. Gale Ave. Suite 150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3 美國第一銀行矽谷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Silicon Valley Branch	1141 S. De Anza Blvd. San Jose, CA 95129, U.S.A.
4 美國第一銀行爾灣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Irvine Branch	4250 Barranca Parkway, Suite E Irvine, CA 92604, U.S.A.
5 美國第一銀行亞凱迪亞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Arcadia Branch	1309 S. Baldwin Ave. Arcadia, CA 91007, U.S.A.
6 美國第一銀行佛利蒙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Fremont Branch	47000 Warm Springs Boulevard, Suite 3, Fremont, CA 94539 U.S.A.
7 美國第一銀行奇諾蘭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Chino Hills Branch	2911 Chino Avenue, Unit F2, Chino Hills, CA 91709, U.S.A.
8 美國第一銀行聖馬特奧分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 San Mateo Branch	2727 S. El Camino Real, Suite G, San Mateo, CA 94403, U.S.A.
第一銀行子公司—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FCB Leasing Co.,Ltd.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38 號 4 樓 4F., No. 38, Yanp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2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聯絡處 FCB Leasing Co.,Ltd. Zhubei Liaison Office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12 號 2 樓 2F., No. 212, Guangming 5th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Page 28 of 27



Opinion TW24/00212GG, continued

據點名稱	據點代表地址
3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FCB Leasing Co.,Ltd. Taichung Branch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44 號 11 樓 11F., No. 114, Sec. 1, Ziyou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
4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FCB Leasing Co.,Ltd. Kaohsiung Branch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 291 號 5 樓之 1 5F.-1, No. 291, Zhonghua 3rd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This Opinion is not valid without the full verification scope, objectives, criteria and findings available on the Opinion.

Page 27 of 27

(七)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1)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2)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3)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是	是	<p>(1) 本行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作為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本行同時訂有「第一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誠信經營原則並揭露於本行網站；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行每半年定期向（常務）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將執行情形彙報金控母公司。</p> <p>(2) 本行為防範員工之不誠信行為，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訂有相關防範措施，說明如下： A、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B、員工不得向本行其他員工或本行往來之客戶挪借款項，並不得利用他人名義向本行遂行交易或借款。 C、員工除辦理本職公務外，不得私自擅用本行名義。 D、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E、員工對於本行之業務及顧客與本行往來之資料應依規定嚴守秘密。另本行每年均向保險公司投保銀行業綜合保險，保險範圍包含員工不忠實行為。</p> <p>(3) 本行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皆訂有遵守誠信行為之規範及懲處規定，並且定期舉辦「員工法紀教育宣導」、「金融舞弊案例分析及防制」等教育訓練，以防範員工之不誠信行為。本行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每年均簽署「第一商業銀行董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及「第一商業銀行員工行為準則」聲明書，內容涵蓋各項法規命令、公司內部規定及道德標準。違反誠信原則之員工均經提付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做出懲處決議，員工如有不服處分，亦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覆。相關懲處結果並定期函知本行各單位以收警惕之效。</p>
<p>2. 落實誠信經營</p> <p>(1)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2)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3)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4)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5)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是	是	<p>(1) 本行於辦理採購或招標案時，均就參與之供應商確認過去是否有不誠信之紀錄，且簽訂契約中皆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2) 本行係金控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適用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行每半年定期向（常務）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並由金控母公司彙整各子公司執行情形，向其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同時於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p> <p>(3) 本行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45 條及主管機關相關釋令，訂定「第一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一商業銀行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政策」，並執行嚴謹控管作業程序，以防範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另，本行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若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均依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p> <p>(4) A、本行會計制度主要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參考銀行公會制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編製而成，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B、本行已制定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之內部控制制度，由相關部門依職掌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每年定期配合法令變動或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訂，以確保本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C、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總則之修訂送董事會審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表則按季彙編陳報總經理核定後函布遵循。 D、本行每年度皆訂有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計畫內容辦理查核，以評估各項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另將查核結果及追蹤內外部查核缺失改善情形，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 E、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各單位設有法令遵循主管，以確保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另外主管機關對本行的監督管理、外部稽核人員（例如會計師）對本行之查核等，均能促使本行能在符合各項法規之前提下穩健經營。</p> <p>(5) 本行定期舉辦「員工法紀教育宣導」、「金融從業人員職業道德規範及法令遵循」等教育訓練，以防範員工之不誠信行為。</p>
<p>3. 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1)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2)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3)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是	是	<p>(1) 本行訂有「檢舉制度實施準則」，設有專線電話、傳真、專屬電子郵件信箱等檢舉管道，並由專責人員處理。對於檢舉案件之查證結果及建議事項，視案情內容並依本行人事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對檢舉人提報獎勵；以不公開方式處理，並注意獎勵事項登載之保密性。</p> <p>(2) 本行訂有受理檢舉案件之調查流程、利益衝突迴避及後續處理機制，所有文件以密件方式處理，相關資料均嚴予保密。</p> <p>(3) 具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於辦理案件時對於具名檢舉人姓名及其他可能推知檢舉人身分資料予以遮蔽處理。本行亦規範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具名檢舉人有不當處置，如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p>
<p>4. 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是		<p>本行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執行相關誠信經營作法外，亦以年報、官方網站等對外文件揭露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守則暨行為指南之內容。本行經由公司網站定期揭露財務資訊，及自 102 年起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稱 Basel III），為落實第三支柱 - 公開資訊與報表揭露，發揮市場紀律效果，定期揭露定性及定量資訊，以表達本行誠信經營之結果，並作為最低適足資本（第一支柱）與監管審查（第二支柱）之補充。</p>
<p>5. 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依金控母公司訂定之「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執行相關誠信經營作法，無差異。</p>			
<p>6. 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金控母公司編製之「第一金控永續報告書」，涵蓋本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相關資訊，且金控母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暨透過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持續檢討修正。</p>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訂有「第一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公布於本行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參閱第 36 頁「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項目 6。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董事會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邱月琴  (簽章)

總經理：李嘉祥  (簽章)

總稽核：陳巧娟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簡志光  (簽章)

資訊安全長：劉瑞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馬尼拉分行裁罰案 分行 111 年上半年農業改革貸款 (Agrarian Reform Credit · Agra) 及其它農業貸款 (Other Agricultural Credit · Agri) 未能合規，遭菲國央行收取行政規費 PHP 494,913.46 元 (約折合新臺幣 274,281 元)。	馬尼拉分行裁罰案 依 111/11/23 起生效之菲國新版農業貸款及農業改革貸款規範，資本金不須納入農業貸款可貸資金計算，馬尼拉分行自 111 年第四季起已符合規範。	馬尼拉分行裁罰案 (一) 111 年上半年未合規一案，菲國央行於 113 年 1 月 16 日扣款訖。 (二) 已改善。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07264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本行十全分行經理遭檢察官以其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之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提起公诉。	已就本案作成訓練教材，並加強宣導同仁應恪守保密義務之觀念。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經該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該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代客戶辦理提款卡密碼變更，而遭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應予糾正。 【111.5.12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011361 號函】	1. 已完成改善 (1) 相關人員業經人評會決議懲處。 (2) 新增相關監控報表，並配合修訂內部規範。
	2. 本行保險代理人業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形，而遭金管會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新臺幣 120 萬元整。 【111.7.25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28925 號函】	2. 已完成改善 (1) 業以系統控管銷售過程錄音登錄作業，並修訂內部規範。 (2) 持續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 本行行員將客戶資料傳送至個人社群媒體，而遭金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規定，核處新臺幣 5 萬元。 【111.9.5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53362 號函】	3. 已完成改善 (1) 案關人員及其督導主管責任業經人評會決議懲處。 (2) 定期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事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112.06.14第二十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 承認本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 承認本行111年度盈餘分配。
- 通過本行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通過修正本行公司章程。

2. 董事會

(1)112.02.17第二十六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 通過本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 通過本行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行111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112.03.17第二十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

- 通過本行對第一銀行文教基金會之捐助。
- 通過本行111年度員工酬勞。

(3)112.04.21第二十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 通過本行111年度盈餘分配。
- 通過本行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通過本行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由副總經理簡志光先生升任。

(4)112.05.11第二十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 通過本行申請發行金融債券額度。

(5)112.08.18第二十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 通過本行113年分攤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6)112.10.20第二十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 通過本行113年捐助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7)113.01.19第二十六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 通過本行113年度之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蕉森會計師及陳賢儀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簽證委任胡友貞會計師辦理。
- 通過本行副總經理由陳菲薇女士升任並兼任本行公司治理主管。

(8)113.02.23第二十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

- 通過本行112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
- 通過本行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處處長	李丞斌	102.02.26	113.01.13	職務異動
公司治理主管	周慶輝	108.05.10	113.01.31	屆齡退休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112 年全年	\$ 7,301	\$ 6,992	\$ 14,293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內部控制制度查核、防制洗錢查核費、稅務簽證、專案顧問服務費及翻譯費等。
	羅蕉森	112 年全年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112年4月2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周建宏、羅蕙森
委任之日期	民國112年4月2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因屬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故不適用。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16,500,000	100	0	0	0	0	-	-	-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75,689,020	0.57			275,689,020	0.5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2,239,751	0.75			42,239,751	0.75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4,761,734	3.00			34,761,734	3.00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0.00			1,500,000	3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3.53			700,000	3.53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5.00			125,000	5.00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456,551	1.00			5,456,551	1.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00	3.96			43,200,000	3.96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409,500	1.23			6,409,500	1.23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709	0.85			50,709	0.8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5,000,000	2.9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4.00			2,400,000	4.00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6,460,000	1.80			26,460,000	1.80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5.00			2,500,000	5.00
台杉水牛二號生技創投有限合夥	-	7.63			-	7.63
Philippine Clearing House Corporation	21,000	1.69			21,000	1.69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3,681,632	2.24	57,868	0.0005	243,739,500	2.24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3,112,793	2.44	77,688	0.0006	333,190,481	2.44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3,300,000	0.95			53,300,000	0.95
美國第一銀行	7,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註：表列資料為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 / 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2年10月	10	4,621,600	46,216,000	4,621,600	46,216,000	公開發行	
96年8月	10	4,690,924	46,909,240	4,690,924	46,909,240	註1	
97年8月	10	4,829,000	48,290,000	4,829,000	48,290,000	註2	
98年8月	10	4,949,000	49,490,000	4,949,000	49,490,000	註3	
100年8月	10	5,270,000	52,700,000	5,270,000	52,700,000	註4	
100年9月	10	5,870,000	58,700,000	5,870,000	58,700,000	註5	
101年9月	10	6,272,000	62,720,000	6,272,000	62,720,000	註6	
102年8月	10	6,635,100	66,351,000	6,635,100	66,351,000	註7	
103年8月	10	7,385,900	73,859,000	7,385,900	73,859,000	註8	
103年12月	10	7,585,900	75,859,000	7,585,900	75,859,000	註9	
104年6月	10	7,824,400	78,244,000	7,824,400	78,244,000	註10	
104年9月	10	8,624,400	86,244,000	8,624,400	86,244,000	註11	
105年8月	10	8,906,400	89,064,000	8,906,400	89,064,000	註12	
110年8月	10	9,088,000	90,880,000	9,088,000	90,880,000	註13	
111年8月	10	9,472,500	94,725,000	9,472,500	94,725,000	註14	
112年8月	10	10,216,500	102,165,000	10,216,500	102,165,000	註15	

- 註：1. 96年8月28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無償配發新股新臺幣693,240千元，業經金管會96年7月25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37521號函核准。
2. 97年8月28日為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無償配發新股新臺幣1,380,760千元，業經金管會97年7月30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36939號函核准。
3. 98年8月26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1,200,000千元，業經金管會98年7月22日金管銀控字第09800336190號函核准。
4. 100年8月24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3,210,000千元，業經金管會100年7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4243號函核准。
5. 100年9月30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6,000,000千元，業經金管會100年9月1日金管銀控字第10000305200號函核准。
6. 101年9月5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4,020,000千元，業經金管會101年8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50號函核准。
7. 102年8月26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3,631,000千元，業經金管會102年8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30734號函核准。
8. 103年8月18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7,508,000千元，業經金管會103年8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8255號函核准。
9. 103年12月15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2,000,000千元，業經金管會103年12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300345211號函核准。
10. 104年6月24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2,385,000千元，業經金管會104年6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21650號函核准。
11. 104年9月18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8,000,000千元，業經金管會104年9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400202311號函核准。
12. 105年8月16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2,820,000千元，業奉金管會105年8月1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13. 110年8月13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1,816,000千元，業奉金管會110年7月29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14. 111年8月15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3,845,000千元，業奉金管會111年7月28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15. 112年8月4日為盈餘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新臺幣7,440,000千元，業奉金管會112年7月21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216,500	0	10,216,500	未上市(櫃)

(二) 股東結構

113年3月31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有股數	0	10,216,500,000	0	0	0	10,216,500,000
持股比例 %	0	100	0	0	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3年3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0	0	0
1,000 至 5,000	0	0	0
5,001 至 10,000	0	0	0
10,001 至 15,000	0	0	0
15,001 至 20,000	0	0	0
20,001 至 30,000	0	0	0
30,001 至 40,000	0	0	0
40,001 至 50,000	0	0	0
50,001 至 100,000	0	0	0
100,001 至 200,000	0	0	0
200,001 至 400,000	0	0	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1	10,216,500,000	100
合計	1	10,216,500,000	100

2. 特別股

無，附表略。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3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16,500,00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 / 除累積未付股利為新臺幣千元外、餘為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4.38	24.81	-	
	分配後	23.59	(註 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472,500	10,216,500	10,216,500	
	調整前每股盈餘 (註 3)	2.15	2.11	0.52	
	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3)	1.99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9	(註 7)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79	(註 7)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7)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4)	-	-	-	
	本利比 (註 5)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	-	-	-	

註：1. 本行非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資訊。

2. 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3. 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4. 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5. 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6. 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7. 112 年度擬議之盈餘分派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行屬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惟為提高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增強本行競爭力，搭配以發放股票股利為輔。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銀行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派盈餘為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由董事會考量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業務發展需要，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為配發現金股利 6,750,000 千元 (每股約 0.660696 元)、股票股利 8,236,000 千元 (每股約 0.806147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前列本行股利政策資料。
2. 112 年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過去員工酬勞發放經驗估計，並考量各項績效表現，如稅前盈餘目標達成率、權益報酬率、逾放比率及覆蓋率等因素後，就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另本行無配發董監酬勞與股票酬勞。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行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21,526,287 千元，本次股東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1,551,645 千元，較 1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營業費用 - 員工酬勞為 1,697,000 千元減少 145,355 千元，該金額係為估計差異，將俟股東會決議發放後，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13 年度損益調整。另本行無配發董監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行因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爰無相關揭露資訊。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行 111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共計新臺幣 1,279,688 千元較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營業費用 - 員工酬勞 1,400,000 千元減少 120,312 千元，該金額係為估計差異，已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另本行無配發董監酬勞。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附表略。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一〇四年度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〇七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〇七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3.3.26 金管銀控字 第 10300071720 號函	金管會 106.6.1 金管銀控字 第 10600117140 號函	金管會 107.7.31 金管銀控字 第 10702139830 號函
發行日期	104 年 3 月 25 日	107 年 5 月 28 日	107 年 9 月 25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70 億元	50 億元	70 億元
利率	B 券：固定 2.05%	固定 2.57%	固定 2.36%
期限	B 券：10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3 月 25 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國泰綜合證券、永豐 金證券、日盛證券、元富證券、 凱基證券	兆豐證券、元富證券、統一綜合 證券	富邦綜合證券、兆豐證券、元富 證券、統一綜合證券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會計師 賴宗羲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63.5 億元	50 億元	70 億元
前一年度(註)實收資本額	947 億元	947 億元	947 億元
前一年度(註)決算後淨值	2,234 億元	2,234 億元	2,23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2 個月後， 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 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 核准者，本行得提前贖回。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 若計算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 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主管機關所 定之最低比率要求，經主管機關 核准者，本行得提前贖回。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及財務操作資金 需求，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支應中長期放款及財務操作資金 需求，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支應中長期放款及財務操作資金 需求，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 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4.48%	24.48%	24.4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 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一類	是，第一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4/10/5 twA+	中華信評，106/9/28 twAA+	中華信評，106/9/28 twAA+

註：前一年度為年報編製年度之前一年度。

金融債券種類	一〇九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一〇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一〇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9.10.20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27034 號函	金管會 109.1.21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00840 號函	金管會 110.6.15 金管銀控字 第 1100214525 號函
發行日期	109 年 12 月 28 日	110 年 12 月 8 日	110 年 12 月 22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0 億元	10 億元	100 億元
利率	固定 1.25%	固定 0.52%	固定 1.40%
期限	無到期日	5 年期， 到期日：115 年 12 月 8 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一般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凱基證券	玉山銀行、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凱基證券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到期一次還本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100 億元	10 億元	100 億元
前一年度(註)實收資本額	947 億元	947 億元	947 億元
前一年度(註)決算後淨值	2,234 億元	2,234 億元	2,23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7 個月後，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 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 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 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 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 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 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 適足比率。 (二)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 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7 個月後，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 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 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 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 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 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 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 適足比率。 (二)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 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及財務操作資金 需求，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資金來源，運用於綠色 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 放款	支應中長期放款及財務操作資金 需求，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 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4.48%	24.48%	24.4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 類別	是，第一類	否	是，第一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09/9/21 twAA+	中華信評，110/10/12 twAA+	中華信評，110/10/12 twAA+

註：前一年度為年報編製年度之前一年度。

金融債券種類	——一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年度第二期 無擔保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10.11.29 金管銀控字 第 1100231519 號函	金管會 110.6.15 金管銀控字 第 1100214525 號函
發行日期	111 年 3 月 22 日	111 年 3 月 25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50 億元	50 億元
利率	固定 1.05%	固定 1.70%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121 年 3 月 22 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	元大證券、凱基證券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50 億元	50 億元
前一年度(註)實收資本額	947 億元	947 億元
前一年度(註)決算後淨值	2,234 億元	2,23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4 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五款，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本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 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資本適足比率仍符合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二)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中長期放款及財務操作資金需求，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支應中長期放款及財務操作資金需求，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4.48%	24.4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	是，第一類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10/10/12 twAA+	中華信評，110/10/12 twAA+

註：前一年度為年報編製年度之前一年度。

金融債券種類	———年度第三期	———年度第四期
	無擔保一般順位 1.5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 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	無擔保一般順位 5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 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10.12.27 金管銀控字 第 1100231965 號函	金管會 110.12.27 金管銀控字 第 1100231965 號函
發行日期	111 年 8 月 22 日	111 年 8 月 22 日
面額	美元 5 萬元	美元 5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元 18.8 百萬元	美元 19.7 百萬元
利率	為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 (區間計息型) 之組合	為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 (區間計息型) 之組合
期限	1.5 年期， 到期日：113 年 2 月 22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8 月 22 日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元 18.8 百萬元	美元 19.7 百萬元
前一年度 (註) 實收資本額	947 億元	947 億元
前一年度 (註) 決算後淨值	2,234 億元	2,23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 年之付 息日 (含) 及其後任一付息日依債券面 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 2. 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行 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 前贖回本債券。	1.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 年之付 息日 (含) 及其後任一付息日依債券面 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 2. 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行 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 前贖回本債券。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供本行外幣中長期資金來源並支應業務 發展	提供本行外幣中長期資金來源並支應業務 發展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4.48%	24.4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11/5/6 twAA+	中華信評，111/5/6 twAA+

註：前一年度為年報編製年度之前一年度。

金融債券種類	一一一年度第五期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9.1.21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00840 號函	金管會 109.1.21 金管銀控字 第 1090200840 號函
發行日期	111 年 9 月 19 日	112 年 3 月 21 日
面額	1,000 萬元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5 億元	15 億元
利率	固定 1.50%	固定 1.35%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9 月 19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7 年 3 月 21 日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第一金證券、元大證券	第一金證券、元大證券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紀淑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羅蕪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5 億元	15 億元
前一年度(註)實收資本額	947 億元	947 億元
前一年度(註)決算後淨值	2,234 億元	2,23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資金來源，運用於綠色投資計畫 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獲取穩定資金來源，運用於綠色投資計畫 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4.48%	24.4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11/5/6 twAA+	中華信評，111/10/25 twAA+

註：前一年度為年報編製年度之前一年度。

金融債券種類	一一二年度第二期	一一二年度第三期
	無擔保一般順位 1.5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 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	無擔保一般順位 5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 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10.12.27 金管銀控字 第 1100231965 號函	金管會 110.12.27 金管銀控字 第 1100231965 號函
發行日期	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年 12 月 22 日
面額	美元 5 萬元	美元 5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按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元 17.3 百萬元	美元 20.3 百萬元
利率	為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 (區間計息型) 之組合	為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 (區間計息型) 之組合
期限	1.5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6 月 22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7 年 12 月 22 日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江雅萍律師	江雅萍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羅蕉森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會計師 羅蕉森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元 17.3 百萬元	美元 20.3 百萬元
前一年度 (註) 實收資本額	947 億元	947 億元
前一年度 (註) 決算後淨值	2,234 億元	2,234 億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1.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 年之付 息日 (含) 及其後任一付息日依債券面 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 2. 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行另 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 贖回本債券。	1.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 年之付 息日 (含) 及其後任一付息日依債券面 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 2. 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行 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 前贖回本債券。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提供本行外幣中長期資金來源並支應業務 發展	提供本行外幣中長期資金來源並支應業務 發展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 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4.48%	24.4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112/9/18 twAA+	中華信評，112/9/18 twAA+

註：前一年度為年報編製年度之前一年度。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附表略。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附表略。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附表略。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無。

(二)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不適用。

(三)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附表略。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112 年度經金管會 112.6.19 金管銀控字第 1120217280 號函核准之無擔保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00 億元及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臺幣 100 億元；申請目的主要為因應年度中業務發展或結構變化所產生之資本規劃需要，募得資金則作為償還到期金融債券及投資等業務之資金需求，並作為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

2. 110 年度經金管會 110.12.27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31965 號函核准以外幣計價之無擔保一般順位結構型金融債券額度 10 億美元（或等值外幣）；申請目的主要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充實外幣中長期資金來源暨提供高資產客戶多樣化理財投資選項。

3. 109 年度經金管會 109.1.21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0840 號函核准之新臺幣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100 億元；申請目的主要為提升中長期資金來源，促進國內環境永續發展及善盡社會責任，並支應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放款。
4. 105 年度經金管會 105.5.2 金管銀控字第 10500093930 號函核准之美元計價一般金融債券 10 億元；申請目的主要為支應放款、投資等業務之資金需求，並作為外幣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

(二) 執行情形

1. 112 年 3 月 21 日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5 億元在案。
2. 112 年 12 月 22 日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 1.5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美元 17.3 百萬元在案。
3. 112 年 12 月 22 日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 5 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美元 20.3 百萬元在案。
4. 其餘額度因無發行之急迫性，爰未實際執行。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辦理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一般業務項目

1. 收受各種存款
2. 發行金融債券
3. 辦理放款
4. 辦理票據貼現
5. 投資有價證券
6. 辦理國內匯兌
7.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8. 簽發國內信用狀
9.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10.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11. 代理收付款項
12. 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13. 承銷有價證券
14. 自營有價證券
15.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16.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17.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18. 辦理信用卡業務
19.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20. 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21.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22. 辦理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業務
23. 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
24.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5.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26.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7.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28.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29. 辦理與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30.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公益彩券代理業務
31. 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
32. 指定用途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資金
33.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34.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35.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36.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
 37. 兼營人身保險代理業務暨同時增加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38. 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
 39.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銀行營業執照所載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登錄辦理之業務項目

1. 信託業務：

- (1) 金錢之信託
 (2)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3) 有價證券之信託
 (4) 不動產之信託
 (5) 地上權之信託
 (6)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 附屬業務：

- (1)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2)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3) 辦理有價證券簽證
 (4) 擔任債券發行受託人及辦理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
 (5) 辦理保管業務
 (6) 受託保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8)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9) 信託業以附屬業務之委任方式管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不動產業務
 (10)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 最近二年業務概況(含DBU、OBU及海外分支行)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註1)	支票存款	57,861,415	1.5	58,904,622	1.7	-1,043,207	-1.8
	活期存款	827,775,706	22.1	896,618,742	25.4	-68,843,036	-7.7
	活期儲蓄存款	1,008,992,329	26.9	971,933,279	27.5	37,059,050	3.8
	小計	1,894,629,450	50.5	1,927,456,643	54.6	-32,827,193	-1.7
定期性存款 (註1)	定期存款	1,050,542,064	28.1	906,999,587	25.7	143,542,477	15.8
	定期儲蓄存款	554,415,988	14.8	455,441,181	12.9	98,974,807	21.7
	小計	1,604,958,052	42.9	1,362,440,768	38.6	242,517,284	17.8
其他 (註2)	銀行同業存款	2,276,894	0.1	2,081,121	0.1	195,773	9.4
	透支銀行同業	501,178	0.0	599,438	0.0	-98,260	-16.4
	銀行同業拆放	242,107,020	6.5	237,288,501	6.7	4,818,519	2.0
	小計	244,885,092	6.6	239,969,060	6.8	4,916,032	2.0
合計	3,744,472,594	100.0	3,529,866,471	100.0	214,606,123	6.1	

註：1.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2. 銀行同業存款含中華郵政轉存款、不含央行存款；銀行同業拆放不含央行拆放。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	金額	%		
短期放款(註)	573,376,505	23.8	611,798,858	26.4	-38,422,353	-6.3
中期放款	931,680,612	38.6	855,801,986	36.9	75,878,626	8.9
長期放款	908,208,301	37.6	850,700,139	36.7	57,508,162	6.8
合計	2,413,265,418	100.0	2,318,300,983	100.0	94,964,435	4.1
占總資產之比重(%)	56.6		57.8		-1.2	

註：含貼現、透支及進出口押匯。

3. 外匯業務

單位：千美元

業務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金額	%	金額	%		
出口	3,176,388	1.3	6,703,618	2.5	-3,527,230	-52.6
進口	4,915,567	2.0	6,187,330	2.3	-1,271,763	-20.6
匯兌	233,470,670	96.7	252,552,880	95.2	-19,082,210	-7.6
合計	241,562,625	100.0	265,443,828	100.0	-23,881,203	-9.0

4.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信託業務(不含專案信託)承作量	108,791,941	87,839,202	20,952,739	23.9
保險代理業務承作量	19,924,345	20,477,857	-553,512	-2.7

5. 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	88,208,998	87,095,005	1,113,993	1.3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166,818,720	151,007,937	15,810,783	10.5
其他信託資產	165,142,483	128,214,844	36,927,640	28.8
信託資產合計	420,170,201	366,317,786	53,852,416	14.7
保管業務	1,213,783,404	1,137,743,190	76,040,214	6.7

註：信託資產未包含臺灣存託憑證(TDR)業務。

6. 電子金融業務交易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
企業網路銀行	7,992,598,000	7,979,660,000	12,938,000	0.2
個人網路銀行	272,433,000	217,357,000	55,076,000	25.3
行動銀行	859,400,000	653,507,000	205,893,000	31.5

7. 投資業務

(1) 買賣國內票券及承銷國內商業本票承作量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
票券買賣斷業務 (OB/OS)	800,212,893	904,219,429	-104,006,536	-11.5
票券附條件業務 (RP/RS)	50,016	50,001	15	0.0
票券承銷業務	30,800,000	16,700,000	14,100,000	84.4

(2) 債券與股票投資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金額	增 (減) 率 %
	112.12.31 投資成本 餘額	111.12.31 投資成本 餘額		
債券業務	597,761,173	500,247,436	97,513,737	19.5
股票 (短期投資)	20,100,944	23,281,842	-3,180,898	-13.7

8. 信用卡業務

單位：卡、新臺幣千元

業務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數 / 額	增 (減) 率 %
有效卡數	945,372	920,217	25,155	2.7
簽帳金額	75,555,490	65,855,064	9,700,426	14.7
循環信用餘額	1,523,827	1,613,039	-89,212	-5.5

註：有效卡數及循環信用餘額為各年度年底日數據。

9. 各業務收入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9,245,355	49.8	35,000,796	64.2	-5,755,441	-16.4
手續費淨收益	8,918,402	15.2	8,103,249	14.9	815,153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547,084	31.6	6,152,568	11.3	12,394,516	20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28,865	0.2	1,421,828	2.6	-1,292,963	-90.9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03,295	-0.7	-58,687	-0.1	-344,608	-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390	-0.1	-3,607	0.0	-37,783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70,274	1.0	436,766	0.8	133,508	30.6
兌換損益	1,214,760	2.1	3,047,499	5.6	-1,832,739	-60.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539,509	0.9	383,371	0.7	156,138	40.7
合計	58,719,564	100.0	54,483,783	100.0	4,235,781	7.8

(三) 本年度經營計畫(按主要金融業務別列示)

1. 法人金融及存匯業務：

- (1) 維持本行中小企業放款領先，提升跨業務滲透，並善用各項政策優惠貸款，搭配運用信保基金，擴大資產報酬率。
- (2) 運用總行協訪、攜手轉介及分行輔導等機制，即時追蹤客戶國內外投資動向，以及舊案重組時程，爭取統籌主辦機會，並開發國際聯貸商機。
- (3) 掌握國內外大型企業戶與集團戶全球布局趨勢，發揮本行國內外綿密服務網路之綜效，提升集團戶利益貢獻度及業務黏著度。
- (4) 配合政府政策，開拓「公辦都更」、「防災型都更」、「簡易都更」及「危老重建」等業務往來契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本行企業形象。
- (5) 精進綠色企業優惠貸款、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再生能源永續貸款等專案，並設計多樣化之綠色授信產品，聚焦綠色融資與永續發展，另針對高碳排企業實施議合。
- (6) 精進數據挖掘精準度及分析模型運用，聚焦篩選製造業新戶名單，並結合客戶情蒐管理圖台(GIS)擴大客戶基磐。
- (7) 靈活調控存款定價，管控資金成本，及調整活定存款結構，建構穩定金流來源。
- (8) 整合全行資源客製化薪轉優惠條件，爭取成為大型企業共同服務銀行。
- (9) 建構防詐騙保護網，提升攔阻詐騙成效；落實公平待客原則，打造友善金融環境。
- (10) 營業據點調整以現有分行遷移至新興重劃區為主，另評估整併或裁撤部分分行。

2. 外匯及海外業務：

- (1) 動態調整企業戶外存招攬策略，善用數位行銷招攬個人戶外存。
- (2) 授信條件綁定外匯金流匯存本行，引導客戶以本行為資金調度主往行。
- (3) 搭配市場趨勢舉辦外匯行銷活動，提升外匯品牌聲量；另對薪轉戶、數存戶等特定客群提供專屬活動，強化跨業務合作。
- (4) 強化同一區域、國家分行之攜手合作，掌握「供應鏈重組」及「去全球化」契機，新南向國家分行持續優化資金配置，深耕在地開拓新戶，歐美地區分行平衡風險穩擴規模。
- (5) 掌握台商客戶全球布局及跨境融資商機，推展「全球跨境融資業務」服務，統整客戶集團資源與風險。
- (6) 落實在地化經營策略，與駐地主管機關及同業保持良好聯繫互動，提升經理人外訪及展業動能，並由總行人員協訪客戶之臺灣母公司，加強客戶維繫及業務拓展。
- (7) 精進海外分行資產負債管理，有效管控資金成本；善用風險權數抵減，提升資本報酬率。
- (8) 持續探詢 ESG 投融資案件並擇優承作，定期盤查海外分行投融資業務碳排量，並配合全行政策設定減碳目標及追蹤執行情形。
- (9) 優化海管平台功能，持續落實報表數位化；提升海外 AML 系統，落實法令遵循及強化 AML/CFT 效能。
- (10) 提升薪酬競爭力，完善職務輪調制度，提供就地雇員發展機會，建立在地行銷團隊。

3. 個人金融業務：

- (1) 透過「資源調配」、「攜手合作」、「厚植人力」及「趨勢掌握」四大面向推動，打造個金及財管業務為獲利第二翅膀。
- (2) 深耕高資產客戶，強化法金合作，提供多元商品並透過深度 KYC 開發客戶需求，滲透客戶資產負債表提升資產規劃占比。
- (3) 持續推展「定期(不)定額」及「e-First 智能理財」，吸引小額投資客群及網路族群，擴大本行理財戶數及理財 AUM 規模。
- (4) 配合信託 2.0，強化跨產業結盟，發展安養信託、員工福利信託及傳承信託等全方位信託服務。
- (5) 持續推展高手收保險商品，提升利基型之高保障商品滲透率，以持續擴增保險收益版圖。
- (6) 提升網路投保商品豐富性及多元化，並優化數位投保作業流程，提高行動投保使用率。
- (7) 提升非占用銀行法 72-2 條額度案件占比及非自用住宅貸款利率，創造利差提升利息收入。
- (8) 擴編線上行銷部團隊人力，並持續精進線上貸款功能，提升線上申貸體驗，降低客戶臨櫃需求，透過線上線下團隊緊密合作，擴大其他消費基盤。
- (9) 聚焦主流支付場域，深耕數位年輕客群，另掌握財管高收益簽帳客群，強化信用卡簽帳市占。
- (10) 攜手 TM、第一金人壽，提供信用卡客群便利之信用貸款及人身保險商品，提升消費分期與帳單分期功能，增進收益。

4.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1) 多元化臺外幣資金來源，長期資金係伺機透過發債取得穩定低廉臺外幣資金，短期資金則將調整拆款策略並擴大臺外幣債券 RP 比重。
- (2) 視市場利率走勢，調整 FX SWAP 操作策略，並靈活調整期間配置，以提高收益並強化本行資本結構。

- (3) 擴增外債投資部位，提高優質（如 G-SIBs 集團）之債券部位比重，並透過存續期間調整策略，提升資金運用收益暨降低波動風險。
- (4) 視市場利率水準及綠色融資需求，伺機發行永續發展專項資金金融債券，另提升永續發展債券之投資比重。
- (5) 限制高碳排產業之投資比重，另優化投資部位碳盤查流程，訂定未來 SBTi 減碳目標。
- (6) 視國內市場趨勢、高資產客戶需求及本行發行綜效，規劃發行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強化本行高資產產品滲透率。
- (7) 透過「外訪」、「座談會」雙管齊下，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及分行「專屬諮詢窗口」方式，提升金融市場業務量能。
- (8) 全方位開發不同客群，並因應金融市場變化及趨勢，及配合客群需求，提供合適的投資組合商品。

5. 風控管理業務：

- (1) 持續追蹤國內外總體經濟情勢及產業景氣動態等重大產經議題，持續性主動出具分析報告，俾利相關單位提前洞悉風險並掌握商機。
- (2) 監控全球政經變化、及時揭露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資訊，持續強化海外及大陸地區暴險控管，以系統化監控各國國家風險暴險。
- (3) 調整授信審查權限暨優化授信限額管理，並因應政經風險及資本節用趨勢，動態調整審查關注重點。
- (4) 強化氣候變遷轉型風險等授信 ESG 風險評估，並將碳相關指標納入行業別限額調整因子，逐步調降高污染（碳排）產業限額。
- (5) 強化貸後覆審及預警，因應經濟情勢辦理指定覆審及預警通報，以提升債權品質。
- (6) 掌握 M0-M2 催理成效，防範逾放發生，積極清理催收款及收回呆帳。
- (7) 持續進行資本規劃及監控，調整業務結構以強化資本配置與報酬，並依資本適足情形規劃調整股利政策，適時發行次順位債或辦理增資，以符合 D-SIBs 之資本適足水準。
- (8) 配合主管機關開放 IRB 法申請時程，辦理申請文件準備及遞件申請，並依審查結果進行試辦作業或提交改善計畫。
- (9) 將 PCAF 範疇三碳盤查相關資料全面梳理，並將原本零散之碳盤查流程予以系統化整合，另積極協助金控通過 SBTi 減碳目標之驗證。
- (10) 持續推動徵信流程及工具之優化及自動化，導入金融科技改善徵信作業及系統，以提升人員作業效率及資訊運用的深廣度。
- (11) 廣續優化暨自動化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動性及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流程，並提升量化管理模型之準確性。

6. 數位銀行及資訊業務：

- (1) DOIIN 精髓導入利基產品體驗，增添數位通路創意能量；攜手公部門防詐管制，建構識詐 / 阻詐堅實護盾。
- (2) 打造銀行即服務 (BaaS)/ 平台 (BaaS) 平台 (BaaS)，拓展場景金融生態圈，並鞏固新興支付業務並持續拓展多元支付場域。
- (3) 整合內外多元數據進行加值應用，擴展數據應用場域，支援業務動能；另布建雲端數據環境，提升數據敏捷力與 AI 應用效率。
- (4) 持續培養及深化科技技術思維及創新思維，培育共創及創新型人才。
- (5) 持續進行核心系統轉型，將資訊架構朝小核心大周邊方向調整，有助與外部系統介接和發展開放銀行。
- (6) 透過落實雲端治理與運用、深化數據中台應用、核心資料備份上雲等，擴大雲端與 AI 運用。
- (7) 以雙中心網路架構進行新備援中心機房網路環境建置，另導入新一代資料中心軟體定義網路，建置雙活運營資料中心。
- (8) 透過導入零信任架構、執行資安事件程序與紅藍隊實兵演練，及強化資通系統供應鏈風險管理，以提升資安韌性與創新量能。
- (9) 強化雲端資安防護，導入網路及端點資安機制並整合雲端原生安全平台以保護雲端系統及資料。

7. 行政管理業務：

- (1) 建構多元人才招聘管道，並精進獎酬制度以強化人才留任力道，另落實執行績效改善，提升人力運用效益。
- (2) 提升同仁專業職能及強化實務能力，鼓勵發展第二專長，另落實關鍵人才培育，以利業務推展。
- (3) 推動多元福利，強化職安管理，建構友善幸福職場。
- (4) 活化及提升資產運用效益，並優化營業環境配置，提升企業辨識度。
- (5) 精進低碳營運，設定範疇一、二碳排減量目標，另建置智能能源管理，並持續改善自有行舍大樓為綠建築及取得綠建築標章。
- (6) 強化稅務管理並落實稅務治理，另持續優化會計流程及相關系統。
- (7) 以「綠色關懷」、「社會關懷」、「藝術文創」、「體育競技」四大公益策略，結合本行核心職能，協助解決社會環境問題，落實 ESG 永續理念。
- (8) 推展「就在你左右」品牌形象，提高社會大眾對本行品牌的黏著度。

8. 法令遵循事務：

- (1) 辦理全行法遵及洗防教育訓練，深化全行法遵文化。
- (2) 加強法遵及洗防風險評估與警示監控機制，另精進海外分行法遵及洗防督導管理，避免裁罰案件發生。
- (3) 運用金融科技建立防詐模型進行詐欺偵防，並精進高齡、弱勢族群之消費保護，及推動客訴減降管控措施，持續實踐公平待客原則。
- (4) 新增新興洗錢風險威脅相關之紅旗指標與交易監控態樣，及建立理財異常態樣管理系統，降低相關作業風險。

(四) 市場分析

1. 本行業務經營之主要地區

截至 113 年 2 月底，國內營業單位總計有 187 家；國外方面，本行擁有 21 家分行、10 家支行、3 家辦事處、1 家子銀行（共 8 家據點），配合客戶經營需要，滿足台商企業的全方位金融服務，進駐國際大都會及金融商業中心，營運據點橫跨亞、美、歐、大洋等四大洲。未來將持續以多元化的經營方式全力拓展海外市場，並聚焦新南向國家及歐美地區，以期建構綿密的全球金融服務網。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國內銀行業家數眾多，市場趨近飽和，促整體金融環境仍處於高度競爭的局面，加以國內市場處於低利率環境，且面臨非銀行業者及純網銀業者競爭、電子商務結合支付的互聯網金融趨勢夾擊，致銀行業者於業務拓展及獲利空間更為受限。

(2) 需求面

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下，我國金融業更加積極朝多元化布局，並致力於擴大海外業務範疇。另，為維持民間投資力道，政府持續推動台商回臺投資政策，吸引台商資金回流，有助於銀行拓展企業融資業務；又全球反避稅浪潮興起，促高資產客戶更加重視稅務規劃、企業接班及家庭財富傳承等議題，進而使各家銀行相繼推出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此外，新興科技不斷演進，給予銀行金融服務嶄新樣貌，亦使資安議題進一步升級，故金管會持續朝調整法規、強化消費者保護、加強資訊安全及提升金融資訊能力等面向發展，以營造有利數位金融發展環境。最後，全球節能減碳趨勢盛行，金管會將發展永續金融視為重要政策之一，積極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並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以接軌國際，並完善永續金融體系。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近年國際經濟暨金融情勢瞬息萬變，本行秉持穩健經營及創新求變的精神，持續拓展海內外業務量能，深耕客戶關係，並視全球供需趨勢變化，擬定相關策略以掌握業務發展契機。此外，為因應數位金融環境轉變，本行除強化員工數位力外，積極運用大數據、AI 等金融科技，提供多樣化的數位化服務，以及打造各種場域金融的應用，以期強化銀行服務與民眾生活的連結，達完善金融生態圈之效。

(1) 有利因素

- A. 品牌價值具百年歷史，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
- B. 國內通路綿密，在地深耕，具深厚的客我關係
- C. 歐、美與大中華網點布局完整，國際化程度領先同業
- D. 積極深耕東南亞市場，串聯亞太金融服務網
- E. 鞏固核心法金業務，延續獲利績效
- F. 提供企業戶跨境供應鏈、銷售鏈及價值鏈融資等創新服務，廣受業界肯定
- G. 加速通路虛實轉型，深化社群媒體經營
- H. 整合金控集團資源，發揮多角化業務經營綜效
- I. 資產品質良好，落實風險管控機制
- J. 股權單純，經營階層穩定度高
- K. 注重國際化金融專業人才培訓，提升國際競爭利基
- L. 深耕綠色金融，輔助企業順應低碳轉型浪潮
- M. 深化經營高資產客戶，滿足客戶多元的金融理財需求

(2) 不利因素

- A. 企業籌資管道多元化，銀行作為金融中介的功能減弱
- B. 金融科技 (FinTech) 浪潮盛行，吸引非金融業者進場提供金融服務，加劇國內銀行競爭壓力
- C. 國內銀行家數眾多，低利差環境仍難擺脫，削價競爭態勢猶存
- D. 國內銀行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業務同質性高，創新能力不足
- E. 國內銀行規模與國際級銀行相去甚遠
- F. 國際政經情勢動盪，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

(3) 因應對策

- A. 掌握最新總體經濟與產業發展趨勢，適時提出因應對策
- B. 持續內化整合思維，強化業務流程整合，透過前瞻性轉型規劃達成穩健經營
- C. 加速通路虛實轉型，發展多元智慧服務，精進數據行銷運用
- D. 善用資本創造價值，致力推展價值型亮點業務以提升客戶黏著度，建立長期關係
- E. 秉持「多元布局 在地深耕」思維，引導海外分行擴大業務範疇，朝全功能分行發展
- F.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台商返臺投資，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金融商品，以滿足台商金融服務需求
- G. 盤點業務人力，加速養成核心職能接班團隊；並持續推動國際人才的培育，提升人才訓練的綜效
- H. 體現企業社會責任，彰顯金融服務業貢獻社會之價值
- I. 持續推動結合 ESG 之經營策略，積極發揮金融中介者的議合力量，落實「永續金融」之經營目標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最近二年增設部門：113 年 3 月於資訊處轄下增設「共用平台開發部」。
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部門之業務規模及損益請參考財務績效中相關項目。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111 年度：新臺幣 14,184 千元

112 年度：新臺幣 17,416 千元

(2) 最近二年度重要業務研究報告

研究發展支出除用於購置電子資料庫及專業圖書雜誌外，另邀請外部調研機構產業分析師及金控旗下投顧研究員於行內舉辦多項產業講座，並配合行內法金整合行銷課程提供相應產業課程，以及對內舉辦業務研究發展報告競賽，並對外舉辦「金融創新與永續金融研究報告獎」校園競賽活動；此外，定期撰寫「國內外經濟金融動向週報」、「全球經濟週報」、「全球產經資訊週報」及「產業及經濟季展望」等，以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產經情勢之最新動向提供研究報告，內容包括國內外產業、經濟暨金融重要訊息彙總及分析。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強化產經分析報告的廣度及深度，以及與業務面的連結。藉由解析全球主要國家的經濟景氣變化及利、匯率動態等面向，輔以國內外銀行金融監管及經濟等即時資訊之研究，深入剖析國內外金融情勢動向；另，整合產業展望、技術發展及產業競爭力分析，並及時掌握區域主要產業發展趨勢，充分揭露商機與風險等資訊，適時提供重要產業動向供相關業務部門參考。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見本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拓展國際市場版圖
- (2) 強化業務整合服務
- (3) 全面數位轉型升級
- (4) 深耕客戶關係價值
- (5) 完善跨境營運平台
- (6) 提升經營創新能力
- (7) 重視永續經營績效
- (8) 精進風管內控內稽
- (9) 實踐氣候治理作為
- (10) 優化資安遵法至上
- (11) 增益企業品牌價值
- (12) 共創卓越幸福企業

二、從業員工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7,831 人	7,985 人	7,949 人
	工友	146 人	129 人	124 人
	海外就地雇用	469 人	492 人	494 人
	合計	8,446 人	8,606 人	8,567 人
平均年歲		42.00 歲	42.03 歲	42.14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6.51 年	16.43 年	16.55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05	0.05	0.05
	碩士	25.37	26.12	26.30
	大專	69.60	69.53	69.43
	高中	4.54	3.92	3.84
	高中以下	0.44	0.38	0.38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	6,514	6,676	6,706
	初階外匯人員	2,424	2,541	2,550
	初階授信人員	3,089	3,207	3,233
	股務人員	834	876	892
	債券人員	318	322	324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 (原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	3,442	3,693	3,730
	投信投顧業務員	1,425	1,464	1,475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5,394	5,486	5,519
	信託業業務員	7,032	7,143	7,157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6,064	6,163	6,200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含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5,643	5,813	5,860
	人身保險業務員	7,332	7,423	7,454
	人身保險經紀人	7	7	7
	人身保險代理人	21	21	21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5,785	5,850	5,862
	產物保險業務員	6,526	6,608	6,629
	證券商業業務員	1,685	1,745	1,75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741	1,758	1,76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233	234	236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人員	10	9	9
	期貨商業業務員	1,373	1,366	1,364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0	0	0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5	15	15
	風險管理師 (FRM)	101	102	103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	3,077	3,244	3,318
	國際反洗錢師資格認證	1,488	1,456	1,456
	理財規劃人員	1,935	1,953	1,948
	理財規劃顧問 (CFP)	44	55	55
	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level1)	9	10	10
	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level2)	1	2	2
	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level3)	11	11	11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112	208	233
	內部稽核師	7	6	6
電腦稽核師	4	4	4	
律師	25	24	25	
會計師	27	24	24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 核保人員證明	4	3	4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 理賠人員證明	3	3	3	
員 工 訓 練 進 修 情 形	行內訓練 (含線上訓練)	188,765 人次	172,015 人次	8,669 人次
	行外訓練	9,001 人次	11,516 人次	566 人次
	國外研習	0 人次	23 人次	0 人次

註：1. 本表所列之人員、比率皆不含商借人員。

2. 111 年、112 年及 113 年 2 月之商借人員為：66 人、63 人、62 人。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本行公益活動：

1. 本行致力於將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結合經營策略，積極落實環境永續政策，與本行文教基金會共同持續推動「綠光傳愛」永續計畫，協助新竹縣及屏東縣共 18 所學校安裝 4,371 套 LED 燈具(其中本行贊助 12 所學校，其餘 6 所由本行文教基金會贊助)，以打造優質的教育學習環境，提升學童學習效能，預估年減約 188 公噸碳排量，有效降低燈具耗能，達到節能減碳效益。
2. 為響應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於鑽石級綠建築之員林分行設置「奉茶站」，供民眾自備容器前來取用，透過減少購買瓶裝水，支持環保減塑。
3. 為實踐 ESG 永續理念，參與中華國際原生復育協會舉辦之「台灣好空氣育福田」停燒稻稈公益行動計畫，認養 100 公頃福地，預估每年可減少約 900 公噸碳排量，共同推廣以稻稈分解菌取代稻草焚燒，協助農友落實稻稈還田之永續循環，解決空汙問題。
4. 為推廣人文生態與環境教育向下扎根，贊助「社團法人臺灣藍染學會」舉辦 23 場「校園環境教育推廣講座-臺灣國家公園之美」，讓學生從小接觸、認識進而愛護大自然，受益學生約 3,486 人。
5. 本行發揮核心職能，前往嘉義縣布袋國中(2 場)及新北市新和國小進行防詐騙宣導，讓學生瞭解防範金融詐騙的重要性。112 年共完成 3 場，受益學生約 331 人次。
6. 捐助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112 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提供清寒及弱勢家庭學生實質助益，協助其完成學業，並可參加訓練機構開辦之金融教育課程，助其改善家計。
7. 秉持人道關懷精神，捐助土耳其新臺幣 300 萬元，協助受強震影響的人民能早日度過難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8. 為扶持臺灣在地農民，採購鳳梨釋迦 2,000 箱、鳳梨 1,500 箱、芒果 400 箱及文旦 400 箱，分享給本行長期扶持的社福團體與偏鄉學校等，以發揮公益加乘效果，協助農產品供需平衡。
9. 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安心就學，支持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與微熱山丘共同推出「疫起圓滿 中秋公益計畫」，並購買 300 盒鳳梨酥轉贈予本行及本行文教基金會長期扶持建教合作之學校，認養小學及特殊專才之選手，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0. 為培養偏鄉部落孩童寬廣的國際視野，贊助「雙躍童軍團」參加「第 25 屆世界童軍大露營」計畫，藉以提升童軍實作技能與助偏鄉孩童養成獨立的性格，並期盼透過布農族與排灣族歌謠傳唱的展演方式，讓臺灣的孩子站上世界舞台。
11. 5/11、6/27、9/5、9/7、9/8 攜手客戶台灣陽光關懷協會、蕭靜文舞蹈團前往桃園及臺南地區等 5 所學校舉辦「新世代反毒策略聯盟反毒戲劇展演活動」與「紅草莓向毒品 Say No 校園拒毒巡演」，透過藝術表演寓教於樂的方式，教導學生拒絕毒害並加入性平宣導，以強化自我保護意識，受益學生約 3,557 人。
12. 為鼓勵年輕學子追求音樂創作夢想，分別與「政治大學金旋獎」及「淡江大學金韶獎」合作舉辦跨校歌唱及音樂創作比賽，並設立「第一銀行網路人氣獎」，以培育音樂創作人才。

(二) 本行所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致力於推廣藝文教育及關懷弱勢團體，實現社會共好之目標，112年度積極推展各項教育公益及藝文活動：

1. 7/8 於大安森林公園舉辦「愛 Fun 第一 綠生活」嘉年華，設置小粉獅夢想巴士打卡點、免費奉茶取水站、募集二手玩具、再生 DIY、連署永續宣言幫您種樹等豐富攤位，更安排多組重量級卡司輪番獻唱，成功打造國內綠生活的萬人指標性活動。
2. 為支持臺灣本土音樂，攜手長榮交響樂團共同舉辦 3 場音樂會，結合霹靂布袋戲、踢踏舞團、男聲合唱團及交響樂跨界演出，並邀請實力派歌手獻唱，藉由串聯多元文化、視覺及聽覺效果，帶給民眾豐富且多元的藝文饗宴，同時邀請公益團體共襄盛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吸引約 5,000 人次前來欣賞。
3. 為持續深耕本土藝術，提供國內藝術家及員工創作發表之平台與機會。112 年共舉辦 5 場藝文展覽，約 5,000 人次前來欣賞。
4. 迎接農曆新年，1/18-1/19 舉辦「祥兔迎春好運到 揮毫贈春聯」，邀請 12 位書畫名家於第一銀行總行、營業部、中山分行、桃園分行、新竹分行、台中分行、嘉義分行、台南分行、高雄分行、萬巒分行及花蓮分行等地現場揮毫限量發送春聯，讓民眾倍增新春吉祥喜氣。
5. 為響應政府推動「營造本土語言友善環境與扶植傳統表演藝術」，贊助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語歌唱比賽並採冠名贊助比賽獎金方式合作，以共同營造本土語言友善環境。
6. 結合「公益信託普萊德教育基金」推動「弱勢學童認養方案」，除廣續認養新北市安坑國小、中正國小、雙城國小及二重國小等弱勢學童外，112 年新增認養新北市新和國小，提供補救教學、小團體輔導及各項課程，改善學業低成就學童之學習效果，並建立其正確之價值觀與良好生活態度。
7. 運用第一銀行依世界卡 111 年簽帳金額千分之一捐贈之回饋金，透過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平台，資助弱勢學生教育、營養午餐、課輔班等安心就學相關項目，幫助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共 1,065 人，使其順利就學。
8. 為協助偏鄉學生就學，捐助南投縣潭南國小營養早餐計畫，提供 98 位師生全年度愛心早餐，協助弱勢孩子健康成長。
9. 舉辦 9 場生命教育講座，邀請生命鬥士前往學校與學生分享如何以樂觀的態度面對生活，受益學生約 1,706 人次。
10. 為提供生命鬥士展演平台，攜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共同舉辦 6 場「點亮人生 第一圓夢舞台」音樂會，吸引約 600 人次前來欣賞。
11. 為改善臺灣「無醫鄉」的問題，贊助嘉義縣東石鄉、番路鄉衛生所、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小、七股區三股國小、玉井區層林國小共 5 座牙科診療椅，扶持偏鄉地區居民與提供學童更安全且完備的牙醫診療服務，並加強推廣衛教宣導；另，贊助大臺中牙醫師公會提升臺中谷關牙醫巡迴醫療站設備，以協助改善無醫鄉醫療安全，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
12. 為持續關懷偏鄉醫療，贊助花蓮門諾醫院偏鄉肝病防治篩檢計畫 20 場巡迴義診及衛教宣導，協助當地居民進行肝病篩檢，建立正確就醫觀念及疾病認知；另，為加強執行生命及健康教育面向之福祉，112 年支持「不放棄的醫願」助建計畫，認捐 3D 建模列印設備，幫助身障病患獲得更好的醫療環境。
13. 為提供離島醫療資源，贊助北醫楓杏醫療服務隊於澎湖舉辦 25 場巡迴義診所需醫療器材費用，7/29 安排志工前往湖西鄉協助義診活動及家訪，同時透過外文衛教，向外籍看護宣導高齡照護所需知識，提升高齡長者照護品質，透過專業醫療診治及衛教宣導，守護離島居民的健康。
14. 為扶持有潛力才能之弱勢學生及身障選手，每月提供國立體育大學 2 人及身心障礙人士 1 人(射箭)、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 1 人(羽球)、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1 人(田徑)、國立屏東大學 1 人(藝術)及國立嘉義大學 1 人(藝術)培訓經費，讓他們無後顧之憂，專注於訓練和學習，持續朝目標邁進。

15. 為關照弱勢、原住民及新住民學生教育發展，減輕其生活負擔，獎助國內有設原住民專班之大專院校（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優秀弱勢學生 25 名，協助其堅持學習、安心就學。
16. 贊助社團法人臺北市觀音線心理暨社會關懷協會於 6/20 在國家音樂廳舉辦「觀音線協會公益音樂會」，透過音樂會募得善款，幫助更多弱勢家庭及陪伴長者心靈平和，使社會更加溫暖。
17. 攜手第一金人壽一同推廣微型保險，捐助 406 位經濟弱勢民眾免費承保，提供經濟弱勢者享有基本的意外身故及意外失能保障，共同落實普惠金融之理念。

(三) 為展現對人的關懷及環境永續的理念，本行自100年成立志工服務隊，每月分區舉辦志工活動，包含推廣環境教育的「綠色志工」及關懷弱勢的「愛心志工」，綠色志工則前進有機農場，協助整地及採收、守護海岸淨灘、植樹減碳等；愛心志工服務內容則包含陪伴老人、佳節關懷等，透過多角度、多元化的志工活動，陪伴孩童、老人及弱勢團體，112年共舉辦68場公益活動，其中包含34場綠色關懷活動及34場愛心關懷活動，共有1,052位同仁參與，受益達7,732人次，以實際行動推廣綠生活理念，倡導環境永續，並傳遞公益助人服務之愛心，為社會注入溫暖的力量。

1. 綠色關懷

- (1) 綠色志工前進有機農場，協助耕作、採收及包裝等產銷工作，購買 1,872 公斤有機蔬果，112 年共完成 26 場，志工參與共 520 人，受益約 2,253 人次。
- (2) 響應世界地球日及國際淨灘日，綠色志工於 4/8、4/29、6/3 及 9/16 前往嘉義布袋十區鹽田濕地、桃園沙崙段豬鼻子沙灘及新北市八里區挖仔尾海灘舉辦 4 場「我愛美麗海」淨灘活動，撿拾廢棄物共計 475.5 公斤，志工參與共 103 人。
- (3) 響應植樹節，綠色志工於 3/12、5/6 攜手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舉辦 2 場植樹造林活動，分別於臺中市太平區、大安區及清水區等地共種植 2,005 株樹苗（年吸碳量約為 20 公噸 CO₂e），以實際行動友愛大地，志工參與共 70 人。
- (4) 為傳達環境永續的理念，5/6、10/14 攜手「社團法人臺灣藍染學會」邀請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小及新和國小弱勢學生，前往陽明山竹子湖及北投龍鳳谷，陪伴孩子們學習生態知識，將環境教育向下扎根，志工參與共 22 人，受益學生共 48 人。

2. 愛心關懷

- (1) 每月舉辦愛心志工活動，前往食物銀行、老人安養院、育幼院及新住民等機構，捐贈物資設備，協助環境整理、參與年菜食物包物資整理等，112 年共完成 26 場，志工參與共 282 人，受益約 5,022 人次。
- (2) 1/7 安排志工前往社福機構推廣安養信託知識，落實普惠金融，志工參與共 5 人，受益約 200 人次。
- (3) 為能深入關懷偏遠地區及響應政府關注偏鄉原民孩童教育與文化傳承之政策，打造金融業首家結合公益之「小粉獅夢想巴士」，結合志工服務隊捐贈書籍、文具、合唱團服及合唱臺等所需物資予新竹縣「嘉興國小」、南投縣「希娜巴嵐國小」、嘉義縣「山美國小」及花蓮縣「明利國小」等偏鄉學校，並安排奇幻魔術表演秀及 DIY 絹印環保提袋，112 年共完成 4 場，志工參與共 27 人，受益約 161 人次。
- (4) 為優化選手訓練場域、培植體育新秀，提供「臺南市崇學國小棒球隊」、「彰化縣田尾國中舉重隊」、「花蓮縣萬榮國中跆拳道隊」營養品、訓練器材及裝備以提升選手競技能力，培育基層體育人才，112 年共完成 3 場，志工參與共 23 人，受益約 48 人次。

(四) 本行努力推動各項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行動，將「2050淨零排放」列為永續發展議題下氣候變遷治理願景，採絕對減量方法，以升溫控制在1.5°C之SBT目標，訂定範疇一及範疇二總碳排放量每年須較基準年(111年)線性減量4.2%之減碳目標，112年相關減碳措施及成效分述如下：

1. 推動海內外自有行舍取得綠建築：

全行有 74 棟自有整棟行舍大樓，為減緩辦公大樓對環境造成之熱島效應，於 99 年組成「綠建築標章取得計畫」團隊，由總部大樓開啟改造綠建築之路，實施汰換改善空調主機、以 LED 節能燈具替換耗能燈具、使用省水設備、建置雨水回收系統等作為。截至 112 年底全行海內外共有 36 處營運據點取得綠建築標章。

2. 提升國內據點再生能源使用率：

本行為響應綠色能源政策，且經評估營運據點之日照條件後，自 105 年起於恆春及東港分行建置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截至 112 年底已建置 23 處屋頂型太陽能發電系統，112 年度總發電量 24.6 萬度，合計年減碳量為 122.04 公噸 CO₂e。111 年起亦擴大綠電採購，提高營運據點採用再生能源電力之比重，落實環境永續發展政策，112 年度綠電轉供量為 481.9 萬度，年減碳量為 2,385.53 公噸 CO₂e。

3. 提升資訊設備，實行無紙化：

為提升資訊設備效能並汰換老舊伺服器，實施教學無紙化、會議無紙化、服務提供無紙化及事務無紙化。自 97 年起持續優化徵審系統，徵授信作業流程由人工 / 紙本作業，改為全程於系統執行，並陸續導入自動引進聯徵資料、國內外集團戶歸戶作業，更積極於提供服務過程中，包含「行銷」、「交易」、「付款」及「帳務」等環節導入數位化服務，大量減少紙張之使用。

4. 加強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為使資源分類及回收利用最大化，本行每年度均設定資源回收之年度目標，落實垃圾分類，各分行及辦公大樓於每層樓設置垃圾回收分類桶，且自 104 年起嚴格執行零垃圾桶政策，辦公室不放置個人垃圾桶，促使同仁將垃圾攜至垃圾回收分類桶進行分類，並加強宣導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分類，以落實營運據點資源回收分類及生活垃圾量控管。

5. 落實綠色標章採購政策：

為落實珍惜資源理念，全力推廣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的環保標章產品，優先採購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產品，以鼓勵綠色產品的生產及使用。

- (1) 優先採購環保標章、能源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等環保產品。
- (2) 經環保署認定之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
- (3) 拒絕採買包裝過多、有傷害環境之產品、無法自行分解的產品及高耗能機械設備。
- (4) 採購產品以一致性為原則，以利配合行舍裝修時，因機械設備或產品調整時能重複使用。

6. 環境永續宣導：

本行「綠色金融教育館」於 108 年 12 月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金融業唯一，運用 3 樓教室、4 樓綠色金融展示區及頂樓生態水培綠屋頂等資源，建構為綠色金融環境教育學習場域。目前已推出「綠建築節能減碳」、「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綠色貸款與融資審查」、「綠色消費金融」四套綠色金融環教課程(實體)，以及 2 套環教線上互動課程(貨幣演進、印章歷史與 DIY)，112 年度針對企業、政府機關及學校等共辦理 28 場次環境教育課程，共計 740 人次參與。另為深植員工環境永續發展意識，在相關業務訓練班中導入環境保護課程與活動，並安排線上環境教育課程，上課時數每年每人平均 2 小時。

- (五) 為善盡員工健康照護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特委任本行臨場服務醫師每月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及辦理健康講座。
- (六) 為防範員工違反道德規範而損及本行企業形象，本行除加強員工品德考核外，並建立異常徵兆通報及關懷輔導機制，落實對員工關懷管理，以瞭解員工之工作、身心及財務情形，嚴格規範員工行為，如經發現有違反道德規範者，即依規處理。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差異

單位：人 / 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
非主管職之全時員工 (人)	7,346	7,396	0.68
非主管職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1,384	1,439	3.97
非主管職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1,293	1,336	3.33

五、資訊設備

(一) 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計畫

因應科技發展趨勢，本行利用雲端運算技術積極導入「伺服器虛擬化」架構，將分散式伺服器架構予以整合，於本行共用伺服器平台上建置各項業務系統、網路銀行、自動化服務系統及管理資訊系統，除有效節省各項硬體設備、人力管理及電力等成本外，亦隨時注意新科技趨勢並統一監控及維護軟硬體資訊設備，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二) 資訊系統硬體、軟體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配合全行經營策略發展，開發新系統並改善現有系統，以強化服務客戶及提供營運管理資訊，規劃 113 年資訊發展策略為：(1) 重塑數位銀行核心 (2) 擴大雲端與 AI 運用 (3) 落實永續金融 ESG (4) 協助業務系統發展 (5) 完善資訊基礎等五項目，各項重要專案均詳訂計畫，據以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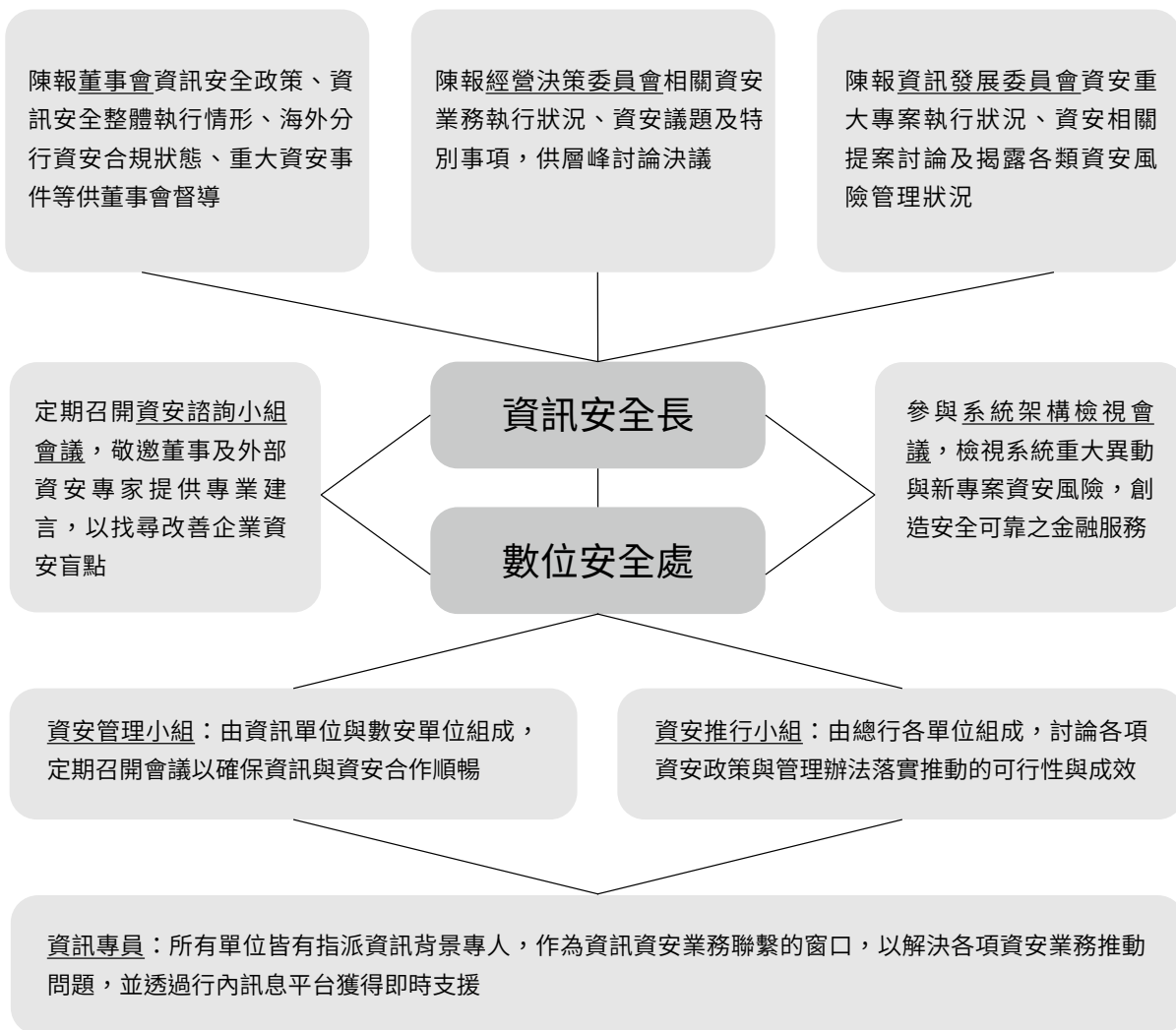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本行為確保永續經營，降低極端氣候、疫情等風險型態對企業營運造成之影響，並強化風險應變能力及經營韌性，於臺中建置一處異地備援中心，採即時備援作業模式，即主中心所有資料透過光纖專線即時傳送至備援中心，更新備援中心資料，當災害發生時，經由網路系統切換，可於備援中心啟動系統提供服務，並於異地備援中心機房定期實施資料還原與演練，112 年「第一商業銀行 2023 年異地備援演練」已於 9 月 16 日完成演練。
2. 本行採用個人電腦中控管理，以控管本行個人電腦之使用行為及安全。
3. 本行在資訊治理領域同時符合 ISO 27001 及 ISO 20000 之認證標準，成為國內第一家同時擁有 ISO 27001 及 ISO 20000 雙項 ISO 國際資訊管理證書的銀行，並持續通過複審及重審，維持證書有效性。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資訊安全長領導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 數位安全處，下轄「安全管理部」及「安全技術部」兩部，「安全管理部」掌理全行數位安全發展策略規劃、數位安全政策、全行數位安全管理推動及數位安全檢測等。「安全技術部」掌理本行數位安全事故應變處理、數位安全監控與防護等。並透過上至董事會等管理階層下至全體員工的組織架構（如下圖），承上領下帶起整體企業組織的資安意識，深耕資安文化，建構完善的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二) 資通安全政策

本行「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經董事會核定，並每年檢視一次，以反映政府法令、資訊安全事故、新興技術及本行業務發展狀況。內容包含本行資訊安全目標、組織與權責、資訊安全控制措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廠商資訊安全等，以確保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俾利全體員工遵循。

(三)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安管理成效

資安政策與規範修訂

1份資安政策
9份資安規範程序
包含資訊安全事故管理要點、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要點等，依內外法規修正、風險控管精進，定期及不定期檢視修訂本行規範

陳報董事會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結果
海外分行資訊安全執行情形
(包含紐約分行、金邊分行)

國際認證

通過多項國際認證審查，證書持續有效
ISO27001、ISO20000、BS10012

資安人力配置

設置資訊安全長
資安專責單位-數位安全處，主管8人，下轄「安全管理部」12人、「安全技術部」18人

資安管理會議

依不同資安面向分別於資訊發展委員會、資安諮詢小組、資安管理小組、資安推行小組等管理階層會議，報告研討各項資安議題達30場以上

資安教育訓練與證照

董監事均100%完成資安教育訓練達1小時
全體員工均100%完成資安相關課程達3小時
資安專責人員均100%完成資安相關訓練達18小時
112年度資安專責人員取得26張國際資安證照(包含EC-council-ECIH、EC-council-NDE、EC-council-CTIA、EC-council-EHE等)，全單位達76張

社交工程與資安演練

每季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平均約8,600個電子郵件帳號受測，112年度釣魚成功比率為0%
舉辦資安事故情境演練共達5場，包含DDoS攻擊、加密勒索病毒、偽冒網站、ATM異常提領及SWIFT異常匯款等

投保資安險

為預防資安事故造成損失，於112年度投保「資訊系統不法行為保險」保護客戶及投資人權益

海外分行資安遵法

為落實掌握各國資安相關法規，並有效落實海外分行合規遵循，於112年辦理海外分行資安法規顧問服務案-第二階段7家海外分行之政策、程序修訂、成熟度問卷及每季盤點法規清單，並派員至分行進行實地輔導作業(包含法蘭克福分行等共5家)

專業第三方評估

電腦系統資安滲透紅隊電子支付SWIFT客戶
訊安全評估成熟度評估測試演練機構查核安全計畫

資安預算

112年度資安預算達3.35億元，占資訊總預算8.31%

資安防護成效

本行建置以情資趨動之縱深防護架構，落實守護銀行核心業務及新興業務之安全發展，提供客戶安全可靠的金融服務。



面對持續不斷之外部威脅，已加強資安邊界之防護並委外執行7x24資安監控作業，112年度成功阻擋251萬筆以上之網站攻擊事件，並阻擋約135萬筆以上之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此外，針對所有外部信件皆進行沙箱分析，共攔截8千封以上之惡意郵件。

針對內部網段除了依不同服務性質及風險進行細緻化網段區隔外，亦於重要網段部署網路流量偵測與回應系統進行進階且持續性威脅(APT)網路監控。另已將全行伺服器系統日誌及資安設備資安事件集中收容於資訊安全事件管理平台(SIEM)，並研擬監控規則進行監控以深化內部橫向滲透之異常偵測。

端點安全部分，已於國內導入上網隔離系統防止個人電腦因上網遭受惡意程式感染及阻斷駭客連線控制之管道；112年亦配合F-ISAC及自行研擬陸續導入Windows、AIX及Linux之強化原則及部署全行之端點事件偵測與回應系統(EDR/MDR)，另於對外服務系統加強檔案異動監控機制，以掌握端點異常之行為偵測能力，優化安全控管。

112年共計處理606件以上之資安情資且分享37則以上資安情資至F-ISAC，以及傳送3萬9千筆以上資安事件單至F-SOC，透過自建之資安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弱點及通報管理，以達資安聯防之效。

安全性檢測

檢測類型	檢測標的	112年度執行成果
系統弱點掃描	開放式伺服器 (正式與備援)	完成約13,000次系統弱點掃描
網站弱點掃描	內外部網站	完成外部網站掃描約261次 完成內部網站掃描約716次
原始碼檢測	網站應用系統	完成約500個專案之源碼檢測
行動應用程式(APP)檢測	對外提供客戶使用之 行動應用程式	對本行各行動應用程式完成約72次檢測
惡意程式檢測	電腦系統資安評估之 第一類範圍	完成使用者電腦約443台、伺服器454台、 ATM主機147台與客戶端應用程式13套檢測
入侵滲透測試	對外提供網站服務及 重要內部服務伺服器	完成約101套對外及重要系統之入侵滲透測試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成立「電腦資安事故應變小組」(Computer Security Incident Response Team，簡稱 CSIRT) 以協助本行於發生重大資安事故時，可有效因應資安事故產生之影響與衝擊，強化資安事故應變處理能力，提供本行客戶安全可靠之金融服務。

七、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照職工福利委員會捐助章程暨組織準則組成，設有委員 15 人。福利金之主要收入係每月由本行營業收入提撥千分之一點五及自職工薪金扣提千分之五；此項福利金以公平、普遍原則讓全體員工分享福利，運用內容如次：
 - (1) 各季由各單位個別舉行文康活動，由福利委員會補貼活動經費。
 - (2) 辦理員工慶生活動。
 - (3) 受理職工子女教育獎助金之申請。
 - (4) 致贈退休員工慰問紀念品。
 - (5) 辦理親屬住院醫療無息貸款、親屬喪葬費用無息貸款及職工死亡補助。
 - (6) 配合本行體育文康活動會各項活動組辦理各項體育康樂活動，並酌予補助經費。
 - (7) 設有餐廳、洗衣部、整髮室及配售一般日用品之供應部提供員工價廉之服務。
2. 結婚補助、生育津貼及孕期交通津貼。
3. 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
4. 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5. 員工健康檢查 (每二年舉辦乙次) 。
6. 休假旅遊補助。
7. 重大傷病及災害關懷。
8. 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信託。
9. 設有醫務室，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服務。

(二)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行職員退休依照「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設置內部網站健康專區，亦設有護理人員，針對員工罹患之重大疾病及健康檢查前十大異常項目，不定期提供員工醫療保健資訊及健康諮詢服務、舉辦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
2. 安排本行委任臨場服務醫師每月 6 至 7 次來行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3. 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母性員工健康保護計畫」及「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4. 於總行大樓辦理職場流感疫苗免費接種服務。
5. 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辦理員工「心理諮詢服務」。
6. 於總行大樓、延平大樓、資訊大樓、信用卡處 (中山大樓及八德大樓) 設置哺集乳室，並全數榮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優良哺集乳室分級認證之「特優」等級。

(四)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實施情形

1.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及教育訓練

為維護同仁安全與健康，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本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詳述各項管理措施具體實施方法；另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由全體同仁共同遵守維護職場安全；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對於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施予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的認知，以打造零災害職場。

2. 定期實施安全維護及防災演習

- (1) 各營業單位每 6 個月辦理 1 次員工自衛編組演練。
- (2) 金控總部大樓設有防護團及緊急應變 SOP，以確保金控總部大樓員工及財物之安全，每年共舉辦 2 次消防講習與演練及 1 次防護團常年訓練。

3. 推動友善職場

(1) 健康職場認證

本行致力於推動職場菸害防制暨健康促進，重視員工健康管理，總行大樓、資訊大樓、信用卡處(中山大樓及八德大樓)、安和分行等 192 個單位已取得健康職場認證。

(2) 安心職場認證

為使同仁及顧客於營業場所之生命安全更加有保障，並同時提升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形象，針對有設置 AED 之單位目前共有 61 個單位已取得「AED 安心場所認證」。

(五) 勞資間之協議

為展現勞資互信共榮之信念，本行已簽訂團體協約，並提供優於法令勞動條件，團體協約簽訂情形如下：

項目	相關數據及描述
最新團體協約版次	第五版
112年召開團體協商會議次數	6 次
簽約日期	112 年 11 月 29 日
契約期間	3 年
契約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約定內容要項	工會活動、僱用、調職、解僱、工作時間、例假、請假與休假、待遇、福利、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補償、退休與撫卹、勞資會議、團體協商及勞資爭議等項目
優於勞動法令或利潤分享之約定	本行團體協約訂有優於勞動法令約定，如事病假不扣薪、婚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喪假等休假日數優於勞基法之規定，自願退休條件優於勞基法等，另本行團體協約訂有利潤分享條款，如行方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覆蓋率(工會會員人數/員工人數)	89.11%(7,669/8,606)
其他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111 年 12 月 14 日高市勞條字第 11139304300 號裁定書認本行「未有發給延長工時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裁處本行罰鍰新臺幣 5 萬元整，現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訴訟程序進行中。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8月23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屆期自動續約二年，其後亦同。	一、辦理「行動支付工具」之製卡作業及卡片生命週期管理等資料處理服務。 二、提供本行客戶辦理「行動支付工具」之申請、管理與使用。	一、保密義務 二、資訊安全
LINE Pay 服務合作合約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月2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屆期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與LINE Pay合作透過第一銀行LINE官方帳號或其他通路，提供客戶快速綁定信用卡服務。	保密義務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

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 -IFRS)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 12 月 31 日 (註 3)	109 年 12 月 31 日 (註 3)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6,296,701	\$303,958,980	\$405,429,645	\$403,471,721	\$424,515,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410,445	170,912,960	164,561,017	159,901,813	151,577,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096,776	269,253,959	246,058,056	299,156,720	346,332,0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83,204,788	657,391,632	678,547,362	772,947,239	875,470,627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000	-	-	6,450,000	-
應收款項 - 淨額		28,489,181	29,544,916	34,426,368	36,212,122	44,176,28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4,013	1,347,752	1,378,450	1,242,810	1,366,281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764,670,377	1,905,692,247	2,035,783,459	2,312,245,494	2,402,600,0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2,453,113	2,603,205	2,641,030	2,779,802	2,867,698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49,465	147,803	102,572	270,880	281,043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5,937,524	26,636,726	26,855,189	26,988,813	26,681,890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2,845,773	2,654,118	2,335,399	2,431,039	2,553,775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7,551,986	7,308,423	6,983,971	6,972,725	7,217,634
無形資產 - 淨額		617,101	830,408	821,086	853,533	807,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852,871	2,854,320	2,515,463	3,298,477	4,303,972
其他資產		4,719,506	7,178,644	2,955,564	3,374,398	3,649,045
資產總額		3,086,099,620	3,388,316,093	3,611,394,631	4,038,597,586	4,294,401,02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5,023,923	259,115,895	213,044,550	272,729,790	279,067,1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214,750	16,390,000	42,741,220	1,014,530	1,969,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446,111	20,975,490	7,493,438	13,943,931	18,140,849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894,625	26,919,014	10,556,802	16,605,695	14,394,423
應付款項		30,723,342	27,967,469	39,464,504	43,856,522	46,722,17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78,144	3,251,122	3,570,820	3,690,578	4,384,953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2,404,323,978	2,712,299,855	2,960,260,140	3,310,765,651	3,521,407,045
應付金融債券		27,950,000	38,950,000	47,800,000	51,850,000	52,35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43,169,353	43,413,200	44,047,483	70,756,161	79,536,316
負債準備		5,850,378	5,879,307	5,511,961	4,751,708	4,535,344
租賃負債		2,633,825	2,467,323	2,163,054	2,282,133	2,430,1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11,095	6,677,528	6,684,432	7,174,507	7,920,218
其他負債		4,955,810	4,697,209	4,516,508	8,254,174	8,069,329
負債總額		2,867,175,334	3,169,003,412	3,387,854,912	3,807,675,380	4,040,927,15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8,924,286	219,312,681	223,539,719	230,922,206	253,473,872
股本	分配前	89,064,000	89,064,000	90,880,000	94,725,000	102,165,000
	分配後	89,064,000	90,880,000	94,725,000	102,165,000	(註 2)
資本公積		34,470,351	34,470,351	34,470,351	34,470,351	34,470,3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733,391	78,784,690	86,253,185	94,664,833	101,039,564
	分配後	63,412,531	67,968,690	73,408,185	79,724,833	(註 2)
其他權益		18,656,544	16,993,640	11,936,183	7,062,022	15,798,957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8,924,286	219,312,681	223,539,719	230,922,206	253,473,872
	分配後	205,603,426	210,312,681	214,539,719	223,422,206	(註 2)

註：1. 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其餘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3. 自 108 年起將同筆即期外匯交易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分別調減應收即期外匯款及應付即期外匯款，108 及 109 年財務資料追溯調整。

4.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合併 -IFRS)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52,462,227	\$44,704,048	\$43,118,948	\$63,825,518	\$101,488,963
減：利息費用		-23,771,254	-15,368,160	-10,039,454	-27,706,783	-70,931,648
利息淨收益		28,690,973	29,335,888	33,079,494	36,118,735	30,557,3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270,369	15,420,182	14,387,696	19,135,938	29,047,885
淨收益		47,961,342	44,756,070	47,467,190	55,254,673	59,605,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3,860,597	-4,514,174	-3,621,467	-6,575,375	-5,816,409
營業費用		-21,252,568	-21,769,507	-22,804,810	-24,724,442	-26,898,424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損益		22,848,177	18,472,389	21,040,913	23,954,856	26,890,367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3,813,406	-2,789,538	-3,389,256	-3,626,889	-5,364,0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19,034,771	15,682,851	17,651,657	20,327,967	21,526,28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淨損)		19,034,771	15,682,851	17,651,657	20,327,967	21,526,28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50,573	-1,973,596	-4,424,619	-3,945,480	8,525,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485,344	13,709,255	13,227,038	16,382,487	30,051,666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9,018,140	15,682,851	17,651,657	20,327,967	21,526,287
本期損益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16,631	-	-	-	-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455,609	13,709,255	13,227,038	16,382,487	30,051,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益		29,735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註 2)		1.86	1.54	1.73	1.99	2.11

註：1. 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

簡明資產負債表 (個體 -IFRS)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年12月31日 (註 3)	109年12月31日 (註 3)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1,318,940	\$298,992,894	\$400,253,728	\$398,121,093	\$418,624,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410,445	170,912,960	164,561,017	159,901,813	151,577,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242,627	268,449,857	244,996,333	298,147,834	345,702,4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82,997,678	657,215,278	678,337,912	772,657,841	875,132,672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000	-	-	6,450,000	-
應收款項 - 淨額		23,558,598	24,386,135	29,597,747	30,157,286	37,831,92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3,857	1,347,752	1,378,450	1,234,878	1,363,562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750,439,419	1,890,574,925	2,020,098,206	2,293,302,437	2,383,508,9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8,056,524	8,071,724	8,178,809	9,025,182	9,421,060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149,465	147,803	102,572	270,880	281,043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5,772,659	26,473,848	26,686,265	26,802,037	26,505,523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2,717,866	2,544,728	2,229,285	2,308,163	2,452,654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7,551,986	7,308,423	6,983,971	6,972,725	7,217,634
無形資產 - 淨額		613,751	814,557	806,919	842,907	801,0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2,653,502	2,643,988	2,297,726	3,080,213	4,131,445
其他資產		3,610,169	6,147,216	1,946,382	2,587,271	2,925,879
資產總額		3,064,897,486	3,366,032,088	3,588,455,322	4,011,862,560	4,267,477,49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3,524,659	256,699,516	211,357,812	270,732,906	277,163,686
央行及同業融資		214,750	16,390,000	42,741,220	1,014,530	1,969,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446,111	20,975,490	7,493,438	13,943,931	18,140,849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894,625	26,919,014	10,556,802	16,605,695	14,394,423
應付款項		30,591,826	27,883,007	39,386,549	43,732,903	46,545,4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67,366	3,255,006	3,569,520	3,704,338	4,427,08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2,389,450,067	2,697,724,679	2,943,931,882	3,292,148,393	3,502,693,853
應付金融債券		27,950,000	38,950,000	47,800,000	51,850,000	52,35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39,320,318	39,314,981	40,100,508	65,767,019	74,405,129
負債準備		5,828,640	5,873,294	5,506,122	4,740,801	4,532,666
租賃負債		2,506,068	2,355,791	2,053,520	2,153,936	2,323,5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44,481	6,585,686	6,573,435	7,049,263	7,772,409
其他負債		4,334,289	3,792,943	3,844,795	7,496,639	7,285,31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45,973,200	3,146,719,407	3,364,915,603	3,780,940,354	4,014,003,624
	分配後	2,859,294,060	3,155,719,407	3,373,915,603	3,788,440,354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8,924,286	219,312,681	223,539,719	230,922,206	253,473,872
股本	分配前	89,064,000	89,064,000	90,880,000	94,725,000	102,165,000
	分配後	89,064,000	90,880,000	94,725,000	102,165,000	(註 2)
資本公積		34,470,351	34,470,351	34,470,351	34,470,351	34,470,3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733,391	78,784,690	86,253,185	94,664,833	101,039,564
	分配後	63,412,531	67,968,690	73,408,185	79,724,833	(註 2)
其他權益		18,656,544	16,993,640	11,936,183	7,062,022	15,798,957
庫藏股票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8,924,286	219,312,681	223,539,719	230,922,206	253,473,872
	分配後	205,603,426	210,312,681	214,539,719	223,422,206	(註 2)

註 1：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其餘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3：自 108 年起將同筆即期外匯交易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分別調減應收即期外匯款及應付即期外匯款，108 及 109 年財務資料追溯調整。

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個體 -IFRS)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51,341,760	\$43,723,269	\$42,214,655	\$62,522,478	\$99,512,984
減：利息費用		-23,509,806	-15,189,230	-9,951,803	-27,521,682	-70,267,629
利息淨收益		27,831,954	28,534,039	32,262,852	35,000,796	29,245,355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481,478	15,600,434	14,599,247	19,482,987	29,474,209
淨收益		47,313,432	44,134,473	46,862,099	54,483,783	58,719,56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3,757,486	-4,428,699	-3,565,559	-6,485,564	-5,762,692
營業費用		-20,833,636	-21,349,885	-22,378,606	-24,210,000	-26,328,83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22,722,310	18,355,889	20,917,934	23,788,219	26,628,036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3,687,539	-2,673,038	-3,266,277	-3,460,252	-5,101,7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19,034,771	15,682,851	17,651,657	20,327,967	21,526,28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淨損)		19,034,771	15,682,851	17,651,657	20,327,967	21,526,28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450,573	-1,973,596	-4,424,619	-3,945,480	8,525,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485,344	13,709,255	13,227,038	16,382,487	30,051,666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9,018,140	15,682,851	17,651,657	20,327,967	21,526,287
本期損益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16,631	-	-	-	-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455,609	13,709,255	13,227,038	16,382,487	30,051,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 權益		29,735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註 2)		1.86	1.54	1.73	1.99	2.11

註：1. 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三)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羅蕉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74.42	71.22	69.70	70.78	69.26
	逾放比率 (%)	0.24	0.24	0.20	0.18	0.1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71	0.46	0.28	0.65	1.61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30	1.88	1.72	2.19	2.9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5,864	5,290	5,557	6,383	6,759
	員工平均獲利額	2,327	1,854	2,066	2,348	2,44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1.67	8.84	9.19	9.73	10.16
	資產報酬率 (%)	0.64	0.48	0.50	0.53	0.52
	權益報酬率 (%)	8.97	7.16	7.97	8.95	8.89
	純益率 (%)	39.69	35.04	37.19	36.79	36.11
	每股盈餘 (元)	1.86	1.54	1.73	1.99	2.1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2.91	93.53	93.81	94.28	94.1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1.85	12.15	12.01	11.69	10.5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7.83	9.79	6.58	11.83	6.33
	獲利成長率 (%)	9.74	-19.15	13.90	13.85	12.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74	註 2	30.01	6.62	5.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01.38	25.10	199.20	269.16	279.46
	現金流量滿足率 (%)	1,854.39	註 2	2,618.42	1,216.75	1,398.41
流動準備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淨值市占率 (%)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存款市占率 (%)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放款市占率 (%)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 112 年度與 111 年度比較，變動率超過 20% 之說明：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註：1. 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揭露。

3. 比率係取用本國銀行流動準備及利害關係人資訊為計算基礎，因考量子公司之經營屬性及管理與本國銀行不同，故合併比率不予計算。

4. 該市占率係以本國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為計算基礎，故合併營運規模不予計算。

5.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各項比率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資本適足性 (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1、註 2)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3)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7,265,580	198,364,756	205,620,609	217,716,517	237,369,90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0,386,082	22,000,000	32,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第二類資本	37,247,742	40,934,130	36,682,276	42,277,591	42,531,900		
	自有資本	234,899,404	261,298,886	274,302,885	296,994,108	316,901,80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652,426,389	1,760,868,548	1,769,952,705	2,021,779,490	2,029,907,986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1,700,591	1,384,981	2,180,151	2,937,880	3,318,116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84,898,123	86,290,940	87,156,996	92,983,530	103,790,837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9,802,885	33,433,459	36,178,430	45,377,633	42,520,90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68,827,988	1,881,977,928	1,895,468,282	2,163,078,533	2,179,537,839	
	資本適足率 (%)		13.28	13.88	14.47	13.73	14.5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1.17	11.71	12.54	11.78	12.5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0.59	10.54	10.85	10.07	10.89		
槓桿比率 (%) (註 5)		5.98	6.01	6.18	5.95	6.01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註：1. 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本行合併主體為美國子行及一銀租賃。
 3.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4. 計算公式說明：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5. 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6.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4.28	71.04	69.54	70.60	69.08
	逾放比率(%)	0.24	0.24	0.20	0.18	0.1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0	0.46	0.28	0.65	1.6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28	1.85	1.70	2.16	2.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1	0.01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5,903	5,323	5,587	6,429	6,799
	員工平均獲利額	2,375	1,891	2,105	2,399	2,49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1.84	8.95	9.30	9.74	10.07
	資產報酬率(%)	0.64	0.49	0.51	0.53	0.52
	權益報酬率(%)	8.97	7.16	7.97	8.95	8.89
	純益率(%)	40.23	35.53	37.67	37.31	36.66
	每股盈餘(元)	1.86	1.54	1.73	1.99	2.1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86	93.48	93.77	94.24	94.0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1.77	12.07	11.94	11.61	10.46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7.79	9.83	6.61	11.80	6.37
	獲利成長率(%)	9.79	-19.22	13.96	13.72	11.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48	註2	30.09	6.80	5.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2.32	23.76	195.74	266.26	276.37
	現金流量滿足率(%)	1,655.85	註2	2,607.31	1,121.32	1,313.75
流動準備比率(%)		37.93	39.24	36.96	34.63	34.4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4,797,033	19,242,330	20,192,871	23,625,053	25,000,95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9	0.94	0.92	0.96	0.9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6.04	6.16	6.05	6.34	6.37
	淨值市占率(%)	5.49	5.31	5.25	5.40	5.27
	存款市占率(%)	5.85	6.02	6.05	6.28	6.37
	放款市占率(%)	5.97	6.08	6.07	6.33	6.28

※ 112年度與111年度比較，變動率超過20%之說明：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註：1. 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揭露。
 3. 各項比率公式請參閱表「(一) 財務分析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附註說明。
 4.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資本適足性 (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85,257,746	196,366,681	203,595,624	217,727,880	237,376,18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8,374,897	19,986,074	29,959,432	37,000,000	37,000,000	
	第二類資本		32,921,282	36,594,415	32,314,734	42,242,420	42,518,933	
	自有資本		226,553,925	252,947,170	265,869,790	296,970,300	316,895,118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628,991,191	1,736,756,076	1,748,141,571	2,020,030,641	2,029,566,132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808,623	548,500	1,078,791	1,873,031	2,622,59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83,343,419	84,682,521	85,560,707	91,211,640	101,720,175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9,802,885	33,433,459	36,178,430	45,377,633	42,520,90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42,946,118	1,855,420,556	1,870,959,499	2,158,492,945	2,176,429,799
	資本適足率 (%)			13.00	13.63	14.21	13.76	14.5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1.11	11.66	12.48	11.80	12.61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0.63	10.58	10.88	10.09	10.91	
槓桿比率 (%) (註 4)			5.90	5.95	6.12	5.99	6.05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註：1. 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 計算公式說明：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 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5.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112年度(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營業報告書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羅蕉森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備具報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左峻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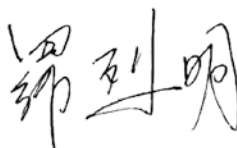
監察人：陳亮



監察人：陳義文



監察人：羅烈明



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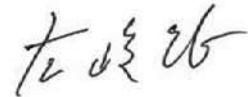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盈餘分派案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此致

本行 113 年股東常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左峻德



監察人：陳亮



監察人：陳義文



監察人：羅烈明



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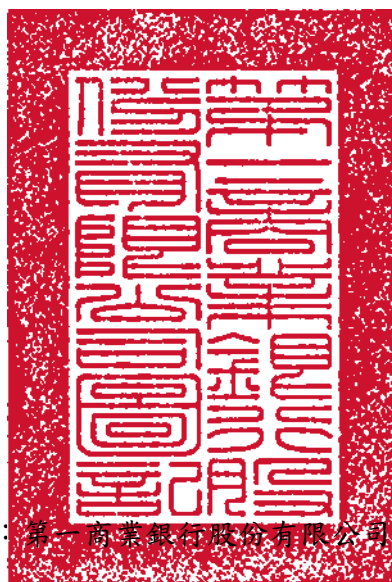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月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三)；民國112年12月31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為34,223,806千元，請參閱附註六(八)；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3(3)。

如附註五(三)所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3階段，並按12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主要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前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112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與核准流程；
2. 抽樣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參數變更控制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核准；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歷史資料。
5. 抽樣測試前瞻性資訊
 - (1) 抽樣測試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所使用之總體經濟數據(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等)。

(2)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前瞻性情境及情境權重組合。

6. 評估階段三(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7. 評估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二)；民國112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第三等級)金額為9,117,948千元，請參閱附註六(四)及十二(一)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主要採用管理階層專家出具評價報告為其公允價值衡量之主要參考依據。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交易於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前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包括評價模型及評價方法之各項假設參數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列為民國112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及方法論與核准流程；
2. 檢查專家報告是否經管理階層評估後核准與評估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3.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專家的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

4. 評估管理階層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評估管理階層專家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檢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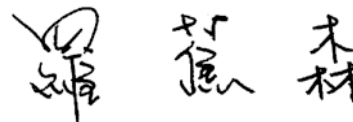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羅蕉森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56,177,368	1	\$ 69,711,831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一)及七	368,338,445	9	333,759,890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七	151,377,587	4	159,901,813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346,332,027	8	299,156,720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及八	875,470,627	20	772,947,239	1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	-	6,450,00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	44,176,284	1	36,212,122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	1,366,281	-	1,242,81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七	2,402,600,036	56	2,312,245,494	57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2,867,698	-	2,779,80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81,043	-	270,88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26,681,890	1	26,988,813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七	2,553,775	-	2,431,039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7,217,634	-	6,972,72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807,314	-	853,533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4,303,972	-	3,298,47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八	3,649,045	-	3,374,398	-
資產總計		\$ 4,294,401,026	100	\$ 4,038,597,586	100

(續次頁)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七	\$ 279,067,155	7	\$ 272,729,790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69,240	-	1,014,53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及七	18,140,849	1	13,943,93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七)	14,394,423	-	16,605,695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	46,722,175	1	43,856,522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4,384,953	-	3,690,57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九)及七	3,521,407,045	82	3,310,765,651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	52,350,000	1	51,850,00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一)	79,536,316	2	70,756,161	2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	4,535,344	-	4,751,708	-
26000 租賃負債	七	2,430,107	-	2,282,13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7,920,218	-	7,174,507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8,069,329	-	8,254,174	-
負債總計		4,040,927,154	94	3,807,675,380	94
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102,165,000	2	94,725,000	2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34,470,351	1	34,470,351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73,161,890	2	66,784,896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4,106,928	-	4,165,69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23,770,746	1	23,714,246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15,798,957	-	7,062,022	-
權益總計		253,473,872	6	230,922,206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94,401,026	100	\$ 4,038,597,5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月琴



經理人：李嘉祥



會計主管：郭乃文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金額	112年 %	111年 金額	111年 %	變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101,488,963	70	\$ 63,825,518	115	59
51000 減：利息費用		(70,981,648)	(199)	(27,706,783)	(50)	156
利息淨收益	六 (二十七) 及七	30,557,315	計	36,118,735	65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 (二十八) 及七	8,940,930	15	8,138,507	15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	六(三) (二十九) 及七	18,547,084	31	6,152,568	11	201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利益	六(三十)	128,849	-	1,421,822	3	(91)
436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	(403,295)	-	(58,687)	-	587
4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 (三十一)	(40,326)	-	(3,607)	-	1018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六(九)	139,832	-	61,841	-	126
49600 兌換利益		1,214,741	2	3,047,508	5	(6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 (三十二) 及七	520,070	1	375,986	1	38
淨收益合計		59,605,200	100	55,254,673	100	8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 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六(八) (二十二)	(5,816,409)	(10)	(6,575,375)	(12)	(12)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 (三十三) 及七	(16,484,839)	(28)	(15,789,535)	(29)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 (三十四)	(2,127,425)	(3)	(2,078,142)	(4)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 (三十五) 及七	(8,286,160)	(14)	(6,856,765)	(12)	21
61001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26,890,367	45	23,954,856	43	1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 (三十六)	(5,364,080)	(9)	(3,626,889)	(6)	48
64000 本期淨利		\$ 21,526,287	36	\$ 20,327,967	37	6

(續次頁)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 (二十二)	(\$ 256,259)	-	\$ 1,154,727 2 (12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 (二十六)	4,991,440	8 (2,748,472)(5)(28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三十六)	51,252	-	(230,945) - (1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二十六)	(382,274)	(1)	6,331,398 11 (106)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 (二十六)	(43,548)	-	(217,579) - (80)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 (二十六)	4,218,079	7 (8,337,287)(15)(15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二十六)	(53,311)	-	102,678 - (15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8,525,379</u>	<u>14</u>	<u>(\$ 3,945,480)</u> (7)(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稅後淨利歸屬於：		<u>\$ 30,051,666</u>	<u>50</u>	<u>\$ 16,382,487</u> <u>30</u> 83
六 (三十七)				
67101	母公司業主	<u>\$ 21,526,287</u>	<u>36</u>	<u>\$ 20,327,967</u> <u>37</u> 6
本期稅後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u>\$ 30,051,666</u>	<u>50</u>	<u>\$ 16,382,487</u> <u>30</u> 83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六 (三十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2.11</u>	<u>\$ 1.9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月琴



經理人：李嘉祥



會計主管：郭乃文



財務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0,880,000	\$ 44,331,351	\$ 4,211,125	\$ 20,742,513	(\$ 7,073,503)	\$ 19,009,686	\$ 223,539,719			
111 年度 淨利	-	-	-	20,327,967	-	-	20,327,967			
111 年度 其他 綜合 損益	-	-	-	923,782	6,113,819	(10,983,081)	(3,945,480)			
本期 綜合 損益 總額	-	-	-	21,251,749	6,113,819	(10,983,081)	16,382,487			
110 年度 盈餘 指撥 及 分配										
法定 盈餘 公積	-	-	-	(5,485,349)	-	-	-			
特別 盈餘 公積	-	-	45,434	45,434	-	-	-			
現金 股利	-	-	-	(9,000,000)	-	-	(9,000,000)			
股票 股利	3,845,000	-	-	(3,845,000)	-	-	-			
透過 其他 綜合 損益 按 公允 價值 衡量 之 權益 工具 處 分 損益	-	-	-	4,899	-	(4,899)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4,725,000	\$ 34,470,351	\$ 4,165,691	\$ 23,714,246	(\$ 959,684)	\$ 8,021,706	\$ 230,922,206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94,725,000	\$ 34,470,351	\$ 4,165,691	\$ 23,714,246	(\$ 959,684)	\$ 8,021,706	\$ 230,922,206			
112 年度 淨利	-	-	-	21,526,287	-	-	21,526,287			
112 年度 其他 綜合 損益	-	-	-	(205,007)	(425,822)	9,156,208	(8,525,379)			
本期 綜合 損益 總額	-	-	-	21,321,280	(425,822)	9,156,208	30,051,666			
111 年度 盈餘 指撥 及 分配										
法定 盈餘 公積	-	-	-	(6,376,994)	-	-	-			
特別 盈餘 公積	-	-	(52,171)	52,171	-	-	-			
現金 股利	-	-	-	(7,500,000)	-	-	(7,500,000)			
股票 股利	7,440,000	-	-	(7,440,000)	-	-	-			
透過 其他 綜合 損益 按 公允 價值 衡量 之 權益 工具 處 分 損益	-	-	-	(6,549)	-	6,549	-			
特別 盈餘 公積 迴轉	-	-	(6,592)	6,592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2,165,000	\$ 34,470,351	\$ 4,106,928	\$ 23,770,746	(\$ 1,385,506)	\$ 17,184,463	\$ 253,473,8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李嘉祥



董事長：邱月琴



會計主管：郭乃文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890,367	\$ 23,954,8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358,357	9,114,651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915,600	889,60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475	11,74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35,724	722,732
攤銷費用	462,626	454,062
利息收入	101,488,963	63,825,518
利息費用	70,931,648	27,706,783
股利收入	1,741,153	2,111,4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9,832	61,841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57,703)	-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4,797	6,37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731)	-
投資性不動產報廢損失	578	-
資產減損損失	40,326	3,607
租賃修改利益	(6,656)	(1,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4,442,787)	(18,377,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324,226	4,659,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7,975,588)	(64,183,9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02,554,362)	(94,411,16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25,875)	4,197,35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1,606,746	285,106,6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5,063)	(93,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6,337,365	59,685,2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4,196,918	6,450,493
應付款項減少	(34,557)	(820,233)
存款及匯款增加	210,641,394	350,505,51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8,780,155	26,708,678
負債準備減少	(296,244)	(141,67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84,845)	3,737,6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95,549)	(10,325,713)
收取之利息	95,574,601	57,466,478
支付之利息	(68,031,055)	(22,494,358)
收取之股利	1,746,967	2,113,371
支付所得稅	(5,055,019)	(3,792,6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39,945	22,967,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921,070)	(1,012,201)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77,871	-
無形資產增加	(408,887)	(461,160)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96)	(494)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6,315	-
其他資產增加	(274,647)	(413,7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1,714)	(1,887,5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954,710	(41,726,6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211,272)	6,048,893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500,000	4,050,000
租賃負債減少	(722,197)	(666,985)
發放現金股利	(7,500,000)	(9,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78,759)	(41,294,782)
匯率影響數	(505,110)	6,338,3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144,362	(13,876,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603,525	322,480,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747,887	\$ 308,603,52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183,634	\$ 69,723,14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2,564,253	232,430,37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6,45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747,887	\$ 308,603,5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月琴



經理人：李嘉祥



會計主管：郭乃文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前13年(即西曆1894年)於台北市買賣，並自民國87年(即西曆1998年)起由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控」)於完成轉換後成為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有營業部、信託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內外分行及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 (二)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1.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 依銀行法有關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處之信託業務；3. 依保險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兼營保險代理人之相關業務；4. 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5.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三) 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其最終母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權10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除下列所述者，其餘上述準則及解釋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為認為揭露因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提供一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既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高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承受擔保品(以期未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以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分類。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準則

- (1) 本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中之類似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項目予以加總且與子公司業主權益業已做必要之沖銷,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項目未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項目係按流動及非流動性質予以排列。
- (2)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當有下列所有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 A. 對該公司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 B. 因參與該公司而暴露於或有權取得該公司之變動報酬;
 - C.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FIRST	銀行業務	100	100
	COMMERCIAL BANK (USA)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股)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一銀租賃)			

註:一銀租賃於民國 87 年 5 月經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經營動產擔保及附條件買賣、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3. 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孫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銀租賃(股)公司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註二	100	100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註三	100	100

- 註一:上述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孫公司,因個別資產及淨收益佔合併總資產及合併淨收益未具重大性,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司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不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達。
- 註二:主要業務項目包括金融機構債權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及不動產買賣業務等。
- 註三:主要業務為經營動產擔保及附條件買賣、租賃業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4. 子公司會計期間與會計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轉移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7. 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均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之要求以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認列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合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合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為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告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公司結帳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之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原認為其他綜合損益，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現金流量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債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經營模式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收取之現金流量係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本公司及子公司判定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

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係評估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亦即利息由貨幣時問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協議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之對價組成。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於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依交易慣例，皆採交易日會計。

(2)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指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金額衡量。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金額衡量。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 當收取股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

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轉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將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損失後轉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率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息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不符合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7)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 除權益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外，僅於本公司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應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金融負債
-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於原按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八)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2)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點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 貨幣時間價值；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屬放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五分類法)、民國103年12月4日金管銀函字第10300329440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民國104年4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有關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風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帳，並以淨額列示。

應收租賃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30年
房屋與建築(含附屬設備)	5~55年
交通運輸設備	5~1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4年
什項設備	5~17年

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5年攤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每當環境中之活動或改變顯示出帳面金額可能無法回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評估資產是否減損。若資產帳面金額較估計之可回收金額為高，帳面金額即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資產減除處分費用後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孰高者。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集團中之其他企業所使用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定期由本公司鑑價部門依據內部鑑價辦法辦理。

(十四)承攬擔保品

承攬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 - 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其出租資產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公報規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四(十三)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依據租賃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計算租金收入，並認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 融資租賃

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異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的租賃期間，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原標的資產及復原其狀態之估計成本。
- 後採成本法衡量的資產及復原其狀態之估計成本。當租賃負債再至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採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部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係按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

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其後於報導結束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資產減損則予以轉回，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目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二十)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法開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

約。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值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備抵損失金額，依照附註四(九)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對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備抵損失係認列為負債準備。若金融工具同時包含放款(即金融資產)及未動用承諾(即融資承諾)之組成部分，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分別辨認金融資產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應與融資承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則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與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為負債準備。

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不預期在財務報導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職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範圍內認列。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金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資產補償等為基礎。

本公司及子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員工福利負債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的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確定福利計畫淨利息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5.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與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惟對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利息收入係採現金基礎，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1)轉列僅收款項者；(2)因糾紛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

1.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其他服務時或於重大服務提供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費用則依重大服務期內攤計或歸納於服務期內攤計。若屬後服務費則於重大服務期內攤計或歸納於服務期內攤計。若屬後服務費則於重大服務期內攤計或歸納於服務期內攤計。若屬後服務費則於重大服務期內攤計或歸納於服務期內攤計。

3. 租賃業務於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融資租賃之未實現利息收入之認列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五)租賃說明。

(二十三)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應付(收)所得稅係根據相關所在地所適用之稅法計算而得，除交易或事項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中認列者，其相關之當期所得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中認列外，其餘應認列為收益或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股東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係因不動產折舊、部分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連結稅制

本公司之母公司依據財政部民國92年2月12日台財稅第910458039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及企業購併法第40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業所得稅。故本公司與母子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第一金融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投信)、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述函令規定，採行連結稅制辦理營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之合併結算申報，並以第一金融為合併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

本公司與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相關之撥補及撥付款項或應收款項以淨額表列，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以淨額表達。

4.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此類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實質淨額基礎清償或負清償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分派之淨額為權益中列為價款代項。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分派現款及股票。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除所得稅後之淨額為價款代項。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分派現款及股票。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除所得稅後之淨額為價款代項。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分派現款及股票。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負債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金融工具-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模型中各項假設參數盡可能參閱市場可觀察資料為依據，惟若干數據或參數未必於市場可直接觀察，或模型假設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種情況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之衡量則可透過過去歷史數據或其他適當假設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項評價模型皆經過定期評估及驗證，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及市場價格。附註十二(一)3 提供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資訊。管理當局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模型及假設可適當的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權益工具之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一)3。

(三)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附註十二(二)3 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方法，也揭露預期信用損失對上述因素變動之敏感性。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二)3。

(四) 遞延後福利

遞延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遞延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基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資產成長率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遞延後福利義務所於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債之幣別與遞延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基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遞延後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待交換票據	\$ 15,402,425	\$ 25,899,867
存放銀行同業	18,594,372	18,565,485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22,186,837	25,257,797
合計	(6,266)	(11,318)
	\$ 56,177,368	\$ 69,711,83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 53,290,521	\$ 33,304,458
跨行清算基金	92,430,070	83,210,254
國庫存款轉存戶	25,172,012	30,260,355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	66,557	79,777
外匯準備金	18,365,034	24,180,508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731,700	783,488
小計	178,310,398	161,970,788
減:備抵呆帳-拆放銀行同業	368,366,292	333,789,628
合計	(27,847)	(29,738)
	\$ 368,338,445	\$ 333,759,890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

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符合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 262,564,253	\$ 232,430,376
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92,430,070	83,210,254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3,371,969	18,148,998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註)	\$ 368,366,292	\$ 333,789,62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註：係國外分行繳存當地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債券	\$ 59,678,808	\$ 74,415,592
股票	205,954	21,567
債券(政府、金融及公司債券)	56,761,420	45,498,057
其他	6,617,988	5,525,956
衍生工具	14,548,304	18,743,15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38,477	456,978
小計	138,450,951	144,661,30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11,920,913	14,295,24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05,723	945,256
小計	13,126,636	15,240,505
合計	\$ 151,577,587	\$ 159,901,81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 18,059,121	\$ 5,745,03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487,963	407,534
合計	\$ 18,547,084	\$ 6,152,568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3.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債權工具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136,810,652及\$141,137,444，衍生工具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14,548,304及\$18,743,158。

4.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費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0及\$304,365。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債券	\$ 302,319,758	\$ 256,859,204
可轉讓定期存單	-	4,063,502
評價調整	302,319,758	260,922,706
小計	(2,690,840)	(6,899,117)
權益工具	299,628,918	254,023,589
股票-上市(櫃)	22,567,517	25,932,802
股票-未上市(櫃)	3,722,435	3,722,376
其他有價證券	638,206	700,991
評價調整	26,928,158	30,356,169
小計	19,774,951	14,776,962
合計	\$ 346,332,027	\$ 299,156,720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6,703,109及\$45,133,131。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為目的，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5,076,601及\$5,598,282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累積處分(損失)利益分別為(\$6,549)及\$4,899。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668,611 及 \$2,074,118，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433,699 及 \$1,762,387。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9,348,029 及 \$10,662,805。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647,803,600	\$ 588,072,700
債券	227,728,106	184,904,644
小計	875,531,706	772,977,344
減：累計減損	(61,079)	(30,105)
合計	\$ 814,452,627	\$ 742,877,23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4,996,988	\$ 8,526,794
減損損失	(31,607)	(10,219)
處分損失	(403,295)	(58,687)
	\$ 14,562,086	\$ 8,457,888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風險管理目的，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出售債務工具投資，認列處分損失分別為 (\$403,295) 及 (\$58,687)。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5,445,304 及 \$6,091,285。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債	\$ -	\$ 6,450,000

本公司及子公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約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賣回價格分別為 \$0 及 \$6,455,541。

(七)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	\$ 2,979,749	\$ 1,243,459
應收利息	19,087,760	13,173,398
應收承兌票款	4,609,947	4,887,350
應收信用卡款	9,533,703	9,424,551
應收分期帳款	4,588,021	4,220,708
其他應收款	4,378,403	4,285,915
小計	45,177,583	37,235,381
減：備抵呆帳	(1,001,299)	(1,023,259)
淨額	\$ 44,176,284	\$ 36,212,122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2,846,534	\$ 2,772,958
短期放款	570,979,660	608,952,001
中期放款	943,995,050	869,272,964
長期放款	914,609,706	855,723,432
進出口押匯	251,894	812,83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140,998	4,226,985
小計	2,436,823,842	2,341,761,170
減：備抵呆帳	(34,223,806)	(29,515,676)
淨額	\$ 2,402,600,036	\$ 2,312,245,494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 \$5,541,948 及 \$2,539,276 帳列呆帳費用減除項目。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 17,380	\$ 16,863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2,202,718	2,141,288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647,600	621,651
合計	\$ 2,867,698	\$ 2,779,802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 139,832	\$ 61,841
其他綜合損益	(43,548)	(217,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284	(\$ 155,738)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除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外(本公司認為倘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其可能之影響亦不重大)，餘係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30% 股權，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因其他四大股東(非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持股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與房地款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937,469	\$ 13,591,904	\$ 3,137,018	\$ 849,238	\$ 2,489,395	\$ 1,118,012	\$ 237,457	\$ 40,360,493
本期購買數	-	134,516	428,159	78,640	85,001	10,179	184,575	921,070
本期移轉數	254,960	66,147	15,176	-	-	-	(336,283)	-
本期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62,619)	(6,376)	-	-	-	-	-	(268,995)
本期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	-	(8,455)	(8,455)
本期處分數	(17,019)	(39,724)	(261,264)	(80,628)	(44,629)	(3,131)	-	(446,395)
匯兌調整數	(37)	(5,132)	(6,560)	(7,189)	(8,311)	(18,162)	-	(45,39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18,912,754	13,741,335	3,312,529	840,061	2,521,456	1,106,898	77,294	40,512,327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7,602,746)	(2,339,986)	(564,958)	(1,955,842)	(908,148)	-	(13,371,680)
本期折舊	-	(351,965)	(310,051)	(73,513)	(121,902)	(58,169)	-	(915,600)
本期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3,745	-	-	-	-	-	3,745
本期處分數	-	35,418	258,300	80,198	44,415	3,099	-	421,430
匯兌調整數	-	1,532	4,814	5,443	6,388	13,491	-	31,6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914,016)	(2,386,923)	(552,830)	(2,026,941)	(949,727)	-	(13,830,437)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18,912,754	\$ 5,827,319	\$ 925,606	\$ 287,231	\$ 494,515	\$ 157,171	\$ 77,294	\$ 26,681,890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與房地款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876,815	\$ 13,275,765	\$ 3,106,916	\$ 833,362	\$ 2,438,923	\$ 1,043,080	\$ 93,496	\$ 39,668,357
本期購買數	55,030	225,263	217,093	113,480	88,727	28,826	283,782	1,012,201
本期移轉數	-	79,244	6,763	682	2,657	30,484	(119,830)	-
本期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	-	(21,862)	(21,862)
本期處分數	-	-	(210,373)	(104,897)	(53,139)	(22,046)	-	(390,455)
匯兌調整數	5,624	11,632	16,619	6,611	12,227	37,668	1,871	92,25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8,937,469	13,591,904	3,137,018	849,238	2,489,395	1,118,012	237,457	40,360,493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7,270,029)	(2,214,840)	(602,950)	(1,879,660)	(845,689)	-	(12,813,168)
本期折舊	-	(329,697)	(320,051)	(61,105)	(119,042)	(59,713)	-	(889,608)
本期處分數	-	-	206,691	103,499	51,936	21,959	-	384,085
匯兌調整數	-	(3,020)	(11,786)	(4,402)	(9,076)	(24,705)	-	(52,9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602,746)	(2,339,986)	(564,958)	(1,955,842)	(908,148)	-	(13,371,68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8,937,469	\$ 5,989,158	\$ 797,032	\$ 284,280	\$ 533,553	\$ 209,864	\$ 237,457	\$ 26,988,81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之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電腦設備、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其他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798	\$ 1,647
房屋及建築	2,341,489	2,306,699
機械及電腦設備	53,106	71,3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5,209	38,388
什項設備	15,173	12,964
	<u>\$ 2,553,775</u>	<u>\$ 2,431,039</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378	\$ 2,603
房屋及建築	665,202	653,581
機械及電腦設備	21,879	22,2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080	40,079
什項設備	4,185	4,221
	<u>\$ 735,724</u>	<u>\$ 722,732</u>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080,391 及 \$830,48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744	\$ 42,82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3,792	92,55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941	11,975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7,857	8,517
租賃修改利益	6,656	1,272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57,531 及 \$822,849。

(十二)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租之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車輛、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機械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機械設備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u>\$ 53,078</u>	<u>\$ 33,380</u>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3年	\$ 496,985	\$ 320,598
114年	278,262	236,768
115年	125,399	99,131
116年	52,571	22,541
117年	20,323	8,447
118年	946	-
合計	<u>\$ 974,486</u>	<u>\$ 687,485</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折現租賃給付	\$ 974,486	\$ 687,485
未賺得融資收益	(98,902)	(69,504)
租賃投資淨額	<u>\$ 875,584</u>	<u>\$ 617,981</u>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557,574 及 \$648,62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3年	\$ 393,491	\$ 503,137
114年	393,295	330,327
115年	288,018	238,307
116年	183,955	174,554
117年	80,260	97,684
118年	31,346	30,272
119年以後	82,389	107,302
合計	<u>\$ 1,452,754</u>	<u>\$ 1,481,583</u>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詳下表：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6,742,791	\$ 542,038	\$ 7,284,829
本期購買數	-	1,296	1,296
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62,619	6,376	268,995
本期處分數	(6,028)	(33,140)	(39,1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6,999,382	516,570	7,515,952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312,104)	(312,104)
本期折舊	-	(13,475)	(13,475)
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3,745)	(3,745)
本期處分數	-	31,006	31,00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98,318)	(298,318)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6,999,382	\$ 218,252	\$ 7,217,634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6,742,791	\$ 541,544	\$ 7,284,335
本期購買數	-	494	49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6,742,791	542,038	7,284,829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0,364)	(300,364)
本期折舊	-	(11,740)	(11,7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12,104)	(312,104)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6,742,791	\$ 229,934	\$ 6,972,725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307,756 及 \$17,573,92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鑑價專家定期進行評價，主要使用市場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11,267 及 \$105,287，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68,985 及 \$68,207。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出租資產-車輛	\$ 621,987	\$ 978,517
減：累計折舊	(372,317)	(499,717)
出租資產淨額	249,670	478,800
承受理品	247,328	32,025
成本	(32,025)	(32,025)
減：累計減損	215,303	-
承受理品淨額	2,377,001	1,043,952
存出保證金	742,827	1,792,286
預付款項(註)	64,244	59,360
其他	3,649,045	3,374,398
合計	\$ 6,449,045	\$ 6,742,827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法蘭克福分行資金金額分別為 \$0 及 \$1,276,800，法蘭克福分行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正式開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他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44,010,730	\$ 239,285,626
中華郵政轉存款	1,300	1,300
透支銀行同業	501,178	599,438
銀行同業存款	2,275,353	2,079,580
央行存款	38,344	38,846
央行拆放	32,240,250	30,725,000
合計	\$ 279,067,155	\$ 272,729,790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5,829,677	\$ 12,806,522
衍生工具	2,336,650	1,182,91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478)	(45,504)
債券	2,311,172	1,137,409
評價調整	18,140,849	13,943,931
小計	\$ 18,140,849	\$ 13,943,931
合計	\$ 15,829,677	\$ 12,806,522

1.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2. 本公司所發行金融債券係以面額發行，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包括評價調整之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約支付給債權人之金額並無差額。

(十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債	\$ 1,647,043	\$ 3,717,590
金融債券	12,747,380	12,888,105
合計	\$ 14,394,423	\$ 16,605,695

本公司及子公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約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格分別為 \$14,544,120 及 \$16,760,626。

(十八) 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368,482	\$ 406,512
應付待交換票據	18,956,134	19,930,504
承兌匯票	4,758,488	5,032,008
應付費用	6,609,382	5,924,211
應付利息	10,017,081	7,116,871
應付代收款	1,175,421	611,000
應付進口押匯款	1,556,100	1,574,589
其他應付款	3,281,087	3,260,827
合計	\$ 46,722,175	\$ 43,856,522

(十九) 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57,855,210	\$ 58,901,205
活期存款	833,518,613	904,546,999
定期存款	1,055,938,051	903,610,570
可轉讓定期存單	7,580,503	14,081,435
儲蓄存款	1,563,408,318	1,427,374,460
應解匯款及其他	3,106,350	2,250,982
合計	\$ 3,521,407,045	\$ 3,310,765,651

(二十) 應付金融債券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內容分別如下：

發行日期	104年3月25日	104年3月25日
發行總額	100億元	10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05%	固定利率：1.2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7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10年	無到期日
發行日期	107年5月28日	107年5月28日
發行總額	50億元	5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57%	固定利率：2.57%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2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2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發行日期	107年9月25日	107年9月25日
發行總額	70億元	7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6%	固定利率：2.36%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1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1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發行日期	109年12月28日	109年12月28日
發行總額	100億元	10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25%	固定利率：1.2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7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7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發行日期	110年12月8日	110年12月8日
發行總額	10億元	1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52%	固定利率：0.52%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5年	5年

發行日期	一百一拾一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一百一拾二年第一期
發行總額	110年12月22日	發行總額	112年3月21日
發行價格	100億元	發行價格	15億元
票面利率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按面額發行
還本付息	固定利率：1.40%	還本付息	固定利率：1.35%
發行期限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7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無到期日	發行期限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5年
發行日期	一百一拾一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一百一拾二年第二期
發行總額	111年3月22日	發行總額	112年12月22日
發行價格	50億元	發行價格	美元17.3百萬元
票面利率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按面額發行
還本付息	固定利率：1.05%	還本付息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
發行期限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10年	發行期限	每季單利付息一次，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1.5年
發行日期	一百一拾一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一百一拾二年第三期
發行總額	111年3月25日	發行總額	112年12月22日
發行價格	50億元	發行價格	美元20.3百萬元
票面利率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按面額發行
還本付息	固定利率：1.70%	還本付息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
發行期限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4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無到期日	發行期限	每季單利付息一次，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5年
發行日期	一百一拾一年第三期	發行日期	一百一拾二年第四期
發行總額	111年8月22日	發行總額	111年8月22日
發行價格	美元18.8百萬元	發行價格	美元19.7百萬元
票面利率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按面額發行
還本付息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	還本付息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
發行期限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1.5年	發行期限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5年
發行日期	一百一拾一年第五期	發行日期	111年9月19日
發行總額	111年9月19日	發行總額	15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5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50%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5年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5年
發行日期	111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111年12月31日
發行總額	\$ 74,064,181	發行總額	\$ 65,188,160
發行價格	4,631,187	發行價格	4,189,142
票面利率	500,000	票面利率	800,000
還本付息	340,948	還本付息	578,859
發行期限	\$ 79,536,316	發行期限	\$ 70,756,16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分別為 546.87 億元及 530.33 億元，其中分別有面額 23.37 億元及 11.83 億元之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二十一)其他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4,064,181	\$ 65,188,160
短期借款	4,631,187	4,189,142
其他	500,000	800,000
合計	340,948	578,859
	\$ 79,536,316	\$ 70,756,161

上述短期借款皆為信用借款，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區間分別為 1.75%及 1.73%~1.75%。

(二十二) 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371,727	\$ 2,411,716
保證責任準備	1,466,118	1,507,312
融資承諾準備	615,688	750,858
其他	81,811	81,822
合計	\$ 4,535,344	\$ 4,751,708

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確定福利計畫	\$ 1,113,440	\$ 1,160,675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174,300	1,182,775
合計	\$ 2,287,740	\$ 2,343,450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4,984 及 \$278,325。

本公司國外分行及子公司國外當地人員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4,844 及 \$19,576。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7,499 及 \$271,802，前述費用皆認列於綜合損

益表中之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8,882,063 及 \$8,823,734。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37,755	\$ 10,035,3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24,315)	(8,874,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13,440	\$ 1,160,675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義務現值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8,874,663	\$ 8,874,663	\$ 1,160,675
當期服務成本	-	-	233,300
利息費用(收入)	(132,519)	(132,519)	14,199
	(9,007,182)	(9,007,182)	1,408,174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淨確定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福利負債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56,599)	(56,59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5,835	-	175,835
經驗調整	137,023	-	137,023
	312,858	(56,599)	256,259
提撥退休基金支付退休金	(690,459)	690,459	(550,993)
12月31日餘額	\$ 10,037,755	\$ 8,924,315	\$ 1,113,440

111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	淨確定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福利負債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666,258)	(666,25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1,556	-	141,556
經驗調整	924,901	-	924,901
	577,988	-	577,988
提撥退休基金支付退休金	(488,469)	666,258	(1,154,727)
12月31日餘額	\$ 568,553	\$ 8,874,663	\$ 1,160,675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金收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公允價值。民國112年及111年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金基金運用報告。民國112年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金基金運用報告。民國112年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金額分別為\$189,118及\$714,784。

確定福利計劃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金額分別為(\$256,259)及\$1,154,727。(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皆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折現率	精算假設	精算假設
未來薪資增加率	變動(%)	變動(%)
	正向變動	負向變動
	(\$ 219,072)	\$ 226,478
	\$ 225,459	(\$ 219,178)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折現率	精算假設	精算假設
未來薪資增加率	變動(%)	變動(%)
	正向變動	負向變動
	(\$ 226,986)	\$ 234,894
	\$ 234,306	(\$ 227,5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際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5) 民國112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6,707。

3. 持股信託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7日起訂定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規則，依本規則本行任職滿半年(含)以上之正式員工(不含海外單位就地僱用員工)得向「第一商業銀行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委員會」申請按月存入銀行信託專戶定期投資運用，本公司相對提撥金額，並俟其退休、離職或符合其他提領條件時，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請領回。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公司依上述規則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1,574及\$89,800。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第一商業銀行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存儲規則」支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依上述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存儲規則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1,465及\$628,104。詳細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一)2。

(1)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1,174,300及\$1,182,775。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82,775	\$ -	\$ 1,182,775
利息費用	44,860	-	44,860
	1,227,635	-	1,227,63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319)	-	(13,319)
經驗調整	211,806	-	211,806
	198,487	-	198,487
提撥退休基金	-	(251,822)	(251,822)
支付退休基金	(251,822)	251,822	-
12月31日餘額	\$ 1,174,300	\$ -	\$ 1,174,300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1年12月31日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0.25%	(\$ 21,891) \$ 22,659
存入資金報酬率	±0.25%	(\$ 170,565) \$ 170,565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0.25%	(\$ 21,567) \$ 22,242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10.00%	\$ 236,555 (\$ 236,555)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亦存在相互關聯性。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的敏感度分析計算單位福利法衡量。		
(5)本公司對於民國113年度預期支予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計畫之提撥金為\$121,263。		
5.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二十三)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5,624,526	\$ 6,163,436
預收款項	2,269,659	1,892,58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0,563	59,568
其他	154,581	138,590
合計	\$ 8,069,329	\$ 8,254,174

(二十四)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102,165,000；流通在外股數為10,216,5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民國112年4月21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112年6月14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440,000轉增資，發行普通股74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8月4日，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102,165,000，分為10,216,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民國111年4月15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111年6月16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未分配盈餘\$3,845,000轉增資，發行普通股384,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8月15日，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94,725,000，分為9,472,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64,421	\$ -	\$ 1,064,421
利息費用	40,139	-	40,139
	1,104,560	-	1,104,560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118,338	-	118,33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894)	-	(20,894)
經驗調整	235,627	-	235,627
	333,071	-	333,071
提撥退休基金	-	(254,856)	(254,856)
支付退休金	(254,856)	254,856	-
12月31日餘額	\$ 1,182,775	\$ -	\$ 1,182,775
(3)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皆為\$0。			
(4)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皆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2年12月31日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0.25%	(\$ 21,709)	\$ 22,466	
存入資金報酬率	±0.25%	(\$ 173,951)	\$ 173,95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0.25%	(\$ 21,386)	\$ 22,051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10.00%	\$ 234,859	(\$ 234,860)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項下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34,460,326	\$ 34,460,326
股份基礎給付	1,895	1,895
組織重組(註)	8,130	8,130
合計	\$ 34,470,351	\$ 34,470,351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銀租賃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以現金收購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股權，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淨值變動數為 \$8,130。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另「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範圍內迴轉。

(二十五)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之可分配數，由董事會考量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業務發展需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未來三年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東股息之發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惟為提高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增強本公司競爭力，搭配以發放股票股利為輔。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及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76,994	\$ -	\$ 5,485,349	\$ -
特別盈餘公積	(52,171)	-	(45,43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500,000	0.7918	9,000,000	0.9903
股票股利	7,440,000	0.7854	3,845,000	0.4231
	\$21,264,823	\$ 1.5772	\$18,284,915	\$ 1.4134

上述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財務概況

(二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
本期已實現數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27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548)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年12月31日	<u>\$ 1,385,506</u>	<u>\$ 17,184,46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
本期已實現數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6,331,39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7,57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1年12月31日	<u>\$ 959,684</u>	<u>\$ 8,021,706</u>

(二十七)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71,151,807	\$ 48,127,95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2,183,391	12,079,618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7,352,817	3,084,887
其他利息收入	800,948	533,057
小計	<u>101,488,963</u>	<u>63,825,518</u>
2.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54,905,647)	(20,348,470)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3,438,949)	(5,824,594)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870,386)	(894,446)
其他利息費用	(1,716,666)	(639,273)
小計	<u>(70,931,648)</u>	<u>(27,706,783)</u>
合計	<u>\$ 30,557,315</u>	<u>\$ 36,118,735</u>

(二十八)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及附屬業務	\$ 2,933,591	\$ 2,587,568
保代業務	2,880,365	2,323,823
外匯業務	752,799	757,352
授信業務	2,200,361	2,109,120
信用卡業務	1,505,469	1,290,744
存匯業務及其他(註)	1,435,925	1,430,236
小計	<u>11,708,510</u>	<u>10,498,843</u>
2. 手續費費用		
信託業務及附屬業務	(293,877)	(291,952)
保代業務	(420,927)	(367,697)
信用卡業務	(1,174,020)	(919,589)
存匯業務及其他	(878,756)	(781,098)
小計	<u>(2,767,580)</u>	<u>(2,360,336)</u>
合計	<u>\$ 8,940,930</u>	<u>\$ 8,138,507</u>

註：(1)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565及\$463。

(2)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分別為\$4及\$2。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u>		
短期票券	(\$ 141,323)	(\$ 147,404)
債券	(258,228)	(195,803)
股票	7,922	(71,562)
利率	(1,095,940)	(273,846)
匯率	11,602,551	3,581,696
選擇權	186,179	200,332
期貨	(1,064)	12,121
其他有價證券	3,543	1,139
小計	10,303,640	3,106,673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短期票券	(\$ 838)	\$ 6,849
債券	(127,353)	(379,319)
股票	13,033	(3,410)
利率	74,219	(28,004)
匯率	4,553,321	831,024
選擇權	(28,670)	42,941
期貨	4,826	(4,539)
其他有價證券	(48,684)	(15,284)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2,013	(9,069)
小計	4,441,867	441,189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u>	72,542	37,38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u>	3,779,466	2,586,60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u>	(50,431)	(19,275)
合計	\$ 18,547,084	\$ 6,152,568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即期與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三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668,611	\$ 2,074,118
處分債券損益	(1,539,762)	(652,296)
合計	\$ 128,849	\$ 1,421,822
<u>(三十一) 資產減損損失</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111年度
迴轉利益	(\$ 8,719)	\$ 1,5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31,607)	(10,219)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 40,326)	(\$ 3,607)
合計		
<u>(三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u>		
租金淨損益	\$ 347,731	\$ 339,200
過期帳淨損益及其他	172,339	36,786
合計	\$ 520,070	\$ 375,986
<u>(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u>		
薪資費用	\$ 14,139,562	\$ 13,436,350
勞健保費用	781,671	725,425
退休金費用	1,170,366	1,287,607
董事酬金	17,630	19,6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5,610	320,454
合計	\$ 16,484,839	\$ 15,789,535

1. 截至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工人數分別為 8,818 人及 8,657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97,000 及 \$1,400,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12 年董事會決議分配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 \$1,279,688，較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1,400,000 減少 \$120,312，該金額係為估計差異，民國 111 年

度之估計變動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12 年度損益調整。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另本公司無配發董監酬勞。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	\$ 1,664,799	\$ 1,624,080
攤銷費用	462,626	454,062
合計	\$ 2,127,425	\$ 2,078,142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捐及規費	\$ 3,559,610	\$ 2,653,027
租金支出	92,590	113,043
保險費	752,305	689,077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561,547	584,499
專業服務費	329,859	301,648
電腦軟體服務費	747,523	596,697
郵電費	360,905	348,736
其他	1,881,821	1,570,038
合計	\$ 8,286,160	\$ 6,856,765

(三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14,636	\$ 3,935,698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額及其他	204,686	112,397
當期所得稅總額	5,619,322	4,048,09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5,242)	(421,206)
遞延所得稅總額	(255,242)	(421,206)
所得稅費用	\$ 5,364,080	\$ 3,626,88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637,437	\$ 4,600,6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額及其他	204,686	112,39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及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478,043)	(1,086,110)
所得稅費用	\$ 5,364,080	\$ 3,626,88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85,200	\$ 490,579	\$ -
備抵呆帳起限			\$ 1,875,779
承受理賠保品	7,097	(692)	-
減損損失			6,405
員工福利準備	557,155	(12,613)	-
未提撥數			595,794
海外分行及銀行海外子公司	1,191,148	530,872	(28,811)
其他	157,877	(592)	(24,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3,298,477	\$ 1,007,554	\$ 2,0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692,710	\$ -	(\$ 6,601)
土地增值稅			\$ 5,686,109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息	824,416	643,477	-
其他	657,381	108,835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7,174,507	\$ 752,312	(\$ 6,601)
			\$ 7,920,218

111 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94,942	\$ 390,258	\$ -
備抵呆帳起限			\$ 1,385,200
承受理賠保品	9,798	(2,701)	-
減損損失			7,097
員工福利準備	745,491	42,609	(230,945)
未提撥數			557,155
海外分行及銀行海外子公司	660,866	471,424	58,858
其他	104,366	26,614	26,8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515,463	\$ 928,204	(\$ 145,1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692,710	\$ -	\$ -
土地增值稅			\$ 5,692,71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息	380,889	460,450	(16,923)
其他	610,833	46,548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6,684,432	\$ 506,998	(\$ 16,923)
			\$ 7,174,507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本公司對於民國107年度之核定結果內容不服，並對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提出申請復查程序，目前尚在審理中。
一銀租賃營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5. 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民國112年5月23日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正規定，將該例外規定應用於認列及揭露與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6. 本公司及子公司落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內，部分海外分行之註冊地英國、德國、越南及日本已頒布支柱二法案，因此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當期所得稅暴險。

(三十七)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稅後)	\$ 21,526,287	\$ 20,327,9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216,500	10,216,5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元)(稅後)	2.11	1.99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12年8月4日盈餘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並重新計算民國111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另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基本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由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該公司擁有100%普通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即為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	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	實質關係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註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註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註2)	實質關係人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東亞建經)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東亞建經)	該財團法人之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以上為本公司所捐贈
(一) 銀文教基金會	(一) 銀文教基金會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第一金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亞洲)	第一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亞洲)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第一金投顧)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第一金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第一金投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第一金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私募基金(股)公司(第一金私募)	第一金私募基金(股)公司(第一金私募)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融資管理(股)公司(第一金資管)	第一金融資管理(股)公司(第一金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第一創投)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第一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第一管顧)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第一管顧)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人壽(股)公司(第一金人壽)	第一金人壽(股)公司(第一金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其他	其他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1：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2：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至7月3日為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拆放銀行同業

	11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2,000,000	\$ -
		0.970-1.160
		年利率%
		11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20,000,000	\$ -
臺灣銀	8,000,000	-
		0.200-0.590
		年利率%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收入分別為\$8,612及\$29,945。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銀行同業拆放

	11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4,000,000	\$ -	0.680-1.160
	11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企銀	\$ 10,000,000	\$ -	0.305-0.430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分別為\$1,111 及\$374。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銀行同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453,895	\$ 682,944
臺灣企銀	-	540,759
	<u>\$ 453,895</u>	<u>\$ 1,223,703</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放款

112年12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 (註1)	戶數或關係人 名稱(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63	\$ 23,845	\$ 23,435	\$ 23,435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207	1,249,398	1,198,557	1,198,55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642,0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12	14,911	11,202	11,202	-	本公司存單、土地	無
111年12月31日								
類別	關係人類別 (註1)	戶數或關係人 名稱(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47	\$ 18,455	\$ 15,130	\$ 15,130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203	1,182,696	1,034,415	1,034,41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400,000	310,000	31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金證券	100,0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10	21,968	2,095	2,095	-	本公司存單、土地、 本公司信託受益權	無

上述關係人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利息收入合計分別為\$22,409及\$15,123。

註1：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1%，故以彙總揭露。

註2：戶數係採期末統計數據。

5. 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1,889,579	\$ 1,568,028
兄弟公司		
第一金人壽	1,127,534	825,044
第一金證券	3,201,843	2,767,121
其他	481,883	386,058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註)	1,952,697	1,811,323
合計	<u>\$ 8,653,536</u>	<u>\$ 7,357,574</u>

第一金控等關係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存款利息費用合計分別為 \$94,557 及 \$43,527。

註：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行員儲蓄存款在 \$480 以下，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6. 衍生工具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12/10/11-113/03/29	\$ 693,333	\$ 20,47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 20,475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外匯合約	112/01/11-113/06/21	6,448,050	31,70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31,7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類別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11/12/19-112/01/31	\$ 98,320	(\$ 38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匯率	\$ 385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外匯合約	111/02/11-112/09/28	7,527,625	(63,56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匯率	63,566
其他關係人	臺灣企銀	外匯合約	111/02/08-112/02/08	1,843,500	(40,2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匯率	40,230

註 1：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工具於本年度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為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 2：資產負債表餘額係依列項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第一金控(註)	\$ 741,710	\$ 741,710
兄弟公司		
第一金證管		
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人壽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2,683,158	\$ 1,912,758
合計	\$ 3,424,868	\$ 2,654,468

註：係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第一金控(註)	\$ 2,683,158	\$ 1,912,758

註：係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9. 本公司向第一資管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民國111年12月1日至民國116年11月30日，於每年初支付租金，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租賃負債分別為\$22,743及\$29,659，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35及\$31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向第一資管取得使用權資產為\$448及\$37,429。

10.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30,204	\$ 29,770
兄弟公司		
第一金證券	86,773	88,293
第一金投信	99,717	86,880
第一金人壽	876,817	751,040
第一金投顧	1,530	1,867
第一資管	6,206	6,206
其他	3,160	2,85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3,062	2,907
合計	\$ 1,107,469	\$ 969,813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1. 其他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2,148	\$ 2,162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68,937	69,832
第一金證券	86,051	87,365
第一金人壽	16	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5,255	14,777
合計	\$ 172,407	\$ 174,145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4,508	\$ 119,571
退職後福利	2,869	2,87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85	210
合計	\$ 117,562	\$ 122,652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64,173	\$ 7,473,503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書、海外子行提存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住宅貸款銀行、供作營業保證書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736,629	40,826,173	海外子行提存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住宅貸款銀行、外幣清算透支擔保、央行外幣資金拆借擔保等
存出保證書	2,377,001	1,043,952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書、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書及行舍押金等
合計	\$ 48,777,803	\$ 49,343,6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79,970,606	\$ 211,002,58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7,517,061	112,830,31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1,702,784	34,869,999
各類保證款項	111,332,384	110,578,438
受託代收款項	91,729,323	99,139,710
受託代收放款項	407,256,193	322,391,020
應付保證票據	45,621,054	45,580,622
信託資產	1,030,790,258	923,196,338
保管有價證券	659,983,589	614,894,135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220,047,500	211,934,0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213,099,480	210,390,29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隨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3及5說明。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十二(一)4說明)。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875,470,627	\$ 7,239,522	\$ 848,169,778			\$ -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2,350,000	-	49,414,595			-
資產及負債項目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772,947,239	\$ 6,593,286	\$ 744,235,142			\$ -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1,850,000	-	47,641,405			-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數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匯兌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部分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估計。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扣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

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予以評價。評價模型之產出永遠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管理規範及相關控制程序，已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殖成交系統之公允價值（加權平均殖利率）或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殖利率）評價。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評價，若無公允價格，則以櫃買中心所提供相對信用評等等級之參考殖利率曲線推算理論價格評價。

C. 資產證券化商品：採用 Bloomberg 價格資訊。

D. 可轉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當日收盤價格或最近期之收盤價格評估。

E. 新臺幣短期票券：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F. 外幣有價證券：以 Bloomberg、Reuters 之報價及本公司系統評價，若以上皆無相關報價或評價者，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

G. 上市(櫃)股票：以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公告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憑證：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開放型資產證券化商品：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I. 指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J. 衍生工具：

(a) 認購(售)權證、股票指數期貨、股指期貨選擇權：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b)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c)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d) 部分衍生工具對非屬權證認列之權益工具

K. 未上市(櫃)股票：以市場法及淨資產法為主要方法。市場法包括收益法、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市場上性質相近的類似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市場上性質相近的類似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市場上性質相近的類似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市場上性質相近的類似公司之股價淨值比法。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A. 貸方評價調整 (C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額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B. 借方評價調整 (D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額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4. 非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存入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放款及租賃子公司之應收受讓帳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其放款交易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指權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其中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屬合理。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採用交易對手報價。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值評價。

B. 新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型受讓證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16,400	\$ -	\$ 59,716,400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631	218,631	-	-
短期債券	57,376,151	366,242	57,009,909	-
股票投資	6,591,465	-	6,239,084	352,381
債券投資	13,126,636	-	13,126,636	-
其他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79,075	36,961,127	-	9,117,948
股票投資	299,628,918	39,259,749	260,369,169	-
債券投資	624,034	624,034	-	-
其他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11,172	-	2,311,172	-
衍生工具				
資產	14,548,304	117,330	14,430,97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15,829,677	-	15,829,67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計	\$ 516,050,463	\$ 77,547,113	\$ 429,033,021	\$ 9,470,329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值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存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74,467,893	\$ -	\$ 74,467,893	\$ -
股票投資	21,211	21,211	-	-
債券投資	45,881,479	1,920	45,879,559	-
其他	5,547,567	-	5,116,900	430,66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40,505	-	15,240,50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4,437,790	36,025,136	-	8,412,654
債券投資	249,965,444	27,959,785	222,005,659	-
其他	4,753,486	695,341	4,058,145	-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7,409	-	1,137,409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743,158	92,848	18,650,31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2,806,522	-	12,806,522	-
合計	\$ 473,002,464	\$ 64,796,241	\$ 399,362,902	\$ 8,843,321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30,667	(\$ 78,286)	\$ -	\$ -	\$ -	\$ -	\$ -	\$ 352,381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8,412,654	-	705,294	-	-	-	-	9,117,948

民國 11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429,007	\$ 20,560	\$ -	\$ -	\$ -	(\$ 18,900)	\$ -	\$ 430,667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9,037,835	-	(629,836)	4,655	-	-	-	8,412,654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78,286)及\$19,592。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705,294 及(\$629,836)。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4)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重大移轉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38	(\$ 35,238)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911,795	(911,795)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067	(\$ 43,067)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841,265	(841,265)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惟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2,381	資產法-淨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	15%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7,948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息比乘數	8.32-26.53 0.45-3.67 2.67-15.46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股票投資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流動性折價 營收成長率 折現率	30% 2% 7.20%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營收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產法-淨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	15%、30%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1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 430,667	資產法-淨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	15%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412,654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利 益比乘數	6.98-23.08 0.44-3.36 5.41-13.32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流動性折價 營收成長率 折現率	30% 2% 7.65%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營收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產法-淨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	15%、30%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工具投資價值評價辦法」之規定，採用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本公司內部覆核及核准後辦理入帳。

(二)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概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依據整體經營策略及財務目標，考量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規範等因素，透過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包含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並據以採取適當的因應策略，將各項業務之風險及潛在的財務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以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發展，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落實風險管理文化及策略，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程序和方法，並恪遵相關之法令規章，適時評估與修正，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監控與報告、內控內稽制度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主要風險，俾利遵循法令與達成策略目標並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導資訊。

第一金融集團氣候風險由金控董事會為集團最高督導單位，負有核准、指導、確保風險政策之有效運作，其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氣候風險相關重要策略，而法令遵循單位應確保各單位作業均遵守法令規範。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連結 LIBOR 利率指標之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將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對前述利率指標變革衍生之財務面及非財務面風險，完成利率指標變革轉換執行計畫因應，相關合約修改、客戶溝通、財務及業務影響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修訂、系統及流程變更、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調整。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已完成轉換無相關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董事會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經理擔任，副總經理擔任委員，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遴聘具風險管理專業背景人士擔任之，另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債權管理處及法令遵循處等各處主任委員與會，其中，風險管理處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常務單位，綜理委員會事務。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程序之審議、報告及單一之協調運作，並負責風險管理程序及風險承擔限額及權限之防制洗錢及打擊金融犯罪等相關事務，依各該業務之分層權責與核定程序執行。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風險評估情形。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租賃子公司

租賃子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租賃子公司另設管理一、二部負責執行管理所有之風險管理策略。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其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露，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租賃業務、存放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產生信用風險暴露。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彙總如下：

- A. 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或建立公司本身信用評等機制，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分類管理；
- B. 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單一客戶、單一集團、單一股票融資及投資關係戶之限額規定；
- C. 透過限額之設定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個別及集團)及國家別等之信用風險；
- D. 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撥貸及覆審程序，且複雜授信案件專案審核之政策；

E. 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擔保品撥貸成數、估價、管理及處分等政策；
F. 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信用風險資訊。

此外，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及各營業單位之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及各營業單位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及外部評等機構將授信資產及債務工具投資，參考內部評等機制及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依信用品質區分為五大類別，內部評等表及與外部長期之內部評等等級與債務工具投資之外部評等等級間並無直接對應關係，只是兩種不同評等等級同屬一個類別。

信用品質等級	授信資產內部評等等級	債務工具投資外部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低度風險等級	第1-7等	BB等級以上	twBBB+等級以上
中度風險等級	第8-9等	BB-至B+等級	twBBB~twBB+
高度風險等級	第10等	B等級	twBB~twBB-
違約等級	第11-12等	(包含無評等之債務工具投資)	twB+~twCC
	第13等	B-至C等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各主要業務別詳細之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租賃子公司租賃業務之應收受讓帳款、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內部風險評等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外，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準則、逾期放款催收作業準則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準則、逾期放款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內部風險評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利用統計方法，配合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一個衡量客戶信用高低之客觀指標，此即本公司的預期違約機率區分為13個等級，又可區分為五大類，分述如下：

- I. 低風險等級：第1-7等，違約機率在2%以下。此類客戶違約機率均在一定水準以下，在一般不利的景氣波動衝擊下，多能擁有正常的本息支付能力。

II. 中度風險等級：第8-9等，違約機率介在2-5%之間。此類客戶通常存有潛在的問題，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損害借款人的本息支付能力或意願。

III. 中高風險等級：第10等，違約機率介在5-10%之間。此類客戶風險較高，本息支付能力偏低，易受經濟環境波動影響。

IV. 高風險等級：第11-12等，違約機率高於10%，未達100%。此類客戶本息支付能力極低，有高度違約之可能性。

V. 違約等級：第13等，違約機率為100%。違約定義包括：目前於本公司有本金或利息逾期60天以上、轉催收或轉呆帳、利息掛帳、轉C表、協議償還等紀錄。

本公司對於符合辦理信用評等之企業戶，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信用評等作業；對於僅簽訂中長期授信契約之企業戶，授信期間營業單位仍應每年辦理評等；聯合授信案亦同。信用評等主要獨立於營業單位之徵信處或區域中心辦理，僅一定金額以下案件由營業單位自行辦理。

針對消金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房貸產品外，其餘係以專家審核方式如下所示：

I. 小額信貸信用評等：
 (LGD)，計算預期損失率(EL%)。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將信評結果區分為三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II. 房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據以計算預期損失(EL)；再併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手續費等合計為成本面資料，另依據借款人申請額與利率核實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等收益面資料，產生「預期獲利」。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將信評結果區分為四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度風險等級」、「中高風險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定期辦理金融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審查，由授信審核單位根據交易對手外評等機構長期信用評等、交易對手業務承作量，並參酌給予之信用風險額度，而個別核定後實施。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授信審核單位定期審查之金融同業各交易對

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向授信審核處申請風險額度，個案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損量
 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慮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及Stage 3)。

各Stage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定義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於當天，此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有顯著惡化，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借戶授信逾期30天以上。
- 位於本公司預警名單。
- 內、外部評等：評估日與原始認列日之評等相比相差3等以上。
 - 外部評等：違同一家外部評等機構調降2個評等至非投資等級。
 - 外部評等：違同一家外部評等機構調降2個評等至非投資等級。

d. 經評估確有債信不良情事，可能情形如下：

- 借款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者。
- 借款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於列報逾放前(增)訂契約而能依約分期償還本息者。
- 借款戶應繳利息以「部分繳息、部分記帳」方式處理，原積欠利息尚未繳清者。
- 連續展期之授信。
- 授信戶目前為拒絕往來戶。
- 授信戶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

-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g. 已轉列權收款項者。
- h. 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 i. 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 j. 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 k. 授信戶依銀行公會辦理企業債權債務協商相關機制或規範，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 l. 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 m. 符合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定義之案件。
- (B) 債票券投資
- 本公司債票券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即視為信用減損。
- a.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
- b. 落入 S&P 違約信用等級或其他信評資訊之相對應評等。
- c.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 d. 法院宣告破產。
- e. 債票券發行人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 B.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質益者。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質益者。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g) 授信戶處停業狀態。
- (h)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疑意見。
- (i)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票記錄。
- (j) 借款戶信用發生惡化或關係企業已有倒閉情形者。
- (k) 授信戶有其他債信不良情形。
- 本公司各類授信資產倘內外部信用評等符合下列「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之標準，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a. 內部評等：
- 依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低風險等級」之定義，將預測違約機率低於 2% 之評等，視為其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
- b. 外部信用評等：
- 投資等級以上者。
- 有關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的標準，由本公司定期檢討評估其妥適性。

(B) 債票券投資

當債票券投資之任一項信用風險轉換指標與原始認列日變動超過門檻值，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轉換指標之門檻值：

a. 債票券逾期超過 30 天。

b. 最終外部信用評等下降 2 個等級(含)以上，且報導日最終外部信評為非投資等級。

c. 攤銷後成本與量之金融資產成本與公允價值比較；市價較原始投資成本低 50%(含)，非為利率風險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d. 本公司預警名單。

本公司債票券投資於報導日非判定為信用減損第二階段(Stage 2)或信用減損第三階段(Stage 3)者，則判斷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低信用風險(Stage 1)。

債票券投資減損評估後，將由業務單位進行覆核確認，並陳報至高階管理層；減損參數資料應定期檢視，並視需要調整更新，惟參數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A.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 9 附錄 A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A) 授信業務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 b.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PD)、違約損失率(簡稱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機率

國內授信資產之PD參數的估計上，以本公司產品及內部評等別為基礎，進行PD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PD參數」及「多年期PD參數」。

(a) 一年期PD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期一年期PD參數。

(b) 多年期PD參數：本公司採用馬可夫鍊(Markov Chain)方法，利用歷史一年期評等轉置矩陣，在假設各期各評等轉換之機率固定不變下，依現行狀態推衍出「多年期PD參數」。多年期PD參數之採用需考量各筆放款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的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b. 違約損失率
依據企、消金放款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

(a) 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依授信餘額計算。
(b) 表外一融資產承諾及財務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及本公司內部實際歷史額度動用資料估算。

(B) 債券投資

a. 違約率採外部信用評等資料，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
(a) Stage 1 及 Stage 3：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
(b) Stage 2：依據債券投資合約，在存續期間內各期之現金流量。

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D. 前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方面
(a) 於本公司徵授信流程中，納入對於個案評估企業潛力、財務狀況、產業展望、擔保情形及償債能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考量。

(b) 透過本公司預警制度，識別出具潛在風險之客戶。

b.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面
反映在模型參數之前瞻性調校包括PD及LGD，運用歷史資料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包含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失業率、房價指數等。

其後針對收關經濟因子進行預測，該預測包含對未來年度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除基礎經濟情境外，本公司亦評估其他可能之經濟情境及相關權重資訊。

雖預測值可能與預測存有重大差異，惟本公司認為該等實際結果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B) 債票券投資

違約機率之前瞻性估計可透過將景氣的變化納入考量，且景氣的變化可以透過經濟成長率來進行衡量。PIT(point in time)整體流程係從建立國家別模型出發，該國家別模型將違約機率與各國家別之GDP成長率因子透過迴歸模型建構相互連結，並進一步將迴歸的結果透過修正因子調整，以取得各評等下的條件違約機率與條件違約機利率結構。

(4) 信用風險避免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擔保品之價值。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在授信業務控管上，除遵循銀行法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住宅建築、企業建築等授信限額辦理外，另為有效控管授信集中度風險，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市場環境變化、業務複雜性等，分別訂定評等別、行業別、集團別、集團別及上市(櫃)股票別等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監測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各項授信風險承擔限額定期(至少每一年)與不定期依據整體景氣、金融環境及業務發展策略，並考量對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可能影響，適時予以評估與修正。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或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主要係指有第三方或信用機構保證者。

(5)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為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九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及美國第一銀行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風險等級					
低風險等級	\$ 2,106,534,440	\$ 35,049,620	\$ -	\$ -	\$ 2,141,584,060
中風險等級	171,756,124	47,297,638	-	-	219,053,762
中高風險等級	7,311,464	27,954,636	-	-	35,266,100
高風險等級	631,140	27,689,159	5,319,841	-	33,640,140
違約等級	-	-	7,257,802	-	7,257,802
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	2,286,233,168	137,991,053	12,577,643	-	2,436,801,864
備抵呆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6,917,683)	(3,519,689)	(2,429,619)	-	(12,866,99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1,356,815)	(21,356,815)
金融資產總淨額	\$ 2,279,315,485	\$ 134,471,364	\$ 10,148,024	(\$ 21,356,815)	\$ 2,402,578,058

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風險等級					
低風險等級	\$ 2,041,864,627	\$ 30,544,670	\$ -	\$ -	\$ 2,072,409,297
中風險等級	177,596,205	29,868,869	-	-	207,465,074
中高風險等級	7,426,278	20,422,432	-	-	27,848,710
高風險等級	410,471	23,579,088	2,148,179	-	26,137,738
違約等級	-	-	7,872,103	-	7,872,103
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	2,227,297,581	104,415,059	10,020,282	-	2,341,732,922
備抵呆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6,534,382)	(2,592,758)	(1,777,248)	-	(10,904,3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8,611,288)	(18,611,288)
金融資產總淨額	\$ 2,220,763,199	\$ 101,822,301	\$ 8,243,034	(\$ 18,611,288)	\$ 2,312,217,246

表內授信資產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金融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項及衍生工具等。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餘額均未達 5%。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產業別分佈情形：

依產業型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200,057,893	49.25	\$ 1,205,365,357	51.47
私人	838,609,949	34.41	785,146,191	33.53
海外及其他	336,454,114	13.81	326,083,013	13.92
政府機關	37,937,622	1.56	9,645,672	0.41
公營企業	19,500,000	0.80	11,640,715	0.50
非營利團體	4,264,264	0.17	3,880,222	0.17
合計	<u>\$ 2,436,823,842</u>	<u>100.00</u>	<u>\$ 2,341,761,170</u>	<u>100.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地區別(註)分佈情形：

依地區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亞洲	\$ 2,254,031,488	92.50	\$ 2,169,243,901	92.63
北美洲	104,987,165	4.31	102,624,916	4.38
大洋洲	51,967,443	2.13	47,662,353	2.04
歐洲	25,837,746	1.06	22,230,000	0.95
合計	<u>\$ 2,436,823,842</u>	<u>100.00</u>	<u>\$ 2,341,761,170</u>	<u>100.00</u>

註：上表地區別係根據借款人所在分行為基礎編製。

本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依擔保品別分佈情形：

依擔保品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603,835,568	24.78	\$ 572,631,366	24.45
有擔保				
-不動產	1,275,277,265	52.33	1,221,110,303	52.14
-保證	151,010,203	6.20	154,303,626	6.59
-金融擔保品	65,145,106	2.67	69,962,606	2.99
-其他擔保品	23,855,823	0.98	17,732,844	0.76
海外及其他	317,699,877	13.04	306,020,425	13.07
合計	<u>\$ 2,436,823,842</u>	<u>100.00</u>	<u>\$ 2,341,761,170</u>	<u>100.00</u>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17,870,051	\$ 17,870,051
—衍生工具	5,863,211	6,583,457	-	12,446,668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12,751	-	-	12,751
—其他	5,181,896	-	314,423	5,496,319
貼現及放款	1,626,600,153	-	171,631,352	1,798,231,5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9,063,704	9,063,7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				
—債券投資	-	-	51,973,154	51,973,154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116	-	-	116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482,785	-	298,777	3,781,562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573,140	-	2,670,890	8,244,030
各類保證款項	18,794,308	-	10,491,628	29,285,936
合計	\$ 1,665,508,360	\$ 6,583,457	\$ 264,313,979	\$ 1,936,405,796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21,330,598	\$ 21,330,598
—衍生工具	5,992,393	8,441,994	-	14,434,387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8,274	-	-	8,274
—其他	4,738,595	-	285,362	5,023,957
貼現及放款	1,539,633,003	-	171,657,584	1,711,290,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11,155,918	11,155,9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				
—債券投資	-	-	40,211,930	40,211,930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733,246	-	298,781	6,032,027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364,167	-	3,510,280	9,874,447
各類保證款項	19,516,595	-	9,815,086	29,331,681
合計	\$ 1,581,986,273	\$ 8,441,994	\$ 258,265,539	\$ 1,848,693,806

註1：「擔保品」係指有設定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權、與動產或權利質權等擔保者；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繼價價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取孰低。

註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3(4)。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降低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總帳面金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表內項目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 176,428	\$ 100	\$ 172,178	\$ 100
貼現及放款	12,577,643	5,686,680	10,020,282	5,441,400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47	-	1,574	-
各類保證款項	491	-	9,891	-
合計	\$ 12,755,709	\$ 5,686,780	\$ 10,203,925	\$ 5,441,500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6,450,336及\$4,280,607。

(6)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呆帳、累計減損及負債準備變動

A. 授信業務

(A)民國112年及111年度預期信用損失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貼現及放款

112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列數
期初餘額	\$ 6,534,382	\$ 2,592,758	\$ 1,777,248	\$ 10,904,388	\$ 18,611,288	\$ 29,515,67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9,072	(58,996)	(76)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55,709)	1,457,599	(1,890)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15,703)	(317,606)	933,309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954,217	(235,211)	218,681	1,937,687	-	1,937,687
創始或購入	3,070,720	558,993	293,598	3,923,311	-	3,923,311
於當期除列	(2,631,057)	(430,339)	(154,401)	(3,215,797)	-	(3,215,79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745,527	2,745,527
轉銷呆帳	(199)	(48,570)	(649,370)	(698,139)	-	(698,1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60	1,061	12,520	15,541	-	15,541
期末餘額	\$ 6,917,683	\$ 3,519,689	\$ 2,429,619	\$ 12,866,991	\$ 21,356,815	\$ 34,223,806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891,817	\$ 2,139,652	\$ 1,570,123	\$ 9,601,592	\$ 15,624,355	\$ 25,225,9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265	(40,233)	(32)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64,124)	973,379	(9,25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7,995)	(216,551)	424,546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772,022	(388,964)	330,367	713,425	-	713,425
創始或購入	3,475,773	423,206	17,386	3,916,365	-	3,916,365
於當期除列	(2,577,072)	(322,571)	(108,132)	(3,007,775)	-	(3,007,7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986,933	2,986,933
轉銷呆帳	(7,317)	(4,532)	(483,908)	(495,757)	-	(495,7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1,013	29,372	36,153	176,538	-	176,538
期末餘額	\$ 6,534,382	\$ 2,592,758	\$ 1,777,248	\$ 10,904,388	\$ 18,611,288	\$ 29,515,676

b. 應收款

112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列數
期初餘額	\$ 47,975	\$ 44,191	\$ 217,474	\$ 309,640	\$ 604,629	\$ 914,26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40	(636)	(4)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85)	6,285	(100)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838)	(26,533)	36,371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6,022	27,195	(5,094)	38,123	-	38,123
創始或購入	47,211	9,397	4,796	61,404	-	61,404
於當期除列	(34,326)	(10,973)	(35,459)	(80,758)	-	(80,7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0,838)	(40,838)
轉銷呆帳	(27)	(1,376)	(18,014)	(19,417)	-	(19,41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	6,769	(1)	6,784	-	6,784
期末餘額	\$ 61,488	\$ 54,319	\$ 199,969	\$ 315,776	\$ 563,791	\$ 879,567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06,979	\$ 54,965	\$ 268,529	\$ 430,473	\$ 230,161	\$ 660,6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55	(750)	(5)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89)	4,331	(4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630)	(18,280)	26,910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1,638	15,522	(32,464)	(5,304)	-	(5,304)
創始或購入	37,245	1,768	(3,652)	35,361	-	35,361
於當期除列	(95,617)	(17,648)	(29,396)	(142,661)	-	(142,6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74,468	374,468
轉銷呆帳	(33)	(691)	(12,430)	(13,154)	-	(13,1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73)	4,974	24	4,925	-	4,925
期末餘額	\$ 47,975	\$ 44,191	\$ 217,474	\$ 309,640	\$ 604,629	\$ 914,269

C. 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

112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負債準備帳列數
期初餘額	\$ 602,872	\$ 76,632	\$ 10,258	\$ 689,762	\$ 1,648,742	\$ 2,338,50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45	(4,145)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0,361)	50,364	(3)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82)	(216)	598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5,316	(28,800)	(342)	(23,826)	-	(23,826)
創始或購入	492,024	12,932	16	504,972	-	504,972
於當期除列	(322,335)	(10,302)	(9,804)	(342,441)	-	(342,44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15,341)	(315,341)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8	(1)	-	257	-	257
期末餘額	\$ 731,537	\$ 96,464	\$ 723	\$ 828,724	\$ 1,333,401	\$ 2,162,125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負債準備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76,338	\$ 78,131	\$ 727	\$ 655,196	\$ 1,147,156	\$ 1,802,35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108	(5,108)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592)	9,593	(1)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42)	(9,716)	10,058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54,167)	(15,642)	(461)	(70,270)	-	(70,270)
創始或購入	395,349	23,923	94	419,366	-	419,366
於當期除列	(312,027)	(4,564)	(159)	(316,750)	-	(316,75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01,586	501,5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05	15	-	2,220	-	2,220
期末餘額	\$ 602,872	\$ 76,632	\$ 10,258	\$ 689,762	\$ 1,648,742	\$ 2,338,504

(B)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

造成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說明：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轉銷呆帳分別為 \$6,455,265 及 \$4,338,532。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總計
期初餘額	\$ 2,227,297,581	\$ 104,415,059	\$ 10,020,282	\$ 2,341,732,92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312,100	(20,295,660)	(16,440)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155,416)	56,218,679	(63,26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755,928)	(1,967,680)	6,723,608	-
本期增加(減少)	(85,390,514)	(4,875,874)	537,697	(90,804,085)
創始或購入	1,002,376,809	35,960,260	404,859	1,038,741,928
於當期除列	(817,710,325)	(27,291,667)	(1,898,287)	(846,900,279)
轉銷呆帳	(77,241)	(4,204,503)	(2,173,521)	(6,455,2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6,102	32,439	118,102	486,643
期末餘額	\$ 2,286,233,168	\$ 137,991,053	\$ 12,577,643	\$ 2,436,801,864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總計
期初餘額	\$ 1,961,014,503	\$ 89,189,422	\$ 10,790,573	\$ 2,060,994,4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961,470	(18,937,773)	(23,697)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827,785)	40,149,862	322,07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508,545)	(1,232,772)	3,741,317	-
本期增加(減少)	(66,895,626)	(4,297,504)	519,171	(71,712,301)
創始或購入	1,079,065,727	25,255,489	440,065	1,104,761,281
於當期除列	(736,844,086)	(26,518,158)	(1,032,860)	(764,395,104)
轉銷呆帳	(924,534)	(112,859)	(3,301,139)	(4,338,53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256,457	919,352	247,271	16,423,080
期末餘額	\$ 2,227,297,581	\$ 104,415,059	\$ 10,020,282	\$ 2,341,732,922

(C)採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放款、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銀租賃將放款及應收款項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評估結果如下：

112年度

	放款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					總計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361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3%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104,467	\$ 247,785	\$ 16,457	\$ 10,459	\$ 5,385	\$ 6,384,553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102,037)	(7,434)	(1,646)	(5,230)	(5,385)	(121,732)
放款及應收帳款淨額	\$ 6,002,430	\$ 240,351	\$ 14,811	\$ 5,229	\$ -	\$ 6,262,821

111年度

	放款及應收帳款逾期天數					總計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361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1%	3%	1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6,039,428	\$ 13,790	\$ 28,580	\$ 11,802	\$ 7,454	\$ 6,101,054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92,255)	(522)	(2,858)	(5,901)	(7,454)	(108,990)
放款及應收帳款淨額	\$ 5,947,173	\$ 13,268	\$ 25,722	\$ 5,901	\$ -	\$ 5,992,064

B. 債票券投資

(A)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其他權益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8,038	\$ -	\$ -	\$ 58,038	\$ 58,03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296	-	-	296	296
創始或購入	19,897	-	-	19,897	19,897
於當期除列	(12,321)	-	-	(12,321)	(12,32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28	-	-	1,928	1,928
期末餘額	\$ 67,838	\$ -	\$ -	\$ 67,838	\$ 67,838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其他權益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8,510	\$ -	\$ -	\$ 58,510	\$ 58,5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3,224)	-	-	(3,224)	(3,224)
創始或購入	12,792	-	-	12,792	12,792
於當期除列	(9,120)	-	-	(9,120)	(9,120)
匯兌及其他變動	(920)	-	-	(920)	(920)
期末餘額	\$ 58,038	\$ -	\$ -	\$ 58,038	\$ 58,038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累計減損帳列數
期初餘額	\$ 30,105	\$ -	\$ -	\$ 30,105	\$ 30,10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12,963	-	-	12,963	12,963
創始或購入	19,359	-	-	19,359	19,359
於當期除列	(1,774)	-	-	(1,774)	(1,774)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6	-	-	426	426
期末餘額	\$ 61,079	\$ -	\$ -	\$ 61,079	\$ 61,079

111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合計	累計減損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8,821	\$ -	\$ -	\$ 18,821	\$ 18,82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1,141	-	-	1,141	1,141
創始或購入	10,372	-	-	10,372	10,372
於當期除列	(999)	-	-	(999)	(9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770	-	-	770	770
期末餘額	\$ 30,105	\$ -	\$ -	\$ 30,105	\$ 30,105

(B)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債票投資之累計減損之相關帳面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7)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土地、房屋建築及股票等，而帳面淨額分別為\$215,303及\$0。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資產品質

年月		112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2,943,995	\$ 822,021,455	0.36%	\$ 10,599,894	360.05%	
	無擔保	655,821	883,139,683	0.07%	12,151,710	1852.9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396,398	626,895,462	0.06%	10,133,779	2556.47%	
	現金卡	-	129	-	15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9,443	23,165,713	0.04%	280,494	2970.39%	
	其他(說明6)	擔保	93,412	62,144,681	0.15%	731,151	782.72%
		無擔保	-	39,293	-	454	-
放款業務合計		\$ 4,099,069	\$ 2,417,406,416	0.17%	\$ 33,897,497	826.96%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8,638	9,533,703	0.20%	89,880	482.2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2,979,749	-	29,932	-	
年月		11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2,834,116	\$ 811,914,734	0.35%	\$ 9,501,128	335.24%	
	無擔保	687,200	852,914,278	0.08%	10,528,305	1532.0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427,936	578,266,227	0.07%	8,351,895	1951.67%	
	現金卡	-	168	-	18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14,835	17,863,663	0.08%	195,436	1317.40%	
	其他(說明6)	擔保	156,580	61,528,947	0.25%	648,335	414.06%
		無擔保	-	39,951	-	414	-
放款業務合計		\$ 4,120,667	\$ 2,322,527,968	0.18%	\$ 29,225,531	709.24%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0,337	9,424,551	0.11%	79,027	764.5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1,243,459	-	12,621	-	

說明：

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5,573	\$ 3,221	\$ 371	\$ 4,62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7,712	124,740	6,346	134,703
合計	\$ 13,285	\$ 127,961	\$ 6,717	\$ 139,323

說明：

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2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鋼鐵冶煉業	\$ 37,624,062	14.84%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626,684	8.93%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9,412,729	7.66%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5,606,085	6.16%
5	E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業	14,670,179	5.79%
6	F集團無線電信業	13,501,457	5.33%
7	G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12,339,343	4.87%
8	H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2,050,420	4.75%
9	I集團金融控股業	11,608,209	4.58%
10	J集團金融租賃業	10,861,728	4.29%

111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鋼鐵冶煉業	\$ 33,423,955	14.47%
2	B集團不動產業	19,590,669	8.48%
3	C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18,529,224	8.02%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733,442	7.68%
5	E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業	16,605,646	7.19%
6	F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6,068,692	6.96%
7	G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2,094,553	5.24%
8	H集團金融租賃業	11,689,296	5.06%
9	I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517,618	4.99%
10	J集團其他運輸工具租賃業	11,078,392	4.80%

註：

1. 係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解約存款、授信戶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放款、租賃子公司業務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流動性風險存在於本公司營運之固有風險，並可能來自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如存款或拆借條款之清償條款、借款來源或資產變現速度受各種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包括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租賃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營運之危機，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如下：

程序

為配合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採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而所持有之流動資產以其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

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流動性風險之監測單位，財務處為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執行上考量日常資金流動及市場狀況之變動，以確保營運之流動性、執行及穩定長期獲利能力。海外分行除另有規定外，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風險管理處依期間別訂定流動性部位或指標限額，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各項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定期評估及檢討。

風險管理處應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流動性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衡量方法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公司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缺口及相關監控指標設置預警範圍和目標區，使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風險管理處定期編製「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及「現金流量缺口調整分析表」，控管現金

流量缺口於核准之限額內，並定期將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呈報管理階層。如超越限額或內、外部警訊出現明顯惡化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並向董事會報告；倘遇有流動性危機，即依本公司「流動性危機應變計畫」採行相關步驟。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具有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中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等。

B.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因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項目金額對應。

(以下空白)

民國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125,713,562	\$ 10,125,396	\$ 6,771,560	\$ 12,632,303	\$ 50,797,644	\$ 206,040,465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137,431,060	32,014,035	8,696,550	541,044	-	178,682,689
有價證券投資	640,153,542	42,438,783	33,365,723	86,520,150	560,723,521	1,363,201,719
貼現及放款	196,919,088	267,524,746	275,984,357	266,629,637	1,429,766,996	2,436,824,82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90,865,985	8,369,640	3,336,350	2,861,715	5,399,447	110,833,137
衍生工具	2,561,320	5,453,181	2,514,526	842,977	3,176,300	14,548,304
合計	1,193,644,557	365,925,781	330,669,066	370,027,826	2,049,863,908	4,310,131,138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工具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210,145,519	61,935,087	6,078,317	887,937	-	279,046,860
活期性存款	71,621,169	77,251,030	75,168,721	169,035,449	1,507,737,477	1,900,813,846
定期性存款	313,218,487	472,576,224	346,609,584	415,763,391	71,609,782	1,619,777,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1,162,801	-	1,148,371	-	2,311,17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2,350,000	52,350,000
租賃負債	63,596	125,466	167,883	335,635	1,826,923	2,519,50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4,217,237	23,301,929	12,669,861	4,393,893	73,294,287	207,877,207
衍生工具	2,176,855	4,349,587	4,104,298	2,123,085	3,075,852	15,829,677
合計	691,442,863	640,702,124	444,798,664	593,687,761	1,709,894,321	4,080,525,733
三、期距缺口	\$ 502,201,694	(\$ 274,776,343)	(\$ 114,129,598)	(\$ 223,659,935)	\$ 339,969,587	\$ 229,605,40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113,889,722	\$ 9,016,976	\$ 5,474,689	\$ 12,063,726	\$ 49,170,735	\$ 189,615,848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96,972,998	48,555,905	13,059,378	3,967,678	-	162,555,959
有價證券投資	547,407,786	72,868,624	49,157,736	70,287,694	478,293,694	1,218,015,534
貼現及放款	198,156,277	303,216,275	237,211,422	232,744,267	1,370,586,249	2,341,914,49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0,798,339	8,749,911	3,129,824	2,632,246	3,886,755	99,197,075
衍生工具	2,927,691	5,968,508	3,633,697	2,605,097	3,608,165	18,743,158
合計	1,040,152,813	448,376,199	311,666,746	324,300,708	1,905,545,598	4,030,042,064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工具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147,649,778	109,725,012	14,320,709	458,183	-	272,153,682
活期性存款	78,830,136	84,338,836	80,900,558	181,129,897	1,510,924,576	1,936,124,003
定期性存款	287,730,974	397,877,006	244,328,924	387,150,143	57,649,704	1,374,736,7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1,137,409	-	-	-	-	1,137,409
應付金融債券	-	1,000,000	-	-	50,850,000	51,850,000
租賃負債	63,756	120,654	152,406	317,210	1,726,144	2,380,17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8,527,608	22,428,171	9,019,422	3,404,637	70,050,655	183,430,493
衍生工具	3,093,863	4,128,874	980,357	1,016,566	3,586,862	12,806,522
合計	597,033,524	619,618,553	349,702,376	573,476,636	1,694,787,941	3,834,619,030
三、期距缺口	\$ 443,119,289	(\$ 171,242,354)	(\$ 38,035,630)	(\$ 249,175,928)	\$ 210,757,657	\$ 195,423,034

註：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折現基礎揭露。

上表活期性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0-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1,829,192,677及\$1,857,293,867。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放款、授信承諾及信用狀餘額係包括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及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下表請詳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之到期分析：

金融工具合約	1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超過一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 16,246,162	\$ 163,724,444	\$ 179,970,606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7,517,061	-	117,517,06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1,174,222	528,562	31,702,784
各類保證款項	50,430,576	60,901,808	111,332,384
合計	\$ 215,368,021	\$ 225,154,814	\$ 440,522,835

金融工具合約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超過一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 16,164,354	\$ 194,838,231	\$ 211,002,58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2,830,312	-	112,830,31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3,985,302	884,697	34,869,999
各類保證款項	47,118,472	63,459,966	110,578,438
合計	\$ 210,098,440	\$ 259,182,894	\$ 469,281,334

註：係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559,379,340	\$ 482,727,538	\$ 526,122,815	\$ 401,333,130	\$ 313,596,664	\$ 325,896,208	\$ 1,509,702,9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38,202,610	188,283,220	276,594,060	753,143,604	863,671,023	876,043,758	1,780,466,945	
期距缺口	(\$ 1,178,823,270)	\$ 294,444,318	\$ 249,528,755	(\$ 351,810,474)	(\$ 550,074,359)	(\$ 550,147,550)	(\$ 270,763,960)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252,444,077	\$ 429,475,068	\$ 431,458,214	\$ 444,345,089	\$ 280,909,429	\$ 271,057,931	\$ 1,395,198,3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65,696,280	177,225,297	231,773,302	678,289,126	673,939,714	797,103,156	1,707,365,685	
期距缺口	(\$ 1,013,252,203)	\$ 252,249,771	\$ 199,684,912	(\$ 233,944,037)	(\$ 393,030,285)	(\$ 526,045,225)	(\$ 312,167,339)	

B. 本公司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元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9,753,499	\$ 15,433,111	\$ 9,753,581	\$ 8,818,700	\$ 4,527,232	\$ 11,220,8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670,162	19,819,333	14,842,259	8,423,316	7,279,214	5,306,040	
期距缺口	(\$ 5,916,663)	(\$ 4,386,222)	(\$ 5,088,678)	\$ 395,384	(\$ 2,751,982)	\$ 5,914,835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6,046,653	\$ 15,092,279	\$ 13,409,597	\$ 4,777,639	\$ 4,358,599	\$ 8,408,5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483,222	14,967,108	12,116,850	8,247,706	9,403,315	6,748,243	
期距缺口	(\$ 5,436,569)	\$ 125,171	\$ 1,292,747	(\$ 3,470,067)	(\$ 5,044,716)	\$ 1,660,296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市場價值或未來價格變動之風險。造成價格變動之因素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上述風險因子公司通常對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之變動敏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之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之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價格之變動。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訂有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要點，以遵循主管機關及本國各項法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市場風險管理要點」等，規範相關程序及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及美國子公司可承受範圍。

市場風險管理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十二(二)5(6)、(7)及(8)。「交易簿」係指以營業務所持有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 2. 避險目的 3. 經紀或作價評估及計提市場風險。非屬交易簿之金融工具則屬「銀行簿」範圍。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管理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承辦之核定。董事會授權之各項風險管理事項，由董事會之決策。另設有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市場風險管理。董事會及主要風險承辦之核定。董事會授權之各項風險管理事項，由董事會之決策。另設有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處定期衡量市場風險各項風險指標，監控各項風險指標不逾董事會授權額，並依規定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部門彙報風險額使用情形及違規事項。

本公司承辦新交易或開發新市場前，應依循相關程序進行風險評估，以有效辨識各項市場風險；金融工具評價採市場價格或模型評價時，則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轉嫁，避免本公司承擔不確定之市場風險。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流程如下：

- A. 辨識與衡量風險辨識：金融工具新增產品、市場或幣別時，皆應辨識市場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方得承做。風險衡量：設置建立適當市場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及敏感度(PV01、Delta、Vega、Gamma)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以市場風險者，每日至少一次以獨立來源之資訊進行評估，以模型型經核准後，依據路透社或彭博資訊提供之市場資料做為評管組所產生之風險。依部門主管、本公司各設或董事會之不同需求，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提出報告，包括損益、交易部位、各種風險指標、風險額使用情形及所有超限或違規事件等，並依辦法定期追蹤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工作適時處理。

(5) 衡量風險的方法(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為有效衡量市場風險，本公司依據交易簿及銀行簿各投資組合業務特性建立適當風險指標及風險衡量工具，同時訂定風險額及控管機制。前項所稱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敏感度指標(PV01、Delta、Gamma、Vega)及壓力損失等。

PV01：係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1bp = 0.01%)，利率商品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Delt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比例(Delta ratio)乘以名目本金，亦即衡量的相當持有多少現貨部位(Delta position)。

Veg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波動幅度變動一百個基本點，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Gamm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Delta值相對變動之數額。

利率類商品特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時，造成利率商品PV01相對變動之數額。

匯率類商品特指「匯率」變動「百分之二」個單位時，造成匯率商品Delta相對變動之數額。

壓力損失：測試在其他條件不變下，若利率變動±150bps，權益證券市場大盤變動±15%，新臺幣對主要幣別及其他幣別匯率變動±5%所造成之影響。

(6) 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所謂交易簿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工具，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部位，是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利潤。例如，自營部位、代客買賣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等。非屬上述交易簿部位，即為銀行、保險公司或經紀商之交易簿。本公司對交易簿部位之交易策略，訂定明確之政策與程序，以管理交易部位潛在市場風險控制在限額範圍內。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交易簿之市場風險限額係設定於「投資組合」層級，進行各項評估和劃分。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部門別及其交易主要的風險因子劃分。並依其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限額則上依每年修訂各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限額度進行控管。

C. 評價政策與程序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為原則，如市場無公允市價時得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評價，但評價模型應獨立模型驗證後方得採用，並訂定相關模型管理辦法據以辦理。

評價程序：由風險管理單位確認風險衡量與日終評價系統之部位資訊及所採用市場風險限額使用情形，每日進行評價及風險限額監控並定期報告風險限額使用情形和違規超限事件。

D. 衡量方法

本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150bps，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7)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交易簿利率之風險管理說明如下：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B. 管理之目的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利率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與程序
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利率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利率變動±150bps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為銀行之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銀行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收入而影響銀行盈餘。同時，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

本公司銀行簿風險管理如下：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升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依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利率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分析及監控利率敏感性部位，並定期向利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利率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如落在警戒區時，風險管理處應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警示；惟若利率風險指標逾越目標區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後交由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C. 衡量方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目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盈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由風險管理處制定主要天之「銀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依主管機關發布之

行簿利率風險標準」(IRRBB)情境及公版程式計算對本公司一年內淨利息收入及權益經濟價值之影響。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管理階層審閱。

(9) 外匯風險管理

- A. 外匯風險之定義
外匯風險係持有各種外匯淨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匯兌損益之波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主要係所持外幣投資部位、即期及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非衍生及衍生工具等。外匯風險幣別主要包括美元、歐元、日圓、港幣、澳幣、加幣及人民幣等。
- B. 管理之目的
外匯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公司外匯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机制。
- C. 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外匯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 D. 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主要幣別及其他幣別匯率變動±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10)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 A. 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B. 風險管理目的
權益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證券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机制。
- C. 管理政策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股票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 D. 衡量方法
壓力測試：本公司每月以大盤變動±1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11)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VaR)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部位採用風險值(VaR)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本公司風險值採歷史模擬法估計，設定為百分之九十

九信賴區間下一天的最大可能損失，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本公司風險值(VaR)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顧測試，以評估模型的準確性。本公司董事會每年皆會針對風險值(VaR)重新設定限額，並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進行控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度		最低
	平均	最高	
外匯風險值	\$ 131,729	\$ 150,184	\$ 85,796
利率風險值	36,994	57,230	21,919
權益證券風險值	3,574	7,450	735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度		最低
	平均	最高	
外匯風險值	\$ 64,790	\$ 107,469	\$ 42,296
利率風險值	39,221	116,359	4,349
權益證券風險值	4,450	13,977	55

(以下空白)

(12)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主要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外匯暴險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06,828	\$ 685,03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3,116,635	53,262,7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28,434	3,705,0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677,420	3,416,317
貼現及放款	245,193,753	23,898,646
應收款項	33,937,183	6,497,9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9,391,246	25,179,110
其他金融資產	982	5,193,600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 669,252,481	\$ 121,838,502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52,115,087	\$ 10,040,961
存款及匯款	806,093,448	51,583,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34,348	2,217
其他金融負債	22,084,071	1,060,213
應付款項	36,637,911	1,288,891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 1,019,564,865	\$ 63,975,430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394,976	\$ 2,210,86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214,562	47,661,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795,855	4,673,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04,475	7,967,282
貼現及放款	289,398,025	21,835,357
應收款項	23,923,537	1,974,9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0,433,763	28,204,003
其他金融資產	1,332	3,087,700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 640,266,525	\$ 117,615,469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44,321,666	\$ 19,792,186
存款及匯款	847,372,869	49,708,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29,753	14,172
其他金融負債	23,215,448	1,063,748
應付款項	27,724,319	1,038,982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 1,044,164,055	\$ 71,617,832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新臺幣分別為 30.705 及 30.72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兌新臺幣分別為 4.328 及 4.411。

(13)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假設市場的殖利率曲線同時下移或上移 20 個 bps，對公允價值之評價以及利息收益可能產生之影響，分析內容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資產，其中銀行簿部位之利息收入影響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假設利率曲線在其他利率曲線不變的前提下單獨變動，並將各利率曲線變動造成之損益影響加總。根據上述假設預計利息淨收益及公允價值評價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B.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民國 112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貶值/升值 3%，歐元貶值/升值 3%，人民幣及其他幣

別貶值/升值 4%，民國 111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貶值/升值 3%，歐元貶值/升值 3%，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升值 4%，則本公司持有上述外匯淨部位之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C. 權益證券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價格上升/下跌 5%(係按最近三年台灣集中交易市場指數上升或下跌之平均比率)時，則本公司持有交易簿及銀行簿(不含轉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評價損益列示如下表。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註1)	\$ 60,986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註2)	(60,986)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822,200)	(3,187,761)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803,289	3,288,195
權益證券風險	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13,745	1,064,969
權益證券風險	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13,745)	(1,064,9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註3)	\$ 60,151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註4)	(60,151)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720,847)	(2,384,697)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743,711	2,447,223
權益證券風險	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723	700,852
權益證券風險	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723)	(700,852)

註 1：新臺幣兌美元貶值 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貶值 4%及其他幣別貶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57,937、\$3,553、(\$106,511)及\$106,007。
 註 2：新臺幣兌美元升值 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升值 4%及其他幣別升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57,937)、(\$3,553)、\$106,511 及(\$106,007)。
 註 3：新臺幣兌美元貶值 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貶值 4%及其他幣別貶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20,048)、(\$13,697)、(\$78,609)及\$172,505。
 註 4：新臺幣兌美元升值 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升值 4%及其他幣別升值 4%所影響之利益(損失)分別為\$20,048、\$13,697、\$78,609 及(\$172,505)。

(1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627,427,742	\$ 68,362,064	\$ 101,522,431	\$ 292,933,826	\$ 3,090,246,0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744,777,065	1,655,878,612	155,377,313	66,368,543	2,622,401,5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82,650,677	(1,587,516,548)	(53,854,882)	226,565,283	467,844,530
淨值					253,473,8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4.57%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76,215,904	\$ 62,454,059	\$ 67,270,991	\$ 246,169,206	\$ 2,852,110,1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10,968,276	1,565,281,740	125,492,732	57,387,241	2,359,129,98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65,247,628	(1,502,827,681)	(58,221,741)	188,781,965	492,980,171
淨值					230,922,2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0.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3.48%

說明：本表係填寫本公司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530,711	\$ 1,613,879	\$ 575,759	\$ 4,192,644	\$ 26,912,9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196,523	10,356,706	2,570,716	40,217	38,164,1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65,812)	(8,742,827)	(1,994,957)	4,152,427	(11,251,169)
淨值					8,255,1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0.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6.29%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658,967	\$ 1,422,889	\$ 406,128	\$ 3,672,842	\$ 23,160,8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311,904	11,636,512	2,922,294	2,986	35,873,6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52,937)	(10,213,623)	(2,516,166)	3,669,856	(12,712,870)
淨值					7,515,7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4.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9.15%

說明：本表係填寫本公司美元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1.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之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940,392	\$ 7,559,4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6,095,852	5,187,9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06,217	\$ 287,8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8,117,974	7,672,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6,842,804	5,693,300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4,430,974	\$ -	\$ 14,430,974	\$ 6,583,457	\$ 5,863,211	\$ 1,984,306
合計	\$ 14,430,974	\$ -	\$ 14,430,974	\$ 6,583,457	\$ 5,863,211	\$ 1,984,30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5,829,677	\$ -	\$ 15,829,677	\$ 6,583,457	\$ 1,678,517	\$ 7,567,703
附買回協議	12,747,380	-	12,747,380	12,747,380	-	-
合計	\$ 28,577,057	\$ -	\$ 28,577,057	\$ 19,330,837	\$ 1,678,517	\$ 7,567,70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8,650,310	\$ -	\$ 18,650,310	\$ 8,441,994	\$ 5,992,393	\$ 4,215,923
附賣回協議	6,450,000	-	6,450,000	-	6,450,000	-
合計	\$ 25,100,310	\$ -	\$ 25,100,310	\$ 8,441,994	\$ 12,442,393	\$ 4,215,92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 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 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 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2,806,522	\$ -	\$ 12,806,522	\$ 8,441,994	\$ 629,357	\$ 3,735,171
附買回協議	13,653,458	-	13,653,458	13,653,458	-	-
合計	\$ 26,459,980	\$ -	\$ 26,459,980	\$ 22,095,452	\$ 629,357	\$ 3,735,17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資本管理

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第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政策」，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符合主管機關「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列之自有資本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法定最低要求。
- (2) 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之配置最優化之目標。
- (3) 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所擁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授權監督資本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果；總經理指導總行各單位，以確保訂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要點，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情形；本公司另設揭露要編製小組，就資本適足性目標管理、資本缺口、其他影響風險性資產或合格自有資本之因素等相關因應措施，每月召開討論會議以確保董事會資本策略之落實。

主要資本評估之程序包括：

- (1)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依據營運計畫訂定資本適足比率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2) 每月依據資本適足比率目標，評估各主要風險之資本需求。
- (3) 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現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是否足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 (4) 另依重大、風險性資產運用、市場及業務變化、增減資或發債等計畫預估對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與資本適足比率目標之影響，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3. 資本適足性

合併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37,369,900	\$ 217,716,517	
其他第一類資本	37,000,000	37,000,000	
第二類資本	42,531,900	42,277,591	
自有資本	316,901,800	296,994,108	
信用風險	2,029,907,986	2,021,779,490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318,116	2,937,880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03,790,837	92,983,530	
連階測量法	-	-	
市場風險	42,520,900	45,377,63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79,537,839	2,163,078,533	
資本適足率	14.54%	13.7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9%	10.0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59%	11.78%	
槓桿比率	6.01%	5.95%	

說明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曝險總額。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5	0.63
	稅後 0.52	0.5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10	10.54
	稅後 8.89	8.95
純益率	36.11	36.79

註：

- 1、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 2、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淨收益。
-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月底損益金額。

(五) 依信託業法規定期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48,411,787	\$ 44,708,048
債券	4,092,757	3,973,264
股票	9,168,585	8,476,886
基金	250,499,836	236,598,668
結構型商品	7,375,971	4,107,183
不動產(淨額)		
土地	88,676,659	60,615,129
房屋及建築物	15,291	15,291
在建工程	11,929,315	7,823,316
保管有價證券	610,620,056	556,878,552
信託資產總額	\$ 1,030,790,257	\$ 923,196,337
信託負債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610,620,056	\$ 556,878,552
應付款項	372	265
信託資本	419,316,488	365,729,052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期損益	456,144	185,597
累積盈虧	471,730	447,551
遞延結轉數	(74,533)	(44,680)
信託負債總額	\$ 1,030,790,257	\$ 923,196,337

註：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期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金額分別為\$5,100,384及\$4,601,961，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期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金額分別為\$471,518及\$722,105。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		\$	
銀行存款	48,411,787		44,708,048	
債券	4,092,757		3,973,264	
股票	9,168,585		8,476,886	
基金	250,499,836		236,598,668	
結構型商品	7,375,971		4,107,183	
不動產(淨額)				
土地	88,676,659		60,615,129	
房屋及建築物	15,291		15,291	
在建工程	11,929,315		7,823,316	
保管有價證券	610,620,056		556,878,552	
合計	\$ 1,030,790,257		\$ 923,196,337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託帳損益表

	112年度		111年度	
	\$		\$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336,538		72,388	
現金股利收入	118,308		118,209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22,032		-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34,755		13,118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27,828		14,860	
信託收益合計	539,461		218,575	

	112年度		111年度	
	()	()
信託費用				
管理費用	7,123		6,508	
其他費用	2,150		1,256	
稅捐支出	2,500		-	
手續費(服務費)	1,855		2,104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7,505		4,055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2,478		2,258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40,097		16,661	
信託費用合計	63,708		32,842	
稅前淨利	475,753		185,733	
所得稅費用	19,609		136	
稅後淨利	456,144		185,597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

金融資產之移轉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6。

(七)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無此情形。

(八)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九)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 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一) 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 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十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資訊

本公司與第一金人壽、第一金證券、第一創投、第一管顧、第一資管及一銀租賃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算，非經金控母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終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之費用分攤由立契約書人另行協議訂定之，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授依「第一金融集團整合行銷業務範圍與獎勵辦法」辦理。

本公司與第一金控、第一金人壽及第一資管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建置、作業、維護及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報酬及費用分攤之計算方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之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 741,710	-	\$ -	-	\$ -	\$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8.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第一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1	存放國外同業	\$ 7,3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1	國外同業存款	24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1	利息收入	9,3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2%
1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第一銀行	2	存放國外同業	24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1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第一銀行	2	國外同業存款	7,3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1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第一銀行	2	利息費用	9,36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2%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應收款項	12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其他資產	1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存款及匯款	387,00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1%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應付款項	9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租賃負債	3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利息收入	1,52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利息費用	2,25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手續費淨收益	25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0	第一銀行	一銀租賃	1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7,48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1%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7,00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1%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應收款項	9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應付款項	12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其他負債	1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利息收入	2,24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利息費用	1,52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手續費淨收益	2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64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0%
2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71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0.0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2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其餘無此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一銀租賃 (股)公司	合德建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 275,000	\$ 240,000	\$ 240,000	4.55 ~ 5.55	短期融通	\$ -	-	\$ 7,200	不動產設定	\$ 330,000	\$ 414,755	\$ 2,488,529
2	一銀租賃 (股)公司	僑頂投資(有)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0	177,500	177,500	4.00 ~ 5.00	短期融通	-	-	-	股票	22,000	414,755	\$ 2,488,529
3	一銀租賃 (股)公司	東聯航運(股)	其他應收款	否	232,000	174,000	174,000	4.65 ~ 5.65	短期融通	-	-	-	無	-	414,755	2,488,529
4	一銀租賃 (股)公司	信義牙醫診所	其他應收款	否	3,016	615	615	3.80 ~ 4.80	短期融通	-	-	-	不動產設定	3,543	414,755	2,488,529
5	一銀租賃 (股)公司	佳奇興業(有)	其他應收款	否	27,338	-	-	4.99 ~ 5.99	短期融通	-	-	-	不動產設定	77,190	414,755	2,488,529
6	一銀租賃 (股)公司	廣空建設開發(有)	其他應收款	否	40,000	40,000	40,000	3.35 ~ 4.35	短期融通	-	-	-	不動產設定	46,509	414,755	2,488,529
7	一銀租賃 (股)公司	海灣國際開發(股)	其他應收款	否	300,000	219,000	219,000	5.12 ~ 6.12	短期融通	-	-	-	土地設定	360,000	414,755	2,488,529

註：1. 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2. 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有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餘無此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子公司	\$ 12,442,647	\$ 2,708,404	\$ 2,149,350	\$ 153,525	無	51.82%	\$ 41,475,490	否	否	否
2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442,647	1,761,545	1,694,635	554,663	無	40.86%	41,475,490	否	否	是
3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442,647	200,070	194,760	60,164	無	4.70%	41,475,490	否	否	是
4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442,647	1,341,170	1,171,185	291,188	無	28.24%	41,475,490	否	否	是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提供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係屬金融業，故不適用，本公司之其餘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或發行機構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股數(千股)/ 單位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 率(%)	市價/ 股權淨值(註1)	備註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股票	係一銀租賃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50	\$ 2,202,718	100%	\$ 2,202,718	註2
一銀租賃(股)公司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股票	係一銀租賃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647,600	100%	647,600	註2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股權	係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763,904	100%	763,904	註2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股權	係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1,013,987	100%	1,013,987	註2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股權	係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647,567	100%	647,567	註2

註1：未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無明確市價。

註2：上述長期投資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子公司除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係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其餘之子公司及間接投資之子公司皆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

無此情形。

6.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期末 營業持 股項目	比率	投資 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1)				
					本期認列之 現股股數(千股)	本期認列之 實收資本 金額	本期認列之 實收資本 金額	合計 股數(千股)	合計 持股比例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200 East Main Street, Alhambra, CA 91801, USA	註3	100%	\$ 5,256,937	\$ 412,776	7,000	-	7,000	100%
一銀租賃(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38號4樓	註4	100%	4,146,743	152,325	400,000	-	400,000	100%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9樓	註5	30%	17,380	5,173	1,500	-	1,500	3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Kingston Chambers, P.O.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註4	100%	2,202,718	-	60,050	-	60,050	1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註4	100%	647,600	-	30,000	-	30,000	100%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188號建屋大廈1008室	註4	100%	763,904	-	USD 30,000千元	-	USD 30,000千元	100%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619號1401室	註4	100%	1,013,987	-	USD 30,000千元	-	USD 30,000千元	100%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新光華街7號18樓04、05號	註4	100%	647,567	-	USD 30,000千元	-	USD 30,000千元	1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做用途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銀行業。

註4：租賃、投資顧問、企管顧問業。

註5：興建計劃之審查詢問、契約維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投資上海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初自臺灣區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區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4,676,508 (CNY 1,000,000)	(-)	\$ 4,676,508 (USD 157,440)	\$ -	\$ -	\$ 4,676,508 (USD 157,440)	\$ 248,175	不適用	\$ 248,175 (二)A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未累計自臺灣區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441,785	\$ -	\$ 4,676,508 (USD 157,440)	\$ 4,676,508 (USD 157,440)	\$ 152,084,323						

2. 本公司投資成都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初自臺灣區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區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成都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4,896,697 (CNY 1,000,000)	(-)	\$ 4,896,697 (USD 162,269)	\$ -	\$ -	\$ 4,896,697 (USD 162,269)	\$ 177,851	不適用	\$ 177,851 (二)A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未累計自臺灣區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749,770	\$ -	\$ 4,896,697 (USD 162,269)	\$ 4,896,697 (USD 162,269)	\$ 152,084,323						

3. 本公司投資廈門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初自臺灣區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區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 廈門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 5,132,801 (CNY 1,000,000)	(-)	\$ 5,132,801 (USD 162,946)	\$ -	\$ -	\$ 5,132,801 (USD 162,946)	\$ 242,437	不適用	\$ 242,437 (二)A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未累計自臺灣區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751,051	\$ -	\$ 5,132,801 (USD 162,946)	\$ 5,132,801 (USD 162,946)	\$ 152,084,323						

4.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初自臺灣區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區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匯出	收回				
一銀國際租賃 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86,103 (USD 30,000)	(二)	\$ 886,103 (USD 30,000)	\$ -	\$ -	\$ 886,103 (USD 30,000)	\$ 42,360	100%	\$ 42,360 (二)A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未累計自臺灣區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763,904	\$ -	\$ 886,103 (USD 30,000)	\$ 886,103 (USD 30,000)	\$ 2,488,529						

5.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匯出	收回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03,495 (USD 30,000)	(二)	\$ 903,495 (USD 30,000)	\$ -	\$ -	\$ 903,495 (USD 30,000)	\$ 30,819	100%	\$ 30,819 (二)A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013,987	\$ -	\$ 903,495 (USD 30,000)		\$ 903,495 (USD 30,000)			\$ 2,488,529			

6.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匯出	收回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08,634 (USD 30,000)	(二)	\$ 908,634 (USD 30,000)	\$ -	\$ -	\$ 908,634 (USD 30,000)	\$ 36,841	100%	\$ 36,841 (二)A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47,567	\$ -	\$ 908,634 (USD 30,000)		\$ 908,634 (USD 30,000)			\$ 2,488,52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及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適用，編製季財務報告時，為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告表達時業已於總行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分別為放款業務、存款業務、財富管理業務、金融業務、海外業務(不含 OBU)及其他業務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六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期間無變動。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於利息收入，且董事會主要係根據淨利息收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利息收入總額減除利息費用總額之淨額表達。提供予集團董事會複核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與綜合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等。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集團董事會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他相關資訊。

(二)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12年度						
	放款業務	存款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業務	海外業務 (不含OBU)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20,406,788	\$ 7,299,563	\$ -	(\$ 20,147,568)	\$ 9,682,619	\$ 13,315,913	\$ 30,557,315
手續費淨收益	2,518,797	2,706	5,099,152	(22,821)	607,357	735,739	8,940,930
淨金融工具損益	37,144	426,097	31,974	17,801,290	342,180	948,200	19,586,885
其他淨收入	172	7,186	120	16,734	24,464	471,394	520,07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765,967)	-	-	-	(4,758,049)	707,607	(5,816,409)
提存後營業毛利	\$ 21,196,934	\$ 7,735,552	\$ 5,131,246	(\$ 2,352,365)	\$ 5,898,571	\$ 16,178,853	53,788,791
營業費用							(26,898,424)
提存後稅前純益							\$ 26,890,367
	111年度						
	放款業務	存款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金融業務	海外業務 (不含OBU)	其他業務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7,555,359	\$ 6,047,593	\$ -	(\$ 4,088,874)	\$ 8,043,859	\$ 8,560,798	\$ 36,118,735
手續費淨收益	2,453,799	2,090	4,251,048	(370)	626,670	805,270	8,138,507
淨金融工具損益	38,384	449,307	24,839	7,885,132	194,058	2,024,618	10,616,338
其他淨收入	177	8,872	(142)	21,123	9,927	341,136	381,09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34,219)	-	-	-	(1,583,578)	(3,057,578)	(6,575,375)
提存後營業毛利	\$ 18,113,500	\$ 6,507,862	\$ 4,275,745	\$ 3,817,011	\$ 7,290,936	\$ 8,674,244	48,679,298
營業費用							(24,724,442)
提存後稅前純益							\$ 23,954,856

	112年12月31日						
	放款業務	存款業務	金融業務	海外業務 (不含OBU)	其他業務	調節及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 2,122,731,834	\$ -	\$ 1,958,601,765	\$ 468,624,474	\$ 247,596,606	(\$ 503,153,653)	\$ 4,294,401,026
部門負債	2,707,797	3,359,989,928	605,902,744	397,776,879	168,297,795	(493,747,989)	4,040,927,154
	111年12月31日						
	放款業務	存款業務	金融業務	海外業務 (不含OBU)	其他業務	調節及沖銷	合計
部門資產	\$ 2,037,565,852	\$ -	\$ 1,624,590,589	\$ 433,811,228	\$ 227,685,707	(\$ 285,055,790)	\$ 4,038,597,586
部門負債	926,094	3,137,958,847	430,955,784	367,296,049	146,589,334	(276,050,728)	3,807,675,380

(三)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收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 48,316,938	\$ 45,810,521
亞洲	6,705,339	5,669,708
美洲	3,345,326	2,537,301
其他	1,237,597	1,237,143
合計	\$ 59,605,200	\$ 55,254,673

(四)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別資訊與部門別資訊一致，請詳附註十四(二)說明。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占淨收益之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062 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三)；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為 33,897,497 千元請參閱附註六(八)；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3(3)。

如附註五(三)所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 3 階段，並按 12 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主要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前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與核准流程；
2. 抽樣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參數變更控制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核准；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歷史資料。
5. 抽樣測試前瞻性資訊
 - (1) 抽樣測試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所使用之總體經濟數據(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等)。
 - (2)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前瞻性情境及情境權重組合。
6. 評估階段三(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7. 評估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二)；民國112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第三等級)金額為9,117,948千元，請參閱附註六(四)及十二(一)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主要採用管理階層專家出具評價報告為其公允價值衡量之主要參考依據。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交易於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前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包括評價模型及評價方法之各項假設參數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列為民國112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及方法論與核准流程；
2. 檢查專家報告是否經管理階層評估後核准與評估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3.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專家的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
4. 評估管理階層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評估管理階層專家選擇的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性；並抽檢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羅蕉森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2306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35,974,723	1	\$ 69,601,53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七	362,652,417	8	328,519,557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六(三)及七	151,572,587	4	159,901,813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六(四)及八	345,702,422	8	298,147,834	8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及八	875,132,672	21	772,657,841	1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	-	6,450,00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	37,831,927	1	30,157,286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七	1,363,562	-	1,234,87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七	2,383,508,919	56	2,293,302,437	57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9,421,060	-	9,025,18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81,043	-	270,88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26,505,523	1	26,802,037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七	2,452,654	-	2,308,163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7,217,634	-	6,972,72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801,029	-	842,90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六)	4,131,445	-	3,080,21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八	2,925,879	-	2,587,271	-
資產總計		\$ 4,267,477,496	100	\$ 4,011,862,560	100

(續次頁)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七	\$ 277,163,686	7	\$ 270,732,906	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69,240	-	1,014,53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及七	18,140,849	1	13,943,931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七)	14,394,423	-	16,605,695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	46,545,431	1	43,732,90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七	4,427,082	-	3,704,338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九)及七	3,502,693,853	82	3,292,148,393	8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	52,350,000	1	51,850,000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一)	74,405,129	2	65,767,019	2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	4,532,666	-	4,740,801	-
26000 租賃負債	七	2,323,543	-	2,153,93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六)	7,772,409	-	7,049,263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三)	7,285,313	-	7,496,639	-
負債總計		<u>4,014,003,624</u>	<u>94</u>	<u>3,780,940,354</u>	<u>94</u>
權益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四)	102,165,000	2	94,725,000	2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34,470,351	1	34,470,351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73,161,890	2	66,784,896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4,106,928	-	4,165,691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23,770,746	1	23,714,246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六)	15,798,957	-	7,062,022	-
權益總計		<u>253,473,872</u>	<u>6</u>	<u>230,922,206</u>	<u>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267,477,496</u>	<u>100</u>	<u>\$ 4,011,862,56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月琴



經理人：李嘉祥



會計主管：郭乃文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	111年	112年	111年	變動百分比
		金額	金額	%	%	
41000 利息收入		69,522,984	170,170	62,522,478	115	59
51000 減：利息費用		(70,267,629)	(120)	(27,521,682)	(51)	155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七)及七	29,255,355	50	35,000,796	64	(16)
491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及七	8,918,402	5	8,103,249	15	10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二十九)及七	18,247,084	(2)	6,152,568	11	201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六(三十)	128,865	-	1,421,828	3	(91)
436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	(403,295)	(1)	(58,687)	-	587
4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一)	(41,390)	-	(3,607)	-	1047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九)	570,274	1	436,766	1	31
49600 兌換利益		1,214,760	2	3,047,499	5	(6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二)及七	539,509	1	383,371	1	41
淨收益合計		58,719,564	100	54,483,783	100	8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八)(二十二)	(5,762,692)	(10)	(6,485,564)	(12)	(1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三)及七	(16,090,398)	(27)	(15,435,184)	(28)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四)	(2,082,484)	(3)	(2,033,805)	(4)	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五)及七	(8,155,954)	(14)	(6,741,011)	(12)	21
61001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26,628,036	46	23,788,219	44	12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六)	(5,101,749)	(9)	(3,460,252)	(7)	47
64000 本期淨利		\$ 21,526,287	37	\$ 20,327,967	37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二)	(\$ 256,259)	-	\$ 1,154,727	2	(12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二十六)	4,991,440	8	(2,748,472)	(5)	(282)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六)	51,252	-	(230,945)	-	(1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378,543)	(1)	6,033,946	11	(106)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二十六)	(40,300)	-	72,027	-	(156)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二十六)	4,208,109	7	(8,326,078)	(15)	(151)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0,320)	-	99,315	-	(15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8,525,379	14	(\$ 3,945,480)	(7)	(3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51,666	51	\$ 16,382,487	30	83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六(三十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11	\$ 1.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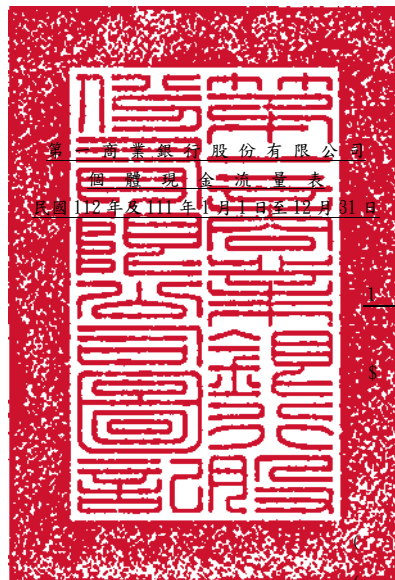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嘉祥



會計主管：郭乃文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628,036	\$ 23,788,2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304,640	9,024,840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899,461	873,92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475	11,74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11,459	700,905
攤銷費用	458,089	447,232
利息收入	99,512,984	62,522,478
利息費用	(70,267,629)	(27,521,682)
股利收入	1,741,153	2,111,4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70,274)	(436,766)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57,703)	-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4,793	6,37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731)	-
投資性不動產報廢損失	578	-
資產減損損失	41,390	3,607
租賃修改利益	(6,656)	(1,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4,442,787)	(18,377,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324,226	4,659,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8,364,839)	(64,225,5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102,505,805)	(94,331,21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828,408)	5,401,091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1,422,522)	(281,770,4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5,063)	(93,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6,430,780	59,375,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4,196,918	6,450,493
應付款項減少	(52,857)	(849,388)
存款及匯款增加	210,545,460	348,216,51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8,638,110	25,666,511
負債準備減少	(296,243)	(141,67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11,326)	3,651,8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22,307)	(9,061,416)
收取之利息	93,615,758	56,217,857
支付之利息	(67,401,860)	(22,325,767)
收取之股利	1,867,017	2,234,234
支付所得稅	(4,834,843)	(3,620,1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23,765	23,444,7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915,404)	(996,269)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296)	(494)
無形資產增加	(408,719)	(458,269)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77,871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6,315	-
其他資產增加	(338,607)	(635,7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9,840)	(2,090,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954,710	(41,726,69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211,272)	6,048,893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	500,000	4,050,000
租賃負債減少	(698,393)	(646,036)
發放現金股利	(7,500,000)	(9,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54,955)	(41,273,833)
匯率影響數	(495,653)	(5,868,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03,317	(14,051,6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252,897	317,304,5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856,214	\$ 303,252,89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77,989	\$ 69,612,85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56,878,225	227,190,04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6,450,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2,856,214	\$ 303,252,8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月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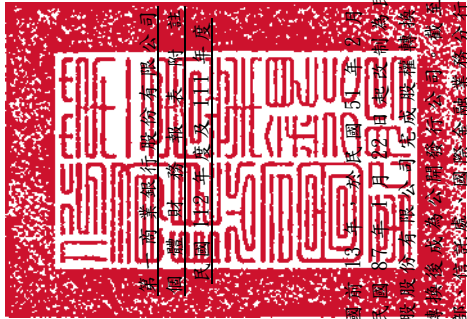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嘉祥



會計主管：郭乃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前 13 年 2 月 2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並自民國 87 年 1 月 22 日起，由第一商業銀行承接經營機構。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權轉讓，成為其子公司，並終止上市，依法於完成轉讓後，第一商業銀行承接經營機構。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營業機構 5 處，分別設於國內外分行及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二)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1. 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 依銀行法有關規定報請核准設立信託處得以辦理之信託業務；3. 依保險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兼營保險代理人之相關業務；4. 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5.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三) 本公司及第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保代)為提升保險業務管理綜效，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第一保代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

(四) 本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其最終母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股權 10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源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本公司除下列所述者，其餘上述準則及解釋經評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此修正為認為或揭露因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提供一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既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負債及承受擔保品(以期末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以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2. 本公司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分類。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層面中亦需要管理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內各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均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價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發生時可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有效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額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額亦認列為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本公司報告內之所有關聯企業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公司結帳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在編製財務報告時,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處分時,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現金流量而言,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出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經營模式係指本公司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收取之現金流量係源自何種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本公司判定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係評估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亦即利息由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協議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之對價組成。

(1) 價外交易

本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於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依交易慣例,皆採交易日會計。

(2)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指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金額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基礎或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列時,應將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本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利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或重估公允價值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或損益按公允價值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後，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後，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7)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除權益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外，僅於本公司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應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可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七)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有关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慮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預期損失金額衡量的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已信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的備抵損失；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 貨幣時間價值；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五分類法)、民國103年12月4日金管銀字第10300329440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及民國104年4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有關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風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九)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發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當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影響該等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異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之公允價值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負債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响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持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之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3~30年
房屋與建築(含附屬設備)	5~55年
交通運輸設備	5~1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4年
什項設備	5~17年

租賃權益改良按租約期間或5年攤提。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每當環境中之活動或改變顯示出帳面金額可能無法回收時，本公司亦評估資產是否減損。若資產帳面金額較估計之可回收金額為高，帳面金額即沖減至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資產減除處分費用後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孰高者。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異，而處分損益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集團中之其他企業所使用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持有，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之公允價值，備規定。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於財務報告中揭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之評價定期由本公司鑑價部門依據內部鑑價辦法辦理。

(十三) 承擔保品

承擔保品按接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若本公司為出租人，其出租資產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公報規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會計處理請參閱附註四(十二)說明。

本公司租賃合約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1.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應收租金依據租賃合約期間按直線法計算租金收入，並認為「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2. 融資租賃

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異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新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係按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

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如有減損跡象即進行減損測試。

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測試結果，如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其後於報導結束日評估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重新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資產減損則予以轉，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可超過資產在未經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目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九)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法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值認列。本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提供的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備抵損失金額，依照附註四(八)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對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備抵損失係認列為負債準備。若金融工具同時包含放款(即金融資產)及未動用承諾(即融資承諾)之組成部分，且本公司無法分別辨認金融資產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與融資承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則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與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一起認列。該預期信用損失合計超過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為負債準備。

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結算受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影響，故本公司於採採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而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報告有重大調整風險之資訊，管理階層須運用適當專業判斷。本公司之估計及相關假設皆係依據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及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對於估計及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金融工具-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

本公司對於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常用之適當模型估計。所使用模型中各項假設參數盡可能參閱市場可觀察資料為依據，惟若干數據或參數未必之公允價值可直接觀察，或模型假設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種情況下，金融工具之各種評價模型皆經定期評估及驗證，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及市場價格。附註十二(一)3 提供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資訊。管理當局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模型及假設可適當的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權益工具之評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於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數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一)3。

(三)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和損失)。附註十二(二)3 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方法，也揭露預期信用損失對上述因素變動之敏感性。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本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若本公司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遞延所得稅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

3. 連結稅制

本公司依據財政部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購併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故本公司與本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及聯屬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投信)、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及未分配盈餘之合併結算申報，並以第一金控為合併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聯屬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目列帳，並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以淨額表達。

4. 本公司部分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此類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或不同納稅主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清償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分派淨額或認股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代為價款減項。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派發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二)3。

(四)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資產成長率等。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後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373,827	\$ 25,872,257
存放中央銀行	18,511,710	18,541,795
存放銀行同業	22,092,452	25,198,802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6,266)	(11,318)
合計	\$ 55,971,723	\$ 69,601,53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二) 存放中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行準備金甲戶	\$ 53,290,521	\$ 33,304,458
存放中央行準備金乙戶	92,430,070	83,210,254
跨行清算基金	25,172,012	30,260,355
國庫存款轉存戶	66,557	79,777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中央行專戶	15,565,319	21,661,608
外匯準備金	731,700	783,488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175,424,085	159,249,355
小計	362,680,264	328,549,295
減：備抵呆帳-拆放銀行同業	(27,847)	(29,738)
合計	\$ 362,652,417	\$ 328,519,557

1. 存放中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符合及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 256,878,225	\$ 227,190,043
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92,430,070	83,210,254
存放中央行存放當地中央行專戶(註)	13,371,969	18,148,998
合計	\$ 362,680,264	\$ 328,549,295

註：係國外分行繳存當地中央行準備金，不得自由動用部分。

3. 本公司將存放中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59,678,808	\$ 74,415,592
股票	205,954	21,567
債券(政府、金融及公司債券)	56,761,420	45,498,057
其他	6,617,988	5,525,956
衍生工具	14,548,304	18,743,15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38,477	456,978
小計	138,450,951	144,661,30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11,920,913	14,295,24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05,723	945,256
小計	13,126,636	15,240,505
合計	\$ 151,577,587	\$ 159,901,813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淨損益	\$ 18,059,121	\$ 5,745,03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487,963	407,534
合計	\$ 18,547,084	\$ 6,152,568

2.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3.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債務工具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136,810,652及\$141,137,444，衍生工具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14,548,304及\$18,743,158。

4.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0及\$304,365。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債券	\$ 301,688,688	\$ 255,838,884
可轉讓定期存單	-	4,063,502
評價調整	301,688,688	259,902,386
小計	(2,689,375)	(6,887,683)
權益工具	298,999,313	253,014,703
股票-上市(櫃)	22,567,517	25,932,802
股票-未上市(櫃)	3,722,435	3,722,376
其他有價證券	638,206	700,991
評價調整	26,928,158	30,356,169
小計	19,774,951	14,776,962
合計	\$ 345,702,422	\$ 298,147,834

1. 本公司選擇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6,703,109及\$45,133,131。

2. 本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為目的，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5,076,601及\$5,598,282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6,549)及\$4,899。

3.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因上市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668,611及

\$2,074,118，與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1,433,699及\$1,762,387。

4. 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9,348,029及\$10,662,805。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647,803,600	\$ 588,072,700
債券	227,390,151	184,615,246
小計	875,193,751	772,687,946
減：累計減損	(61,079)	(30,105)
合計	\$ 814,112,672	\$ 742,587,841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14,987,696	\$ 8,520,801
減損損失	(31,607)	(10,219)
處分利益(損失)	(403,295)	(58,687)
合計	\$ 14,552,794	\$ 8,451,895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本公司考量風險管理目的，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出售債務工具投資，認列處分損失分別為(\$403,295)及(\$58,687)。

4.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5,445,304及\$6,091,285。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六)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債	\$ -	\$ 6,450,000

本公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約定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賣回價格分別為\$0及\$6,455,541。

財務概況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	\$ 2,979,749	\$ 1,243,459
應收利息	18,968,296	13,071,070
應收承兌票款	4,609,947	4,887,350
應收信用卡款	9,533,703	9,424,551
其他應收款	2,619,799	2,445,125
小計	38,711,494	31,071,555
減：備抵呆帳	(879,567)	(914,269)
淨額	\$ 37,831,927	\$ 30,157,28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2,846,464	\$ 2,772,958
短期放款	570,278,147	608,213,070
中期放款	931,680,612	855,801,986
長期放款	908,208,301	850,700,139
進出口押匯	251,894	812,830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140,998	4,226,985
小計	2,417,406,416	2,322,527,968
減：備抵呆帳	(33,897,497)	(29,225,531)
淨額	\$ 2,383,508,919	\$ 2,293,302,437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金額分別為 \$5,541,948 及 \$2,539,276 帳列呆帳費用減除項目。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 5,256,937	\$ 4,846,571
一銀租賃	4,146,743	4,161,748
關聯企業：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17,380	16,863
合計	\$ 9,421,060	\$ 9,025,182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 570,274	\$ 436,766
其他綜合損益	(40,300)	72,0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9,974	\$ 508,793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除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外(本公司認為倘該公司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其可能之影響亦不重大)，餘係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

(以下空白)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與房地款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881,183	\$ 13,518,400	\$ 3,115,565	\$ 840,044	\$ 2,458,399	\$ 956,454	\$ 237,457	\$ 40,007,502
本期購買數	-	132,877	425,625	77,814	84,334	10,179	184,575	915,404
本期移轉數	254,960	66,147	15,176	-	-	-	(336,283)	-
本期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62,619)	(6,376)	-	-	-	-	-	(268,995)
本期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	-	(8,455)	(8,455)
本期處分數	(17,019)	(39,724)	(260,313)	(80,628)	(44,542)	(3,131)	-	(445,357)
匯兌調整數	-	(5,084)	(6,554)	(7,188)	(8,293)	(18,057)	-	(45,17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8,856,505</u>	<u>13,666,240</u>	<u>3,289,499</u>	<u>830,042</u>	<u>2,489,898</u>	<u>945,445</u>	<u>77,294</u>	<u>40,154,923</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7,585,289)	(2,321,380)	(557,862)	(1,930,093)	(810,841)	-	(13,205,465)
本期折舊	-	(349,430)	(308,339)	(72,802)	(119,840)	(49,050)	-	(899,461)
本期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3,745	-	-	-	-	-	3,745
本期處分數	-	35,418	257,349	80,198	44,332	3,099	-	420,396
匯兌調整數	-	1,484	4,801	5,536	6,257	13,307	-	31,38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894,072)	(2,367,569)	(544,930)	(1,999,344)	(843,485)	-	(13,649,400)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8,856,505</u>	<u>\$ 5,772,168</u>	<u>\$ 921,930</u>	<u>\$ 285,112</u>	<u>\$ 490,554</u>	<u>\$ 101,960</u>	<u>\$ 77,294</u>	<u>\$ 26,505,52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改良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與房地款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18,826,153	\$ 13,210,202	\$ 3,086,805	\$ 825,199	\$ 2,412,155	\$ 925,507	\$ 76,134	\$ 39,362,155
本期購買數	55,030	224,601	216,565	112,738	88,198	26,637	272,500	996,269
本期移轉數	-	79,244	6,526	682	1,319	1,488	(89,259)	-
本期轉出至無形資產	-	-	-	-	-	-	(21,862)	(21,862)
本期處分數	-	-	(210,123)	(104,897)	(53,005)	(21,795)	-	(389,820)
匯兌調整數	-	4,353	15,792	6,322	9,732	24,617	(56)	60,7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8,881,183</u>	<u>13,518,400</u>	<u>3,115,565</u>	<u>840,044</u>	<u>2,458,399</u>	<u>956,454</u>	<u>237,457</u>	<u>40,007,502</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7,256,417)	(2,198,865)	(596,953)	(1,857,948)	(765,707)	-	(12,675,890)
本期折舊	-	(327,423)	(317,884)	(60,419)	(116,952)	(51,250)	-	(873,928)
本期處分數	-	-	206,441	103,499	51,802	21,708	-	383,450
匯兌調整數	-	(1,449)	(11,072)	(3,989)	(6,995)	(15,592)	-	(39,09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585,289)	(2,321,380)	(557,862)	(1,930,093)	(810,841)	-	(13,205,465)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8,881,183</u>	<u>\$ 5,933,111</u>	<u>\$ 794,185</u>	<u>\$ 282,182</u>	<u>\$ 528,306</u>	<u>\$ 145,613</u>	<u>\$ 237,457</u>	<u>\$ 26,802,037</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械及電腦設備、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8,798	\$	1,647	
房屋及建築	2,246,060		2,188,767	
機械及電腦設備	53,106		71,3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404		37,146	
什項設備	10,286		9,262	
	<u>\$ 2,452,654</u>	<u>\$</u>	<u>2,308,163</u>	
	<hr/>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378	\$	2,603	
房屋及建築	642,468		632,725	
機械及電腦設備	21,879		22,2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632		40,329	
什項設備	3,102		3,000	
	<u>\$ 711,459</u>	<u>\$</u>	<u>700,905</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078,136 及 \$806,76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壘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057	\$	37,53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3,792		92,55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372		10,268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6		778	
租賃修改利益	6,656		1,272	
	<u>\$ 787,163</u>	<u>\$</u>	<u>818,630</u>	

(十二)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388,913 及 \$367,954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		\$
113年	363,990	112年	327,668	
114年	321,820	113年	245,477	
115年	261,018	114年	205,340	
116年	180,932	115年	168,000	
117年	80,260	116年	97,684	
118年	31,346	117年	30,272	
119年以後	82,389	118年以後	107,302	
合計	<u>1,321,755</u>	<u>合計</u>	<u>1,181,743</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6,742,791	\$	542,038	\$	7,284,829
本期購買數	-		1,296		1,296
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62,619		6,376		268,995
本期處分數	(6,028)		(33,140)		(39,16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6,999,382</u>	<u></u>	<u>516,570</u>	<u></u>	<u>7,515,952</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312,104)		(312,104)
本期折舊	-		(13,475)		(13,475)
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3,745)		(3,745)
本期處分數	-		31,006		31,00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298,318)</u>	<u></u>	<u>(298,31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999,382</u>	<u>\$</u>	<u>218,252</u>	<u>\$</u>	<u>7,217,634</u>
<hr/>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6,742,791	\$	541,544	\$	7,284,335
本期購買數	-		494		49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6,742,791</u>	<u></u>	<u>542,038</u>	<u></u>	<u>7,284,829</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0,364)		(300,364)
本期折舊	-		(11,740)		(11,74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312,104)</u>	<u></u>	<u>(312,10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742,791</u>	<u>\$</u>	<u>229,934</u>	<u>\$</u>	<u>6,972,725</u>

1. 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307,756 及 \$17,573,921。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鑑價專家定期進行評價，主要使用市場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11,267 及 \$105,287，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68,985 及 \$68,207。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247,328	32,025
成本	(32,025)	(32,025)
減：累計減損	215,303	-
承受擔保品淨額	2,362,745	1,031,159
存出保證金	283,587	1,496,752
預付款項(註)	64,244	59,360
其他	2,925,879	2,587,271
合計		

註：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預付法蘭克福分行業已於民國112年1月9日正式開業。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以其他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242,107,020	237,288,501
中華郵政轉存款	1,300	1,300
透支銀行同業	501,178	599,438
銀行同業存款	2,275,594	2,079,821
央行存款	38,344	38,846
央行拆放	32,240,250	30,725,000
合計	277,163,686	270,732,906

(十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5,829,677	12,806,522
衍生工具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36,650	1,182,913
價值調整	(25,478)	(45,504)
債券	2,311,172	1,137,409
小計	18,140,849	13,943,931
合計		

1. 本公司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2. 本公司所發行金融債券係以面額發行，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不包括評價調整之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約支付給債權人之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公債	1,647,043	\$ 3,717,590
金融債券	12,747,380	12,888,105
合計	14,394,423	\$ 16,605,695

本公司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約定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後按售出價格加碼買回有價證券之買回價格分別為\$14,544,120及\$16,760,626。

(十八)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366,562	\$ 404,561
應付待交換票據	18,956,134	19,930,504
承兌匯票	4,758,488	5,032,008
應付費用	6,530,717	5,850,513
應付利息	9,958,168	7,092,783
應付代收款	1,149,021	598,082
應付進口押匯款	1,556,100	1,574,589
其他應付款	3,270,241	3,249,863
合計	46,545,431	\$ 43,732,903

(十九)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57,861,415	\$ 58,904,622
活期存款	827,775,706	896,618,742
定期存款	1,042,961,561	892,918,152
可轉讓定期存單	7,580,503	14,081,435
儲蓄存款	1,563,408,318	1,427,374,460
應解匯款及其他	3,106,350	2,250,982
合計	3,502,693,853	\$ 3,292,148,393

(二十)應付金融債券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內容分別如下：

	一百零四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4年3月25日
發行總額	70億元(到期還本6.5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為2.0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依面額一次還本
發行期限	10年

一百零七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07年5月28日
發行總額	5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57%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2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零七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7年9月25日
發行總額	7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6%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1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零九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09年12月28日
發行總額	10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2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7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一拾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10年12月8日
發行總額	1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0.52%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5年
一百一拾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10年12月22日
發行總額	10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40%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7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一拾一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11年3月22日
發行總額	5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0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10年

一百一拾一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11年3月25日
發行總額	50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0%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屆滿5年4個月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可提前贖回
發行期限	無到期日
一百一拾一年第三期	
發行日期	111年8月22日
發行總額	美元18.8百萬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
還本付息	每季單利付息一次，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1.5年
一百一拾一年第四期	
發行日期	111年8月22日
發行總額	美元19.7百萬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
還本付息	每季單利付息一次，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5年
一百一拾一年第五期	
發行日期	111年9月19日
發行總額	15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50%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5年
一百一拾二年第一期	
發行日期	112年3月21日
發行總額	15億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35%
還本付息	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5年
一百一拾二年第二期	
發行日期	112年12月22日
發行總額	美元17.3百萬
發行價格	按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
還本付息	每季單利付息一次，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
發行期限	1.5年

發行人日期
發行總額
發行價格
票面利率
還本付息
發行期限

一百一拾二年第三期
112年12月22日
美元20,300萬元
按面額發行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區間計息型)之組合
每季單利付息一次,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依面額還本5年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分別為 546.87 億元及 530.33 億元,其中分別有面額 23.37 億元及 11.83 億元之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二十一)其他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74,064,181	\$ 65,188,160
其他	340,948	578,859
合計	\$ 74,405,129	\$ 65,767,019

(二十二)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371,403	\$ 2,411,391
保證責任準備	1,463,764	1,496,730
融資承諾準備	615,688	750,858
其他	81,811	81,822
合計	\$ 4,532,666	\$ 4,740,801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確定福利計畫	\$ 1,113,440	\$ 1,160,675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174,300	1,182,775
合計	\$ 2,287,740	\$ 2,343,450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2,034 及 \$272,194。

本公司國外分行國外當地人員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740 及 \$13,595。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之支薪員工之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数,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数,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数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基金成本分別為 \$247,499 及 \$271,802,前述費用皆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員工福利費用項下,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8,871,319 及 \$8,813,169。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37,755	\$ 10,035,3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24,315)	(8,874,6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13,440	\$ 1,160,675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035,338	\$ 8,874,663
當期服務成本	233,300	-
利息費用(收入)	146,718	(132,519)
	10,415,356	(9,007,182)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56,59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5,835	-
經驗調整	137,023	-
	312,858	(56,599)
提撥退休基金	-	(550,993)
支付退休金	(690,459)	690,459
12月31日餘額	\$ 10,037,755	\$ 8,924,315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度	\$ 10,772,032	(\$ 8,383,816)	\$ 2,388,216
1月1日餘額	259,107	-	259,107
當期服務成本	61,221	(48,526)	12,695
利息費用(收入)	11,092,360	(8,432,342)	2,660,018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666,258)	(666,258)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141,556)	-	(141,55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24,901)	-	(924,901)
經驗調整	577,988	-	577,988
提撥退休基金	(488,469)	(666,258)	(1,154,727)
支付退休金	-	(344,616)	(344,616)
12月31日餘額	(568,553)	568,553	-
	\$ 10,035,338	(\$ 8,874,663)	\$ 1,160,675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分別為(\$189,118及\$714,784)。

確定福利計畫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金額分別為(\$256,259)及\$1,154,727。

(4)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3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皆係依據台灣壽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219,072) \$ 226,478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225,459 (\$ 219,178)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226,986) \$ 234,894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234,306 (\$ 227,5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計畫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 民國112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6)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6,707。

3. 持股信託

本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7日起訂定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規則，依本規則本行任職滿半年(含)以上之正式員工(不含海外單位就地僱用員工)得向「第一商業銀行員工儲蓄暨員工持股委員會」申請按月存入銀行信託專戶定期投資運用，本公司相對提撥金額，並依其退休、離職或符合其他提領條件時，得向委員會提出申請領回。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公司依上述規則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1,574及\$89,800。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第一商業銀行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存儲規則」支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依上述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存儲規則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1,465及\$628,104。詳細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2。

(1)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為\$1,174,300及\$1,182,775。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82,775	\$ -	\$ 1,182,775
利息費用	44,860	-	44,860
	1,227,635	-	1,227,635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319)	-	(13,319)
經驗調整	211,806	-	211,806
	198,487	-	198,487
	(251,822)	(251,822)	(251,822)
12月31日餘額	\$ 1,174,300	\$ 251,822	\$ 1,174,300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064,421	\$ -	\$ 1,064,421
利息費用	40,139	-	40,139
	1,104,560	-	1,104,560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變動影響數	118,338	-	118,33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894)	-	(20,894)
經驗調整	235,627	-	235,627
	333,071	-	333,071
	(254,856)	(254,856)	(254,856)
12月31日餘額	\$ 1,182,775	\$ 254,856	\$ 1,182,775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皆為 \$0。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變動(%)	精算假設 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 負向變動
112年12月31日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0.25%	(\$ 21,709)	\$ 22,466
存入資金報酬率	±0.25%	(\$ 173,951)	\$ 173,95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0.25%	(\$ 21,386)	\$ 22,051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 變動之機率	±10.00%	\$ 234,859	(\$ 234,860)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 變動(%)	精算假設 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 負向變動
111年12月31日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0.25%	(\$ 21,891)	\$ 22,659
存入資金報酬率	±0.25%	(\$ 170,565)	\$ 170,565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0.25%	(\$ 21,567)	\$ 22,242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 變動之機率	±10.00%	\$ 236,555	(\$ 236,555)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亦存在相互關聯性。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的敏感度分析計算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5) 本公司對於民國 113 年度預期支付予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計畫之提撥金為 \$121,263。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詳附註十二(二)3。

(二十三) 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4,918,311	\$ 5,485,994
預收款項	2,222,437	1,853,851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0,563	59,568
其他	124,002	97,226
合計	\$ 7,285,313	\$ 7,496,639

(二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 \$102,165,000 流通在外股數為 10,216,500 千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440,000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744,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 \$102,165,000，分為 10,216,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

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845,000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384,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5 日，增資後發行股本總額為 \$94,725,000，分為 9,472,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起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34,460,326	\$ 34,460,326
股份基礎給付	1,895	1,895
組織重組(註)	8,130	8,130
合計	\$ 34,470,351	\$ 34,470,351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一銀租賃於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以現金收購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之股權，採權益法認列股權淨值變動數為 \$8,130。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另「證券商管理規則」已刪除證券商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證券商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依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73857 號令，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範圍內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二十五)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另提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之可分配數，由董事會考量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業務發展需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未來三年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東股息之發放，以發放現金為原則；惟為提高本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以增強本公司競爭力，搭配以發放股票股利為輔。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及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其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76,994	\$ -	\$ 5,485,349	\$ -
特別盈餘公積	(52,171)	-	(45,43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7,500,000	0.7918	9,000,000	0.9903
股票股利	7,440,000	0.7854	3,845,000	0.4231
	\$ 21,264,823	\$ 1.5772	\$ 18,284,915	\$ 1.4134

上述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1月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7,650,003		7,650,003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9,800		9,800	
本期已實現數	-	1,546,295		1,546,29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543)	-	(378,5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279)	6,979	(40,30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320)	(50,320)		
112年12月31日	<u>\$ 1,385,506</u>	<u>\$ 17,184,463</u>	<u>\$ 15,798,95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11年1月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11,726,368	(11,726,368)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472	(472)		
本期已實現數	-	647,391	647,3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6,033,946	-	6,033,94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9,873	7,846	72,027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9,315	99,315		
111年12月31日	<u>\$ 959,684</u>	<u>\$ 8,021,706</u>	<u>\$ 7,062,022</u>		

(二十七)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9,762,220	\$ 47,208,81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2,124,626	12,050,540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7,173,328	3,004,790
其他利息收入	452,810	258,336
小計	<u>99,512,984</u>	<u>62,522,478</u>
2.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54,343,576)	(20,221,883)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13,425,252)	(5,810,220)
金融債票利息費用	(870,386)	(894,446)
其他利息費用	(1,628,415)	(595,133)
小計	<u>(70,267,629)</u>	<u>(27,521,682)</u>
合計	<u>\$ 29,245,355</u>	<u>\$ 35,000,796</u>

(二十八)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1.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及附屬業務	\$ 2,933,591	\$ 2,587,568
保代業務	2,880,365	2,323,823
外匯業務	750,062	753,938
授信業務	2,195,102	2,097,244
信用卡業務	1,505,469	1,290,744
存匯業務及其他(註)	1,406,118	1,402,386
小計	<u>11,670,707</u>	<u>10,455,703</u>
2. 手續費費用		
信託業務及附屬業務	(293,877)	(291,952)
保代業務	(420,927)	(367,697)
信用卡業務	(1,174,020)	(919,589)
存匯業務及其他	(863,481)	(773,216)
小計	<u>(2,752,305)</u>	<u>(2,352,454)</u>
合計	<u>\$ 8,918,402</u>	<u>\$ 8,103,249</u>

註：(1)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565及\$463。

(2)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分別為\$4及\$2。

財務概況

(二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短期票券	(\$ 141,323)	(\$ 147,404)
債券	(258,228)	(195,803)
股票	7,922	71,562)
利率	(1,095,940)	(273,846)
匯率	11,602,551	3,581,696
選擇權	186,179	200,332
期貨	(1,064)	12,121
其他有價證券	3,543	1,139
小計	10,303,640	3,106,6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短期票券	(838)	6,849
債券	(127,353)	(379,319)
股票	13,033	3,410)
利率	74,219	(28,004)
匯率	4,553,321	831,024
選擇權	(28,670)	42,941
期貨	4,826	4,539)
其他有價證券	(48,684)	(15,284)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2,013	9,069)
小計	4,441,867	441,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72,542	37,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779,466	2,586,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50,431)	(19,275)
合計	18,547,084	6,152,568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即期與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三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1,668,611	\$ 2,074,118
處分債券損益	(1,539,746)	(652,290)
合計	\$ 128,865	\$ 1,421,828

(三十一) 資產減損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9,783)	\$ 1,5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31,607)	(10,219)
承受擔保品減損迴轉利益	-	5,107
合計	41,390	3,607
(三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租金淨損益	374,424	349,673
過期帳淨損益及其他	165,085	33,698
合計	539,509	383,371

(三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3,804,865	\$ 13,136,081
勞健保費用	741,745	695,240
退休金費用	1,160,312	1,275,495
董事酬金	12,840	12,8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0,636	315,547
合計	16,090,398	15,435,184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工人數分別為 8,637 人及 8,475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697,000 及 \$1,400,0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形，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12 年董事會決議分配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 \$1,279,688，較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1,400,000 減少 \$120,312，該金額係為估計差異，民國 111 年度之估計變動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 112 年度損益調整。

4.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另本公司無配發董監酬勞。

(三十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 1,624,395	\$ 1,586,573
攤銷費用	458,089	447,232
合計	\$ 2,082,484	\$ 2,033,805

(三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稅捐及規費	\$ 3,552,392	\$ 2,646,282
租金支出	82,180	103,597
保險費	739,994	680,649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561,045	583,497
專業服務費	309,116	283,886
電腦軟體服務費	726,868	579,926
郵電費	340,150	330,187
其他	1,844,209	1,532,987
合計	\$ 8,155,954	\$ 6,741,011

(三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218,323	\$ 3,782,631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額及其他	203,979	115,910
當期所得稅總額	5,422,302	3,898,5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0,553)	(438,289)
遞延所得稅總額	(320,553)	(438,289)
所得稅費用	\$ 5,101,749	\$ 3,460,25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84,972	\$ 4,567,2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額及其他	203,979	115,91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及其他所得稅調整影響數	(687,202)	(1,222,932)
所得稅費用	\$ 5,101,749	\$ 3,460,252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01,696	\$ 531,417	\$ -	\$ 1,301,696	\$ -	\$ -
備抵呆帳超限	7,097	(692)	-	7,097	-	-
承攬擔保品	557,155	(12,613)	51,252	557,155	(12,613)	51,252
減損損失	1,088,852	530,656	(25,820)	1,088,852	530,656	(25,820)
員工福利準備	125,413	1,532	(24,500)	125,413	1,532	(24,500)
未提撥數	\$ 3,080,213	\$ 1,050,300	\$ 932	\$ 3,080,213	\$ 1,050,300	\$ 932
海外分行	\$ 5,692,710	\$ -	\$ -	\$ 5,692,710	\$ -	\$ -
其他	824,416	643,477	-	824,416	643,477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532,137	86,270	-	532,137	86,270	-
土地增值稅	\$ 7,049,263	\$ 729,747	\$ -	\$ 7,049,263	\$ 729,747	\$ -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6,601)			(\$ 6,601)
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91,656	\$ 410,040	\$ -	\$ 891,656	\$ 410,040	\$ -
備抵呆帳超限	9,798	(2,701)	-	9,798	(2,701)	-
承攬擔保品	745,491	42,609	(230,945)	745,491	42,609	(230,945)
減損損失	576,541	456,816	55,495	576,541	456,816	55,495
員工福利準備	74,240	24,276	26,897	74,240	24,276	26,897
未提撥數	\$ 2,297,726	\$ 931,040	(\$ 148,553)	\$ 2,297,726	\$ 931,040	(\$ 148,553)
海外分行	\$ 5,692,710	\$ -	\$ -	\$ 5,692,710	\$ -	\$ -
其他	380,889	460,450	(16,923)	380,889	460,450	(16,92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499,836	32,301	-	499,836	32,301	-
土地增值稅	\$ 6,573,435	\$ 492,751	(\$ 16,923)	\$ 6,573,435	\$ 492,751	(\$ 16,923)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本公司對於民國107年度之核定結果內容不服，並對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提出申請復查程序，目前尚在審理中。
5. 本公司適用民國112年5月23日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修正規定，將該例外規定應用於認列及揭露與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6. 本公司落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內，部分海外分行之註冊地英國、德國、越南及日本已頒布支柱二法案，因此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當期所得稅暴險。

(三十七)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的損益(稅後)	\$ 21,526,287	\$ 20,327,9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216,500	10,216,5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基本每股盈餘(元)(稅後)	2.11	1.99

註：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12年8月4日盈餘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並重新計算民國111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另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基本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相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由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控制，該公司擁有100%普通股。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即為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銀行(股)公司(臺灣銀行)	實質關係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臺灣企銀)(註1)	實質關係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合庫銀行)(註2)	實質關係人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東亞建經)	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之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
(一) 銀文教會	以上為本公司所捐贈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子公司
一銀租賃(股)公司(一銀租賃)	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第一金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亞洲)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第一金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第一金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公司(第一金私募)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融資管理(股)公司(第一金資管)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第一創投)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公司(第一管顧)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人壽(股)公司(第一金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其他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註1：自民國112年6月16日起非為關係人。

註2：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至7月3日為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拆放銀行同業

	11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2,000,000	\$ -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1,688,775	-
	\$ -	\$ -
	11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20,000,000	\$ -
臺灣企銀	8,000,000	-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1,229,000	-
	\$ -	\$ -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關係人利息收入分別為\$17,973及\$31,306。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銀行同業拆放

	112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4,000,000	\$ -	0.680-1.160
	111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其他關係人			
臺灣企銀	\$ 10,000,000	\$ -	0.305-0.430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上述關係人利息費用分別為\$1,111及\$374。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存放銀行同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453,895	\$ 682,944
臺灣企銀	-	540,759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7,326	37,057
	<u>\$ 461,221</u>	<u>\$ 1,260,760</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銀行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u>\$ 241</u>	<u>\$ 241</u>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放款

類別	關係人類別 (註1)	戶數或關係人 名稱(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112年12月31日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63	\$ 23,845	\$ 23,435	\$ 23,435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207	1,249,398	1,198,557	1,198,557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12	14,911	11,202	11,202	-	本公司存單、土地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642,0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子公司	一銀租賃	300,000	100,000	100,000	-	應收客票	無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其他關係人	47	\$ 18,455	\$ 15,130	\$ 15,130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其他關係人	203	1,182,696	1,034,415	1,034,41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其他關係人	10	21,968	2,095	2,095	-	本公司存單、土地、本公司信託受益權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400,000	310,000	310,000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兄弟公司	第一金證券	100,000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子公司	一銀租賃	350,000	150,000	150,000	-	應收客票	無	

上述關係人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利息收入合計分別為\$23,932及\$15,869。

註1：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1%，故以彙總揭露。

註2：戶數係採期末統計數據。

6. 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1,889,579	\$ 1,568,028
子公司		
一銀租賃	389,324	485,805
兄弟公司		
第一金人壽	1,127,534	825,044
第一金證券	3,201,843	2,767,121
其他	481,883	386,058
其他關係人		
其他(註)	1,952,697	1,811,323
合計	\$ 9,042,860	\$ 7,843,379

第一金控等關係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存款利息費用合計分別為 \$96,807 及 \$44,005。

註：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行員儲蓄存款在 \$480 以下，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計算外，餘者係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7. 衍生工具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 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12/10/11-113/03/29	\$ 693,933	\$ 20,47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 20,475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外匯合約	112/01/11-113/06/21	6,448,050	31,70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匯率	31,7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關係人 類別	關係人 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其他關係人	第一金投信 經理之基金	外匯合約	111/12/19-112/01/31	\$ 98,320	(\$ 38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匯率	\$ 385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外匯合約	111/02/11-112/09/28	7,527,625	(63,56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匯率	63,566
其他關係人	臺灣企銀	外匯合約	111/02/08-112/02/08	1,843,500	(40,2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匯率	40,230

註 1：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工具於本年度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為止，期末依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註 2：資產負債表餘額係帳列科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期末餘額。

8.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第一金控(註)	\$ 741,710	\$ 741,710
註：係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母公司		
第一金控(註)	\$ 2,683,158	\$ 1,912,758

註：係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10. 本公司向一銀租賃承租交通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民國108年3月12日至民國113年3月12日，於每月底支付租金，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租賃負債分別為\$37及\$668，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及\$13。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向一銀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0及\$1,136。

本公司向第一資管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民國109年9月1日至民國116年11月30日，於每年初支付租金，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租賃負債分別為\$22,743及\$29,659，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435及\$31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向第一資管取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448及\$37,429。

11.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30,204	\$ 29,770
子公司		
一銀租賃		
兄弟公司	7,741	7,777
第一金證券	86,773	88,293
第一金投信	99,717	86,880
第一金人壽	876,817	751,040
第一金投顧	1,550	1,867
第一資管	6,206	6,206
其他	3,160	2,850
其他關係人		
其他	3,062	2,907
合計	\$ 1,115,210	\$ 977,590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2. 其他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第一金控	\$ 2,148	\$ 2,162
兄弟公司		
第一資管	68,937	69,832
第一金證券	86,051	87,365
第一金人壽	16	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5,255	14,777
合計	\$ 172,407	\$ 174,145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7,803	\$ 67,356
退職後福利	2,869	2,871
合計	\$ 70,672	\$ 70,227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 5,663,231	\$ 7,472,397	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供作營業保證金等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	40,400,000	40,538,275	外幣清算透支擔保、央行外幣資金拆借擔保等
工具投資			
存出保證金	2,362,745	1,031,159	衍生交易保證金、提存法院假扣押保證金及行舍押金等
合計	\$ 48,425,976	\$ 49,041,8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	\$ 179,970,606	\$ 211,002,58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7,517,061	112,830,31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1,702,784	34,869,999
各類保證款項	107,008,469	105,696,698
受託代收放款項	91,656,119	99,064,088
受託代收放款項	407,256,193	322,391,020
應付保證票據	46,254,500	46,295,500
信託資產	1,030,790,258	923,196,338
保管有價證券	659,983,589	614,894,135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220,047,500	211,934,0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債券	213,099,480	210,390,29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層級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通常係指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3及5說明。下表所列示者外，本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款、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放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存款、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十二(一)4說明)。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875,132,672	\$ 6,937,264	\$ 848,169,778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2,350,000	-	49,414,595			
資產及負債項目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772,657,841	\$ 6,340,299	\$ 744,235,142			
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51,850,000	-	47,641,405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之決定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若有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約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價格，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值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其他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匯兌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資訊。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之資訊。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衍生之公允價值模型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部分)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適當之估計。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予以評價。

評價模型之輸出永遠係預測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當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參數予以調整。因此評價模型之預測值或適當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如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模型之公允價值及相關之控制程序，已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2) 本公司依金融工具之評價方法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新臺幣平均殖利率)或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理論殖利率)評價。
- B. 新臺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櫃買中心公告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格評價，若無公允價格，則以櫃買中心所提供相對信用評等等級之參考殖利率曲線推算價格評價。
- C. 資產證券化商品：採用 Bloomberg 價格資訊。
- D. 可轉換公司債：以櫃買中心公告之當日收盤價格或最近期之收盤價格評估。
- E. 新臺幣短期票券：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F. 外幣有價證券：以 Bloomberg、Reuters 之報價及本公司系統評價，若以上皆無相關報價或評價者，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
- G. 上市(櫃)股票：以交易所或櫃買中心公告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憑證：封閉型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 I. 指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供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J. 衍生工具：
 - (a) 認購(售)權證、股票指數期貨、股指期貨選擇權：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 (b)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c)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d) 部分衍生工具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K. 未上市(櫃)股票：本公司針對非屬權益工具評價方法係採用市場法、收益法及淨資產法。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市場上相近標的予以評價；收益法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淨資產法包括淨值法。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A. 貸方評價調整 (C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B. 借方評價調整 (DVA)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 (PD) (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4. 非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本公司估計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其放款交易取法之利率，通常以指標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其中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估價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允價值評價。

B. 新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及債券型受益證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存款僅佔本科目比例微小，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尚屬合理。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5.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等皆屬之。

C.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合計	相同資產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重大之其他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					
資產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716,400	\$ -	\$ 59,716,400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631	218,631	-	-	-
短期債券	57,376,151	366,242	57,009,909	6,239,084	-
股票投資	6,591,465	-	-	-	352,381
其他	13,126,636	-	13,126,636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079,075	36,961,127	-	-	9,117,948
股票投資	298,999,313	38,630,144	260,369,169	-	-
債券投資	624,034	624,034	-	-	-
其他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11,172	-	2,311,172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資產	14,548,304	117,330	14,430,97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15,829,677	-	15,829,67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15,420,858	\$ 76,917,508	\$ 429,033,021	\$ 9,470,329	-
合計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74,467,893	\$ -	\$ 74,467,893	\$ -
股票投資	21,211	21,211	-	-
債券投資	45,881,479	1,920	45,879,559	-
其他	5,547,567	-	5,116,900	430,66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40,505	-	15,240,50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4,437,790	36,025,136	-	8,412,654
債券投資	248,956,558	26,950,899	222,005,659	-
其他	4,753,486	695,341	4,058,14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7,409	-	1,137,409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8,743,158	92,848	18,650,31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2,806,522	-	12,806,522	-
合計	\$ 471,993,578	\$ 63,787,355	\$ 399,362,902	\$ 8,843,321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A.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 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30,667	(\$ 78,286)	\$ -	\$ -	\$ -	\$ -	\$ -	\$ 352,3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8,412,654	-	705,294	-	-	-	-	9,117,948

民國 11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 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29,007	\$ 20,560	\$ -	\$ -	\$ -	(\$ 18,900)	\$ -	\$ 430,6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9,037,835	-	(629,836)	4,655	-	-	-	8,412,654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78,286)及\$19,592。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705,294及(\$629,836)。

B.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 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	\$ 430,667	資產法-淨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	15%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412,654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 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企業價值對稅前息 前折舊攤提前利 益比乘數	6.98-23.08 0.44-3.36 5.41-13.32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流動性折價 營收成長率 折現率 流動性折價	30% 2% 7.65% 10%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營收成長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產法-淨資產調整法	流動性折價	15%、30%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工具投資價值評價辦法」之規定，採用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本公司內部覆核及核准後辦理入帳。

(二)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1. 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依據整體經營策略及財務目標，考量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規範等因素，透過有效風險管理機制，包含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並據以採取適當的因應策略，將各項業務之風險及潛在的財務損失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以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發展，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落實風險管理文化及策略，本公司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制度、程序和方法，並恪遵相關之法令規章，適時評估與修正，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監控與報告、內控內稽制度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主要風險，俾利遵循法令與達成策略目標並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導資訊。

第一金融集團氣候風險由金控董事會為集團最高督導單位，負有核准、指導、確保風險政策之有效運作，其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氣候風險相關重要策略，而法令遵循單位應確保各單位作業均遵守法令規範。

本公司所持有連結 LIBOR 利率指標之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將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本公司已對前述利率指標變革衍生之財務面及非財務面風險，完成利率指標變革轉換執行計畫因應，相關合約修改、客戶溝通、財務及業務影響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修訂、系統及流程變更、風險管理與評價模型調整。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已完成轉換無相關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經理擔任，副總經理擔任委員，必要時得經本委員會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遴聘具風險管理專業背景人士擔任之，另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債權管理處及法令遵循處等各處主管應列席與會，其中，風險管理處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事務單位，綜理委員會事務。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單位之協調運作，並負責

議決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程序、風險承擔限額及權限、風險衡量方法、評估程序及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執行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理情形報告等相關事務後，依各該業務之分層權責與核定程序交付執行。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風險評估情形。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其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託業務、租賃業務、存放款項、拆借銀行存款及衍生信用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產生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相關信用風險控管機制及程序彙總如下：
 A. 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或建立公司本身信用評等機制，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分類管理；
 B. 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單一客戶、單一集團、單一股票融資及投資、關係戶之限額規定；
 C. 透過限額之設定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個別及集團)及國家別等之信用風險；
 D. 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撥貸及覆審程序，且複雜授信案件專案審核之政策；

E. 針對授信業務，制定擔保品撥貸成數、估價、管理及處分等政策；
 F. 定期向高階管理層彙報信用風險資訊。
 此外，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及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規格外，依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及各營業單位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主要將授信資產及債信工具投資，參考內部評等機制及外部評等機構之評等等級，依照如下表所示：
 下表對應資產之對內外部評等等級與債信工具投資之外部評等等級間並無直接對應關係，只是兩種不同評等，僅屬同一類別。

信用品質類別	債務工具投資	
	外部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低風險等級	BB等級以上	twBBB+等級以上
中度風險等級	BB-至B+等級	twBBB ~ twBB+
中高風險等級	B等級	twBB ~ twBB-
高風險等級	(包含無評等之債務工具投資) B-至C等級	twB+ ~ twCC
違約等級	D等級	

本公司針對各主要業務別詳細之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內部風險評等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公司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收回無望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定授信資產風險評估標準則、逾期放款損失準備率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標準，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原則、催收作業要點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內部風險評等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利用統計方法，配合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一個衡量客戶信用高低之客觀指標，此即本公司之「借款人風險評等」。其中係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利率區分為13個等級，又可區分為五大類，分述如下：

- I. 低風險等級：第1-7等，違約率在2%以下。此類客戶違約利率均在一定水準以下，在一般不利的景氣波動衝擊下，多能擁有正常的本息支付能力。
- II. 中度風險等級：第8-9等，違約率在2-5%之間。此類客戶通常存有潛在的問題，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損害借款人的本息支付能力或意願。
- III. 中高風險等級：第10等，違約率在5-10%之間。此類客戶風險較高，本息支付能力偏低，易受經濟環境波動影響。
- IV. 高風險等級：第11-12等，違約率高於10%，未達100%。此類的客戶本息支付能力極低，有高度違約之可能性。
- V. 違約等級：第13等，違約率為100%。違約定義包括：目前於本公司有本金或利息逾期60天以上、轉催收或轉呆帳、利息掛帳、轉C表、協議償還等紀錄。

本公司對於符合辦理信用評等之企業戶，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信用評等作業；對於僅簽訂中長期授信契約之企業戶，授信期間營業單位仍應每年辦理評等；聯合授信案亦同。信用評等主要由獨立於營業單位之徵信處或區域中心辦理，僅一定額以下案件由營業單位自行辦理。

針對消費金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房貸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專家審核方式，其中小額信貸與房貸的評等方式如下所示：

- I. 小額信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計算預期損失率(EL%)。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將信評結果區分為三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高风险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 II. 房貸信用評等：

經由信評模型評估借款人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據以計算預期損失(EL)；再併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手續費等合計為成本面資料，另依據借款人申貸時之申請額與利率核算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等收益面資料，產生「預期獲利」。並依照未來一年的預期違約機率，將信評結果區分為四類，分別為「低風險等級」、「中度風險等級」、「中高风险等級」及「高風險等級」。

B. 存放及拆借金融同業
 本公司定期辦理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審查，由授信審核單位根據交易對手外部評等機構長期信用評等、交易對手業務承作量，並參酌給予之信用風險額度，而個別核定後實施。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授信審核單位定期審查之金融同業各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向授信審核處申請風險額度，個案控管。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情形。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及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於當天此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出現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a. 借戶授信逾期 30 天以上。
- b. 位於本公司預警名單。
- c. 內、外部評等：評估日與原始認列日之評等相比相差 3 等以上。
 - (a) 內部評等：評估日與原始認列日之評等相比相差 3 等以上。
 - (b) 外部評等：遭同一家外部評等機構調降 2 個評等至非投資等級。
- d. 經評估確有債信不良情事，可能情形如下：
 - (a) 借款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者。
 - (b) 借款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於列報逾放前(增)訂契約而能依約分期償還本息者。
 - (c) 借款戶應繳利息以「部分繳息、部分記帳」方式處理，原積欠利息尚未繳清者。
 - (d) 連續展期之授信。
 - (e) 授信戶目前為拒絕往來戶。
 - (f) 授信戶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
 - (g) 授信戶處停業狀態。
 - (h)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設存疑意見。
 - (i) 授信戶經本行通報退業記錄。
 - (j) 借款戶信用發生惡化或關係企業已有倒閉情形者。
 - (k) 授信戶有其他債信不良情形。

本公司各類授信資產備內外部信用評等符合下列「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之標準，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a. 內部評等：

依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低風險等級」之定義，將預測違約機率低於 2% 之評等，視為其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
- b. 外部信用評等：

投資等級以上者。

有關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的標準，由本公司定期檢

討評估其妥適性。

(B) 債票券投資

當債票券投資之任一項信用用風險轉換指標與原始認列日變動超過門檻值，視為信用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轉換指標之門檻值：

- a. 債票券逾期超過 30 天。
 - b. 最終外部信用評等下降 2 個等級(含)以上，且報導日最終外部信評為非投資等級。
 - c. 攤銷後成本與融資產成成本與公允價值比較；市價較攤銷後成本高低 50%(含)，非為利率風險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 d. 本公司預警名單。
- 本公司債票券投資於報導日非判定為信用減損第二階段(Stage 2)或信用減損第三階段(Stage 3)者，則判斷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低信用風險(Stage 1)。
- 債票券投資減損評估後，將由業務單位進行覆核確認，並陳報至高階管理階層；減損參數資料應定期檢視，並視需要調整更新，惟參數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A.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 9 附錄 A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A) 授信業務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 b.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 d. 依消費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g. 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 h. 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 i. 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 j. 授信戶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 k. 授信戶依銀行公會辦理企業債權債務協商相關機制或規範，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 l. 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 m. 符合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模型違約定義之案件。

(B) 債票券投資

本公司債票券投資符合以下任一項即視為信用減損。

- a.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
- b. 落入 S&P 違約信用等級或其他信評資訊之相對應評等。
- c.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 d. 法院宣告破產。
- e. 債票券發行人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

B.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承受價，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暴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機率

國內授信資產之 PD 參數的估計上，以本公司產品及內部評等別為基礎，進行 PD 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 PD 參數」及「多年期 PD 參數」。

- (a) 一年期 PD 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 PD 參數。
- (b) 多年期 PD 參數：本公司採用馬可夫鍊(Markov Chain)方法，利用歷史一年期評等轉置矩陣，在假設各期各評等轉換之機率固定不變下，依現行狀態推演出「多年期 PD 參數」。多年期 PD 參數之採用需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間的估計，本公司行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b. 違約損失率
依據企、消金放款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

(a) 表內一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依授信餘額計算。
(b) 表外一融資產承諾及財務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資產之轉換係數(CCF)之規範及本公司內部實際歷史額度動用資料估算。

(B) 債票券投資

a. 違約率採外部信用評等資料，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b. 違約損失率：採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

(a) Stage 1 及 Stage 3：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
(b) Stage 2：依據債票券投資合約，在存續期間內各期之現金流量。

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業務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方面
(a) 於本公司徵授信流程中，納入對於個案評估企業潛力、財務狀況、產業展望、擔保情形及償債能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考量。

(b) 透過本公司預警制度，識別出具潛在風險之客戶。

b.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面
反映在模型參數之前瞻性調校包括 PD 及 LGD，運用歷史資料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經濟因子，包含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失業率、房價指數等。

其後針對攸關經濟因子進行預測，該預測包含對未來年度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除基礎經濟情境外，本公司亦評估其他可能之經濟情境及相關權重資訊。
雖預測值可能與預測存有重大差異，惟本公司認為該等預測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存有重大差異，惟本公司認為該等預測為公司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

(B) 債票券投資

違約率之前瞻性估計可透過將景氣的變化納入考量，且景氣的變化可以透過經濟成長率來進行衡量。PIT(point in time)整體流程架構係從建立國家別模型出發，該國家別模型

將違約機率與各國家別之 GDP 成長率因子透過迴歸模型建構相互連結，並進一步將迴歸的結果透過修正因子調整，以取得各評等下的條件違約機率與條件違約機率期限結構。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微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保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確定義信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以降低授信風險。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公司在授信業務控管上，除遵循銀行法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住宅建築、企業建築等授信限額辦理外，另為有效控管授信集中度風險，依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市場環境變化、業務複雜性等，分別訂定評等別、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及上市(櫃)股票別等風險承擔限額，並定期監測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各項授信風險承擔限額(至少每一年)與不定期依據整體景氣、金融環境及業務發展策略，並考量對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可能影響，適時予以評估與修正。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主要係指有第三方或信用機構保證者。

(5)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為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資訊詳附註九之說明。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般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風險等級					
低風險等級	\$ 2,106,608,701	\$ 35,049,620	\$ -	\$ -	\$ 2,141,658,321
中風險等級	152,286,415	47,297,638	-	-	199,584,053
中高風險等級	7,311,464	27,864,636	-	-	35,206,100
高風險等級	651,140	27,689,159	5,319,841	-	33,640,140
違約等級	-	-	7,257,892	-	7,257,892
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	2,266,837,720	137,991,053	12,577,633	-	2,417,406,416
備抵呆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6,591,374)	(3,519,689)	(2,426,619)	-	(12,540,6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	-	-	(21,356,815)	(21,356,815)
金融資產淨額	\$ 2,260,246,346	\$ 134,471,364	\$ 10,148,024	\$ (21,356,815)	\$ 2,383,508,919

11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風險等級					
低風險等級	\$ 2,041,896,093	\$ 30,544,670	\$ -	\$ -	\$ 2,072,440,763
中風險等級	158,359,797	29,868,869	-	-	188,228,666
中高風險等級	7,426,278	20,422,452	-	-	27,848,730
高風險等級	410,471	23,579,088	2,148,179	-	26,137,738
違約等級	-	-	7,872,103	-	7,872,103
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	2,208,092,627	104,415,059	10,020,282	-	2,322,527,968
備抵呆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6,244,237)	(2,592,758)	(1,777,248)	-	(10,614,2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	-	-	(18,611,288)	(18,611,288)
金融資產淨額	\$ 2,201,848,390	\$ 101,822,301	\$ 8,243,034	\$ (18,611,288)	\$ 2,293,302,437

表內授信資產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金融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項及衍生工具等。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

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達5%。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及租賃業務應收款項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催收款依產業別分佈情形：

依產業型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1,200,135,915	49.64	\$ 1,205,487,109	51.90
私人	838,609,949	34.69	785,146,191	33.80
海外及其他	316,958,666	13.11	306,728,059	13.21
政府機關	37,937,622	1.57	9,645,672	0.42
公營企業	19,500,000	0.81	11,640,715	0.50
非營利團體	4,264,264	0.18	3,880,222	0.17
合計	\$ 2,417,406,416	100.00	\$ 2,322,527,968	100.00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催收款依地區別(註)分佈情形：

依地區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亞洲	\$ 2,254,109,510	93.24	\$ 2,169,365,653	93.40
北美洲	85,491,717	3.54	83,269,962	3.59
大洋洲	51,967,443	2.15	47,662,353	2.05
歐洲	25,837,746	1.07	22,230,000	0.96
合計	\$ 2,417,406,416	100.00	\$ 2,322,527,968	100.00

註：上表地區別係根據借款人所在分行為基礎編製。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催收款依擔保品別分佈情形：

依擔保品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603,835,568	24.98	\$ 572,631,366	24.66
有擔保				
-不動產	1,275,277,265	52.75	1,221,110,303	52.58
-保證	151,010,203	6.25	154,303,626	6.64
-金融擔保品	65,228,128	2.69	70,084,358	3.02
-其他擔保品	23,855,823	0.99	17,732,844	0.76
海外及其他	298,204,429	12.34	286,665,471	12.34
合計	\$ 2,417,406,416	100.00	\$ 2,322,527,968	100.00

本公司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17,870,051	\$ 17,870,051
-衍生工具	5,863,211	6,583,457	-	12,446,668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12,751	-	-	12,751
-其他	1,327,957	-	150,563	1,478,520
貼現及放款	1,610,103,189	-	171,631,352	1,781,734,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9,063,704	9,063,7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				
-債券投資	-	-	51,973,154	51,973,154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116	-	-	116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3,482,785	-	298,777	3,781,562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573,140	-	2,670,890	8,244,030
各類保證款項	18,794,308	-	10,491,628	29,285,936
合計	\$ 1,645,157,457	\$ 6,583,457	\$ 264,150,119	\$ 1,915,891,033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21,330,598	\$ 21,330,598
-衍生工具	5,992,393	8,441,994	-	14,434,387
應收款				
-信用卡業務	8,274	-	-	8,274
-其他	1,123,459	-	140,032	1,263,491
貼現及放款	1,523,277,390	-	171,657,584	1,694,934,9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11,155,918	11,155,9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				
-債券投資	-	-	40,211,930	40,211,930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733,246	-	298,781	6,032,027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364,167	-	3,510,280	9,874,447
各類保證款項	19,516,595	-	9,815,086	29,331,681
合計	\$ 1,562,015,524	\$ 8,441,994	\$ 258,120,209	\$ 1,828,577,727

註1：「擔保品」係指有設定不動產及動產抵押權、與動產或權利質權等擔保者；按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鑑價價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

註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3)(4)。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降低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總帳面金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表內項目				
-應收款	\$ 176,428	\$ 100	\$ 172,178	\$ 100
-信用卡業務	12,577,643	5,686,680	10,020,282	5,441,400
貼現及放款				
表外項目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47	-	1,574	-
各類保證款項	491	-	9,891	-
合計	\$ 12,755,709	\$ 5,686,780	\$ 10,203,925	\$ 5,441,500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6,450,336及\$4,280,607。

(6) 本公司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負債準備變動
A. 授信業務

(A)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預期信用損失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以下空白)

a. 貼現及放款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 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帳列數
期初餘額	\$ 6,244,237	\$ 2,592,758	\$ 1,777,248	\$ 10,614,243	\$ 18,611,288	\$ 29,225,53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9,072	(58,996)	(76)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55,709)	1,457,599	(1,890)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15,703)	(317,606)	933,309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954,217	(235,211)	218,681	1,937,687	-	1,937,687
創始或購入	3,033,869	558,993	293,598	3,886,460	-	3,886,460
於當期除列	(2,631,057)	(430,339)	(154,401)	(3,215,797)	-	(3,215,79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745,527	2,745,527
轉銷呆帳	(199)	(48,570)	(649,370)	(698,139)	-	(698,1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47	1,061	12,520	16,228	-	16,228
期末餘額	\$ 6,591,374	\$ 3,519,689	\$ 2,429,619	\$ 12,540,682	\$ 21,356,815	\$ 33,897,497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 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680,165	\$ 2,139,652	\$ 1,570,123	\$ 9,389,940	\$ 15,624,355	\$ 25,014,29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0,265	(40,233)	(32)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64,124)	973,379	(9,255)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7,995)	(216,551)	424,546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772,022	(388,964)	330,367	713,425	-	713,425
創始或購入	3,422,243	423,206	17,386	3,862,835	-	3,862,835
於當期除列	(2,577,072)	(322,571)	(108,132)	(3,007,775)	-	(3,007,7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2,986,933	2,986,933
轉銷呆帳	(7,317)	(4,532)	(483,908)	(495,757)	-	(495,757)
匯兌及其他變動	86,050	29,372	36,153	151,575	-	151,575
期末餘額	\$ 6,244,237	\$ 2,592,758	\$ 1,777,248	\$ 10,614,243	\$ 18,611,288	\$ 29,225,531

b. 應收款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 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帳列數
期初餘額	\$ 47,975	\$ 44,191	\$ 217,474	\$ 309,640	\$ 604,629	\$ 914,26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40	(636)	(4)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85)	6,285	(100)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838)	(26,533)	36,371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6,022	27,195	(5,094)	38,123	-	38,123
創始或購入	47,211	9,397	4,796	61,404	-	61,404
於當期除列	(34,326)	(10,973)	(35,459)	(80,758)	-	(80,7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0,838)	(40,838)
轉銷呆帳	(27)	(1,376)	(18,014)	(19,417)	-	(19,41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	6,769	(1)	6,784	-	6,784
期末餘額	\$ 61,488	\$ 54,319	\$ 199,969	\$ 315,776	\$ 563,791	\$ 879,567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 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備抵呆帳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06,979	\$ 54,965	\$ 268,529	\$ 430,473	\$ 230,161	\$ 660,6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55	(750)	(5)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289)	4,331	(4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630)	(18,280)	26,910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1,638	15,522	(32,464)	(5,304)	-	(5,304)
創始或購入	37,245	1,768	(3,652)	35,361	-	35,361
於當期除列	(95,617)	(17,648)	(29,396)	(142,661)	-	(142,6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74,468	374,468
轉銷呆帳	(33)	(691)	(12,430)	(13,154)	-	(13,1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73)	4,974	24	4,925	-	4,925
期末餘額	\$ 47,975	\$ 44,191	\$ 217,474	\$ 309,640	\$ 604,629	\$ 914,269

c. 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 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負債準備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92,290	\$ 76,632	\$ 10,258	\$ 679,180	\$ 1,648,742	\$ 2,327,92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45	(4,145)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0,361)	50,364	(3)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82)	(216)	598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5,316	(28,800)	(342)	(23,826)	-	(23,826)
創始或購入	491,643	12,932	16	504,591	-	504,591
於當期除列	(313,620)	(10,302)	(9,804)	(333,726)	-	(333,72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15,341)	(315,34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2	(1)	-	151	-	151
期末餘額	\$ 729,183	\$ 96,464	\$ 723	\$ 826,370	\$ 1,333,401	\$ 2,159,771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 損合計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負債準備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70,824	\$ 78,131	\$ 727	\$ 649,682	\$ 1,147,156	\$ 1,796,83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108	(5,108)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592)	9,593	(1)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42)	(9,716)	10,058	-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54,167	(15,642)	(461)	(70,270)	-	(70,270)
創始或購入	391,013	23,923	94	415,030	-	415,030
於當期除列	(312,027)	(4,564)	(159)	(316,750)	-	(316,75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01,586	501,5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73	15	-	1,488	-	1,488
期末餘額	\$ 592,290	\$ 76,632	\$ 10,258	\$ 679,180	\$ 1,648,742	\$ 2,327,922

(B)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

造成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說明：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轉銷呆帳分別為 \$6,455,265 及 \$4,338,532。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總計
期初餘額	\$ 2,208,092,627	\$ 104,415,059	\$ 10,020,282	\$ 2,322,527,96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312,100	(20,295,660)	(16,440)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6,155,416)	56,218,679	(63,26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755,928)	(1,967,680)	6,723,608	-
本期增加(減少)	(85,390,514)	(4,875,874)	(537,697)	(90,804,085)
創始或購入	1,002,229,513	35,960,260	404,859	1,038,594,632
於當期除列	(817,760,325)	(27,291,667)	(1,898,287)	(846,950,279)
轉銷呆帳	(77,241)	(4,204,503)	(2,173,521)	(6,455,2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2,904	32,439	118,102	493,445
期末餘額	\$ 2,266,837,720	\$ 137,991,053	\$ 12,577,643	\$ 2,417,406,416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總計
期初餘額	\$ 1,945,132,506	\$ 89,189,422	\$ 10,790,573	\$ 2,045,112,5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961,470	(18,937,773)	(23,697)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827,785)	40,149,862	(322,07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508,545)	(1,232,772)	3,741,317	-
本期增加(減少)	(66,895,626)	(4,297,504)	(519,171)	(71,712,301)
創始或購入	1,077,549,344	25,255,489	440,065	1,103,244,898
於當期除列	(736,844,086)	(26,518,158)	(1,032,860)	(764,395,104)
轉銷呆帳	(924,534)	(112,859)	(3,301,139)	(4,338,53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449,883	919,352	247,271	14,616,506
期末餘額	\$ 2,208,092,627	\$ 104,415,059	\$ 10,020,282	\$ 2,322,527,968

B. 債券投資

(A)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 損合計	其他權益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8,038	\$ -	\$ -	\$ 58,038	\$ 58,03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296	-	-	296	296
創始或購入	19,897	-	-	19,897	19,897
於當期除列	(12,321)	-	-	(12,321)	(12,32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28	-	-	1,928	1,928
期末餘額	\$ 67,838	\$ -	\$ -	\$ 67,838	\$ 67,838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 損合計	其他權益帳列數
期初餘額	\$ 58,510	\$ -	\$ -	\$ 58,510	\$ 58,5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3,224)	-	-	(3,224)	(3,224)
創始或購入	12,792	-	-	12,792	12,792
於當期除列	(9,120)	-	-	(9,120)	(9,120)
匯兌及其他變動	(920)	-	-	(920)	(920)
期末餘額	\$ 58,038	\$ -	\$ -	\$ 58,038	\$ 58,038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 損合計	累計減損帳列數
期初餘額	\$ 30,105	\$ -	\$ -	\$ 30,105	\$ 30,10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12,963	-	-	12,963	12,963
創始或購入	19,359	-	-	19,359	19,359
於當期除列	(1,774)	-	-	(1,774)	(1,774)
匯兌及其他變動	426	-	-	426	426
期末餘額	\$ 61,079	\$ -	\$ -	\$ 61,079	\$ 61,079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 損合計	累計減損帳列數
期初餘額	\$ 18,821	\$ -	\$ -	\$ 18,821	\$ 18,82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本期增提及迴轉	1,141	-	-	1,141	1,141
創始或購入	10,372	-	-	10,372	10,372
於當期除列	(999)	-	-	(999)	(9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770	-	-	770	770
期末餘額	\$ 30,105	\$ -	\$ -	\$ 30,105	\$ 30,105

(B)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債券投資之累計減損之相關帳面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7)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土地、房屋建築及股票等，其帳面淨額分別為 \$215,303 及 \$0。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資產品質

年月		112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2,943,995	\$ 822,021,455	0.36%	\$ 10,599,894	360.05%
	無擔保	655,821	883,139,683	0.07%	12,151,710	1852.90%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396,398	626,895,462	0.06%	10,133,779	2556.47%
	現金卡	-	129	-	15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9,443	23,165,713	0.04%	280,494	2970.39%
	其他(說明6)	擔保	93,412	62,144,681	0.15%	731,151
	無擔保	-	39,293	-	454	-
放款業務合計		\$ 4,099,069	\$ 2,417,406,416	0.17%	\$ 33,897,497	826.9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8,638	\$ 9,533,703	0.20%	\$ 89,880	482.2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2,979,749	-	29,932	-

年月		111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2,834,116	\$ 811,914,734	0.35%	\$ 9,501,128	335.24%
	無擔保	687,200	852,914,278	0.08%	10,528,305	1532.0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427,936	578,266,227	0.07%	8,351,895	1951.67%
	現金卡	-	168	-	18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14,835	17,863,663	0.08%	195,436	1317.40%
	其他(說明6)	擔保	156,580	61,528,947	0.25%	648,335
	無擔保	-	39,951	-	414	-
放款業務合計		\$ 4,120,667	\$ 2,322,527,968	0.18%	\$ 29,225,531	709.24%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0,337	\$ 9,424,551	0.11%	\$ 79,027	764.5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1,243,459	-	12,621	-

說明：

-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5,573	\$ 3,221	\$ 371	\$ 4,62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7,712	124,740	6,346	134,703
合計	\$ 13,285	\$ 127,961	\$ 6,717	\$ 139,323

說明：

- 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2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鋼鐵冶煉業	\$ 37,624,062	14.84%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626,684	8.93%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9,412,729	7.66%
4	D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5,606,085	6.16%
5	E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業	14,670,179	5.79%
6	F集團無線電信業	13,501,457	5.33%
7	G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12,339,343	4.87%
8	H集團鋼鐵製及擠型業	12,050,420	4.75%
9	I集團金融控股股東業	11,608,209	4.58%
10	J集團金融租賃業	10,861,728	4.29%

		111年12月31日	
排名(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鋼鐵冶煉業	\$ 33,423,955	14.47%
2	B集團不動產業	19,590,669	8.48%
3	C集團不動產租賃業	18,529,224	8.02%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733,442	7.68%
5	E集團其他金融服務業	16,605,646	7.19%
6	F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6,068,692	6.96%
7	G集團鋼鐵製及擠型業	12,094,553	5.24%
8	H集團金融租賃業	11,689,296	5.06%
9	I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517,618	4.99%
10	J集團其他運輸工具租賃業	11,078,392	4.80%

註：

- 係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 集團企業除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例如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受阻、金融工具變現不及利率變動型戶信達約情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營運之固有風險，並可能來自各種產業特性或市場變速度受各種事件影響，如存款或拆借條款、借款來源或資產不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等。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營運之危機，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如下：

營運需求，資金來源儘量採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資金用途避免過於集中，而所持有之流動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產資產原則。公司「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流動性之監測單位，財務處為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執行上長期穩定之流動資產及市場狀況之變動，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及穩定之獲利能力。海外分行除另有規定外，依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風險管理處依定期董事會及經理人會議後評估及檢討。各項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應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管理處之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風險管理處依定期董事會及經理人會議後評估及檢討。各項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應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管理處之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公司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缺口及相關監控指標設置預警範圍和目標區，使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風險管理處定期編製「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及「現金流量缺口調整分析表」，控管現金流量缺口於核准之限額內，並定期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或內、外部警訊出現顯惡化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並向董事會報告；倘遇有流動性危機應變計畫「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採行相關步驟。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等。

B.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因表中所揭露之金額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項目金額對應。

民國112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122,711,273	\$ 10,125,396	\$ 6,771,560	\$ 12,629,232	\$ 50,797,644	\$ 203,035,105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135,895,810	30,785,835	8,696,550	541,044	-	175,919,239
有價證券投資	640,153,542	42,438,783	33,365,723	86,366,625	559,786,623	1,362,111,296
貼現及放款	196,669,337	266,144,399	274,804,834	265,737,879	1,414,050,949	2,417,407,398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9,939,110	7,268,443	2,279,477	1,302,824	3,569,917	104,359,771
衍生工具	2,561,320	5,453,181	2,514,526	842,977	3,176,300	14,548,304
合計	1,187,930,392	362,216,037	328,432,670	367,420,581	2,031,381,433	4,277,381,113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工具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208,249,376	61,935,087	6,078,317	887,937	-	277,150,717
活期性存款	65,442,946	77,251,030	75,168,721	169,035,449	1,507,737,477	1,894,635,623
定期性存款	311,378,975	469,245,403	343,994,132	411,020,179	71,596,442	1,607,235,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	1,162,801	-	1,148,371	-	2,311,17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52,350,000	52,350,000
租賃負債	61,303	120,868	160,417	321,251	1,727,160	2,390,99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93,963,471	20,771,810	9,939,016	4,197,546	73,054,616	201,926,459
衍生工具	2,176,855	4,349,587	4,104,298	2,123,085	3,075,852	15,829,677
合計	681,272,926	634,836,586	439,444,901	588,733,818	1,709,541,547	4,053,829,778
三、期距缺口	\$ 506,657,466	(\$ 272,620,549)	(\$ 111,012,231)	(\$ 221,313,237)	\$ 321,839,886	\$ 223,551,3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非衍生工具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111,260,529	\$ 9,016,976	\$ 5,474,689	\$ 12,063,726	\$ 49,170,735	\$ 186,986,655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96,512,123	46,866,030	12,598,503	3,967,678	-	159,944,334
有價證券投資	547,407,786	72,868,624	49,157,736	70,132,841	476,885,602	1,216,452,589
貼現及放款	197,611,380	302,243,788	236,004,784	231,585,612	1,355,085,725	2,322,531,28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0,165,700	7,692,743	1,877,819	1,170,714	2,117,618	93,024,594
衍生工具	2,927,691	5,968,508	3,633,697	2,605,097	3,608,165	18,743,158
合計	1,035,885,209	444,656,669	308,747,228	321,525,668	1,886,867,845	3,997,682,619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非衍生工具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	145,689,951	109,725,012	14,320,709	458,183	-	270,193,855
活期性存款	70,333,966	84,338,836	80,900,558	181,129,897	1,510,924,576	1,927,627,833
定期性存款	286,699,240	396,059,802	240,852,668	383,561,841	57,404,884	1,364,578,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非衍生工具	1,137,409	-	-	-	-	1,137,409
應付金融債券	-	1,000,000	-	-	50,850,000	51,850,000
租賃負債	61,601	116,331	145,786	303,556	1,611,096	2,238,37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8,421,430	17,771,795	8,262,613	3,237,703	69,821,704	177,515,245
衍生工具	3,093,863	4,128,874	980,357	1,016,566	3,586,862	12,806,522
合計	585,437,460	613,140,650	345,462,691	569,707,746	1,694,199,122	3,807,947,669
三、期間缺口	\$ 450,447,749	(\$ 168,483,981)	(\$ 36,715,463)	(\$ 248,182,078)	\$ 192,668,723	\$ 189,734,950

註：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折現基礎揭露。

上表活期性存款到期分析係按本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0-30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1,829,192,677及\$1,857,293,867。

(4)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本公司之放款、授信承諾及信用狀餘額係包括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及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擔任保證人或為擔保信用狀之開狀人。

下表請詳本公司之表外項目之到期分析：

金融工具合約	1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超過一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 16,246,162	\$ 163,724,444	\$ 179,970,606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7,517,061	-	117,517,06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1,174,222	528,562	31,702,784
各類保證款項	47,340,557	59,667,912	107,008,469
合計	\$ 212,278,002	\$ 223,920,918	\$ 436,198,920
金融工具合約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超過一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註)	\$ 16,164,354	\$ 194,838,231	\$ 211,002,585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2,830,312	-	112,830,31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3,985,302	884,697	34,869,999
各類保證款項	43,625,903	62,070,795	105,696,698
合計	\$ 206,605,871	\$ 257,793,723	\$ 464,399,594

註：係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559,379,340	\$ 482,727,538	\$ 526,122,815	\$ 401,333,130	\$ 313,596,664	\$ 325,896,208	\$ 1,509,702,9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38,202,610	188,283,220	276,594,060	753,143,604	863,671,023	876,043,758	1,780,466,945
期距缺口	(\$ 1,178,823,270)	\$ 294,444,318	\$ 249,528,755	(\$ 351,810,474)	(\$ 550,074,359)	(\$ 550,147,550)	(\$ 270,763,960)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252,444,077	\$ 429,475,068	\$ 431,458,214	\$ 444,345,089	\$ 280,909,429	\$ 271,057,931	\$ 1,395,198,3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65,696,280	177,225,297	231,773,302	678,289,126	673,939,714	797,103,156	1,707,365,685
期距缺口	(\$ 1,013,252,203)	\$ 252,249,771	\$ 199,684,912	(\$ 233,944,037)	(\$ 393,030,285)	(\$ 526,045,225)	(\$ 312,167,339)

B. 本公司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元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9,753,499	\$ 15,433,111	\$ 9,753,581	\$ 8,818,700	\$ 4,527,232	\$ 11,220,8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670,162	19,819,333	14,842,259	8,423,316	7,279,214	5,306,040
期距缺口	(\$ 5,916,663)	(\$ 4,386,222)	(\$ 5,088,678)	\$ 395,384	(\$ 2,751,982)	\$ 5,914,835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超過一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6,046,653	\$ 15,092,279	\$ 13,409,597	\$ 4,777,639	\$ 4,358,599	\$ 8,408,5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1,483,222	14,967,108	12,116,850	8,247,706	9,403,315	6,748,243
期距缺口	(\$ 5,436,569)	\$ 125,171	\$ 1,292,747	(\$ 3,470,067)	(\$ 5,044,716)	\$ 1,660,296

5.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及認購售權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信用連結債券、美國政府公債、各種外幣債券等。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公司訂有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要點，以遵循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各項規範。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及「市場風險管理要點」等，規範相關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本公司將市場風險管理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交易簿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十二(二)5(6)、(7)及(8)。「交易簿」係指 1. 基於為從買賣價差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 2. 避險目的 3. 經紀或自營業務所持有利率有關工具及權益證券之部位，該部位應定期作市價評估及計提市場風險。非屬交易簿之金融工具部位則屬「銀行簿」範圍。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市場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

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承擔限額及相關授權之核定。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決策，辦理由董事會授權之各項風險管理事項，暨執行風險監督職責。另設有風險管理處為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市場風險管理事項。

程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處依規定期衡量市場風險各項風險指標，監控各項風險指標不逾董事會授權限額，並依規定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關部門彙報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違規超限事項。

業務單位於承做新交易或開發新市場前，應依循相關程序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並須經模型驗證人員驗證通過後始得採用，以有效辨識各項市場風險；金融工具評價無法採市價評估或模型評價時，則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轉嫁，避免本公司承擔不確定之市場風險。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對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等市場風險之管理流程如下：
A. 辨識與衡量

風險辨識：金融工具新增產品、市場或幣別時，皆應辨識市場風險因子及市場風險來源方得承做。

風險衡量：設置建立適當風險指標並訂定風險限額以管理。各重要

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及敏感度 (PV01、Delta、Vega、Gamma) 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受影響狀況。

B. 監控與報告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價者，每日至少一次以獨立來源之資訊進行評估，以模型評價者，評價模型經驗核准後，依據路透社或彭博資訊提供之市場資料做為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進行評價及各項敏感度之計算，據以控管投資組合所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報告與流程，風險管理單位依部門主管、總經理、董事等風管報告不同需求，定期向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提出日報、月報等風管報告，報告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曝險狀況，包括損益、交易部位、各種風險指標、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及所有超限或違規事件等，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工作適時合規處理。

(5) 衡量風險的方法(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為有效衡量市場風險，本公司依據交易簿及銀行簿各投資組合業務特性建立適當風險指標及風險衡量工具，同時訂定風險限額及控管機制以管理，並定期將限額控管報告呈送各權責單位並向董事會報告。前項所稱風險指標，包括：部位、損益、敏感度指標(PV01、Delta、Gamma、Vega) 及壓力損失等。

各項指標定義如下：

PV01：係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 (1bp=0.01%)，利率商品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Delt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比價 (Delta ratio) 乘以名目本金，亦即衡量約當持有多少現貨部位 (Delta position)。

Veg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波動幅度變動一百個基本點，衍生工具價值相對變動之金額。

Gamma：係指標的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造成 Delta 值相對變動之數額。利率類商品特指「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時，造成利率商品 PV01 相對變動之數額。

匯率類商品特指「匯率」變動「百分之一」個單位時，造成匯率商品 Delta 相對變動之數額。

壓力損失：測試在其他條件不變下，若利率變動±150bps，權益證券市場大盤變動±15%，新臺幣對主要幣別及其他幣別匯率變動±5%所造成之影響。

(6) 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所謂交易簿包括持有對交易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稱持有對交易或對交易簿部位，是指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市場交易利潤。例如，自營部位、代客買賣(如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與創造市場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或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等。非屬上述交易簿部位，即為銀行簿部位。本公司針對交易簿部位之交易策略，訂定明確之政策與程序，以管理交易部位潛在市場風險控制在限額範圍內。

A. 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交易簿之市場風險限額係設定於「投資組合」層級，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交易簿投資組合係依交易部門別及其交易主要的風險因子劃分。並依其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訂定各投資組合風險限額，以資控管。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各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C. 評價政策與程序

金融工具以市價評估(Mark-to-Market)為原則，如市場無公允市價時得以模型評價法(Mark-to-Model)評價，但評價模型應經獨立模型驗證後方得採用，並訂定相關模型管理辦法據以辦理。

評價程序：由風險管理單位確認風險衡量與日終評價系統之部位資訊及所採用市場資料一致，每日進行評價及風險限額之監控並並定期報告風險額度使用情形和違規超限事件。

D. 衡量方法

本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150bps，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7)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交易簿利率之風險管理說明如下：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所持有之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B. 管理之目的

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利率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C. 管理政策與程序

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利率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利率變動±150bps 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為銀行之財務狀況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改變銀行淨利息收入與其他利率敏感性收入而影響銀行之盈餘。同時，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價值。本公司銀行簿風險管理如下：

-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升銀行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 B.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依本公司「資產管理政策」及「流動性及利率風險管理準則」之規定，風險管理處為利率風險指標之監測單位，分析及監控利率敏感性部位，並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利率風險相關之監控成果。
- C. 衡量方法
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如落在警戒區時，風險管理處應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警告；惟若利率風險指標逾越目標區時，應即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討論因應方式後交由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9) 外匯風險管理

- A. 外匯風險之定義
外匯風險係持有各種外匯淨部位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匯兌損益之波動。外匯風險持有金融工具之外匯風險主要係持有外幣投資部位、即期及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非衍生及衍生工具等。主要外匯風險類別包括美元、歐元、日圓、澳幣、港幣、加幣及人民幣等。
- B. 管理之目的
外匯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公司外匯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 C. 管理政策與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外匯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D. 衡量方法

以經驗證之系統計算敏感性風險指標做為衡量依據進行計算，另每月以主要幣別及其他幣別匯率變動±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10)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 A. 權益證券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B. 風險管理目的
權益風險管理目標，係為能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本公司權益證券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 C. 管理政策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上依每年修訂股票交易部投資組合之年度風險額度進行控管。
- D. 衡量方法
壓力測試：本公司每月以大盤變動±15%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11)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風險值 (VaR) 模型係用於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針對交易部位採用風險值 (VaR) 模型作為控管市場風險的主要工具，目前本公司風險值採用歷史模擬法估計，設定為百分之九十九信賴區間下一天的最大可能損失，作為衡量市場風險之標準。本公司風險值 (VaR) 模型皆持續地進行回顧測試，以評估模型的準確性。本公司董事會每年皆會針對風險值 (VaR) 重新設定限額，並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每日進行控管。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平均	112年度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131,729	\$ 150,184	\$ 85,796
利率風險值	36,994	57,230	21,919
權益證券風險值	3,574	7,450	735

	111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64,790	\$ 107,469	\$ 42,296
利率風險值	39,221	116,359	4,349
權益證券風險值	4,450	13,977	55

(12)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主要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外匯風險資訊。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93,044	\$ 685,038	\$ 16,367,675	\$ 2,210,86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7,430,607	53,262,733	97,974,229	47,661,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28,434	3,705,069	47,795,855	4,673,6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47,815	3,416,317	68,095,589	7,967,282
貼現及放款	226,024,614	23,898,646	270,333,216	21,835,357
應收款項	33,833,548	6,497,989	23,832,419	1,974,9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9,053,291	25,179,110	90,144,365	28,204,003
其他金融資產	982	5,193,600	1,332	3,087,700
外幣金融資產小計	\$ 643,212,335	\$ 121,838,502	\$ 614,544,680	\$ 117,615,469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150,211,618	\$ 10,040,961	\$ 142,324,782	\$ 19,792,186
存款及匯款	786,993,249	51,583,148	828,273,094	49,708,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634,348	2,217	1,529,753	14,172
其他金融負債	22,084,071	1,060,213	23,215,448	1,063,748
應付款項	36,524,528	1,288,891	27,646,932	1,038,982
外幣金融負債小計	\$ 998,447,814	\$ 63,975,430	\$ 1,022,990,009	\$ 71,617,832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兌新臺幣分別為 30.705 及 30.72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兌新臺幣分別為 4.328 及 4.411。

(13) 敏感度分析

A. 利率風險

假設市場的殖利率曲線同時下移或上移 20 個 bps，對公允價值之評價以及利息收益可能產生之影響，分析內容包含本公司所有交易簿部位及銀行簿部位資產，其中銀行簿資產之利息收入影響期間為一年。

本公司假設利率曲線在其他利率曲線不變的前提下單獨變動，並將各利率曲線變動造成之損益影響加總。根據上述假設預計利息淨收益及公允價值評價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B. 外匯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民國 112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貶值/升值 3%，歐元貶值/升值 3%，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升值 4%，民國 111 年度新臺幣兌美元貶值/升值 3%，歐元貶值/升值 3%，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升值 4%，則本公司持有上述外匯淨部位之損益的敏感度列示如下表。

C. 權益證券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價格上升/下跌 5% (係按最近三年台灣集中交易市場指數上升或下跌之平均比率) 時，則本公司持有交易簿及銀行簿 (不含轉投資) 之上市 (櫃) 股票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評價損益列示如下表。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影響說明 損益	影響說明 權益	影響說明 損益	影響說明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註1)	\$ 60,986	\$ -	\$ 60,986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註2)	(60,986)	(-)	(60,986)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BPS	(837,002)	(3,187,153)	(837,002)	(3,187,153)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BPS	818,024	3,282,680	818,024	3,282,680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13,745	1,064,969	13,745	1,064,969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13,745)	(1,064,969)	(13,745)	(1,064,969)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影響說明 損益	影響說明 權益	影響說明 損益	影響說明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註3)	\$ 60,151	\$ -	\$ 60,151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註4)	(60,151)	(-)	(60,151)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BPS	(743,516)	(2,445,563)	(743,516)	(2,445,563)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BPS	756,577	2,506,922	756,577	2,506,922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723	700,852	723	700,852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723)	(700,852)	(723)	(700,852)

註 1：新臺幣兌美元貶值 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貶值 4% 及新臺幣兌其他幣別貶值 4% 所影響之利益 (損失) 分別為 \$57,937、\$3,553、(\$106,511) 及 \$106,007。

註 2：新臺幣兌美元升值 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升值 4% 及新臺幣兌其他幣別升值 4% 所影響之利益 (損失) 分別為 (\$57,937)、(\$3,553)、\$106,511 及 (\$106,007)。

註 3：新臺幣兌美元貶值 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貶值 4% 及新臺幣兌其他幣別貶值 4% 所影響之利益 (損失) 分別為 (\$20,048)、(\$13,697)、(\$78,609) 及 \$172,505。

註 4：新臺幣兌美元升值 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 3%、新臺幣兌人民幣升值 4% 及新臺幣兌其他幣別升值 4% 所影響之利益 (損失) 分別為 \$20,048、\$13,697、\$78,609 及 (\$172,505)。

(1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2,627,427,742	\$ 68,362,064	\$ 101,522,431	\$ 292,933,8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744,777,065	1,655,878,612	155,377,313	66,368,5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82,650,677	(1,587,516,548)	(53,854,882)	226,565,283
淨值				253,473,87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8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4.57%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2,476,215,904	\$ 62,454,059	\$ 67,270,991	\$ 246,169,2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610,968,276	1,565,281,740	125,492,732	57,387,2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65,247,628	(1,502,827,681)	(58,221,741)	188,781,965
淨值				230,922,2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0.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13.48%

說明：本表係填寫本公司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530,711	\$ 1,613,879	\$ 575,759	\$ 4,192,64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5,196,523	10,356,706	2,570,716	40,2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65,812)	(8,742,827)	(1,994,957)	4,152,427
淨值				8,255,13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0.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6.29%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658,967	\$ 1,422,889	\$ 406,128	\$ 3,672,8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311,904	11,636,512	2,922,294	2,9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52,937)	(10,213,623)	(2,516,166)	3,669,856
淨值				7,515,7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4.5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9.15%

說明：本表係填寫本公司美元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1.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之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對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7,940,392	\$ 7,559,4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6,095,852	5,187,91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06,217	\$ 287,8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8,117,974	7,672,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6,842,804	5,693,300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4,430,974	\$ -	\$ 14,430,974	\$ 6,583,457	\$ 5,863,211	\$ 1,984,306
合計	\$ 14,430,974	\$ -	\$ 14,430,974	\$ 6,583,457	\$ 5,863,211	\$ 1,984,30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5,829,677	\$ -	\$ 15,829,677	\$ 6,583,457	\$ 1,678,517	\$ 7,569,703
附買回協議	12,747,380	-	12,747,380	12,747,380	-	-
合計	\$ 28,577,057	\$ -	\$ 28,577,057	\$ 19,330,837	\$ 1,678,517	\$ 7,569,70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8,650,310	\$ -	\$ 18,650,310	\$ 8,441,994	\$ 5,992,393	\$ 4,215,923
附賣回協議	6,450,000	-	6,450,000	-	6,450,000	-
合計	\$ 25,100,310	\$ -	\$ 25,100,310	\$ 8,441,994	\$ 12,442,393	\$ 4,215,92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說明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2,806,522	\$ -	\$ 12,806,522	\$ 8,441,994	\$ 629,357	\$ 3,735,171
附買回協議	13,653,458	-	13,653,458	13,653,458	-	-
合計	\$ 26,459,980	\$ -	\$ 26,459,980	\$ 22,095,452	\$ 629,357	\$ 3,735,17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資本管理

建立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與維持允當之自有資本結構，並兼顧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以提升資本運用效益，本公司已訂定「第一商業銀行資本管理政策」，以落實高階管理階層之資本策略，並將相關資訊予以揭露或陳報。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及程序如下：

1. 資本管理之目標
 - (1) 符合主管機關「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列之自有資本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法定最低要求。
 - (2) 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之目標。
 - (3) 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下定期進行壓力測試時，所擁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足以支撐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2.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風險管理委員會暨本會之授權監督資本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果；總經理總行各單位，以確保董事會資本策略之落實；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公司所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準則或要點，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並依主管機關揭露要求編製相關資訊，以期反應資本需求之評估與管理情形；本公司另設資產或合格自有資本之因素等相關因應措施，本缺口、其他影響風險性資產或合格自有資本之因素等相關因應措施，每月召開討論會議以確保資本策略之落實。

資本評估之程序包括：

- (1)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依據營運計畫訂定資本適足比率目標，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2) 每月依據資本適足比率目標，評估各主要風險之資本需求。
- (3) 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現有資本及已提列準備是否足以支撐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
- (4) 另依重大資產運用、市場及業務變化、增減資或發債等計畫預估對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與資本適足比率之影響，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3.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		
有		
資本		
普通股權益	\$ 237,376,185	\$ 217,727,88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7,000,000	37,000,000
第二類資本	42,518,933	42,242,420
自有資本	316,895,118	296,970,300
信用標準法	2,029,566,132	2,020,030,641
風險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622,592	1,873,031
基本指標法	-	-
風險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01,720,175	91,211,640
風險進階衡量法	-	-
市場標準法	42,520,900	45,377,633
風險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76,429,799	2,158,492,945
資本適足率	14.56%	13.7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1%	10.0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1%	11.80%
槓桿比率	6.05%	5.99%

說明：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曝險總額。

(四) 獲利能力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資產報酬率	0.64	0.52	0.63	0.53
淨值報酬率	10.99	8.89	10.47	8.95
純益率	36.66		37.31	

單位：%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至該月底損益金額。

(五) 依信託業法規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信託資產	\$ 48,411,787		\$ 44,708,048	
銀行存款	4,092,757		3,973,264	
債券	9,168,585		8,476,886	
股票	250,499,836		236,598,668	
基金	7,375,971		4,107,183	
結構型商品	88,676,659		60,615,129	
不動產(淨額)	15,291		15,291	
土地	11,929,315		7,823,316	
房屋及建築物	610,620,056		556,878,552	
在建工程	1,030,790,257		923,196,337	
保管有價證券				
信託資產總額	\$ 610,620,056		\$ 556,878,552	
信託負債	372		26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19,316,488		365,729,052	
應付款項	456,144		185,597	
信託資本	471,730		447,551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74,533)		(44,680)	
本期損益	1,030,790,257		923,196,337	
累積盈虧				
遞延結轉數				
信託負債總額	\$ 1,030,790,257		\$ 923,196,337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信託資產	\$ 48,411,787		\$ 44,708,048	
銀行存款	4,092,757		3,973,264	
債券	9,168,585		8,476,886	
股票	250,499,836		236,598,668	
基金	7,375,971		4,107,183	
結構型商品	88,676,659		60,615,129	
不動產(淨額)	15,291		15,291	
土地	11,929,315		7,823,316	
房屋及建築物	610,620,056		556,878,552	
在建工程	1,030,790,257		923,196,337	
保管有價證券				
信託資產總額	\$ 610,620,056		\$ 556,878,552	
信託負債	372		26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19,316,488		365,729,052	
應付款項	456,144		185,597	
信託資本	471,730		447,551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74,533)		(44,680)	
本期損益	1,030,790,257		923,196,337	
累積盈虧				
遞延結轉數				
信託負債總額	\$ 1,030,790,257		\$ 923,196,337	

註：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金額分別為 \$5,100,384 及 \$4,601,961，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金額分別為 \$471,518 及 \$722,105。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銀行存款	48,411,787		44,708,048	
債券	4,092,757		3,973,264	
股票	9,168,585		8,476,886	
基金	250,499,836		236,598,668	
結構型商品	7,375,971		4,107,183	
不動產(淨額)	88,676,659		60,615,129	
土地	15,291		15,291	
房屋及建築物	11,929,315		7,823,316	
在建工程	610,620,056		556,878,552	
保管有價證券	1,030,790,257		923,196,337	
合計	\$ 1,030,790,257		\$ 923,196,337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信託收益	\$ 336,538		\$ 72,388	
利息收入	118,308		118,209	
現金股利收入	22,032		-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34,755		13,118	
已實現投資利益-股票	27,828		14,860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539,461		218,575	
信託收益合計				
信託費用	(7,123)		(6,508)	
管理費	(2,150)		(1,256)	
其他費用	(2,500)		-	
稅捐支出	(1,855)		(2,104)	
手續費(服務費)	(7,505)		(4,055)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2,478)		(2,258)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40,097)		(16,661)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63,708)		(32,842)	
信託費用合計	475,753		185,733	
稅前淨利	19,609		136	
所得稅費用	456,144		185,597	
稅後淨利	\$ 19,609		\$ 136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

金融資產之移轉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6。

(七)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無此情形。

(八)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九)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 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一) 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十二) 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十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資訊

本公司與第一金人壽、第一金證券、第一創投、第一管顧、第一資管及一銀租賃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契約有效期間自簽訂日起算，非經金控母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終止，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及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營業場所或設備共用之費用分攤由立契約書人另行協議訂定之，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費用分攤及報酬收授依「第一金融集團整合行銷業務範圍與獎勵辦法」辦理。

本公司與第一金控、第一金人壽及第一資管簽訂共用資訊設備及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建置、作業、維護及管理之合作契約，並訂定相關報酬及費用分攤之計算方式。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帳列當期所得稅 資產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之餘額	迴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第一商業銀行 (股)公司	第一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 741,710	-	\$ -	-	\$ -	\$ -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其餘無此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一銀租賃(股)公司	合總建設(股)	其他應收款	否	\$ 275,000	\$ 240,000	\$ 240,000	4.55-5.55	短期融通	\$ -	營運週轉	\$ 7,200	不動產設定	\$ 330,000	\$ 414,755	\$ 2,488,529
2	一銀租賃(股)公司	騰輝投資(有)	其他應收款	否	200,000	177,500	177,500	4.00-5.00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股票	22,000	414,755	2,488,529
3	一銀租賃(股)公司	東聯航運(股)	其他應收款	否	232,000	174,000	174,000	4.65-5.6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414,755	2,488,529
4	一銀租賃(股)公司	信義牙醫診所	其他應收款	否	3,016	615	615	3.86-4.86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動產設定	3,543	414,755	2,488,529
5	一銀租賃(股)公司	佳奇興業(有)	其他應收款	否	27,338	-	-	4.99-5.99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77,190	414,755	2,488,529
6	一銀租賃(股)公司	廣空建設開發(有)	其他應收款	否	40,000	40,000	40,000	3.35-4.3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不動產設定	46,509	414,755	2,488,529
7	一銀租賃(股)公司	海灣國際開發(股)	其他應收款	否	300,000	219,000	219,000	5.12-6.12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土地設定	360,000	414,755	2,488,529

註：1. 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予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因業務關係往來而須貸與資金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2. 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未有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對象為其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前二項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合計不超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6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子公司—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經營銀行法所規定之銀行業務，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另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餘無此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子公司	\$ 12,442,647	\$ 2,708,404	\$ 2,149,350	\$ 153,525	無	51.82%	\$41,475,490	否	否	否
2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442,647	1,761,545	1,694,635	554,663	無	40.80%	41,475,490	否	否	是
3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442,647	200,070	194,760	60,164	無	4.70%	41,475,490	否	否	是
4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2,442,647	1,341,170	1,171,185	291,188	無	28.24%	41,475,490	否	否	是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提供保證。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子公司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係屬金融業，故不適用。本公司之其餘子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或發行機構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千股)/ 單位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份比 率(%)	市價/股權淨 值(註1)	備註
				單位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一銀租賃(股)公司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股票	係一銀租賃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50	\$ 2,202,718	100%	\$ 2,202,718	註2
一銀租賃(股)公司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股票	係一銀租賃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647,600	100%	647,600	註2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股權	係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763,904	100%	763,904	註2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股權	係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1,013,987	100%	1,013,987	註2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股權	係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SD 30,000千元	647,567	100%	647,567	註2

註1：未在公開市場上交易，無明確市價。
註2：上述長期投資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子公司除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係屬金融業，故不適用。其餘之子公司及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除以下表格所述者外，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無此情形。

6.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期末營業持股		本期認列之投資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1)		合計	
		項目	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千股)	擬制持股股數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200 East Main Street, Alhambra, CA 91801, USA	註3	100%	\$ 5,256,937	\$ 412,776	7,000	-	7,000	100%
一銀租賃(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38號4樓	註4	100%	4,146,743	152,325	400,000	-	400,000	100%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9樓	註5	30%	17,380	5,173	1,500	-	1,500	3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Kingston Chambers, P.O.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註4	100%	2,202,718	-	60,050	-	60,050	100%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註4	100%	647,600	-	30,000	-	30,000	100%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188號建屋大廈1008室	註4	100%	763,904	-	USD 30,000千元	-	USD 30,000千元	100%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廈門市湖里區泗水道619號1401室	註4	100%	1,013,987	-	USD 30,000千元	-	USD 30,000千元	100%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新光華街7號18樓04、05號	註4	100%	647,567	-	USD 30,000千元	-	USD 30,000千元	100%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做用途係進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74條規定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銀行業。

註4：租賃、投資顧問、企管顧問業。

註5：興建計劃之審查詢問、契約鑑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投資上海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 4,676,508 (CNY 1,000,000)	(一)	\$ 4,676,508 (USD 157,440)	\$ -	\$ -	\$ 4,676,508 (USD 157,440)	\$ 248,175	不適用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48,175 (二)A	\$ 6,441,785	\$ -	\$ 4,676,508 (USD 157,440)	\$ 4,676,508 (USD 157,440)	\$ 152,084,323				

2. 本公司投資成都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成都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 4,896,697 (CNY 1,000,000)	(一)	\$ 4,896,697 (USD 162,269)	\$ -	\$ -	\$ 4,896,697 (USD 162,269)	\$ 177,851	不適用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77,851 (二)A	\$ 5,749,770	\$ -	\$ 4,896,697 (USD 162,269)	\$ 4,896,697 (USD 162,269)	\$ 152,084,323				

3. 本公司投資廈門分行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第一商業銀行廈門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 5,132,801 (CNY 1,000,000)	(一)	\$ 5,132,801 (USD 162,946)	\$ -	\$ -	\$ 5,132,801 (USD 162,946)	\$ 242,437	不適用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42,437 (二)A	\$ 5,751,051	\$ -		\$ 5,132,801 (USD 162,946)	\$ 5,132,801 (USD 162,946)		\$ 152,084,323		

4.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86,103 (USD 30,000)	(二)	\$ 886,103 (USD 30,000)	\$ -	\$ -	\$ 886,103 (USD 30,000)	\$ 42,360	100%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2,360 (二)A	\$ 763,904	\$ -		\$ 886,103 (USD 30,000)	\$ 886,103 (USD 30,000)		\$ 2,488,529		

5.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一銀融資租賃(廈門)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03,495 (USD 30,000)	(二)	\$ 903,495 (USD 30,000)	\$ -	\$ -	\$ 903,495 (USD 30,000)	\$ 30,819	100%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0,819 (二)A	\$ 1,013,987	\$ -		\$ 903,495 (USD 30,000)	\$ 903,495 (USD 30,000)		\$ 2,488,529		

6. 本公司透過孫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投資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一銀租賃(成都)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08,634 (USD 30,000)	(二)	\$ 908,634 (USD 30,000)	\$ -	\$ -	\$ 908,634 (USD 30,000)	\$ 36,841	100%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臺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841 (二)A	\$ 647,567	\$ -		\$ 908,634 (USD 30,000)	\$ 908,634 (USD 30,000)		\$ 2,488,52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及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本行及關係企業目前未有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發生。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18,624,140	\$398,121,093	\$20,503,047	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577,587	159,901,813	-8,324,226	-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5,702,422	298,147,834	47,554,588	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875,132,672	772,657,841	102,474,831	13.3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6,450,000	-6,450,000	-100.0
應收款項 - 淨額		37,831,927	30,157,286	7,674,641	25.4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63,562	1,234,878	128,684	10.4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	-	-	-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383,508,919	2,293,302,437	90,206,482	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9,421,060	9,025,182	395,878	4.4
受限制資產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81,043	270,880	10,163	3.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26,505,523	26,802,037	-296,514	-1.1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2,452,654	2,308,163	144,491	6.3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7,217,634	6,972,725	244,909	3.5
無形資產 - 淨額		801,029	842,907	-41,878	-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4,131,445	3,080,213	1,051,232	34.1
其他資產		2,925,879	2,587,271	338,608	13.1
資產總額		\$4,267,477,496	\$4,011,862,560	\$ 255,614,936	6.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77,163,686	270,732,906	6,430,780	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69,240	1,014,530	954,710	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140,849	13,943,931	4,196,918	30.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4,394,423	16,605,695	-2,211,272	-13.3
應付款項		46,545,431	43,732,903	2,812,528	6.4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27,082	3,704,338	722,744	19.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存款及匯款		3,502,693,853	3,292,148,393	210,545,460	6.4
應付金融債券		52,350,000	51,850,000	500,000	1.0
特別股負債		-	-	-	-
其他金融負債		74,405,129	65,767,019	8,638,110	13.1
負債準備		4,532,666	4,740,801	-208,135	-4.4
租賃負債		2,323,543	2,153,936	169,607	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72,409	7,049,263	723,146	10.3
其他負債		7,285,313	7,496,639	-211,326	-2.8
負債總額		\$4,014,003,624	\$ 3,780,940,354	\$233,063,270	6.2
股本		102,165,000	94,725,000	7,440,000	7.9
資本公積		34,470,351	34,470,351	0	0.0
保留盈餘		101,039,564	94,664,833	6,374,731	6.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798,957	7,062,022	8,736,935	123.7
股東權益總額		\$253,473,872	\$ 230,922,206	\$22,551,666	9.8

增減比例變動 30% 說明：

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主要係債票投資減少所致。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 主要係備抵呆帳超限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3. 央行及同業融資 - 主要係同業融資增加所致。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主要係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增加所致。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主要係股票及債券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二、財務績效 (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率 (%)
利息淨收益	29,245,355	35,000,796	-5,755,441	-16.4
利息以外淨收益	29,474,209	19,482,987	9,991,222	51.3
淨收益	58,719,564	54,483,783	4,235,781	7.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762,692	-6,485,564	722,872	-11.1
營業費用	-26,328,836	-24,210,000	-2,118,836	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6,628,036	23,788,219	2,839,817	11.9
所得稅費用	-5,101,749	-3,460,252	-1,641,497	47.4
本期淨利	21,526,287	20,327,967	1,198,320	5.9

1.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12 年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 111 年成長，主要係金融商品淨收益增加所致。

2. 預期業務目標與依據：

113 年業務目標係參酌前一年度各項業務成長情形及本行本年度業務推展政策訂定，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一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及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現金流量 (個體)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增 (減) 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5.79	6.80	-14.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6.37	266.26	3.80
現金流量滿足率	1,313.75	1,121.32	17.1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 112 年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 112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合計數增加所致。

3. 112 年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312,856,214	\$ 41,291,673	(\$ 8,043,420)	\$ 346,104,467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計畫年度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購置行舍 - 國內營業單位	113	自有資金	700,000	700,000				
佳里分行行舍新建工程	113-115	自有資金	131,000	52,400	52,400	26,200		
潮州分行行舍新建工程	113-114	自有資金	64,642	25,857	38,785			
鳳山分行行舍新建工程	113-116	自有資金	131,800	6,590	39,540	39,540	46,130	
嘉義分行臨時行舍新建工程	113-115	自有資金	80,300	32,120	32,120	16,060		
台東分行行舍新建工程	113-117	自有資金	165,166	8,258	16,517	16,517	16,517	107,357
斗六分行行舍新建工程	113-117	自有資金	98,000	4,900	9,800	9,800	9,800	63,700
宜蘭分行行舍增建工程	113-115	自有資金	21,000	8,400	8,400	4,200		

註：忠孝大樓新建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參與鄰地全街廓都市更新進行評估中。

(二) 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

興建自有營業行舍，有效利用土地價值，提高每年租金收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最近年度轉投資業務主要獲利來源為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收入及經營績效回饋；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或配合政府政策等因素進行投資，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程序辦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係基於本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策略與經營方針，並依據「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且遵循巴塞爾協定暨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範，建立本行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同時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品質以及業務推展策略等因素，在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下，適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並依層級送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核定。</p> <p>2.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1) 為符合新巴塞爾協定之規範暨建立客觀審核標準，本行逐步發展信用風險評等工具，導入徵信、授信審核流程以衡量風險，並連結覆審預警機制之貸放後管理，以建立完善之授信管理流程。 (2) 為控管授信之集中度風險，對集團、行業、國家、上市櫃股票擔保品別及不動產貸款等訂定授信限額管理機制。 (3) 為使風險管理流程有效地運作，本行建立相關之內部稽核暨內部控制制度。</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核決與監督層級，有關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程序、風險承擔限額及權限、風險衡量方法、評估程序及監控制度等均應受董事會監督管理。</p> <p>2.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本行董事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部門之協調運作。</p> <p>3. 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督導執行董事會決定之風險管理相關政策。</p> <p>4. 風控管理中心：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之風控管理中心，獨立行使全行風險管理業務，由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執行全行風險管理作業，轄下設風險管理處、授信審核處、徵信處、債權管理處及六大風控區域中心，各處依權責制定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相關規範，並按風險管理架構及報告線，執行並陳報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風控區域中心則掌理所轄區域權限內有關徵、授信、擔保品鑑價及貸放後管理等風險管理業務。</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風險報告：為避免授信風險過度集中，且監控授信資產之信評變化，本行除遵循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法定授信限額規定外，並定期將授信資產組合之信評情況、資產品質、逾放比率及集中度風險等重要信用風險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p> <p>2. 衡量系統：本行開發衡量企貸、信貸、房貸及信用卡等業務借款人風險之信用評等模型，以及衡量額度特性風險之評估工具，並導入系統，期以客觀一致之信用風險衡量工具量化風險，控制風險於可容忍之範圍。</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定期監測並陳報集團、行業、國家、上市櫃股票擔保品別及不動產貸款之集中度風險，且依市場環境變化、業務複雜性與風險控管策略評估修訂風險承擔限額，以掌握風險控管之有效性。</p> <p>2. 根據借戶之信用狀況或額度特性，徵提適當之擔保品或保證，以抵減信用風險。</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目前本行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提資本。</p>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039,169,106	232,654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401,631	71,12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50,914,216	16,637,47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673,679,765	46,501,881
零售債權	198,323,742	7,076,642
住宅用不動產	1,569,150,096	82,582,479
權益證券投資	51,512,731	5,249,460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1,180,233	94,419
其他資產	78,263,787	3,796,578
合計	4,166,595,307	162,242,708

註：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2年度

項目	內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為非創始銀行持有證券化產品之策略及流程，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流程。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董事會為證券化產品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全行風險策略及政策之核定。該策略及政策包含購買證券化商品策略、風險容忍度及風險限額之核定。 2. 本行證券化商品風險管理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有價證券投資限額管理及評價監控；其中涉及公司信用之證券化相關交易由授信審核處負責核准。藉由不同單位之專業職能，辨識各種暴險，以控管本行證券化相關之投資。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於銀行簿，風險衡量與報告依循本行內部管理規定，著重投資標的信用評等及市場價格之變化，定期評估結果陳核業務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因投資比重小，衡量系統與其他投資標的相同，未予特殊處理。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證券化商品之風險抵減，依據標準法計算並報送主管機關。本行證券化商品之避險政策同市場風險避險政策。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目前本行採「標準法(SA)」計提資本。

註：本行無以創始銀行身分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附表略)。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簿 別	暴險 類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 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1)						
非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擔保房 貸憑證	13,112,961			13,112,961	209,807			13,112,961	209,807		
	交易簿												
	小計		13,112,961			13,112,961	209,807			13,112,961	209,807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13,112,961			13,112,961	209,807			13,112,961	209,807		

證券化商品資訊

112年12月31日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擔保房貸憑證 (CMO)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49,739	1,228	0	350,967
擔保房貸憑證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726,685	0	(1)	12,726,684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638,206	(14,173)	0	624,033

註：1.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MBS)、擔保房貸憑證 (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 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 / 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 (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 (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 (SIV) 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2. 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A.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 (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 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信用評等 等級 (註 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 內容 (註 5)
樂富一號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 金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TWD	京城銀行 台灣	110/12/6		N.A.	TWA+		300,000	1,500	0	310,500		
GNR 2022- 66 FA Mtge	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	USD	GINNIE MAE /USA	111/3/23	141/5/20	30 天 compounded average SOFR 加 1.1，上限 3.5、下限 1.0	穆迪 Aaa	每月付息 · 本金不 定期攤還	306,012	0	0	306,012	-	不動產 抵押貸款
GNR 2023- 14 A Mtge				112/1/12	142/1/31	6.00			301,505	0	0	301,505	-	
GNR 2023- 80 AB Mtge				112/6/5	142/6/30	6.00			304,027	0	0	304,027	-	
GNR 2023- 84 MA Mtge				112/6/22	142/6/30	6.00			449,142	0	0	449,142	-	
GNR 2023- 113 MA Mtge				112/8/11	142/8/31	6.50			306,415	0	0	306,415	-	
GNR 2023- 112 CT Mtge				112/8/15	142/8/31	6.50			307,842	0	0	307,842	-	
GNR 2023- 140 CT Mtge				112/9/21	142/8/31	6.00			302,292	0	0	302,292	-	
GNR 2023- 173 FH Mtge				112/11/9	142/11/20	30 天 compounded average SOFR 加 1.25，上限 7.5、下 限 1.25			306,646	0	0	306,646	-	
GNR 2023- 173 HF Mtge				112/11/10	142/11/20	30 天 compounded average SOFR 加 1.30，上限 7.5、下 限 1.30			306,646	0	0	306,646	-	

註：1.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2. 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分別填列。

3. 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4. 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

5. 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

B.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

無，附表略。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

無，附表略。

(3)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無，附表略。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酌本行風險管理文化及內控目標，訂定作業風險胃納說明書，據以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供全行確實遵循。 2. 作業風險管理為各級人員之責任，除遵循內控內稽制度及有關規範從事各項營運活動外，就本身職掌範疇直接負責風險管理。 3. 作業風險管理方式區分為風險辨識、評估、監控、報告與因應對策等，並配合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 (LDC)、作業風險自我評估 (RCSA)、控制自我評估 (CSA) 及關鍵風險指標 (KRI) 等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落實，以發揮風險控管效益。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行董事會為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核定層級，核定並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衡量、評估、監控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等；高階管理者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制定相關方法及程序，以管理作業風險。 2. 本行採集權式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依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功能，規範各自權責劃分及報告線體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行各單位應於業務執掌及權責範圍內進行日常營業活動之控管及落實作業風險管理。 (2) 總行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建立作業風險管理體制，規制作業風險管理工具及程序，並進行全行暴險監控及報告。 (3) 稽核單位負責獨立查核與評估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是否有效運作。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辨識及評估採標準化的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作業方式，使管理者得以觀察作業風險輪廓，及持續監控所發現的潛在作業風險，俾利進行風險之控制或沖抵。 2. 總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揭露全行作業風險暴險監控情形、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陳報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各單位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等作業風險事件，須立即通報稽核單位、所屬業管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依各自程序陳報總稽核及高階管理者；如有違反法規遭致主管機關懲處情事者另向法令遵循部門陳報。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主要透過保險方式，以移轉 / 抵減因作業疏失、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之作業風險損失，經由定期辨識評估風險及控制措施，確保抵減工具之持續執行。 2. 為降低因火災、爆炸、颱風、地震、搶劫、擠兌、罷工及其他重大事件導致之營業中斷潛在損失，本行訂有緊急備援及營業不中斷計畫及執行辦法供各單位遵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目前本行採「標準法 (SA)」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2 年度	60,523,593	-
111 年度	55,160,403	
110 年度	45,627,684	
合計	161,311,680	8,137,614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12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在董事會核定市場風險胃納下，藉由各項風險限額訂定與管理、定期報告流程、內部稽核制度、獨立的監控管理單位及高階委員會組織之監督等，達到績效與風險平衡及資本運用效益最佳化之目的。</p> <p>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綜合考量各項業務決策與財務預算等經營活動，建立適當的市場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並因應市場變動趨勢而定期修正。 (2) 依據不同業務的特性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納入作業流程規範，並由市場風險管理部門監控業務單位遵循情形。 (3) 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現況及成效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彙報，俾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況並適時調整風險管理相關措施。</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本行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最高管理及監督單位，負責風險策略政策、風險容忍度及各項風險限額之核定；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承董事會之授權，負責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等事項。</p> <p>2.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隸屬風險管理處，獨立於金融交易業務單位，負責全行性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風險評估工具之訂定、開發、修改與監督執行等工作，從客觀立場評量業務單位風險承擔情形。</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市場風險管理範疇： 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因市場價格變動造成本行預期及非預期損失，其中影響市場價格變動計有利率、權益、匯率及商品風險。</p> <p>2. 市場風險管理特點： 將市場風險依其風險因子，區分不同投資組合每日評估監控與管理，並採用 VaR 或 Greek 值等風險量化指標，衡量市場風險暴險程度。市場風險報告除了反應其風險暴險程度外，更是管理階層動態且適時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的參考資料。</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與客戶交易的金融商品除了必要的避險拋補外，並考量市場變化、財務目標及風險衡量因素，在風險額度控管合理範圍下建立適當的風險性資產部位，發揮資本配置效益，期獲得最大利潤。本行主要避險金融商品為利率交換、換匯換利、利率交換選擇權及利率上下限等，海外經營機構之固定利率放款資產，在避險目的考量下，透過利率交換規避因公平市價波動所產生的風險。</p> <p>2. 依本行各管理規定之頻率，由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監控避險效果陳核，並送業務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目前本行採「標準法(SA)」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943,287
權益證券風險	35,142
外匯風險	423,243
商品風險	0
合計	3,401,672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559,379,340	482,727,538	526,122,815	401,333,130	313,596,664	325,896,208	1,509,702,9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738,202,610	188,283,220	276,594,060	753,143,604	863,671,023	876,043,758	1,780,466,945
期距缺口	-1,178,823,270	294,444,318	249,528,755	-351,810,474	-550,074,359	-550,147,550	-270,763,960

註：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已建立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之管理機制，並定期監控包含存放比、流動準備比率、期距缺口占資產比率等限額指標及執行壓力測試。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9,753,499	15,433,111	9,753,581	8,818,700	4,527,232	11,220,8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670,162	19,819,333	14,842,259	8,423,316	7,279,214	5,306,040
期距缺口	-5,916,663	-4,386,222	-5,088,678	395,384	-2,751,982	5,914,835

註：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已建立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之管理機制，並定期監控包含存放比、流動準備比率、期距缺口占資產比率等限額指標及執行壓力測試。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政府積極推動六大核心產業發展，期許相關業者扮演全球供應鏈的關鍵角色

隨全球區域製造中心崛起及製造業在地短鏈化時代來臨，為搶占供應鏈重組先機，我國政府於 109 年將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產業定調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積極推動相關產業發展，期打造我國成為亞洲高階製造、高科技研發、半導體先進製程及綠能發展中心，進而使相關產業扮演全球經濟及供應鏈的關鍵角色；復以金管會於 111 年祭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鼓勵銀行業者聚焦趨勢產業之發展培植並建立長期夥伴關係，截至 112 年底，國銀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7.2 兆元，較 111 年底成長 6.5%；又我國政府計劃於 113 年擴大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扶持力道，提高相關推動預算 6.6% 至新臺幣 325 億元，可望帶動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持續成長，進一步鞏固各大業者競爭優勢。為響應政府國家產業發展藍圖，本行積極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優惠貸款，目前相關放款餘額在國銀中名列前茅，未來將持續作為企業創新與升級轉型的堅實後盾，協助各領域業者跨界整合並擠身國際供應鏈要角。

2. 為響應普惠金融倡議，政府積極攜手金融業者打造包容且友善的金融環境

為響應聯合國普惠金融倡議，打造友善金融科技環境，金管會自 109 年開始建置國內普惠金融衡量指標，定期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情形並動態調整衡量指標，據 111 年國內普惠金融衡量結果，其中有 5 項指標優於全球平均，且在金融服務可及性、使用性及品質等各面向表現呈現逐年進步態勢，顯見我國普惠金融推動已有相當成效。

本行長期秉持「顧客至上，服務第一」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供各族群友善且公平的金融商品與服務，同時加強對年輕、高齡、身心障礙及偏鄉四大族群之照顧，112 年除蟬聯金管會「銀行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評比前 25% 名單外，並獲選為公股唯一的金融友善標竿示範銀行。為有利於外籍客戶及身心障礙客戶臨櫃溝通及辦理各項業務，於全臺分行皆設置服務鈴、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櫃檯，建置近百家雙語分行（其中 12 家提供中、英、日三語服務），並新增英文版智能客服功能；身心障礙客戶方面，提供「友善預約」、「即時手語視訊翻譯」服務，並設置視障語音 ATM，目標 113 年全臺分行視障語音 ATM 覆蓋率達 100%；另為照顧經濟脆弱族群，持續落實一線行員的臨櫃關懷功能，防範高齡金融剝削與金融詐騙發生，同時建立年輕客群衍生性商品投資風險與小額貸款管控機制；此外，更積極結合核心業務，給予多元化且免費之非財務性支持，並提供相關誘因鼓勵金融脆弱族群使用金融服務。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深耕公平待客及普惠金融，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打造面向各族群、友善且深獲信賴的金融環境。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對銀行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隨金融科技(FinTech)浪潮興起，促金融業者紛紛發展多元線上金融服務，奠定我國金融科技生態圈基礎，加以隨金管會於112年8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透過優化法制、深化資源、推廣技術及提升包容四大面向提供應用指引，據金管會預估，112年我國金融業者投入金融科技發展總金額可望較上年增加26.0%達新臺幣369億元，續創歷史新高，其中，以銀行業投入金額占整體金融業比重達76.1%為最高。隨科技改變，促傳統銀行加速發展數位金融，包括開辦數位帳戶業務、與異業進行跨域合作建立數位金融生態圈等，以拓展客群並提升顧客黏著度。本行長期以來積極推動各項數位金融服務及落實普惠金融，包括持續優化網路銀行「第 e 個網」、「第 e 行動」、「iLEO APP」及企業財務與金融服務平台「第 e 金網」、「第 e 金網(海外分行)」等；並結合大數據與人工智慧(AI)等科技，整合、分析、探勘內外部多元數據，對外除推出「微企e時貸」企業申貸平台及「第e數速貸」平台納入「智能鑑價」服務，對內則建置數據導向服務應用架構，以支援客群深化經營、業務量能推展及流程優化。另以數位金融品牌「iLEO」為核心，持續吸納新興科技推動創新功能，秉持「簡單、快速、創新、最懂你」為宗旨，著重使用者體驗，擴大客戶回饋管道，並導入NPS(淨推薦值)進行客戶體驗管理，透過行動銀行APP即時調查問卷收集客戶意見回饋，定期針對使用者意見進行檢討與優化各項數位產品。隨著資訊科技快速發展，金融服務無不邁向數位轉型之路，但所面對的是各種新興科技應用所帶來的風險，包含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雲端服務/計算、生物辨識、機器學習/人工智慧及容器化微服務等，不僅對於傳統資安防護架構帶來許多挑戰，再加上後疫情時代遠距辦公及行動裝置普及，讓資安防禦邊界更加難以定義，而駭客便可從不同階段或管道進行攻擊，進而導致金融服務中斷或個資外洩之風險。

本行針對上述風險，將以情資驅動多層次資安架構進行監控防護，並定期實施資安演練及電腦緊急應變小組(CSIRT)以加強本行資安應變能力；此外，也透過零信任概念逐步導入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於本行資訊環境中，以增進本行資安韌性確保業務創新達成永續第一之目標。

2.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雖國際間逐步擺脫新冠肺炎疫情陰霾，帶動實體經濟活動步入常軌，惟隨全球主要央行自 111 年以來進入快速升息循環，衝擊整體經濟體系之成長力道，在科技業景氣走弱及企業持續縮編下，導致歐美商用不動產前景惡化，復以中國疫後復甦動能不佳，投資與消費信心低落，致多家大型不動產開發商爆發債務危機，促我國金管會已將不動產授信風險管理列為 113 年金融檢查重大議題之一，又受到市場資金成本上升影響，導致企業舉債意願趨於保守、償債能力下滑，上列因素皆增添銀行業者海外放款動能趨緩，且企業違約風險升高之隱憂；鑑此，本行將強化對於海外分行目標客戶的篩選，以具備實體經濟、產業前景良好、位居產業標竿的大型企業為主要對象，適當分散客戶集中度與產業集中度風險，並加強落實貸後管理，同時密切關注國際政經情勢變動及風險事件對特定產業 / 客戶之或有不利影響，滾動式調整海外經營方向。國內方面，因應後疫情時代到來，使疫情期間所承作之紓困案逐漸退場，本行除自 112 年 4 月起配合政府推展疫後振興專案貸款，持續協助仍受疫情影響企業之資金需求外，同時為協助中小企業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並符合環安要求，透過低碳智慧轉型專案貸款提供永續資金，支援企業在疫後復甦時期打造數位與永續競爭力，進而奠定渠等中小企業永續經營之根基。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國內營業據點

112 年度本行於國內無擴充營業據點，僅就現有營業據點進行調整。

2. 海外營業據點

德國法蘭克福分行於 112.1.9 開業後，本行海外服務據點已達 42 處，美國子行安大略放款辦事處亦將於 113 年開業。本行將持續善用海外據點綿密優勢，攜手深化在地經營，壯大海外營運規模，惟歐洲與美國金融監理相對嚴格，業務管理亦具挑戰，據點營運具潛在作業及法令遵循風險，本行運用既有歐美營運管理經驗、內控及法令遵循機制予以有效控管。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行為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及收益，除主要授信業務外，亦積極推展外匯、信託、保險、理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配合金控母公司整合行銷策略，提供多元化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以逐步調整資產及獲利結構，降低業務過度集中風險。
2. 另在主要授信業務控管上，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除已依銀行法之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規範之授信限額辦理外，並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市場環境變化、業務特性、產業景氣波動等因素，分別訂有集團企業別、行業別、信用評等別、國家別、上市櫃股票別（含 REITs 及 ETF）及不動產貸款等限額規範予以控管，定期監測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且視整體景氣、金融環境等因素適度調整各類限額。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無經營權改變之可能及風險。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風險。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有效因應並即時處理本行及各子公司發生可能危及正常營運之經營危機事件，本行已訂有「經營危機應變措施」。遇有經營危機發生，權責單位應即依該措施及日常作業處理程序執行應變對策；倘危機事件嚴重影響營運時，即啟動本行經營危機處理小組，統籌並有效完成各項應變決策，適時透過發言人對外說明澄清，以降低可能損害社會大眾之疑慮，保障客戶權益及維持本行營運。

八、其他重要事項

無。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詳如各關係企業資料（如上表）之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各關係企業業務係各自獨立經營。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113年3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CHAIRMAN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DIRECTOR	李嘉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邦旭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簡志光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清芳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世彬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天駿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國哲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子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0,000	100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李源鐘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塗岐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映珠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施志調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淑慧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丞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芙蓉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00,000,000	100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董事 董事	李源鐘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塗岐元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0,050,000	100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李源鐘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塗岐元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蔡金拋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羅嫦娥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朱芙蓉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柯正萍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李丞斌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股票未發行	-
一銀融資租賃 (廈門)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李源鐘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塗岐元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江永裕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羅嫦娥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盧憶祥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柯正萍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陳擎宏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股票未發行	-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董事	李源鐘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00	100
一銀租賃 (成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源鐘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塗岐元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江永裕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羅嫦娥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陳擎宏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盧憶祥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代表人)	股票未發行	-

特別記載事項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稅後每股盈餘 (元)
FIRST COMMERCIAL BANK (USA)	2,101,600	26,438,596	21,181,659	5,256,937	1,650,739	587,047	412,776	58.97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383,997	6,236,448	4,147,549	530,009	73,964	150,048	0.38
一銀租賃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791,218	2,373,448	169,811	2,203,637	12,274	9,592	95,012	0.05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886,103	1,378,693	614,870	763,823	120,407	49,292	42,277	-
一銀融資租賃 (廈門) 有限公司	903,495	1,200,737	186,750	1,013,987	104,935	38,925	30,819	-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908,634	647,601	0	647,601	0	0	36,841	0.04
一銀租賃 (成都) 有限公司	908,634	1,206,072	558,504	647,568	95,871	28,698	36,841	-

註：1. 茲因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銀行之損益表已刪除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表達，故改以淨收益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揭露。

2.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臺幣列示，另其每股面額係按當地規定辦理。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母子公司合併報表，詳第 115 頁至 190 頁。

(三) 關係報告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3008276 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 建 宏

會 計 師

羅 蕉 森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本公司係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表決權股份 100%	10,216,500 仟股	100%	-	董事長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常務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邱月琴 李嘉祥 陳芬蘭 侯啟媵 林俊宏 黃瑞卿 陳彥良 洪家殷 郭迺鋒 萬哲鈺 吳芝文 蔡玘涓 張欣綠 陳園薇 謝慶羽 左峻德 陳亮 陳義文 羅烈明

特別記載事項

二、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
- (三) 資金融通情形：係屬銀行業，不適用。

(四)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大樓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18 樓及 19 樓	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4 月 9 日止	營業租賃	一般水準	按月支付	相當	11,957	正常	無
出租	第一商業銀行總行大樓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地下二樓停車位	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4 月 9 日止	營業租賃	一般水準	按月支付	相當	80	正常	無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放於本行之存款為 \$1,889,579 千元及其相關之應付利息為 \$294 千元，民國 112 年度相關之利息費用為 \$18,033 千元。
- 民國 112 年度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行辦理股務業務收取之股務代理手續費為 \$17,691 千元。
- 民國 112 年度本行與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部分資訊系統等資源收取之委任資訊服務費為 \$476 千元。
- 本行與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應收及應付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連結稅制款餘額分別為 \$741,710 千元及 \$2,683,158 千元。

(六) 背書保證情形：無。

(七)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月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無私募之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行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期日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行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行貸與子公司金額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自有資金	100%	-	-	-	-	-	-	-	-
美國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1,600	自有資金	100%	-	-	-	-	-	-	-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期後事項

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一、國內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營業部	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30號	02	23481111
安和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信義路4段184號	02	23256000
南港分行	臺北市	南港區	園區街3號2樓之8	02	26558777
西門分行	臺北市	萬華區	西寧南路52號	02	23119111
忠孝路分行	臺北市	中正區	忠孝東路2段94號	02	23416111
景美分行	臺北市	文山區	景中街28號	02	29303011
大直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明水路588號	02	85095611
大稻埕分行	臺北市	大同區	迪化街1段63號	02	25553711
信維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復興南路1段368、370號	02	27557241
建成分行	臺北市	大同區	承德路1段40號	02	25556231
華山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長安東路1段22號	02	25368111
大同分行	臺北市	大同區	重慶北路3段60號1、2樓	02	25913251
新生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2段8號	02	25620256
劍潭分行	臺北市	士林區	承德路4段152號	02	28802468
圓山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民權西路53號	02	25979234
中山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中山北路2段61號	02	25211111
中崙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南京東路5段188號	02	27606969
南京東路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2段125號	02	25062111
城東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南京東路3段103號	02	25062881
民生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民生東路3段131號	02	27138512
松江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松江路309號	02	25017171
民權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復興北路365號	02	27192009
八德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敦化南路1段3號1、2樓	02	27318878
長春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復興北路169號	02	27192132
內湖分行	臺北市	內湖區	成功路3段143、145號	02	27932311
松山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八德路4段760號1、2樓	02	27674111
延吉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忠孝東路4段289號	02	27315741
光復分行	臺北市	松山區	光復北路16號	02	25773323
興雅分行	臺北市	信義區	永吉路167號	02	27655935
永春分行	臺北市	信義區	忠孝東路5段451號	02	27682111
內科園區分行	臺北市	內湖區	內湖路1段388號	02	87978711
吉林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吉林路136號	02	25311677
仁愛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仁愛路4段50號	02	27023111
大安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信義路4段382號	02	27556811
信義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信義路3段7號	02	23256811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復興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復興南路 1 段 36-10 號	02	27722345
敦化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敦化南路 2 段 267 號	02	27362711
仁和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仁愛路 4 段 376 號	02	27556556
世貿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敦化南路 2 段 65 號	02	27849811
木柵分行	臺北市	文山區	保儀路 11 號	02	22345101
松貿分行	臺北市	信義區	基隆路 2 段 21 號	02	27236111
新湖分行	臺北市	內湖區	行愛路 159 號	02	27931811
古亭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	02	23695222
南門分行	臺北市	中正區	南昌路 1 段 94 號	02	23947162
公館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羅斯福路 3 段 293 號	02	23623111
和平分行	臺北市	大安區	和平東路 2 段 151 號	02	27035111
萬華分行	臺北市	萬華區	康定路 87 號	02	23719221
雙園分行	臺北市	萬華區	中華路 2 段 42 號	02	23068620
天母分行	臺北市	士林區	忠誠路 1 段 60、62 號	02	28369898
北投分行	臺北市	北投區	光明路 133 號	02	28913921
士林分行	臺北市	士林區	中正路 456、458 號	02	28370011
建國分行	臺北市	中山區	民生東路 2 段 161、163 號	02	25060110
石牌分行	臺北市	北投區	明德路 100 號	02	28209111
板橋分行	新北市	板橋區	四川路 1 段 107 號	02	29615171
華江分行	新北市	板橋區	文化路 1 段 329 號	02	22578091
樹林分行	新北市	樹林區	中山路 1 段 27-7、27-8 號	02	26833191
土城分行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央路 3 段 208 號	02	22679611
江子翠分行	新北市	板橋區	文化路 2 段 388 號	02	82570111
北土城分行	新北市	土城區	金城路 3 段 37 號	02	22607811
林口工二分行	新北市	林口區	中山路 498 號	02	26021101
三重埔分行	新北市	三重區	三和路 3 段 70 號	02	29822111
長泰分行	新北市	三重區	重新路 2 段 99 號	02	29884433
蘆洲分行	新北市	蘆洲區	中山一路 12 號	02	82826788
頭前分行	新北市	新莊區	化成路 320 號	02	22762311
五股分行	新北市	五股區	四維路 90 號	02	29845577
重陽分行	新北市	三重區	重陽路 1 段 89 號	02	29868822
五股工業區分行	新北市	五股區	五工路 117 號	02	22997811
淡水分行	新北市	淡水區	中正路 183 號	02	26202611
新蘆分行	新北市	蘆洲區	長榮路 223 號 1、2 樓	02	22800219
新店分行	新北市	新店區	中興路 3 段 134 號	02	29181835
大坪林分行	新北市	新店區	民權路 82 號	02	22184651
泰山分行	新北市	泰山區	明志路 1 段 135、137 號	02	29097111
新莊分行	新北市	新莊區	中正路 316 號	02	29929001
鶯歌分行	新北市	鶯歌區	仁愛路 1 號	02	26791921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中和分行	新北市	中和區	中山路 2 段 152 號	02	22495011
永和分行	新北市	永和區	福和路 296 號	02	29221711
雙和分行	新北市	中和區	安樂路 91 號	02	29408000
連城分行	新北市	中和區	連城路 258 號	02	82272111
瑞芳分行	新北市	瑞芳區	明燈路 3 段 76 號	02	24967711
埔墘分行	新北市	板橋區	民生路 1 段 3 號 1 樓	02	29599211
丹鳳分行	新北市	新莊區	中正路 669-1 號	02	29021111
汐止分行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路 1 段 280 號	02	26471688
汐科分行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路 2 段 133 號	02	86926000
幸福分行	新北市	新莊區	中平路 435 號	02	29989111
基隆分行	基隆市	仁愛區	孝三路 103 號	02	24279121
哨船頭分行	基隆市	中正區	義一路 57 號、57 號 2 樓	02	24266141
宜蘭分行	宜蘭縣	宜蘭市	中山路 3 段 77 號	03	9324111
羅東分行	宜蘭縣	羅東鎮	中正路 165 號	03	9545611
蘇澳分行	宜蘭縣	蘇澳鎮	中山路 1 段 12 號	03	9962711
桃園分行	桃園市	桃園區	民族路 55 號	03	3326111
北桃分行	桃園市	桃園區	三民路 2 段 258、260 號	03	3353131
大湳分行	桃園市	八德區	介壽路 1 段 919 號	03	3661966
內壢分行	桃園市	中壢區	信義路 117 號	03	4552410
中壢分行	桃園市	中壢區	中正路 146 號 1、2 樓	03	4225111
西壢分行	桃園市	中壢區	中央西路 2 段 30 號	03	4918111
平鎮分行	桃園市	中壢區	環西路 68 號	03	4939211
大園分行	桃園市	大園區	新生路 63 號	03	3857111
南崁分行	桃園市	蘆竹區	中正路 112、114 號	03	3216882
青埔分行	桃園市	中壢區	高鐵站前西路一段 208、210、212 號	03	2877001
迴龍分行	桃園市	龜山區	萬壽路 1 段 161 號	02	82006111
林口分行	桃園市	龜山區	文化二路 76、78 號	03	3186611
大溪分行	桃園市	大溪區	康莊路 111 號	03	3882101
龍潭分行	桃園市	龍潭區	中正路 80 號	03	4991111
新竹分行	新竹市	北 區	英明街 3 號	03	5226111
東門分行	新竹市	北 區	東門街 216 號	03	5249211
竹科分行	新竹市	東 區	慈雲路 120 號 1、2 樓	03	5637111
竹東分行	新竹縣	竹東鎮	東林路 30 號	03	5963251
關西分行	新竹縣	關西鎮	正義路 18 號	03	5872411
竹北分行	新竹縣	竹北市	光明五街 210 號	03	5559111
苗栗分行	苗栗縣	苗栗市	中正路 601 號	037	322411
竹南分行	苗栗縣	竹南鎮	民族街 53 號	037	477111
頭份分行	苗栗縣	頭份市	中正路 67 號	037	672611
台中分行	臺中市	西 區	自由路 1 段 144 號	04	22233611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南台中分行	臺中市	東區	復興路4段33、35號	04	22231111
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	中區	臺灣大道1段501號	04	22238111
中港分行	臺中市	西屯區	臺灣大道2段912號	04	23136111
北屯分行	臺中市	北屯區	文心路4段696號	04	22366111
進化分行	臺中市	北區	進化北路236號	04	22300311
南屯分行	臺中市	南屯區	五權西路2段668號	04	23801515
豐原分行	臺中市	豐原區	中山路423號	04	25225111
大里分行	臺中市	大里區	東榮路43、45、47號	04	24838111
中科分行	臺中市	大雅區	中科路6號之3	04	25659111
東勢分行	臺中市	東勢區	豐勢路449號	04	25874121
沙鹿分行	臺中市	沙鹿區	中山路355號	04	26621331
大甲分行	臺中市	大甲區	順天路361、363號	04	26882981
太平分行	臺中市	太平區	中興東路50號、50號2樓	04	22799011
清水分行	臺中市	清水區	光明路35之10號	04	26238111
大雅分行	臺中市	大雅區	中清東路96號	04	25686111
南投分行	南投縣	南投市	中山一街2號	049	2223111
草屯分行	南投縣	草屯鎮	太平路2段256號	049	2338181
埔里分行	南投縣	埔里鎮	西安路1段97號	049	2982711
彰化分行	彰化縣	彰化市	和平路48號	04	7232161
員林分行	彰化縣	員林市	育英路26號	04	8328811
鹿港分行	彰化縣	鹿港鎮	中山路301號	04	7772111
溪湖分行	彰化縣	溪湖鎮	彰水路3段166號	04	8824111
北斗分行	彰化縣	北斗鎮	中山路2段35號	04	8782111
和美分行	彰化縣	和美鎮	和線路84、86、88號	04	7551111
嘉義分行	嘉義市	東區	中山路307號	05	2272111
興嘉分行	嘉義市	西區	興業西路425、427號	05	2859833
朴子分行	嘉義縣	朴子市	中正路135號	05	3795111
斗六分行	雲林縣	斗六市	太平路16號	05	5324311
北港分行	雲林縣	北港鎮	中正路96號	05	7833211
西螺分行	雲林縣	西螺鎮	延平路189號	05	5862131
虎尾分行	雲林縣	虎尾鎮	中正路83號	05	6322330
台南分行	臺南市	中西區	忠義路2段82號	06	2224131
富強分行	臺南市	東區	東門路3段31號	06	2904453
赤崁分行	臺南市	中西區	成功路217號	06	2268111
竹溪分行	臺南市	中西區	大同路1段98號	06	2160111
金城分行	臺南市	南區	夏林路105號	06	2248833
安南分行	臺南市	安南區	海佃路2段500號	06	2465111
新營分行	臺南市	新營區	中山路150號	06	6324211
鹽水分行	臺南市	鹽水區	三福路57號	06	6521611

單位名稱	縣市別	行政區	地址	電話	
麻豆分行	臺南市	麻豆區	興中路 12 號	06	5729901
善化分行	臺南市	善化區	中山路 366 號	06	5817350
佳里分行	臺南市	佳里區	延平路 288-1 號、290 號	06	7226111
新化分行	臺南市	新化區	中正路 374 號	06	5901111
大灣分行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大路 2 段 5 號	06	2713251
南科園區分行	臺南市	新市區	南科三路 15 號 2 樓	06	5051111
歸仁分行	臺南市	歸仁區	中山路 2 段 55、57 號	06	3300111
永康分行	臺南市	永康區	中正南路 109 號	06	2513211
高雄分行	高雄市	苓雅區	民權一路 28 號	07	3350811
鹽埕分行	高雄市	鹽埕區	大仁路 115 號	07	5519201
新興分行	高雄市	新興區	中正四路 17 號	07	2719111
三民分行	高雄市	三民區	中華三路 291 號	07	2718111
苓雅分行	高雄市	前金區	五福三路 61 號	07	2822111
左營分行	高雄市	左營區	左營大路 411、413 號	07	5815511
楠梓分行	高雄市	楠梓區	楠梓路 3 號	07	3511211
五福分行	高雄市	苓雅區	中正二路 161 號	07	2225111
十全分行	高雄市	三民區	自由一路 57 號	07	3112131
前鎮分行	高雄市	前鎮區	三多三路 191 號	07	3344191
灣內分行	高雄市	三民區	大順二路 147 號	07	3821526
博愛分行	高雄市	左營區	博愛二路 426 號	07	5588311
小港分行	高雄市	小港區	沿海一路 182 號	07	8066601
五甲分行	高雄市	鳳山區	保泰路 322 號 1、2 樓	07	7260211
鳳山分行	高雄市	鳳山區	成功路 1 號	07	7463611
路竹分行	高雄市	路竹區	中山路 1187 號	07	6963211
岡山分行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路 275 號	07	6212111
旗山分行	高雄市	旗山區	中山路 120 號	07	6621811
林園分行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北路 459 號	07	6436111
梓本分行	高雄市	梓官區	中正路 306 號	07	6172111
屏東分行	屏東縣	屏東市	民生路 308 號	08	7325111
潮州分行	屏東縣	潮州鎮	中山路 117 號	08	7883771
東港分行	屏東縣	東港鎮	朝陽街 23 號	08	8350111
恆春分行	屏東縣	恆春鎮	中正路 17 號	08	8893231
花蓮分行	花蓮縣	花蓮市	公園路 22 號	03	8324611
台東分行	臺東縣	臺東市	中華路 1 段 397 號	089	324211
澎湖分行	澎湖縣	馬公市	光復路 88 號	06	9273211

二、國外總分支機構及子行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5 樓	886-2-2348-1111
關島分行	862 South Marine Corps Drive, Tamuning, Guam 96913, U.S.A.	1-671-472-6864
新加坡分行	NO. 77, Robinson Road, #29-01, Singapore 068896	65-6593-0888
倫敦分行	Bowman House, 29 Wilson Street, London EC2M 2SJ, United Kingdom	44-20-7417-0000
洛杉磯分行	600 Wilshire Boulevard, Suite 8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213-362-0200
紐約分行	750, 3 rd Ave., 34 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S.A.	1-212-599-6868
香港分行	1702, 17F, Prudential Tower,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21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1 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 大樓 17 樓 1702 室)	852-2868-9008
東京分行	〒 100-0004 23F Otemachi NOMURA Building 1-1, Otema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Japan (〒 100-0004 日本東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 2-1-1 大手町 野村ビル 23 階)	81-3-3279-0888
金邊分行	1F&2F, No.66, Norodom Blvd, Sangkat Chey Chomnas,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210026~8
金邊分行中洲支行	No.3,5,7&9, Prey Chisak Village, Chorm Chaov Commune, Dangkor District,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65171~3
金邊分行奧林匹克支行	No. 30 ABC(Ground Floor, First Floor and Second Floor), St. 215, Sangkat Mittapheab, Khan 7 Makara,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80392~4
金邊分行堆谷支行	No.89, Street. 289, Phum 14, Sangkat Boeung Kak II, Khan Tuol Kork,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85891~3
金邊分行桑園支行	1F, No.216B, Norodom Blvd (41), Sangkat Tonel Bassac, Khan Chamkarmor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726806~8
金邊分行水淨華支行	No.F08-F09, Street National Road No6, Phum3, Sangkat Chroy Changva, Khan Russey Keo,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432-156~8
金邊分行永盛支行	No 14A&15A, Street Chaom Chau, Phum Damnak Thum, Sangkat Stueng Meanchey, Khan Mean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855-92-888602~3
金邊分行暹粒支行	No.602&604, Preah Sangreach Tep Vong Street, Phum Mondol 2, Sangkat Svay Dongkum, Siem Reap Province, Cambodia	855-63963187~9
金邊分行登高支行	No.231, Street 271, Phum 4, Sangkat Tuol Tumpung Ti Pir, Khan Chamkar Mo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23-2126~8
金邊分行新速支行	No.111&113, Street 1003, Bayab Village, Sangkat Phnom Penh Thmei, Khan SaenSokh,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89-0371~3
溫哥華分行	#100-5611 Cooney Road, Richmond, B.C. V6X 3J6, Canada	1-604-207-9600
胡志明市分行	21 Fl. A&B Tower, 76A Le Lai S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黎萊街 76A 號 A&B Tower 21 樓)	84-28-3823-8111
多倫多分行	5000 Yonge Street, Suite 1803, Toronto, ON M2N 7E9, Canada	1-416-250-8788
布里斯本分行	Mezzanine Floor, 199 Georg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61-7-3211-1001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澳門分行	澳門商業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 16 樓 16/F, Finance and IT Centre of Macau, Avenida Comercial de Macau	853-2857-5088
上海分行	中國大陸上海市長寧區榮華東道 86 號 (競衡古北 88 大 廈) · 郵編 201103 86, Ronghua East Road (JH Gubei 88 Building),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201103, China	86-21-2227-0611
上海自貿試驗區支行	中國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滬坊西路 55 號世茂財富大廈 2305 室 · 郵編 : 200122 Room 2305 Shanghai Shimao Tower, No.55 West Weifang Road, Pudong New Dist., Shanghai 200122, China	86-21-2069-0611
河內市分行	8th Floor, Charmvit Tower, 117 Tran Duy Hung Street, Trung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City, Vietnam	84-24-3936-2111
成都分行	中國大陸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紅星路三段 1 號國際金融 中心 1 號辦公樓 16 樓單元 1、9、10 號 · 郵編 610021 Unit No. 1、9、10, 16F, Chengdu IFS Tower 1, No.1 Hongxing Road Section 3,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610021 China	86-28-8658-6311
廈門分行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 8 號國際銀行大廈 30 樓 EFGH 單元 Unit EFGH, 30F, International Plaza, No.8 Lujiang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Fujian Province, 361001 China	86-592-8169111
永珍分行	No.61, 23 Singha Road, Phonxay Village, Saysettha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寮國永珍市賽色塔區鳳賽村新哈 23 路 61 號	856-21415318
馬尼拉分行	20F., Tower 6789, 678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63-2-88968888
休士頓分行	1201 Louisiana St., Suite 750, Houston, TX 77002 U.S.A.	1-713-684-8511
法蘭克福分行	Bockenheimer Landstr. 51-53,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49-69-408095-0
曼谷代表辦事處	9 th Fl., Sathorn City Tower, No. 175, South Sathorn Road, Tungmahamek,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662-679-5291
仰光代表辦事處	No.7 Nichol's Avenue, Parami Road, Mayangone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966-9568
雅加達代表辦事處	World Trade Centre - WTC3 27 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29 - 31,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62-21-3048-8788
美國第一銀行總行暨阿罕布 拉分行	200 E. Main St., Alhambra, CA 91801, U.S.A.	1-626-300-6000
美國第一銀行工業市分行	18725 E. Gale Ave., Suite 150,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1-626-964-1888
美國第一銀行矽谷分行	1141 S. De Anza Boulevard, San Jose, CA 95129, U.S.A.	1-408-253-4666
美國第一銀行爾灣分行	4250 Barranca Parkway, Suite E, Irvine, CA 92604, U.S.A.	1-949-654-2888
美國第一銀行亞凱迪亞分行	1309 S. Baldwin Ave., Arcadia, CA 91007, U.S.A.	1-626-254-1828
美國第一銀行佛利蒙分行	47000 Warm Springs Boulevard, Suite 3, Fremont, CA 94539, U.S.A.	1-510-933-0270
美國第一銀行奇諾崗分行	2911 Chino Avenue, Unit F2, Chino Hills, CA 91709, U.S.A.	1-909-993-5888
美國第一銀行聖馬特奧分行	2727 S. El Camino Real, Suite G, San Mateo, CA 94403, U.S.A.	1-650-931-8568

備忘錄

備
忘
錄

備忘錄

備忘錄

備
忘
錄



第一銀行
First Bank



董事長 邱月琴



第一銀行 · First Bank

第一銀行 · First Bank

第一銀行 · First Bank

